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汇编（2021年版）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2月

目 录

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4	-
2. 山东省教育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9	-
3. 山东省科学技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18	-
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2	-
5.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35	-
6. 山东省公安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39	-
7. 山东省民政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56	-
8. 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73	-
9. 山东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79	-
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99	-
11.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107	-
12.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126	-
1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21	-
14. 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57	-
15. 山东省水利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82	-
16.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309	-
17. 山东省商务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326	-
18.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361	-
19.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391	-
20.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440	-
2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493	-
22.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580	-
23. 山东省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597	-
24. 山东省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610	-

25.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613	-
26.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616	-
27.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617	-
28.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625	-
29. 山东省能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644	-
30.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661	-
31. 山东省海洋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664	-
3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666	-
33.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684	-
34. 山东省电影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695	-
35.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697	-
36. 青岛海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704	-
37. 济南海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707	-
38.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709	-
39. 山东省地震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713	-
40. 山东省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721	-
41.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733	-
42.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738	-
43.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749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 年）》所列事项的随机抽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检查、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进行。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 2021 年省发展改革委抽查计划涉及的市场主体和其他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抽查事项清单、各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组成、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管理以及现场检查对象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匹配、结果公示等工作，均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成。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相关基本信息，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并通过社会信用信息系统记录于检查对象名下。

第一章 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2. 信息备案情况；
3. 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4. 咨询成果质量情况；
5. 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6. 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二）检查方法

1. 在线监测：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监测省内工程咨询单位信息备案情况。
2. 现场检查：每年抽查 1 次，全年抽查比例为 5%，检查对象从“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省发展改革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业务专长随机匹配。

三、检查依据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2017年11月）

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制订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二）信息备案情况；
- （三）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四）咨询成果质量情况；
- （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 （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第二章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 1.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
- 2. 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 3.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4. 能效水平落实情况；
- 5. 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
- 6. 其他相关内容。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每年抽查1次，全年抽查比例为5%，检查对象从“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省发展改革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业务专长随机匹配。鉴于专业性较强，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三、检查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2016年11月）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章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 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二）检查方法

1. 在线监测，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监测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现场检查，每年抽查 1 次，全年抽查比例为 5%（已完成首次现场核查项目），检查对象从“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省发展改革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业务专长随机匹配。必要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三、检查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4 号，2018 年 1 月）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第七条 核准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八条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章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3.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4.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二）检查方法

1. 在线监测，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监测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现场检查，每年抽查 1 次，全年抽查比例为 5%（已开工项目），检查对象从“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省发展改革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业务专长随机匹配。必要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三、检查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4 号，2018 年 1 月）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第十四条 备案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备案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
2. 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二）检查方法

1. 在线监测，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监测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现场检查，每年抽查1次，全年抽查比例为5%，检查对象从“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省级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省级监督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省发展改革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业务专长随机匹配。

三、检查依据

（一）《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0〕232号）

第三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在线平台或政务服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依法配合

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 年 5 月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山东省教育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教育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 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第一章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1. 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情况的检查。
2. 普通话推广、普及与培训工作的检查。
3. 对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工作的督导评估。

二、检查内容

对教师用语用字的检查：教师普通话达到规定等级；教师在教学、集体活动和其他学校公务活动中；使用普通话；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使用规范字；自编资料、教学软件、教案、板书、作业批改等规范美观。

对学生用语用字的检查：中等及以下学校学生熟练掌握汉语拼音，达到听说读的基本要求；学生在学习、集体活动中使用普通话；学生能区别规范字和不规范字，能正确书写所学汉字；作业、墙报、宣传栏等用字规范。

对宣传及环境的检查：每年举行推普周宣传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张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山东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校内醒目位置有长期性宣传标语或其他宣传形式；宣传栏、校报、板报、广播电视台（站）等及时对语言文字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校名牌、路名牌、标牌、宣传牌、告示等规范美观；公文、印章、证书、奖状、名片等格式、用字及标点符号使用规范。

三、检查方法

听学校汇报、阅档案资料、听课、座谈、查看学校环境等方式（详见《山东省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检查表》）。

四、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八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语言文字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三）监督检查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情况；”

6.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语言文字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三）监督检查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情况；

（四）检查指导普通话推广、普及与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普及普通话宣传活动。”

山东省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教师用语用字 32分	教师普通话达到规定等级。（8分）	教师普通话水平 100%达到国家规定等级满分，每降5%减1分。	查看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表、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教师在教学、集体活动和其他学校公务活动中使用普通话。（8分）	100%使用普通话满分，每降5%减1分。	调查、听课、座谈情况。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使用规范字。（8分）	100%使用规范字满分，每降5%减1分。	
	自编资料、教学软件、教案、板书、作业批改等规范美观。（8分）	出现一个不规范字扣0.1分，扣完为止。	查看材料；听课情况。
学生用语用字 32分	中等及以下学校学生熟练掌握汉语拼音，达到听说读的基本要求。（8分）	100%能做到满分，每降5%减1分。	查看测试档案；调查、听课、座谈情况。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学生在教学、集体活动中使用普通话。(8分)	100%使用普通话满分, 每降 5% 减 1 分。	调查、听课、座谈情况。
	学生能区别规范字和不规范字, 能正确书写所学汉字。(8分)	100%使用规范字满分, 每降 5% 减 1 分。	
	作业、墙报、宣传栏等用字规范。(8分)	出现一个不规范字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实际用字情况。
宣 传 及 环 境 36 分	每年举行推普周宣传活动, 内容丰富, 形式多样。(6分)	举办活动满分, 未组织活动此项不得分。	学校环境; 有关材料; 座谈情况。
	张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山东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校内醒目位置有长期性宣传标语或其他宣传形式。(8分)	张贴“一法一办法”满分, 只有长期性宣传标语或其他宣传形式得 6 分, 均没有, 此项不得分。	
	宣传栏、校报、板报、广播电视台(站)等及时对语言文字工作进行宣传报道。(6分)	一年有 3 篇(次)及以上宣传报道满分, 每少一篇(次)减 2 分。	
	校名牌、路名牌、标牌、宣传牌、告示等规范美观。(8分)	出现一个不规范字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校园用字实际情况。
	公文、印章、证书、奖状、名片等格式、用字及标点符号使用规范。(8分)	出现一个不规范字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文件、印章、奖状等实际情况。

第二章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3. 对学校校舍安全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检查学校人防、技防、物防建设情况,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校园内安全管理情况, 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情况, 校园安全装备配备、设施建设及制度机制落实情况, 校园特殊人员管理情况, 校园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校园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建设情况, 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陪餐制, 大宗食品统一配送情况, 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及食堂餐饮卫生情况等。

三、检查方法

调阅档案检查研究制定安全工作年度计划、班子会议研究安全工作、隐患排查记录、安全督导检查记录、安全教育安排及课时、应急演练记录、应急预案文本等情况。同师生座谈, 了解是否切实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落实了安全管理责任, 是否开展了安全教育。实地检查学校重点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查看学校安防建设情况。

四、检查依据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 年 11 月通过) 第六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 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广

播电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监管。

二、检查内容

对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新生学籍注册、录取资格复查等工作进行检查；对高等学校学生日常学籍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对高等学校学生转学、转专业等制度建设进行督导检查。

三、检查方法

查阅相关资料，与师生进行座谈交流，随机抽取部分师生进行个别访谈，下沉二级学院实地检查，通过教育部“学信网”进行核查。

四、检查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七条规定，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四章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包括：

1. 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
2. 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
3. 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4. 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
5. 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
6. 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三、检查方法

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发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配合，具体检查实施的部门为县（市、区）相关部门。进行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二条规定，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二）《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其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3.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4.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6.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8.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五章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评估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评估。

二、检查内容

幼儿园办园条件、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安全卫生、教育质量等内容。

三、检查方法

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评估标准》和《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评估细则》对抽查的幼儿园现场查验，查验幼儿园办园条件、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安全卫生、教育质量等内容是否符合评估标准要求。

四、检查依据

（一）《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幼儿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组织儿童参加商业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
2. 歧视或者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园的；
3. 在儿童入园前违反规定对儿童进行考试或者测查的；
4. 使用小学化教育方式、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布置小学教育内容的作业或者组织与小学教育内容有关的考试、测验的；
5. 使用或者要求家长购买幼儿教材和教辅资料，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具、教具、图书的；
6. 使用包含色情、暴力、网络游戏以及违背保育教育规律等内容的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物品的；
7. 允许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幼儿园的。公办幼儿园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山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第六章 高职扩招教学与学生管理工作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高职扩招教学与学生管理工作检查。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

二、检查内容

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规定学时等的落实执行情况；学生学籍、课堂学习、成绩考核、实习实训、纪律与考勤等各项日常管理情况。

三、检查方法

查阅相关资料，与师生进行座谈交流，随机抽取部分师生进行个别访谈，下沉二级学院实地检查，通过教育部“学信网”进行核查。

四、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二）《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2000年12月通过）第三十一条规定，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

第七章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

二、检查内容

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特别是道德法治、思想政治课是否按规定开设；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境外教材，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在上放学放学后开展课后服务；小学一、二年级是否布置书面作业，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时间是否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是否超过90分钟；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间是否分别达到10小时、9小时、8小时；学校是否出台手机管理规定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学校是否按程序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是否存在强迫学生和家长购买课外读物；中小学校是否存在根据考试成绩分班、开设重点班或实验班。

三、检查方法

查阅制度建设、过程管理等档案材料，进班实地查看，组织师生进行访谈，电话访谈家长，发放调查问卷等。

四、检查依据

（一）《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学的学校评价体系、教师评价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改革考试制度，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各地各校要按照《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严格查处违规办学行为。学校违规的，教育主管部门要责令其立即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理，并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教师等工作人员违规的，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学校要责令其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县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违规的，各市要责令其改正并依规追究责任。我厅将联合纪检监察机关等，综合运用评估、督导、督办、通报、挂钩、追责等措施加强学校办学行为的治理，对于教育生态问题突出的地方，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并作为文明校园创建、教育资源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

第八章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二、检查内容

所有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是否都已接受义务教育。

三、检查方法

根据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数据，对各市义务教育安置情况、应安置残疾儿童情况进行数据提取查验。

四、检查依据

（一）《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七条规定，学前教育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残疾人教育；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入学，不得拒绝招收。

（二）《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规划、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三）《关于做好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应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司函〔2020〕13号）。

第九章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情况的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对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进行检查，具体包括：学校聘用的行政管理人员和教师名单以及招收学生情况；课程安排和教材使用情况，教材内容是否出现违反中国法律、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通过查阅档案、学生名册等方式对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进行检查；通过查看课程表、使用教材目录、翻阅教材以及教师教案等材料对教材进行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第十六条规定，学校每年应将教职人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如有变更，应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应当按照中国相关规定进口和采购拟使用的教材、教学设备和办公用品。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使用的教材进行审查。第二十二条，学校应当于每年新学年开学后3个月内将学校的课程安排情况以及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名册，报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章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学校依法履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职责情况，体育课程开设、体育教师配备、体育场馆建设、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以及学生健康体检、视力状况检测、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

三、检查方法

通过现场查看有关档案资料，组织召开座谈会，发放问卷调查卷，随机访谈师生及家长等方式开展检查。

四、检查依据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相关工作。

第十一章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二、检查内容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三、检查方法

检查采取听取学校汇报、查阅产品检验报告和进货验收记录台账、询问相关人员、现场检查教育装备产品和学校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情况、必要时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

四、检查依据

（一）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知（教基函〔2019〕5号）

（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

（三）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

（四）《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

（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字〔2019〕2号）《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六）《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

（七）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管理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鲁教办字〔2020〕10号）

第十二章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二、检查内容

检查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垂直距离、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布置、黑板灯照明角度对教师无直接炫光、每个照明开关所控制灯具数、除黑板灯具外其他灯具应按列分组控制、黑板灯具单独控制、开关安装在黑板区域同侧、灯具及其附件安装齐全，无损伤、变形、涂层剥落和灯罩破裂等缺陷、教室课桌面上的维持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教室黑板维持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色温光源显色指数等情况。

三、检查方法

通过现场查看有关档案资料，组织召开座谈会，发放问调查卷，随机访谈师生及家长，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测验等方式开展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

（二）山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的通知（鲁教体发〔2019〕1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由省科技厅组织开展实验动物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现场检查、实地核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可根据具体情况以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一、前期准备

现场检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等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等检查对象的有关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咨询专家和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一章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单位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单位的环境设施及所生产的实验动物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年度运行期间，实验动物生产许可单位经国家计量认证机构检测，其环境设施及所生产的实验动物符合国家标准，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单位的实验动物及饲料是否来自有生产许可的单位。实验动物使用许可单位可提供实验动物饲料质量合格证或来源证明。

3. 实验动物相关物品及饮用水是否按规范消毒灭菌。实验动物许可单位有关于相关物品及饮用水消毒灭菌的规章制度及运行记录。

4. 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是否经过无害化处理。实验动物许可单位有关于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的规章制度及运行记录。

（二）检查方法

检查方法：现场询问，查验规章制度、原始记录。

三、检查依据

（一）《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第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工作的单位，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育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

第九条 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实验室应设在不同区域，并进行严格隔离。实验动物饲育室、实验室要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实验动物必须饲喂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霉烂、变质、虫蛀、污染的饲料，不得用于饲喂实验动物。直接用作饲料的蔬菜、水果等，要经过清洗消毒，并保持新鲜。

第十四条 一级实验动物的饮水，应当符合城市生活饮水的卫生标准。二、三、四级实验动物的饮水，应当符合城市生活饮水的卫生标准并经灭菌处理。

第二十条 供应用的实验动物应当具备下列完整的资料：品种、品系及亚系的确切名称；遗传背景或其来源；微生物检测状况；合格证书；饲育单位负责人签名。无上述资料的实验动物不得应用。

（二）《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保种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种源单位，遗传背景清楚，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2. 具有保证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的饲养、繁育、生产环境设施及检测手段；
3. 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
4. 具有保证正常生产和保证动物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检测人员；
5. 具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
6. 生产的实验动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必须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质量合格；
2.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3. 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符合国家标准；
4. 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人员；
5. 具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凡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动物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在出售实验动物时应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并附符合标准规定的近期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内容应该包括生产单位、生产许可证编号、动物品种品系、动物质量等级、动物规格、动物数量、最近一次的质量检测日期、质量检测单位、质量负责人签字，使用单位名称、用途等。

第十七条 未取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研究单位，或者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来自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质量不合格的，所进行的动物实验结果不予承认。

（三）《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第十条 从事实验动物繁育和商业性经营的单位，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保种中心，遗传背景清楚，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生产的实验动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3. 具有保证实验动物质量的饲养、繁育环境设施及检测手段；
4. 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符合国家标准；
5. 具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
6. 具有保证正常生产和保证动物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检测人员，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7.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从事动物实验和利用实验动物生产药品、生物制品的单位，取得使用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使用的实验动物，必须有合格证；
2.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3. 实验动物饲料符合国家标准；
4. 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人员；
5. 具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
6.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取得许可证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必须对饲养、繁育的实验动物按有关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测。出售时应提供合格证。合格证必须标明：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品种、品系和确切名称；级别；遗传背景或来源；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状况，并有单位负责人签名。

第十六条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供应或出售不合格实验动物，或者合格证内容填写不实的，视情节轻重，可予以警告处分或吊销许可证；给用户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二章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聘用外国人的单位的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出入境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机构负责人、经办人等信息变化后，是否及时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是否按时完成工作许可新办、延期、变更、注销等业务；

（二）许可证的检查

有无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是否在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内。

（三）其他相关检查

其他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相关的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

1. 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2. 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3. 外国留学生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超出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一章 山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项目单位情况；
2. 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3. 项目资源利用情况以及对生态影响的情况；
4. 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情况。

（二）检查方法：

由省工信厅在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创建任务，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省级核准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企业中按不低于 5%的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由省工信厅规划与技术改造处采取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的方法组织实施。

1、现场检查。一是项目备案（核准）手续是否符合要求；二是项目建设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社会安全等国家安全；三是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批复的产品及规模进行建设，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四是项目建设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五是项目建设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等；六是制作检查笔录，相关单位负责人、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上签名，被检查单位加盖公章。

2、书面检查。一是向被检查项目单位下达书面检查通知，将检查的内容、依据、时间和要求通知被检查单位。二是被检查单位进行自查。被检查单位按照下达的书面检查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查，并向检查人员提交自查报告及涉及到的原始材料。三是初步审核。省工信厅规划与技术改造处对被检查单位自查报告及提供的原始材料进行审查核实，若发现数据、内容有明显错误的，应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完成后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报批并存档。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 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二)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 (三)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 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

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 项目总投资额;
- (四)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第十五条 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

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单位情况;(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三十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过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具体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城乡规划、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监管、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三) 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

第八条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的,依法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手续,由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策优惠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或者追缴其获得的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发布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和重点项目导向目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核准、备案的;(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章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的行为

(二)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的行为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执行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技术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建立、执行情况;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程设计中的安全专篇制订执行情况,以及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和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管理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情况等。是否存在未依法进行安全培训、没有取得相应资质证或无证上岗的行为。

有无“四超”、“三违”现象。有无迟报、瞒报事故行为。有无超出许可品种、能力生产的行为;有无停产整顿、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行为;有无生产现场超员、超量生产行为;有无未按要求如实上报有关生产经营数据的行为。有无销售民爆物品、硝酸铵未按规定要求及时进行销售备案行为;有无将民爆物品、硝酸铵销售给非法用户的行为;有无销售手续不全,对用户手续审查不严或保存资料不完整的行为及销售过程中的其他违规行为;有无超核定量储存民爆物品的行为;有无民爆物品库房内储存地方有关部门收缴的民爆物品或其他物品的行为;有无未能严格执行民爆物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行为。

防雷、消防、防汛等设施设备维护情况。查看防雷设施检测报告;检查消防设施是否齐全,灭火器、备用电源、水泵水带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防汛预案、器材是否准备到位。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第三章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的检查。查看文件，厂区内是否已经或者正在建设可以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含硫磷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设施；已建成的设施是否获得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批复；已建成的设施是否在正式投产前通过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2019年1月1日之后投产设施检查此项内容）。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检查。查看文件与现场，厂区内是否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含硫磷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产品是否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销售情况的检查。查看文件与现场，是否存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行为，是否持有相关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是否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是否按照《细则》第二十二条

要求保存不少于3年的购买、储存、销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保存期限。是否按照《细则》第二十二条要求，在每年1月和7月分别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前6个月的销售记录。是否有完备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销售台账，销售台账是否能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情况的检查。查看文件与现场，是否获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书；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来源是否合法（即是否购自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用途是否与申请一致；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许可范围。

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查看有关文件，是否有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活动；是否由指定公司代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是否违规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所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具体出口国家；所使用的监控化学品的进口来源国。

三、检查依据

（一）《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第四章 对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检查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检查。

1、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检查内容包括：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合规性检查。

1）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2）开展无线电业务的情况，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3）技术可行性情况，包括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4）无线电业务需要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批准文件。

（2）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检查。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正文部分无线电频率使用人、使用频率、使用地域、业务用途、使用期限、使用率要求、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及签发时间等事项；2）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特别规定事项、许可证使用须知、无线电频率使用人的权利义务；3）是否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要求上报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报告？

(3) 无线电频率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是否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 是否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用途? 2) 是否存在可以撤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3) 是否存在可以依法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注销手续? 4)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5) 是否存在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 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6)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7) 是否存在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

2、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检查内容包括:

(1)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合规性检查。

1)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相关频率使用许可批复; 2)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和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的核验, 占用带宽、杂散发射等技术指标;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情况; 4) 申请人基本情况, 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专管员)、技能、管理措施等; 5) 无线电台(站)的具体用途、技术方案; 6) 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等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项目, 关于选址的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材料; 7) 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卫星地球站的, 由合法经营者提供的卫星频率资源使用证明材料; 8)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卫星地球站, 已办理相关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入网手续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2) 无线电台执照的检查。

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要求等事项的检查

(3) 无线电台(站)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是否存在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2) 是否存在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 尚不构成犯罪的? 3) 是否存在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4) 是否存在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5) 是否存在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6) 是否存在投诉设台单位干扰其他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二)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检查。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主体销售情况检查内容包括:

(1) 在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查。

是否存在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

(2) 经营主体及备案情况检查。

1) 是否存在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情况? 2) 是否存在经营主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体经营场所地址或网络销售平台名称和网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情况? 3) 是否存在经营主体终止销售部分型号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情况? 4) 是否存在经营主体应当在销售备案信息平台办理注销的情况? 5) 经营主体是否有其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行为的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 《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 2016年11月修订)

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 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 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第六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 《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79号)

第八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 依照无线电管制指令, 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 可以采取下列无线电

管制措施：（一）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清查、检测；（二）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通过，2018 年 7 月修订，2020 年 7 月修正）

第四十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无线电台（站）设置和使用以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销售和维修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加强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电波秩序。

第四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取证；（二）要求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三）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询问、调查笔录；（四）依法实施必要的技术性制止或者阻断措施；（五）依法扣押或者查封违法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四）《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0 号）

第二十二條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8〕285 号）

第十三条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提供虚假备案材料行为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由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第五章 对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检查涉及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情况检查。

无线电发射设备情况检测内容主要包括：使用频率、占用带宽、发射功率、杂散发射等。

组织无线电监测机构开展无线电台（站）涉及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检查依据

（一）《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 年 9 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2016 年 11 月修订）

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第五十七条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分别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领导下，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二）《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 年 8 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79 号）

第八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制指令，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无线电管制措施：（一）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清查、检测；（二）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通过，2018 年 7 月修订，2020 年 7 月修正）

第四十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无线电台（站）设置和使用以及无

线电发射设备生产、销售和维修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加强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电波秩序。

第四十二条 省和设区的市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分别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领导下，加强无线电监测和设备检测能力建设，优化无线电监测网络，为维护电波秩序提供技术保障，并承担下列职责：（一）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二）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三）开展无线电监测联网与联动机制建设；（四）对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五）对侵占无线电频率资源、干扰合法无线电台（站）、影响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无线电发射行为，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采取技术措施予以制止；（六）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对食盐专营工作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包括：食盐定点企业资质；盐业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的检查。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的检查：证照是否一致、是否出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证书的。

盐业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记录的检查：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包括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原料盐是否有合规且稳定的来源；检查未加碘食盐生产销售数量和比例；是否与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合作进行“贴牌”生产；是否在证书载明的生产地址之外生产加工食盐。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包括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未加碘食盐购进销售数量和比例；是否在规定的地区和经营方式下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

食盐定点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检查：食盐定点企业应建立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包括储备食盐定点生产、定点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详细记录材料等。

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的检查：食盐追溯系统建立和应用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八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第十一条 禁止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

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 （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
- （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
- （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
- （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第二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食盐储备制度要求，承担企业食盐储备责任，保持食盐的合理库存。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二）在本规范条件实施前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三）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

（四）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五）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 10 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 10 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 10 年以上的相关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六）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10 万吨/年，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3 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 60%以上。

（七）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二）在本规范条件实施前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

（三）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四）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业务外，可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市（县）开展食盐批销售业务外，可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

（五）食盐定点批企业配送食盐应通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自有运输工具或自建物流公司，或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或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六）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

（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采用半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

（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四、质量管理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 GB/T19001 或 ISO22000 或 HACCP 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1982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的相关要求；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的相关要求。

（五）定点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五、信用和储备管理

（一）定点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二）定点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三）定点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定点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六、监督管理

（一）定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审核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不予颁发证书，并给予警告，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定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点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吊销企业证书。

（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应依法处理：

1. 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的；
2. 为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承包生产加工食盐的；
3. 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载明生产地址之外的地点租赁其他企业厂房和设备设施生产加工食盐的。

（五）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定点企业有关失信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建立“黑名单”，并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七）盐业协会应组织定点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协助盐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规范条件的实施和跟踪监督工作。

（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

第十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食盐定点批发证书（以下统称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四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规范条件》对定点企业实行动态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应依法处理。

（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二）不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三）违反国家食盐专营管理政策法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现场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工作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记于检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一章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宗教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检查宗教团体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宗教团体是否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宗教事务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2.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情况。检查宗教团体申请成立时是否提交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中要求的有关材料；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前是否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是否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社团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手续。

3. 宗教团体依章程开展活动情况。检查宗教团体是否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宗教团体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 宗教团体重大事项报告、审核、审批情况。检查宗教团体开展重大事项是否及时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审核和审批；宗教团体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活动；宗教团体开

展重大活动是否规范。

5. 宗教团体年度检查情况。检查宗教团体是否按时向其业务主管单位（宗教事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是否定期到其登记机关（民政部门）进行年检。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等，合理确定检查的重点和频次，采用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宗教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0 号通过，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二）《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

第二十九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五）负责社会团体的人事管理工作。
- （六）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第二章 对宗教院校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宗教院校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撤销、合并情况。检查宗教院校是否经省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立；宗教院校的设立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宗教院校是否依法履行了变更、撤销、合并等法定程序。

2. 宗教院校建立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检查宗教院校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宗教院校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宗教院校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宗教院校的建筑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情况。检查宗教院校的教师是否有相关资质证书，具有相应学历或者同等学力；宗教院校的教师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是否支持、宣扬和资助宗教极端主义；宗教院校的教师是否具有与拟聘岗位要求相一致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在拟聘任的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造诣；宗教院校的教师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关聘任手续。

4. 宗教院校招生、办学和课程情况。检查宗教院校的学制是否 3 年以上并已正式开办 4 年以上，且教学评估合格；宗教院校的招生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等，合理确定检查的重点和频次，采用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宗教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08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6 号）

第四条：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宗教院校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二）《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2012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10 号）

第九条：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章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情况。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是否遵守《宗教事务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等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批小建大、未批先建等情况；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变更登记情况。检查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宗旨是否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当地信教公民是否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是否有必要的资金且资金来源渠道合法，场所布局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是否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宗教活动场所是否按许可的内容和要求开工建设；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载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3. 宗教活动场所中的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情况。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是否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宗教教职人员是否遵守本宗教的教义教规，有较高宗教学识和造诣；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备案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宗教教职人员是否取得宗教团体颁发的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是否在宗教事务部门进行了主要教职任职备案。

4. 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和执行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情况。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建立了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是否严格执行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

5.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检查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是否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是否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同意；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是否符合要求；宗教活动场所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印刷宗教用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等，合理确定检查的重点和频次，采用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宗教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二）《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 年 7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健全人员、财务、

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三）《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7 号）

第三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

第四章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遵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情况。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

2.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资质情况。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有关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进行监督管理情况。检查民族事务部门是否定期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市场监管、卫生、公安、物价等部门是否按照各自职责对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等，合理确定检查的重点和频次，采用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宗教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2002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50 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第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的，分别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分别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公安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即时公示信息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

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一章 对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的检查

（二）外国人持有的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的检查。

检查外国人是否持有真实、有效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二）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检查外国人持有的停留居留证件是否与其停留居留事由相符、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

第三十八条：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二章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内部管理和台账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销、使用、运输等台账是否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相关企业是否网上报备出入库情况；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仓储设施等情况是否规范。

（二）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年报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规定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年度报告情况。

（三）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取得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或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四）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检查跨设区市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是否申请办理了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三、检查依据

（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实施）

第三十条 违法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该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该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公安机关可以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申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保安服务活动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检查。备案情况；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三）保安培训单位检查。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四）保安员检查。是否获得保安员资格证；是否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是否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是否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是否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是否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是否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实施）

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 （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 （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 （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
- （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第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员服装和

保安服务标志应当与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警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明显区别。

保安员服装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由保安服务从业单位在推荐式样范围内选用。保安服务标志式样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确定。

第三十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公布投诉方式，受理社会公众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投诉。接到投诉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查处结果。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

（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实施）

第十九条 申领保安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
- （二）身体健康，品行良好；
- （三）初中以上学历；
- （四）参加保安员考试，成绩合格；
- （五）没有《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保安从业单位直接从事保安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保安员证。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持有保安员证的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条例》规定，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和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管理制度。

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由公安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 （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
- （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
- （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四)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五)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 (六)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七) 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八)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九)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十)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 备案情况；
(二) 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三)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四)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 (五) 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六) 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七)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八)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 (一) 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
(二) 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三) 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四)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有关工作人员对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字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应当注明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和政府网站上公布下列信息：

(一) 保安服务监督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 (二) 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保安员证的申领条件和程序；
(三)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服务、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单位的备案材料和程序；
(四) 保安服务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和程序；
(五) 举报投诉方式；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服务或者保安培训许可，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准予保安服务或者保安培训许可，或者对不具备申请资格、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保安服务或者保安培训许可的，发证公安机关经查证属实，应当撤销行政许可。撤销保安服务、保安培训许可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一)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制作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二) 收缴许可证书；
- (三) 公告许可证书作废。

第四十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依法破产、解散、终止的，发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办理许可注销手续，收回许可证件。

第四章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二)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 (二)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是否落实旅客信息登记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三、检查依据

(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

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二)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公安部公发36号印发，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五条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

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有关人员；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第五章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枪支弹药制造、配置情况的检查
- (二) 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的检查
- (三) 涉枪人员的检查
- (四) 枪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五) 行政许可事项变动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枪支弹药制造、配置情况的检查

对所制造、配置的枪支弹药进行检查，对枪支弹药进行清点核对，查明枪支弹药品种、数量和管理状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 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的检查

对枪支弹药武器库（室）进行检查，查看库室是否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是否通过专业安防检测机构验收。查看技防、物防、人防设施是否落实并运转正常。

(三) 涉枪人员的检查

与法人、具体负责人、枪管员、值守员等涉枪人员见面，检查政审、培训情况，是否熟练掌握枪支管理、使用相关规定及技能。督促从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涉枪人员管理，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和日常表现。

(四) 枪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从业单位落实枪支安全管理责任、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建立枪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是否严格落实领用枪支审批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领取交还枪支登记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制度；是否落实枪弹分离、双人双锁、24 小时专人值守等制度。

(五) 行政许可事项变动情况的检查

查看枪支弹药来源是否合法，是否有弹药非法流失问题，行政许可事项是否出现变动。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制造、买卖或者运输枪支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三条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 2、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 3、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 4、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 5、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章 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资质及现场作业人员资格有效性情况；
- （二）燃放活动依法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
- （三）燃放前，制定完备的燃放作业方案；
- （四）燃放前，主办单位及燃放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 （五）燃放过程中，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二、主要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应涵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要求》《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等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活动合法有效。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焰火燃放许可证》；
- （二）作业单位及人员资质有效。燃放作业单位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现场燃放作业人员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 （三）燃放作业方案齐全完备，其中：技术设计方案由作业单位负责制定，组织实施方案由主办单位负责组织制定；I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的安全评估报告；
- （四）燃放级别、燃放场地、燃放现场的内部、外部安全距离与警戒范围、清场等应符合相应安全规定；
- （五）现场组织指挥与安全警戒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三、检查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责。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三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 文物保护单位；
- (二) 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三)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四)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五)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 (六) 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 (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三十一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燃放，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一)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地点、时间、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 (二) 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 (三) 燃放作业方案；
- (四)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情况
- (二) 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情况
- (三) 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情况
查阅制定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资料。
- (二) 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活动的规模，活动现场是否合理设定远端疏导区、近端控制区、核心管制区；根据举办场所的出入口条件，考虑观众入场、疏散和周边交通因素，是否合理规划参与活动不同种类的人员、车辆进退场的运行路线；人员容量、通道及安全指示标识设置是否符合公安机关核定的标准等。

（三）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安全指挥、通讯、音视频安全广播等是否符合公安机关核定的安全要求；是否在场所入口设置安全、有效的验票设施、设备，配备专业验票人员；现场消防安全是否符合核定的安全标准等。

三、检查依据

《大型群众性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第七条 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三）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四）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五）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八）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四）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第九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二）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 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 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六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 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 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 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 安全责任人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 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 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 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情况的检查;

(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二)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采用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63 号, 2019 年 3 月修订)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 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 并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 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相关上网信息的, 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九章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采用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十章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采用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一章 对网络安全防范需要、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网络安全防范需要、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网络安全防范需要、网络安全风险隐患。

采用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11月公安部令第151号）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网络安全防范需要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对下列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域名服务的；
- （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 （三）提供公共上网服务的；
- （四）提供其他互联网服务的；

对开展前款规定的服务未满一年的，两年内曾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违法犯罪案件的，或者因未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对履行网络安全义务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履行网络安全义务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的实际情况、互联网服务的类型进行监督检查。

采用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11月公安部令第151号）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的实际情况，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一）是否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并报送接入单位和用户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
- （二）是否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 （三）是否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
- （四）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
- （五）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
- （六）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 （七）是否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除本规定第十条所列内容外，公安机关还应当根据提供互联网服务的类型，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并留存网络地址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对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所提供的主机托管、主机租用和虚拟空间租用的用户信息；

对提供互联网域名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网络域名申请、变动信息，是否对违法域名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依法采取用户发布信息管理措施，是否对已发布或者传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对提供互联网内容分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内容分发网络与内容源网络链接对应情况；

（六）对提供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第十三章 对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在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采用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11月公安部令第151号）

第十二条 在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期间，对与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相关的互联

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公安机关可以对下列内容开展专项安全监督检查：

（一）是否制定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所要求的工作方案、明确网络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网络安全管理人员；

（二）是否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堵塞网络安全漏洞隐患；

（三）是否制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相关设施是否完备有效；

（四）是否依法采取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所需要的其他网络安全防范措施；

（五）是否按照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对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按照前款规定的内容执行。

第十四章 对环境噪音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环境噪声污染进行检查，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四十六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七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三）《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条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

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不批准排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被检查者应当接受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进行家庭娱乐、身体锻炼以及饲养动物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或者在午间和夜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货物装卸、生产加工等活动，或者在夜间和午间高声喊叫，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民政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相关处（室、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厘清职责任务和实施层级，做好厅本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指导设区市、县民政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第四条 政策法规处会同相关处（室、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民政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抽查事项包括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及其活动、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经营性公墓等行政检查事项。其他需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管的事项。

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实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省管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及养老服务机构、经营性公墓和儿童福利机构等单位 and 市场主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厅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必要时，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需要。

第五条 相关处（室、局）每年1月底前，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编制抽查计划，通过厅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山东）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各项抽查的范围、时间安排和预估数量、抽查比例等要求。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分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

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没有规定的，按不少于5%的比例随机抽取，每年至少抽查1次，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由相关处（室、局）确定，11月底前完成抽查任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推行差异化监管，对被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或者因专项整治、特殊事件或者上级指令等情况另行部署定向抽查的，不受比例和频次限制。

对同一检查对象，涉及多个监管处室、多个抽查事项的，原则上应当进行联合检查，一次性完成。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可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也可配合其他牵头部门参与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有明确部署的应当严格执行。

第七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采用摇号、机选、抽签等方式，在“两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开展抽查工作，必须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进行，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选定1人为组长。执法检查人员因回避或者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经厅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

可以调整更换,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人员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者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部门联合抽查,由任务发起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任组长,负责该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执法检查人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第八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实施。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违规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检查结束后,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果并由检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现场检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等行政执法检查过程应当制作完整的行政执法检查文书。行政执法检查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社会第三方等全程参与,现场监督。

第九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在抽查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公示,并通过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但事后发现确有错误的,经分管厅领导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改。

第十条 抽查事项清单公告、年度抽查计划公示、抽查任务发起、检查对象名单抽取和派发、检查人员匹配、具体检查任务下达、检查结果录入审核和公示及后续处置与管理等各个环节,均应当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确保全过程留痕,责任可溯。

第十一条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给负责日常监督的处(室、局)进行后续处置;需立案调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固定证据,移送办案机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相关处(室、局)应当加强对抽查检查结果运用,通过信用中国(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抽查结果部门间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应当强化对抽查检查结果分析研判,提升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并采取差异化监管,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应当加大抽查力度。

对省级直接实施的抽查检查事项,相关处(室、局)应在检查结束后,督促检查组及时形成抽查检查工作报告,全面反映抽查检查情况,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同时,督促市、县民政部门及时向上一级民政部门提交抽查检查工作报告,指导其加强问题整改。

第十三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十四条 其他监督管理要求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执行。

第一章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包含慈善组织)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社会团体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及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进行检查。

通过“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查看社会团体是否按照要求填报以下内容：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情况；
2. 登记事项变动和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3. 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开展情况；
4.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以及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情况；
5. 负责人、理事、工作人员及其变动情况，社会团体会员名册；
6.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组织机构设置和变动情况；
7.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等情况；
8. 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命名等活动情况；
9. 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公益活动、受到表彰奖励情况；
10. 受到处罚情况；
11.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检查方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和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方式，通过查看年报填报内容，对年报填报的及时性、完整性、逻辑性、数据准确性和整体质量是否符合规定报送的时限和要求进行检查。

（二）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检查。

1. 社会团体登记情况的检查。检查社会团体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1年未开展活动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的情况。

2. 登记证书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团体印章的情况。

3. 活动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规章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情况，检查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4. 变更登记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

5.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的情况。

6. 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情况。

7. 接受捐赠、资助和社会团体资产的使用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情况；票据的使用情况、资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制定、执行以及履行重要决策的落实情况。

8. 收取费用、募集资金和接受捐赠、资助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募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

检查方法：采取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方式，通过查看《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制度、会议纪要、财务账簿、审计报告及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询问有关工作人员、查阅新闻报道、互联网信息等进行检查。

三、检查步骤

（一）前期准备

实地检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或通过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检查对象有关情况，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人员应为正式在编人员且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和民政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1. 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无法联系”：

①电话无法联系，并通过实地检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检查对象，并由登记的地址产权所有人、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②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③经向检查对象登记的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3.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①拒绝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②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③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5.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

四、检查依据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02 月 0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

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名称、住所;
- (二)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 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 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

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2〕166号，2012年9月27日）

第八条 社会团体不得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第九条 社会团体合作举办经济实体，应当经理事会研究讨论后提请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其经营范围应当与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

社会团体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不得利用所举办经济实体向会员或者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社会团体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

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并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条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经授权或者批准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社会团体不得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社会团体不得向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制收取相关费用；
- （三）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四）与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举办合作项目，应当事先征得合作方同意；
- （五）利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个人名义进行宣传，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在接受年度检查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合作活动的情况。

（三）《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2014年12月16日）

（一）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属于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十）各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财政、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当按照部门职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做出处理。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2017年11月21日）

（一）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

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已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要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抓紧整改。

（四）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格落实批准的奖项、条件等要求。评比达标表彰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非营利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五）降低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要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收费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列入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会员行为。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对行业协会商会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等行为，企业和个人均可向同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会员构成的分类统计和动态管理，优化会员结构，进一步提高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全国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省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本省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

（十二）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健全对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民政部门要依照相关登记管理条例严格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审计机关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审计监督。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加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职业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行为强化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服务行为进行必要的政策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从严从实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由业务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责令撤换。

第二章 对基金会的监督检查（包含慈善组织）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基金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进行检查。

通过国家“社会慈善与募捐系统”平台查看基金会是否按照要求填报以下内容：

1. 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2. 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3.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4. 履行信息公开业务情况；
5. 审计报告及专项信息审核报告报送情况。

检查方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和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方式，通过查看年报填报内容，对年报填报的及时性、完整性、逻辑性、数据准确性和整体质量是否符合规定报送的时限和要求进行检查。

（二）对基金会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

1. 登记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是否存在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情况。

2. 活动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情况；重点检查重大募捐、投资活动决策的制定、执行情况。

3.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检查。检查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有违规领取报酬、违规报销费用、侵占、挪用、私分基金会财产情况；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账务处理、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情况；票据使用和取得票据的合规、合法性情况；专项基金、专项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等）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4. 办公场所的检查。检查办公场所是否与法人登记证书一致，是否符合办公条件，是否在明显位置挂牌。

5. 慈善活动年度和管理费用支出额度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情况。

检查方法：采取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方式，通过查看《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制度、会议纪要、财务账簿、审计报告及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询问有关工作人员、查阅新闻报道、互联网信息等进行检查。

（三）对基金会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是否按照要求公布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组织募捐活动的信息和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是否存在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情况。

检查方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的方式，通过查看会议纪要、财务账簿等有关资料，查阅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进行检查。

三、检查步骤

（一）前期准备

实地检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或通过民政部慈善组织（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与年检结论查询平台查询检查对象有关情况，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人员应为正式在编人员且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和民政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1. 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无法联系”：

①电话无法联系，并通过实地检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检查对象，并由登记的地址产权所有

人、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②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③经向检查对象登记的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3.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①拒绝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②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③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5.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

四、检查依据

（一）《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有固定的住所；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 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及住所；

（二）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三）原始基金数额；

（四）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五）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六）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七）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八）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九）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

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二十九条 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二）《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民政部令第31号，2006年1月12日实施）

第四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

- （一）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
- （二）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的信息；
- （三）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可以自行决定公布更多的信息。

第五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信息公布义务人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信息公布义务人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信息公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布义务人诚信记录。

信息公布义务人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据《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61号，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

慈善组织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信息公开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进行记录，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四）《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第三章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包含慈善组织）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名称使用及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进行检查。

通过“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查看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填报以下内容：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情况；
- 2. 登记事项变动和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 3. 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开展情况；
- 4.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以及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情况；
- 5. 负责人、理事、工作人员及其变动情况，社会团体会员名册；
- 6.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组织机构设置和变动情况；
- 7.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等情况；
- 8. 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命名等活动情况；
- 9. 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公益活动、受到表彰奖励情况；
- 10. 受到处罚情况；
- 11.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检查方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和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方式，通过查看年报填报内容，对年报填报的及时性、完整性、逻辑性、数据准确性和整体质量是否符合规定报送的时限和要求进行检查。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使用及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检查。

1. 登记情况检查。检查是否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名称、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

2. 活动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情况。检查机构设置、人员情况、理事会的召开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检查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制定、执行以及履行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4. 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情况。

5. 资产和接受捐赠、资助使用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情况。

6. 收取费用、募集资金和接受捐赠、资助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募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

检查方法：采取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方式，通过查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制度、会议纪要、财务账簿、审计报告及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询问有关工作人员、查阅新闻报道、互联网信息等进行检查。

三、检查步骤

（一）前期准备

实地检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或通过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检查对象有关情况，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人员应为正式在编人员且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和民政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1. 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无法联系”：

①电话无法联系，并通过实地检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检查对象，并由登记的地址产权所有人、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②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③经向检查对象登记的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3.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①拒绝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②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③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5.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

四、检查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五）有必要的场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组织管理制度；
-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
- （五）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六）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八）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

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四章 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的检查。
- （二）对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的检查。
- （三）对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制度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的检查

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检查的内容包括：①儿童福利机构场地是否符合要求。②儿童福利机构建筑物是否符合要求。③儿童福利机构房屋及设备配置是否符合要求。④儿童机构的标识是否符合要求。⑤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⑥儿童福利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⑦儿童福利机构疫情防控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方法：采取日常检查、定期检查、节假日重点检查的方法。通过查看儿童福利机构房屋产权证、内部配置情况、有无各类安全标示、有无消防验收证明、有无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

（二）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的检查。

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的检查包括：①儿童护理员、特教老师、社工、心理咨询师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或者具有国家职业资格。②餐饮人员是否具有健康合格证。③医生、护士、康复师、药剂师等医疗专业人员是否具有职业资质。

检查方法：采取书面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查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看培训记录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制度的检查。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制度的检查包括：①检查儿童福利机构是否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制度、应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②各项管理制度具体的执行情况。

检查方法：采取日常检查、定期检查、节假日重点检查的方法。通过查看儿童福利机构的各项制度，执行各项制度的记录进行检查。

三、检查步骤

（一）前期准备

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进行动态管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民政部门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必要时，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需要。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儿童福利机构登记、备案、等基本信息，初步了解儿童福利机构基本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检查

开展抽查工作，必须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 2 人以上进行，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选定 1 人为组长。执法检查人员因回避或者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经各市民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可以调整更换，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人员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者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在核查中，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设施安全不符合要求、从业人员不符合要求、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各市每年 2 月底前，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编制抽查计划，通过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山东）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各项抽查的范围、时间安排和预估数量、抽查比例等要求。

2. 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属于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设置为每年抽查 1 次，11 月底前完成抽查任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推行差异化监管，对被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或者因专项整治、特殊事件或者上级指令等情况另行部署定向抽查的，不受比例和频次限制。

对同一检查对象，涉及多个监管部门、多个抽查事项的，应根据工作需要，可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也可配合其他牵头部门参与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上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有明确部署的应当严格执行。

四、检查依据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3 号）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其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对儿童福利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执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违反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

（四）负责儿童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儿童福利机构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收留抚养职责，或者歧视、侮辱、虐待儿童的，由所属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检查

（二）养老机构设施安全的检查

（三）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

（四）养老机构管理制度的检查

（五）养老机构信誉水平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检查

1. 养老护理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或者具有国家职业资格。
2. 餐饮人员是否具有健康合格证。
3. 医生、护士等是否具有职业资质。
4. 消防管理人员是否具备资质。

（二）养老机构设施安全的检查

1. 养老机构场地是否符合要求。
2. 养老机构建筑物是否符合要求。
3. 养老机构房屋及设备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4. 养老机构的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三）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

检查养老机构是否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四）养老机构管理制度的检查

1. 检查养老机构是否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服务管理要求、人力资源管理要求、环境及设施设备管理要求、安全管理要求。
2. 各项管理制度具体的执行情况。

（五）养老机构信誉水平的检查

检查养老机构在经营和服务过程中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社会责任，信守社会承诺的情况。

三、检查方法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等基本信息，初步了解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检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从业人员不符合要求、设施安全不符合要求、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信誉水平不符合要求。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养老机构无法出示从业人员资质证明的认定为“从业人员不符合要求”。

（三）现场查看养老机构是否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的要求，不符合的认定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

（四）查看养老机构管理规章制度，对无管理规章制度或者未执行规章制度的认定为“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

（五）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履行社会责任，不信守社会承诺的认定为“信誉水平不符合要求”。

四、检查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第66号）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

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一、律 师

事项名称：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检查对象：律师事务所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省、市、县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依据：

1.《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1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42 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3.《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4.《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 121 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第六条：“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一）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四）内部管理情况；（五）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六）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检查内容：

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4. 内部管理情况；
5.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6.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7.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工作程序：

1.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每年 1 月底前按照省政府要求，厅律师工作处制定律师事务所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并经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处汇总后向社会公开。
2. 建立“两库”。厅律师工作处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摸底，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编入随机抽查对象库。各市司法局负责做好辖区范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动态调整工作。
3. 发起随机抽查。厅律师工作处根据信用监管情况确定抽查比例、频次、时间和方式，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随机抽查对象库中以县为单位随机抽取律师事务所，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联系协调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参检部门进行任务审核。
4. 开展检查。各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及时登陆系统领取抽查任务，严格执行抽查流程，确保监管成效，现场检查结束后登录系统录入检查结果。
5. 公开随机抽查结果。按照随机抽查结果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的要求，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通过本部门官网等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检查结果运用。对检查发现的轻微问题要当场提出并做好指导整改工作；对较重、严重问题的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司法鉴定

事项名称：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

检查对象：司法鉴定机构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省、市、县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依据：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全省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名册编制和执业监督，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指导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二）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三）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四）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五）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95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检查内容：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
3. 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
4.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5.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工作程序：

1.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每年 1 月底前按照省政府要求，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处制定司法鉴定机构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并经汇总后向社会公开。
2. 建立“两库”。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处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摸底，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所编入随机抽查对象库。各市司法局负责做好辖区范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动态调整工作。
3. 发起随机抽查。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处根据信用监管情况确定抽查比例、频次、时间和方式，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随机抽查对象库中以市为单位随机抽取司法鉴定机构，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4. 开展检查。各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及时登陆系统领取抽查任务，严格执行抽查流程，确保监管成效，现场检查结束后登录系统录入检查结果。
5. 公开随机抽查结果。按照随机抽查结果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的要求，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通过本部门官网等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检查结果运用。对检查发现的轻微问题要当场提出并做好指导整改工作；对较重、严重问题的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公 证

事项名称：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检查对象：公证机构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省、市、县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依据：

1. 《公证法》（2005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 《公证程序规则》（2006 年 5 月 18 日司法部令第 103 号发布，2020 年 10 月 20 日司法部令第 145 号修正）第八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3.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 2 月司法部令第 101 号发布）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

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检查内容：

1. 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
2. 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
3.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
4. 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
5.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工作程序：

1.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每年 1 月底前按照省政府要求，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一处制定公证机构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并经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处汇总后向社会公开。

2. 建立“两库”。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一处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公证机构进行摸底，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公证机构编入随机抽查对象库。各市司法局负责做好辖区范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动态调整工作。

3. 发起随机抽查。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一处根据信用监管情况确定抽查比例、频次、时间和方式，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随机抽查对象库中以市为单位随机抽取公证机构，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4. 开展检查。各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及时登陆系统领取抽查任务，严格执行抽查流程，确保监管成效，现场检查结束后登录系统录入检查结果。

5. 公开随机抽查结果。按照随机抽查结果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的要求，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通过本部门官网等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检查结果运用。对检查发现的轻微问题要当场提出并做好指导整改工作；对较重、严重问题的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基层法律服务

事项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执业的检查

检查对象：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省、市、县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依据：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59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3.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印章样式及使用说明〉的通知》（鲁司〔2018〕50号）第六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基层法律服务所加强党的建设、遵守宪法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施规范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一）党建工作情况；（二）资质管理情况；（三）队伍建设情况；（四）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五）内部管理情况；（六）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七）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八）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检查内容：

1. 党建工作情况；
2. 资质管理情况；
3. 队伍建设情况；
4.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5. 内部管理情况；
6.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7.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
8.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工作程序：

1.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每年1月底前按照省政府要求，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处制定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并经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处汇总后向社会公开。

2. 建立“两库”。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处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摸底，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编入随机抽查对象库。各市司法局负责做好辖区范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动态调整工作。

3. 发起随机抽查。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处根据信用监管情况确定抽查比例、频次、时间和方式，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随机抽查对象库中以县为单位随机抽取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4. 开展检查。各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及时登陆系统领取抽查任务，严格执行抽查流程，确保监管成效，现场检查结束后登录系统录入检查结果。

5. 公开随机抽查结果。按照随机抽查结果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的要求，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通过本部门官网等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检查结果运用。对检查发现的轻微问题要当场提出并做好指导整改工作；对较重、严重问题的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法治宣传教育

事项名称：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检查对象：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2.5年1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省、市、县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依据：《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构的要求，开展以下工作：（二）组织、指导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

检查内容：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

工作程序：

1.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中期和终期年度1月底前按照省政府要求，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并经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处汇总后向社会公开。

2. 建立“两库”。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负责对相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摸底，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编入随机抽查对象库。各市司法局负责做好辖区范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动态调整工作。

3. 发起随机抽查。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根据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信用情况确定抽查比例、频次、时间和方式，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随机抽查对象库中以市为单位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4. 开展检查。各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及时登陆系统领取抽查任务，严格执行抽查流程，确保监管成效，现场检查结束后登录系统录入检查结果。

5. 公开随机抽查结果。按照随机抽查结果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的要求，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通过本部门官网等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检查结果运用。对检查发现的轻微问题要当场提出并做好指导整改工作；对较重、严重问题的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山东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注册会计师行业检查、资产评估行业检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财政票据监督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按照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各抽查主体对随机抽查事项实施检查时，依次按查前准备、检查实施、审理汇总、结果公开四个方面组织开展。

一、前期准备查前准备

开展随机抽查前，各抽查主体应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抽取检查对象时要结合抽查对象信用水平和风险等级的不同，设置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要落实回避原则，重新进行匹配；抽查结果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时在厅门户网站公开。

开展随机抽查应当组成检查组，检查组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检查组在实施随机抽查前，应当熟悉与随机抽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了解被检查人的基本情况，编制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检查组实施随机抽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认为实施随机抽查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

二、检查实施

检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

检查前，须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

检查中，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检查组组长应当对本组其他检查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复核。

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检查后，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起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要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对检查执法实施全过程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三、审理汇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财政部门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集中审理复核，复核审定后对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四、结果公开

检查结果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全面公开，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应全面公开，检查结果要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同时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一章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二）检查方法

1.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私设会计账簿等情况；是否存在涂改、销毁、损坏、未按规定登记账簿等情况；是否存在账外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利润等账外账情况。

2.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基金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等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 是否存在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是否存在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情况；是否存在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情况；是否存在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情况。

4.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章 注册会计师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
2.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

3.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
4. 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5. 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情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二）检查方法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是否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 2 名以上合伙人；是否有书面合伙协议；是否有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 15 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是否有 60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是否有书面合伙协议；是否有经营场所。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 5 名以上股东；是否有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股东是否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是否有经营场所。

2. 会计师事务所报备是否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在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后 30 日内，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审计收费等基本信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在出具审计报告后 60 日内，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其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是否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是否存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是否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是否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是否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是否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是否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是否存在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4. 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是否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建立健全合伙人（股东）、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业质量控制中的权责体系。

5.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法办理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工作,并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管理。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政策指导,营造公平的会计市场环境,引导和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实现有序发展。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推进网上政务,便利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和变更备案。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共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应当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接受财政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决定,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书面决定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自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证书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成转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手续。

注册会计师在未办理完成转入手续以前,不得在拟转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名称应当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划名+分所”的形式。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分所执业许可的程序比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立分所的,准予分所执业许可的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当将准予许可决定抄送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该分所的工商注销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二)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 (三) 合伙人(股东);
- (四) 经营场所;
- (五)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变更备案的,应当提交变更事项情况表,以及变更事项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的材料。

第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变更名称的,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交回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者分所执业证书,换取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者分所执业证书。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的名称变更情况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分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不得办理以下手续:

- (一)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伙(转股)或者转所;
- (二) 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

第四十五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情况;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四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或者专项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或者调查。财政部门开展其他检查工作时,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规行为而会计师事务所涉嫌出具不实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延伸检查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开展检查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协助检查。

第四十七条 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财政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时,要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结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分布、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等情况,分类确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监督检查的频次和方式,建立定期轮查制度和随机抽查制度。

第五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将发生以下情形的会计师事务所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实施严格监管:

- (一) 审计收费明显低于成本的;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薄弱的;
- (三) 以向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中间人支付回扣、协作费、劳务费、信息费、咨询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的;
- (四) 有不良执业记录的;
- (五) 被实名投诉或者举报的;
- (六) 业务报告数量明显超出服务能力的;
- (七) 被非注册会计师实际控制的;
- (八) 需要实施严格监管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说明有关情况,调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询问、取证和核实有关情况。

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有明显转移、隐匿有关证据材料迹象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对证据材料先行登记保存。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 (二) 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 (三)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 (四)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 (五) 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 (六) 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 (七) 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三)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 (六)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 (八)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分支机构未取得执业许可;
- (二) 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 (三) 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 (四)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 (五)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

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六）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七）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八）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九）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由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撤销，并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第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的，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分所负责人给予警告，不予办理变更、转所手续。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转所手续的；

（二）分所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有关变更事项备案手续的。

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资产评估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2. 办理备案情况；
3. 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

（二）检查方法

1.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是否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是否三分之二以上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是否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是否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2. 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备案是否规范。评估机构是否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质量是否规范。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计划、评估方法、调查方式等方面，检查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是否全面履行评估业务所需的系统性工作步骤，工作底稿是否能反映评估程序的实施情况、能否支持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是否清晰、准确的陈述报告内容，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出具不实资产评估报告等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情况；是否存在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评估专业人员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是否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是否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等情况；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

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

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人事档案存放手续。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接受资产评估协会的自律管理和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的自主管理，不得从事损害资产评估机构合法利益的活动。

加入资产评估协会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条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或者自愿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资产评估机构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按照财政部的具体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二十条 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加入资产评估协会，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

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

(一)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四) 在该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五)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信息不齐全或者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备案材料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同未备案。

第二十六条 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省级财政部门收齐备案材料即完成备案,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下列信息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开:

(一)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组织形式;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四) 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

对于资产评估机构申报的资产评估师信息,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公开前向有关资产评估协会核实。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

(一)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二)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四) 分支机构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五) 在该分支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完成分支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分支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时告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应当书面告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

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后通知迁出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迁出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同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九条 资产评估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自律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配合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的自律检查。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重点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质量和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

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财政部报告：

- （一）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 （二）办理备案情况；
- （三）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

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开展资产评估行业监督检查，应当由本部门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具体按照财政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检查时，财政部门认定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和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以资产评估准则为依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业技术论证，也可以委托资产评估协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四十七条 检查过程中，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由资产评估协会予以惩戒，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由资产评估协会按照规定取消会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

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 (一) 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
- (二) 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六十七条 有关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财政处理、处罚情况,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开展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情况。具体包括:

1. 受托代理及采购文件。(1) 委托代理协议是否合法;(2) 进口产品(若有)是否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3)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方式及评审因素、合同条款是否依法合规;(4) 采购文件是否准确、全面,是否明确代理费用等内容。

2. 信息发布。采购意向公告、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是否依法及时发布。

3. 采购活动实施。(1) 评审小组人员数量、构成及抽取过程是否合法;(2) 开标及评审活动是否全过程录音录像,是否清晰可辨;(3) 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中标(成交)标的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否按时发出。

4. 合同及档案管理。(1) 合同签订、合同公告及履约验收是否合法合规;(2) 档案保存是否妥善规范,音像资料是否作为采购文件一起保存。

5. 质疑处理。(1) 是否按规定答复质疑;(2) 如需改变评审结果,只能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二)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第五条 财政部指导和协调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

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四）《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

（六）《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五章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财政票据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财政票据使用单位领购和使用财政票据所执行的文件依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收费或罚款问题；

（二）是否按规定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实际领购的财政票据种类及数量是否与《财政票据领购证》记录相符；

（三）是否建立财政票据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票据，是否建立票据登记制度，并设置票据管理台账；是否建立财政电子票据数字签名设备安全保管制度，USBkey 数字证书是否专人专用，持有人工作岗位变动时是否及时到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四）财政票据使用记录是否齐全，票据所开金额与收取金额是否一致；

（五）是否存在混用、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为；

（六）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性收费的行为；

（七）是否按规定及时清理、登记、核销已使用的财政票据存根，并妥善保管；

（八）是否存在擅自印制、买卖、转让、转借、涂改、伪造、销毁财政票据的行为；

（九）是否存在丢失财政票据现象，如有丢失，是否按规定及时申明作废，并向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备案；

（十）取得的政府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4号）

第二十六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票据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开具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财政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

因填写错误等原因而作废的纸质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各联次，不得擅自销毁。

第三十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财政票据；不得串用财政票据，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

第三十四条 纸质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资料，按顺序清理纸质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纸质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 5 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尚未使用但应予作废销毁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登记造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销毁。

第三十六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职权变更，或者收费项目被依法取消或者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对已使用财政票据的存根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应当分别登记造册，报财政部门核准、销毁。

第三十七条 财政票据或者《财政票据领购证》灭失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并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登报声明作废。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财政票据印制企业、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设置财政票据专用仓库或者专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确保财政票据安全。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0〕51 号）

第二十九条 各级执收单位应严格落实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保专人负责，加强管理。

第三十一条 非税收入票据发生灭失的，票据使用单位应当在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登报声明作废，及时查明原因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应向缴纳义务人开具非税收入票据。执收单位未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的，缴纳义务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第三十三条 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职权变更，或者收费项目被依法依规取消或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5 日内，到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等相关手续。

（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 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 (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 (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六章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是否不少于 3 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是否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从业人员是否为本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是否建立了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等。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是否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代理记账机构发生变更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等。

2.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执行会计法律、法规等情况，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业务时是否签订委托合同，书面委托合同内容是否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要求等。

3. 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建立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内部稽核、会计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以及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 检查方式

主要采取进点实地检查为主。

查看负责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相关证明材料，结合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情况、社会保险缴纳、人事档案存放等事项检查从业人员资格和相关任职年限等。登陆“全国代理记账”系统，查看机构备案情况。查看代理记账机构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委托代理记账单位的会计凭证等，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执行会计法律、法规等情况。查看代理记账机构财务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制定情况，以及业务档案管理情况等，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反馈被查单位征求意见。

三、检查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四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 (三)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四)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

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第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业务：

（一）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三）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三）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四）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五）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第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二）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三）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四）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检查处理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1.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2.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二）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的检查

1.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2.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3.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4.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5.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6.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7.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8.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9.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10.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11.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12.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13. 用人单位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14.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15.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16.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17. 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18.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19.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20.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
21. 用人单位是否未经劳动者同意公开或者利用其个人信息。
22. 用人单位是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拒绝就订立集体合同与职工一方进行集体协商或者故意拖延订立集体合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集体协商代表提供订立集体合同有关情况和资料；打击报复职工一方集体协商代表，违法解除职工一方集体协商代表劳动合同；劳动规章制度规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低于集体合同规定；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低于集体合同规定；未将集体合同文本、劳动用工信息、工资调整实施方案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或者备案。
23.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是否超过限制。

（三）对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

1.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2.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四）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检查

1.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2.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3.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4.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6.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7.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五）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检查

1.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
2.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国家女职工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

（六）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检查

1.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2.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3. 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

4. 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

（七）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1.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3.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6. 参保单位是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在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告知其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未按规定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未按规定公布本单位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或者未及时向查询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八）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派遣有关规定情况的检查

1.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2.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3.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4.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5.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6.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7.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8.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9.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10.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 62 条第 1 款的情形。

11. 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12.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13.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14. 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第 1、2、3 项的行为。

15.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16.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3 款的法定程序。

17.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九）对用人单位执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检查

1.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2.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十) 对用人单位使用外国人(C类)情况的检查

1.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2.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3. 外国人未申领就业证擅自就业、用人单位未办理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

(十一) 对职业中介活动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检查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情形。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情形。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情形。

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十二)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的检查

检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情况

(十三)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检查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

检查方法:书面检查、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

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四）《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第七条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六）《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六条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应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可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第九条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并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七条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一)安排工作岗位之前;(二)工作满一年;(三)年满十八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山东省工资支付规定》

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

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最低工资规定》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 1 至 5 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八）《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第八条在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一）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2. 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40℃ 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3.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 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二）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用人单位应当对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脏病、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三）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 35℃ 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 33℃ 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四）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第十七条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 35℃ 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政法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与安全生产法律、行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用人单位整改或者停止作业；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用人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报送资料检查、网上检查、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进行检查。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被抽查单位的年度报告、涉密资料等相关材料，初步了解被抽查单位的基本信息和可能存在的问题，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向社会公示。根据执法检查细则和评分标准，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一章 测绘资质巡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测绘资质巡查

二、检查内容

法人资格、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施等资质资格条件的符合性；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与测绘资质单位实际的一致性；测绘业绩、测绘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情况；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测绘法律法规义务履行情况；落实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测绘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组织的测绘安全生产培训情况、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有无违反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及其他违法行为；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三、检查方法

1. 下发检查通知书。负责检查的单位提前一周时间向受检单位下发书面检查通知书，告知受检的内容、时间和要求。
2. 实地检查。召开检查首次会议，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汇报；查验相关证书、票据、凭证及近两年完成测绘项目的合同、技术设计、技术总结、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
3. 反馈情况。召开检查末次会议，根据实地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其中省自然资源厅国土测绘处会同行政许可处对受检的甲级测绘资质单位组织检查。

四、检查依据

《测绘法》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检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二、检查内容

对测绘资质单位完成的测绘航空摄影、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多测合一”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包括：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技术文档编写的正确性以及内容的完整性；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可靠性；成果资料（各级控制、图件、成果等）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外业检测成果成图的数学和地理精度；项目中使用仪器、设备等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符合性；项目中使用软件的测试情况等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检查方法

1. 下发检查通知书。负责监督检查的单位提前3天时间向受检单位下发书面检查通知书，告知受检的内容、时间和有关要求。

2. 实地检查。召开监督检查首次会议，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后随机抽取检查项目；查验相关证书、票据、凭证及近两年完成测绘项目的合同、技术设计、技术总结、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

3. 反馈情况。召开监督检查末次会议，根据实地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检查结果统一出具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其中对甲、乙级资质单位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由省厅国土测绘处牵头组织，委托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承担。

四、检查依据

《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检查审核申请件中地图的合法性；检查是否按照地图审核要求修改后向社会公开出版；地图出版产品与核准的审图号一致性检查；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三、检查方法

1. 下发检查通知书。负责检查的单位提前一周时间向受检单位下发书面检查通知书，告知受检的内容、时间和要求。

2. 实地检查。召开检查会议，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汇报，收取受检的地图审核申请件资料，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检查。

3. 反馈情况。根据实地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其中省自然资源厅地理信息管理处对受检的地图审核件组织检查。

四、检查依据

《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检查工作指引（采矿权）

一、抽查事项

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组织检查前，检查组应按《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要求，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获取整理被检查对象的《采矿权许可证》、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费金缴纳情况、矿产资源储量年度变化情况、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矿业权基本信息资料。

（一）采矿权公示基本信息检查

1. 采矿权许可证号：与《采矿权许可证》上载明的证号是否一致。
2. 采矿权人：与《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采矿权人名称全称是否一致。
3. 组织机构代码：应为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果矿业权人为自然人，须填写营业执照编码或税务登记证编码。
4. 矿山名称：与《采矿许可证》上所载明的矿山名称全称是否一致。
5. 经济类型：与填写《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经济类型。（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与其他经济类是否一致。）
6. 开采矿种：与《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开采主矿种是否一致。
7. 开采方式：与《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开采方式是否一致。
8. 生产规模：与《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规模是否一致。
9. 矿区面积：与《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矿区面积是否一致。
10. 有效期限：与《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有效期限是否一致；《采矿许可证》是否过期。
11. 发证机关：与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是否一致。
12. 发证时间：与《采矿许可证》上的发证日期是否一致。
13. 开采深度：与《采矿许可证》上的开采深度是否一致。
14. 拐点坐标：与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矿区范围的拐点坐标是否一致。

（二）采矿权公示履行义务信息核查

1.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与执行情况

（1）查阅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调整情况。查阅是否采用了国家禁止使用的开采方法（开发方式）和选矿工艺。

（2）属于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查阅生产台账和储量年报，通过与允许开采总量对比，核查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2. 标识制度落实情况

进行现场实地调查，核查采矿权标识牌设置情况，露天矿山现场随机抽查至少 2 根界桩。

3. 资源合理利用情况

（1）开采指标

通过查阅生产台账、储量年报、销售记录等资料，核查采矿方法（开发方式）、剩余服务年限、年开采资源储量（年动用地质储量）、年损失资源储量、年采出矿石量（年采出油气量）、应达到最低开采（采区）回采率（采收率）、设计开采（采区）回采率（采收率）、实际开采（采区）回采率（采收率）等指标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

（2）选矿指标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核查选矿（煤）方法、设计选矿（煤）厂规模、原煤年入选量、原煤入选率、主矿产最低选矿回收率、入选矿种、年入选矿石量、平均入选品位、精矿年产量、精矿平均品位、尾矿平均品位、设计选矿回收率、实际选矿回收率等指标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

（3）综合利用指标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核查共生伴生矿产及尾矿、废石综合利用情况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现场核查综合利用相关设备运行情况。

4. 批准范围内开采情况

查阅井下井上工程对照图、矿山储量年报等资料，抽查采矿工程（井、巷、硐等）最远控制点地面投影的位置信息，或利用矿山生产安全系统中的人员历史活动轨迹投影到地面的位置信息，至少查阅 2 个位置信息，并与批准的采矿范围比对，对于明显超越批准范围开采的情况及时查证，并客观记录。

5. 矿山储量年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查阅矿山资源储量台账及生产设计图件等有关资料，核查年度矿山动用资源储量估算表和资源储量平衡表编制情况；动用的资源储量是否估算了证实或可信储量类型；是否按要求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期在公示系统提交，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与矿山储量年报是否一致。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查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工作计划和验收意见，实地核查生产现场及环境恢复状况。

7. 费金缴纳情况

查阅矿业权使用费缴纳凭证单据等材料，比对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金额一致。

8.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检查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

三、采矿权检查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版）

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3.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自然资办函〔2021〕1000

号)

(二) 采矿权检查其他依据

1. 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采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以下的罚款。

《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8 号)：

(一)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管理。…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加强矿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

2. 标识制度落实情况

《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8 号)：

(一)建立采矿权标识制度。…采矿权人必须在开采作业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立采矿权标识牌，接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3. 资源合理利用情况

《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8 号)：

(三)加强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回收利用指标的管理。

4. 是否有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版全文)：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以下的罚款。

5. 矿山储量年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7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交当年矿山储量年报的，检查是否编制提交储量年报。

6. 是否按规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在有效期内，停办矿山而矿产资源尚未采完的，必须采取措施将资源保持在能够继续开采的状态，并事先完成下列工作：(三)按照原设计实际完成相应的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者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费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费金缴纳情况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在有效期内，停办矿山而矿产资源尚未采完的，必须采取措施将资源保持在能够继续开采的状态，并事先完成下列工作：（三）按照原设计实际完成相应的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者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费用。

8. 是否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整改是否到位

了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处罚情况，比较采矿权人的填写，确定信息真实性。采矿权人受到处罚的，整改到位应有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检查工作指引（探矿权）

一、抽查事项

探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基本信息。重点检查勘查许可证合法有效性，提交办理探矿权延续手续情况。

2. 勘查实施方案。检查勘查实施方案编制、调整情况，对比勘查年度工作计划与完成情况；查阅年度勘查工作总结或者勘查地质报告、审查意见，查阅调查登记勘查矿种、发现具有资源储量矿种、是否对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完成勘查工作的，查阅地质资料汇交凭证，调查是否依法汇交地质资料。

3. 勘查工程抽查。包括钻探、浅井、坑探、槽探等。抽查的工程均需对现场查阅的实物资料名称进行登记，并对实物资料代表性现场或资料等拍照取证。通过抽查的探矿工程验证施工的真实性，对比填报信息和原始资料，验证填报的准确性。

4. 开工或者项目备案情况。查验项目开工或备案证明，证明材料来源为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在批准范围内勘查情况。

6. 封井（填）、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查验相关部门出具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

理相关验收材料，现场检查至少 1 个探矿工程（钻孔（井）、浅井、坑探、槽探等），查看封井（填）及环境恢复状况。

7. 费金缴纳情况。

8.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二）检查方法

核查组对矿业权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矿业权人的作业现场，可进行矿业权人自查、资料查阅、凭证比对、调查询问、现场核查等核查工作，如实记录核查情况。

1. 矿业权人自查

矿业权人对照公示信息、核查技术要求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地核查通知要求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核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公示信息自查情况、履行法定义务、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信息、矿产资源储量年度变化情况、矿山生态修复履行义务信息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等情况。

2. 资料查阅

核查组比对矿业权人填报信息与矿业权登记统计信息，核实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指标采取逻辑性检查。

3. 凭证比对

根据探矿权人提供的勘查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地质勘查阶段性成果报告或采矿权人提供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储量年报，财务凭证，行政处罚信息及整改材料等，以及抽查工作所需的其他相关凭证，比对公示信息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梳理疑点和可能存在的问题。

4. 调查询问

针对内业整理、资料查阅和矿业权人自查中发现的疑点和问题，对勘查开采相关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了解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矿业权人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5. 现场查看

抽取一定比例探矿工程（钻孔（井）、浅井、坑探、槽探等）和综合利用等设施进行实地踏勘，对勘查开采情况进行询问、记录、拍照、录像，了解勘查开采进展及重点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进行相关取证。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条件允许的可创新核查手段，使用无人机、视频在线、卫星影像等方法进行检查。

三、探矿权检查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版）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3.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自然资办函〔2021〕1000 号）

（二）探矿权检查其他依据

1. 勘查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普查在完成主要矿种普查任务的同时，应当对工作区内包括共生或者伴生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和矿床工业远景作出初步综合评价。第二十五条 矿床勘探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并计算其储量。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第二十六条 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一）申请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扩大勘查范围、变更勘查矿种），需提交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2. 是否在批准范围内勘查情况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开工或者项目备案情况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第十八条，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施工；在开始勘查工作时，应当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报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工情况。

4. 封井（填）、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探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规定；（八）勘查作业完毕，及时封、填探矿作业遗留的井、硐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5. 费金缴纳情况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第十二条，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0元。第十三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6. 是否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整改是否到位

了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处罚情况，比较探矿权人的填写，确定信息真实性。探矿权人受到处罚的，整改到位应有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章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

二、抽查内容

（一）基础设施

收藏单位是否具有固定的馆址、专用展室和保管场所；收藏、修复、展示的场所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是否达到标准；库房温湿度设施及通风、照明灯设备是否完善；防火、防盗等安全设

备是否完备。

（二）管理状况

收藏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化石标本档案和数据库系统；是否有完善的古生物化石收集、登记、入库、保管、使用、注销以及资产、安全防范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三）人员机构

收藏单位是否拥有古生物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相关研究成果。

（四）经费投入

收藏单位是否有稳定的经费来源保证和年度保护专项经费。

三、检查方式

检查方式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四、检查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第二十条“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馆址、专用展室、相应面积的藏品保管场所”；（二）有相应数量的拥有相关研究成果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防止古生物化石自然损毁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四）有完备的防火、防盗等设施、设备和完善的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五）有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

第七章 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表

是否提交《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表》，包括申请单位基本信息、发掘领队信息、项目基本概况、发掘描述、发掘方式、发掘地地质地貌条件、发掘标本处理意见、参加发掘人员情况、发掘设施和设备、化石处理技术和工艺以及化石保管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等。

（二）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证明材料

是否具有发掘单位性质证明材料；是否具有 3 名以上技术人员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以及 3 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经历证明，发掘活动的领队是否具备古生物专业高级职称；是否具有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是否具有古生物化石修复技术和保护工艺的证明材料；是否符合古生物化石保管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的证明材料。

（三）古生物化石发掘方案

是否具有《古生物化石发掘方案》，包括发掘时间和地点、发掘对象、发掘地地形地貌、区域地质条件、发掘面积、层位和工作量、发掘技术路线、发掘领队及参加人员情况等。

（四）古生物化石发掘标本保存方案

是否具有《古生物化石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包括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可能的属种、古生物化石标本保存场所及保存条件、防止化石标本风化、损毁的措施等。

（五）古生物化石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

是否具有《古生物化石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包括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现状、发掘后恢复自然生态条件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量、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经费概算及筹措情况。

三、检查方式

检查方式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四、检查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第十一条“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在提出申请时提交其符合下列证明材料以及发掘项目概况、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一）有3名以上拥有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经历的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具有古生物专业高级职称作为发掘活动的领队）；（二）有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三）有与古生物化石保护相适应的处理技术和工艺；（四）有符合古生物化石保管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第八章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情况。矿山企业是否按要求建立了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足额预存了土地复垦费用；是否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户银行签订了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是否按规定支取土地复垦费用。

2. 土地复垦实施情况。矿山企业是否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复垦任务，包括复垦地类、位置、面积、权属、主要复垦措施、工程量等，是否通过验收，复垦土地的利用现状等。

（二）检查方法

1. 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2. 下发检查通知，将检查计划告知被检查对象。
3. 按照检查工作方案，组织人员进入现场检查企业复垦活动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汇报等。
4. 对检查结果作出结论，将结果告知被检查对象，对检查出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责令整改。

三、检查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核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 （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 （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
- （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

第九章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矿山企业是否按照方案开展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是否按方案安排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是否完成方案确定的治理任务。

2.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责任落实情况。矿山企业是否开展地质环境监测，是否完成监测内容和满足监测要求，监测和测试的原始数据情况等。

3.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缴存情况。矿山是否建立了基金账户、是否足额缴存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等。

（二）检查方法

1. 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2. 下发检查通知，将检查计划告知被检查对象。
3. 按照检查工作方案，组织人员进入现场检查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履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汇报等。
4. 对检查结果作出结论，将结果告知被检查对象，对检查出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责令整改。

三、检查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章 对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矿山企业是否开展地质环境监测，是否完成监测内容和满足监测要求，监测和测试的原始数据情况等。

（二）检查方法

1. 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2. 下发检查通知，将检查计划告知被检查对象。
3. 按照检查工作方案，组织人员进入现场检查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汇报等。
4. 对检查结果作出结论，将结果告知被检查对象，对检查出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责令整改。

三、检查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采矿权人应当定期向矿山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汇总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第十一章 对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 (一)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 (二)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 (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四)执行标签、包装、自检、广告情况。
- (五)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 (六)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一)听取检查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等情况，查阅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档案。

(二)检查人员填写随机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签字。随机检查记录表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邀请有关人员现场见证。检查时应当采取录音、录像或者拍照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

四、检查依据

《种子法》（2000年12月实施，2015年11月修订）

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6年第40号令）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章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 (一)苗木质量情况。
- (二)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档案等制度执行情况。
- (三)林木种苗来源情况。
- (四)造林作业设计中对种苗遗传品质（包括良种、产地、品种等）和播种品质提出的要求及执行情况。
- (五)种苗（或造林工程）招投标文件对种苗的要求情况、评标方式情况。
- (六)植物检疫情况。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 (一)听取检查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等情况，查

阅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档案。

（二）检查人员填写随机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签字。随机检查记录表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邀请有关人员现场见证。检查时应当采取录音、录像或者拍照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

四、检查依据

《种子法》（2000年12月1日实施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对占用国有苗圃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占用国有苗圃林地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占地批复文件的落实情况。临时占用林地是否按规定期限进行了恢复；占用林地的位置、走向等是否发生了变更；是否存在少批多占问题；所建设施用途是否发生改变；是否落实了“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合理供地、节约用地”的基本原则。

（二）补偿协议的落实情况。林地、林木、地上附着物和林场安置补助等费用是否按时间足额补偿到位。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一）听取检查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等情况，查阅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档案。

（二）检查人员填写随机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签字。随机检查记录表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邀请有关人员现场见证。检查时应当采取录音、录像或者拍照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

四、检查依据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1996年4月通过）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国有林场，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林业系统的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

第十四条：“国有林场进行林木主伐、更新采伐、低产林分改造、抚育采伐和占用林地伐除林木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和造林育林、采伐更新技术规程及审批制度。”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林场的监督管理，定期清查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建立档案，掌握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第十四章 对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占用国有苗圃林地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依法进行了省级以上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核或审批；准予设立森林公园所依据的资格和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经营面积是否改变；公园名称是否改变；四界范围是否改变；被许可人、隶属关系是否改变；相关审批文件是否齐全。

(二)被许可人是否按规定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依据总体规划开发建设,组织开展森林生态旅游活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完成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复文件是否齐全;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组织实施情况,是否存在不按规划建设情况;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森林生态旅游活动;是否存在隐瞒森林公园身份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

(三)被许可人对森林风景资源进行保护利用的情况。是否建设了完善的森林防火设施;是否建设了宣传教育设施,完善自然教育功能;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应急监测系统;是否存在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事件。

(四)被许可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加强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工作等。是否按照森林公园批复范围、面积进行勘界立桩工作;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是否健全,技术力量是否配备到位;建设项目占用森林公园林地是否办理了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复内容施工。

(五)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情况。是否组织开展了监督检查;是否出台了加强森林公园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上级关于森林公园建设管理方面文件的执行情况。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一)听取检查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等情况,查阅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档案。

(二)检查人员填写随机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签字。随机检查记录表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邀请有关人员现场见证。检查时应当采取录音、录像或者拍照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

四、检查依据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4年1月林业部令第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三条:“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第三条:“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国家级森林公园监督检查办法》(林策发<2019>206号)

第二条:“对经国家林业局批准设立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被许可人(以下简称被许可人)从事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五章 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开展的相关活动、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等情况是否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二)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在湿地保护过程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

三、检查依据

（一）《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三）《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湿地保护情况”。

第十六章 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的检查。

通过实地查看相关资料及依据确定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履行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务院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下达，落实到具体地块。国务院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第十五条：考核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省级自查、实地检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对各省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三）《山东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第十五条：省考核部门对各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市级自查、实地检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对各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七章 对地质灾害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二）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三）安全生产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检查是否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是否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是否存在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许可违法承揽业务，是否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2. 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检查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变化情况，是否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注销或项目备案等手续，内部管理是否规范。包括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资料档案、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等制度建设情况。

3. 安全生产情况

检查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二）检查方法

1. 检查对象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资质单位。
2. 随机抽取相关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组成专家组以查阅资料和室外现场检查相结合的进行检查。
3. 全年检查比例为全部资质单位的 5%，每年检查 1 次。

三、检查依据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六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五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应当建立监理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二十三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资质证书的类别和等级编号，应当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有关监理技术文件上注明。

第二十四条 资质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或者其他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业务培训。

第十八章 对风景名胜区的行政检查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风景名胜区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座谈会听取汇报。采用座谈会的形式，听取有关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汇报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有关规划的实施情况；

（二）现场检查。采用现场检查的形式，对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三、检查依据

（一）《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二）《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三条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当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十九章 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

1、基本情况：现有条件是否符合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类许可决定的有关规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点等信息是否一致；人工繁育场所、专业技术力量等是否符合《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规范 总则》（YT3214-2020）、《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LYT 2499-2015）有关标准要求。

2、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地点、范围、方式、有效期等从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动物来源合法有效。

3、制度建设情况：相关谱系档案、物种变动、库存储备与核销、档案登记、应急预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其他：饲料来源稳定、健康；违法、违规或者被处罚记录情况等。

（二）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情况

1、基本情况：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点等信息是否一致。

2、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范围、方式、有效期等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

3、制度建设情况：物种变动、库存储备与核销、档案登记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其他：违法、违规或者被处罚记录情况等。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施行，2018年10月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年4月施行，2015年4月修改）

第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一）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 （二）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 （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六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政策和法规，关心和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 （二）用于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来源符合国家规定；
- （三）接受野生动物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四）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档案和统计制度；
- （五）按有关规定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第七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种类进行驯养繁殖活动。需要变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在2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活动的，应当在2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并交回原《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章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及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及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活动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被抽查对象是否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利用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被抽查对象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范围、方式、有效期等从事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利用活动。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年1月施行，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山东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核技术利用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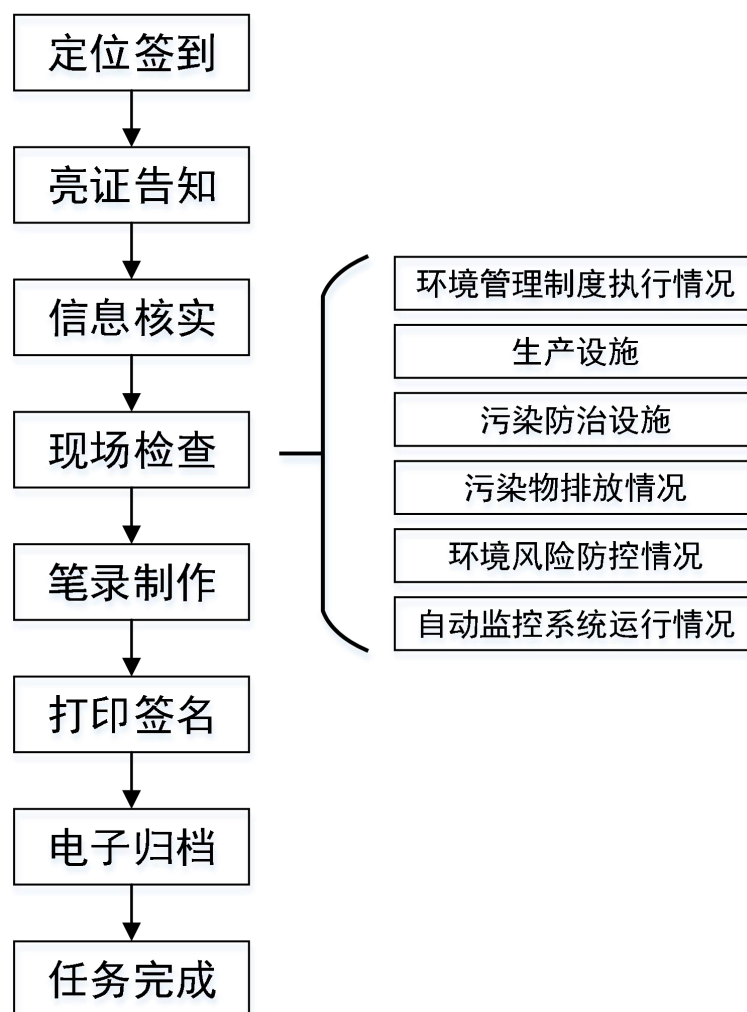
一、前期准备

现场检查前，应当根据检查任务，收集相关信息，包括检查对象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信访舆情信息等；准备必要的执法文书和执法装备，检查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证件，配备必要的防护服、防护器材及其他必要的设备。现场检查前应当制定执法方案，包括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方法和检查要点等，确保检查规范有序。

二、实地检查

检查人员执行抽查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应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遵守被检查对象安全防护等相关规定，落实回避原则。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试行）》（鲁环函〔2020〕497号）要求和检查方案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即时通过山东环境执法APP上传。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执法检查时，应当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执法对象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现场执法必须使用移动执法系统，按照系统规定流程开展执法，对执法对象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存在问题、违法事实及情节、危害后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现场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可直接立案查处，也可视情况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的应当制作交办文书，并要求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限期反馈查处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对违法当事人下达行政命令后，适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执法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执法档案，将与本次行政执法有关的执法文书、影像资料、收集的证据等一并登记存档，不得随意存放。



现场执法流程图

三、结果公示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人，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在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将随机抽查时间、检查对象、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信息，在当地政府网站或者生态环境部门网站进行公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报送本部门责任人审批后，在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查结果按要求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实现阳光监管。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按照检查情况，公开信息可采用“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发现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等简要的方式进行表述。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可以立即整改、符合免罚要求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的，且已经责令检查对象整改的，可以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四）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发现检查对象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

已经依法立案调查的，可认定为“发现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

第一章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主要检查事项包括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执法任务来源和相关要求，视情采取通知检查或者暗查方式。鼓励开展通知检查前提前告知企业检查时间和检查内容，征求企业意见，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检查内容和方法参照以下内容和《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试行）》《排污许可行政执法手册》《建设项目行政执法手册（试行）》《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现场检查要点手册》执行。

（一）现场检查内容

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检查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制落实情况，有无排污许可证，是否按证排污；环评审批（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曾有被处理处罚记录及处理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2. 了解生产设施。了解排污单位的工艺、设备及生产状况，是否有国家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和技术，了解污染物的来源、产生规模、排污去向，具体内容包括：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的类型、数量及特性等情况；生产工艺、设备及运行情况；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的贮存场所与输移过程；生产变动情况等。

3. 污染防治设施检查。掌握排污单位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类型、数量、性能和污染治理工艺，检查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情况、运行情况、运行记录，是否存在停运或者不正常运行情况，是否按规程操作；检查污染物处理量、处理率及处理达标率，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4. 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检查污染物排放口（源）的类型、数量、位置的设置是否规范，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检查排污口（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查阅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记录，如有必要，可由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现场采样或者监测。

5.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检查。检查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风险评价专题章节的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演练和培训情况；事故应急池、雨污切换阀门、出厂总排口阀门、企业液体原料或者成品贮存区周边围堰及地面防渗、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

6. 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环办〔2012〕57号）规定执行。

（二）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
2. 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3. 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对于拟立案处罚的案件，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裁量因子，做好证据收集工作；对于符合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情形的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4个配套办法要求启动相关程序。

（三）现场执法检查记录

执法人员在实施执法任务时应当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制作现场执法文书并上传,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四）现场处理措施

对于现场执法发现的环境问题,执法人员报请部门领导后,作出如下处理:对确属监管对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或者环境违法行为轻微,不够立案处罚标准的,提出具体整改要求,立行立改;经调查,监管对象实施了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收集其他相关证据,履行立案处罚程序并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

（五）移送移交

现场执法时发现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管辖的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二）《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勘察、询问、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

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

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
-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
- （三）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 （四）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 （五）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 （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 （七）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 （八）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 （九）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十）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应当要求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

第二章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放射源在线监控情况，核安全文化教育情况等。

（二）检查方法

1. 准备阶段。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范围，确定检查单位及人员，并做好相关的检查准备工作。

2. 现场监督检查。根据检查要点，组织现场监督检查，填写检查记录表并上传系统。

3. 汇总与报告。现场监督检查完成后，汇总有关的检查数据，编制检查报告。

核技术利用单位检查主要包括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

（三）资料核查要点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

（1）核技术利用单位应持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所从事的活动须与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一致。

（2）新（改、扩）建核技术利用项目应及时开展环评和执行“三同时”制度。

（3）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工作场所以及单位法人与地址等变更后应在《辐射安全许可证》上及时变更。

2. 辐射机构和人员

（1）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了部门和人员全面负责辐射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2）辐射工作人员（包括管理和操作人员）应参加与其从事辐射工作相适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严禁无证或无合格成绩人员从事辐射工作活动，并建立辐射工作人员培训档案。

（3）核技术利用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剂量监测的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3.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台账

（1）应建立动态的台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做到帐物相符，并及时更新，实际台账与系统台账一致。

台账的内容应该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名称、初始活度、放射源编码、购买时间、收贮时间；射线装置型号、管电压、管电流、购买时间、报废时间；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或保管的部门、责任人员、目前的状况（使用、检修、闲置、暂存、收贮或销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转让单位信息及《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有效日期等内容。

（2）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购买）、销售、收贮以及跨省转移等活动，办理备案手续。

（3）野外（室外）跨市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Ⅱ类以上射线装置的活动，办理备案手续。

4. 辐射管理制度和档案资料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根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规章制度，并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分类归档放置。

（1）档案分类

辐射安全档案资料可分以下几类：规章制度文件、环评手续资料、辐射安全许可证资料、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台账、监测和检查记录、辐射应急资料、野外探伤作业一事一档、废物处置记录。

（2）需建立的主要规章制度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综合性文件）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维护维修制度

辐射工作设备操作规程（须上墙）

辐射工作场所安全管理要求（须上墙）

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须上墙）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台账管理制度

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方案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或培训计划）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须上墙）

5. 辐射系统管理维护

（1）核技术利用单位必须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实施申报登记。申领、延续、变更许可证，新增或注销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以及单位信息变更、个人剂量、年度评估报告等信息均应及时在系统中申报，并做好信息维护，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2）核技术利用单位使用移动放射源，做好高风险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应用。

（3）核技术利用单位使用固定放射源，做好放射源在线视频监控。

6. 年度评估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年度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上传系统。

（四）现场检查内容

1.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1）通过查阅年度监测报告和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监测结果，核实辐射工作场所辐射屏蔽防护措施的有效性。

（2）辐射工作场所应设置醒目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出入口应具有工作状态显示、声音、光电等警示措施。

（3）辐射工作场所应合理分区，并设置相应适时有效的安全联锁、视频监控和报警装置。

2. “三废”处理

（1）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对其在辐射作业活动中产生的放射性废气实施相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2）辐射工作产生的含短寿命放射性核素的废水，应采取衰变池或衰变桶等方式存放。放射性废水须经有资质单位监测，确认达标后方可排放。放射性废水衰变及排放设施应设置相应的放射性警示标识。

（3）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应具备“六防”（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露）措施。短寿命半衰期医用放射性废物在专用贮存容器内分类贮存并有放射性标识和放射性核素名称、批号、物理形态、出厂活度及存放日期等相关信息。

（4）妥善处置放射性废物。对废弃不用三个月以上的放射源，应按有关规定退回原生产厂家或送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短半衰期医用放射性废物存放衰变经监测合格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

（5）废显（定）影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防渗漏、防雨水和防倾倒等措施，存放容器上应有危废标识和危废类别、存放时间、责任人及处置单位等相关信息。危险废物应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射线装置在报废前，应采取去功能化的措施（如拆除电源或拆除加高压零部件），确保装置无法再次通电使用。

3. 监测设备和防护用品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配备与其从事活动相适应的辐射剂量监测仪、个人剂量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以及防护用品（如铅衣、铅帽和铅眼镜、移动铅屏风等）。

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配备的辐射监测仪器应每年进行比对或刻度。

4. 放射性监测

（1）日常自行监测

核技术利用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的辐射水平监测，并记录备查。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开展场所的日常辐射监测。

（2）委托监测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辐射作业场所及周围环境至少进行 1 次辐射监测。该辐射监测报告应作为《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发证机关。

5. 辐射事故应急管理

(1) 辐射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风险，制定相应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及时予以修订。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结构，应急职责分工，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最大可信事故场景，应急报告，应急措施和步骤，应急联络电话），应急保障措施，应急演练计划。

(2) 辐射事故应急应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定期组织演练。

(3)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做好与从事活动相匹配的辐射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准备，如使用放射源应急处理工具（如长柄夹具等）、放射源应急屏蔽材料或容器、灭火器材等。

(五) 辐射工作场所监督检查要点

对相关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场所的监督检查，除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内容外，在检查中还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

(1) 使用放射源从事 γ 射线野外（室外）探伤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必须安装高风险放射源在线监控设备并将定位信息及时上传系统，确保正确安装使用定位装置，确保定位装置与放射源编码一致，确保放射源出入库台账与定位信息相符。

(2)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野外（室外）跨市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Ⅱ类以上射线装置作业活动实施备案管理，审查核技术利用单位在开展现场作业前提交的使用计划和作业方案，并通知项目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 核技术利用单位首次开展作业活动时，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核技术单位许可资质、人员培训、两区划分及警戒措施、监测记录、安保措施、辐射事故应急等内容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填写《检查表》，提出检查意见。

(4) 核技术利用单位在作业期间做好公众沟通工作，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维护当地社会稳定；在活动结束后应向转入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辐射安全评估报告。

(5) 对辖区内从事 γ 、X射线野外（室外）探伤的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检查内容：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台账。

已完成和正在完成野外作业项目清单。

野外作业的一事一档，包括跨区备案资料，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辐射监测报告及现场作业辐射安全措施的影像资料等。

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人员培训情况。

2. 使用 γ 射线装置开展室内探伤作业场所

(1) 操作台控制：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的锁定开关、源位置显示，紧急回源装置，停机后源不能返回“贮存”位的报警，对曝光室有电视监控装置。

(2) 曝光室应有迷道（铅房除外）。曝光室内有固定式辐射监测仪。剂量率水平要显示在控制室内。

(3) 曝光室门要与出源联锁（门-机联锁），与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联锁（门-剂量联锁），与工作状态显示联锁（门-灯联锁）。

(4) 配置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应具有报警功能，应与防护门钥匙、探伤装置的安全钥匙串接在一起。

(5) 曝光室内墙、控制台应设有紧急停止开关并有中文标识，停电或意外中断照射时应有自动回源装置。曝光室迷道出口处门内应设置紧急开门按钮并有中文标识。

(6) 探伤室工作人员入口门外和被探伤物件出入口门外应设置固定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状态指示灯箱。探伤作业时，应由声音警示，灯箱应醒目显示“禁止入内”。

(7) 探伤作业时，至少要有两名操作人员同时在场，每个操作人员应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8) 探伤室的各项安全措施必须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9) 对场所定期开展自我监测，并做好记录。

(10) 贮存放射源场所的安保措施。

(11) 废显（定）影液、废胶片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妥善贮存和处置。

3. 医用使用 I 类放射源（参照 I 类）场所

(1) 操作台控制：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的锁定开关、停机后源不能返回“贮存”位的报警，对治疗室视频监控和对讲装置，有放射源的位置显示。

(2) 治疗室应有迷道，治疗室内有固定式辐射监测仪。治疗室门要与出源联锁（门-机联锁），与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联锁（门-剂量联锁），与工作状态显示联锁（门-灯联锁）。

(3) 治疗室内墙、治疗床以及控制台应设有紧急停止开关并有中文标识，停电或意外中断照射时应有自动回源装置。治疗室迷道出口处门内应设置紧急开门按钮并有中文标识。

(4) 治疗室内通风设施良好。

(5) 治疗室的各项安全措施必须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6) 对场所定期开展辐射监测，并做好记录。

(7) 转让含 I 类放射源的二手放射诊疗设备，转入单位应提供设备原生产厂家出具的该二手设备当前状态的证明文件，包括：辐射防护安全达标、安全联锁齐全有效、设备可达到原出厂时的指标要求。

4.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医学应用场所

(1) 对于单独的非密封放射性药品生产、使用工作场所，应有相对独立、明确的监督区和控制区的划分和标识；工艺流程连续完整；有相对独立的辐射防护措施。

(2) 具备负压和过滤的工作箱或通风柜（乙级以上场所）。

(3) 应有非密封放射性药品生产、购入、使用、保管登记记录。使用的核素种类和最大使用量应与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内容一致。

(4) 接收放射性核素诊疗的患者在留置观察和治疗期间，应有专门病房、独立场所或屏蔽区域，直至患者体内的放射性活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配有病人专用卫生间。

(5) 对场所按规定开展辐射监测，并作好记录。

(6) 应建有放射性废物暂存间，有放射性“三废”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7) 放射性废物在专用贮存容器内分类贮存，容器必须标有放射性标识和详细情况的标签：放射性核素名称、物理形态、存放日期等。放置十个半衰期经监测满足要求后，作为一般医疗废物处置，并有处置监测记录。

(8) 放射性废液应有衰变池或专门容器贮存，放置十个半衰期后经监测满足要求后，作为医疗废水进行统一处理，并有监测报告。

5. 固定式放射源使用场所

(1) 放射源编码应与源一一对应。

(2) 场所和源容器均应有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3) 放射源具有固定可靠的安装方式和防盗装置。

(4) 含源设备具有屏蔽防护措施，还应实行场所分区管理。

(5) 辐射工作人员佩戴有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6) 有定期的巡检和日常自我监测，并有检查和监测记录。

(7) 具有检修期间对放射源的安全保管制度及措施。

(8) 有视频监控并正常工作。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

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19 年 3 月修订）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三）《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通过）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辐射安全防护和辐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1.《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工作规程
和操作手册（试行）》

2.《排污许可行政执法手册》

3.《建设项目行政执法手册（试行）》

4.《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现场执法手册》

5.《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现场检查要点手册》

附件

1.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工作 规程和操作手册（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保障被检查人合法权益，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手册。

第二条【执法定义】本手册所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进行的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总称。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手册是山东省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工作规范，是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的工作指引，仅限生态环境部门内部使用，不得在任何法律文书中引用。山东省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遵守本手册规定。本手册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条【基本要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应当坚守法治

信仰，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依法履职，敢于担当，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执法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在执行执法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三）执法检查中调查取证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据此作出执法决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四）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五）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六）执法文书规范、完备，案卷装订规范。

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严禁下列行为：

（一）推诿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越权执法，滥用职权；

（二）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财物或者为自己、亲友、他人谋求其他利益；

（三）参加生产经营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

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四）以任何形式从事中介活动，或者收取中介机构提供的钱物；

（五）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私自处理、留置罚没财产；

（六）弄虚作假，隐瞒、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七）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五条【违反手册规定的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手册规定，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情节较重或者屡次违反的，予以调离执法岗位，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或者视情给予处分。同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执法分类

第六条【执法分类】按照综合执法改革精神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将所有生态环境执法任务按照任务来源和组织形式分为综合执法行动和信访舆情及其他案件执法两类。

第七条【综合执法行动】综合执法行动，是指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将一类或者多类执法检查对象和内容纳入抽查范围，随机选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执法活动。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综合执法行动，鼓励异地执法、交叉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杜绝重复执法，提高执法精准度。

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统一负责综合执法行动。省级主要负责谋划设计，指导监督各市开展综合执法行动；市、县级是综合执法行动的主要组织者和主力军，应当利用综合执法行动抓好日常监管。综合执法行动工作程序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第八条【信访舆情及其他案件执法】信访舆情案件执法，是指通过信访舆情渠道，反映生产经营单位污染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超标排放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许可从事相关活动等环境违法行为，需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赴现场开展调查的执法活动；其他案件执法，是指领导交办、上级督办、有关部门移送等渠道接收的案件。

具有法定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此类案件反映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将问题查清查实，按照要求的时限将查处情况反馈信访舆情受理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取证，依法严肃处理。规范和强化全流程监督，实现办理时间点、办理人员、办理流程、办理结果等的全透明、可核查、能督促。

第三章 现场环境执法

第九条【执法计划制度】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当制定年

度执法计划，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并报上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备案。年度执法计划应按季度进行细化，列明每季度具体任务、完成目标和完成时限。

执法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 （二）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三）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抽查计划；
- （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检查内容及组织形式；
- （五）执法培训内容及组织形式；
- （六）本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上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七）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条【执法任务清单制度】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当建立执法任务清单制度，现场执法前，制定执法任务清单，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批后，按照清单内容开展执法检查，从源头上严格把好执法任务发起关。

执法任务清单应当包括任务类型、执法内容、执法时间、执法人员、执法审批意见等内容。严禁随意改变检查内容、范围，严禁开展未经批准的执法活动，杜绝随意执法、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行为，提高执法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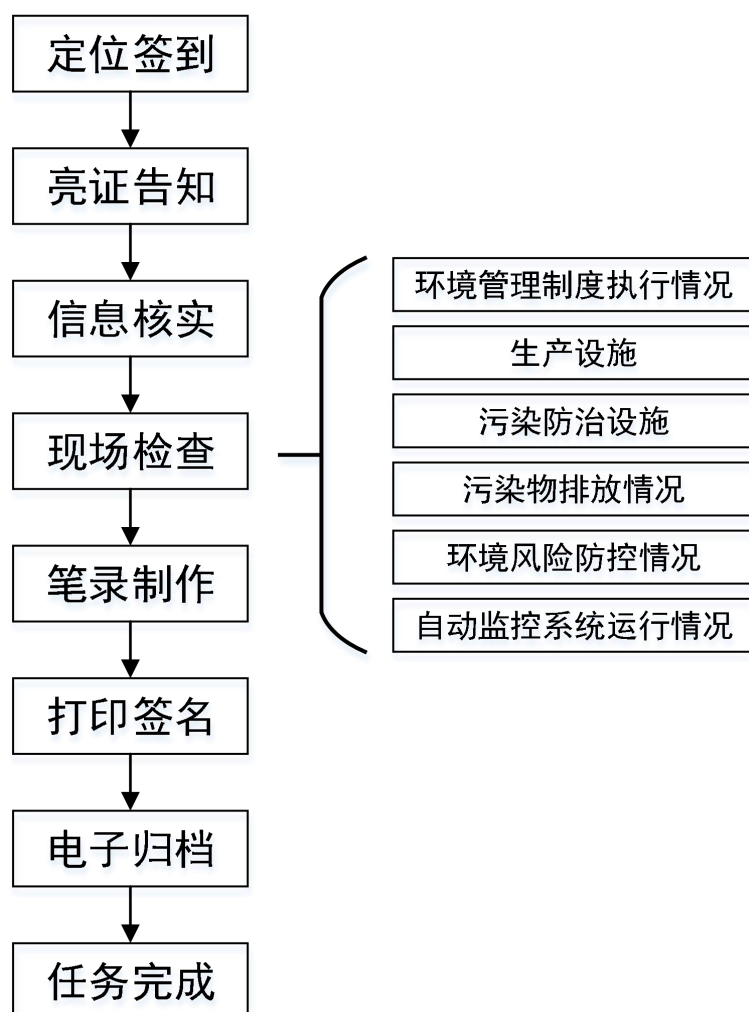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执法前准备】现场执法前，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执法任务，收集相关信息，包括执法对象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信访舆情信息等；准备必要的执法文书和执法装备，检查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证件，配备必要的防护服、防护器材及其他必要的设备。

第十二条【现场执法方案】现场执法前应当制定执法方案，包括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方法和检查要点等，确保执法检查规范有序。

第十三条【执法检查方式】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执法任务来源和相关要求，视情采取通知检查或者暗查方式。鼓励开展通知检查前提前告知企业检查时间和检查内容，征求企业意见，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现场执法一般程序】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执法时，不得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并当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执法对象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现场执法必须使用移动执法系统，按照系统规定流程开展执法，对执法对象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存在问题、违法事实及情节、危害后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

公正的调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现场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可直接立案查处,也可视情况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的应当制作交办文书,并要求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限期反馈查处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对违法当事人下达行政命令后,适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执法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执法档案,将与本次行政执法有关的执法文书、影像资料、收集的证据等一并登记存档,不得随意存放。



现场执法流程图

第十五条【现场执法检查主要内容】执法人员对污染源进行现场检查，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检查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制落实情况，有无排污许可证，是否按证排污；环评审批（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曾有被处理处罚记录及处理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了解生产设施。了解排污单位的工艺、设备及生产状况，是否有国家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和技术，了解污染物的来源、产生规模、排污去向，具体内容包括：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的类型、数量及特性等情况；生产工艺、设备及运行情况；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的贮存场所与输移过程；生产变动情况等。

（三）污染防治设施检查。掌握排污单位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类型、数量、性能和污染治理工艺，检查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情况、运行情况、运行记录，是否存在停运或者不正常运行情况，是否按规程操作；检查污染物处理量、处理率及处理达标率，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检查污染物排放口（源）的类型、数量、位置的设置是否规范，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检查排污口（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查阅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记录，如有必要，可由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现场采样或者监测。

（五）环境风险防控情况检查。检查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风险评价专题章节的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演练和培训情况；事故应急池、雨污切换阀门、出厂总排口阀门、企业液体原料或者成品贮存区周边围堰及地面防渗、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

（六）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环办〔2012〕57号）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对于拟立案处罚的案件，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相关裁量因子，做好证据收集工作；对于符合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情形的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4个配套办法要求启动相关程序。

第十七条【现场执法检查记录】执法人员在实施执法任务时应当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制作现场执法文书并上传，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十八条【现场处理措施】对于现场执法发现的环境问题，执法人员报请部门领导后，作出如下处理：对确属监管对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或者环境违法行为轻微，不够立案处罚标准的，提出具体整改要求，立行立改；经调查，监管对象实施了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收集其他相关证据，履行立案处罚程序并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

第十九条【移送移交】现场执法时发现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管辖的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四章 环境执法稽查

第二十条【稽查机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对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市、县级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进行业务指导、组织调和稽查考核。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承担所辖区域内执法稽查职能，应当设置专门执法稽查机构，配备专职稽查人员。

第二十一条【稽查组织】各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制定年度执法稽查计划，原则上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综合执法稽查行动，适时开展非现场执法稽查和专案稽查。

第二十二条【稽查内容】重点对综合执法行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等生态环境执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群众、企业信访反映的执法不规范问题进行稽查，帮助基层执法队伍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能力。

第二十三条【综合执法稽查行动】选取稽查骨干成立稽查组，从稽查案件信息库中抽取任务清单，采取调取资料+现场稽查的方式，按照“找问题、堵漏洞、补短板”的要求，集中时间对所辖区域实行全覆盖综合稽查。

第二十四条【非现场执法稽查】借助信息化手段，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网上调取执法档案，对执法工作网络远程稽查。

第二十五条【专案稽查】对群众或者企业投诉举报、领导交办、上级督办、有关部门移送或者下级生态环境部门主动申请稽查等渠道获悉的未依法履行职责、未依法行使职权、执法不廉洁等具体问题，以立案调查形式开展专案稽查。

第二十六条【稽查联动】建立执法机构与相关业务机构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各业务机构按照各自职能，及时向执法机构共享业务信息、提供技术支持；执法机构对执法稽查发现的涉及相关业务机构的问题，及时移交反馈，形成工作闭环。

第二十七条【结果运用】对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对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对涉嫌违纪违法或者涉嫌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对典型案例向社会曝光。

建立稽查结果定期通报机制，及时将各地生态环境执法规范性情况等稽查结果向系统内通报，发现好的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制止，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正。

建立专案跟踪整改制度，对被稽查单位的稽查问题处理、整改结果进行审核，核查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对下发《环境执法稽查意见书》后未按要求查处办理或者对稽查行动中发现问题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虚假整改、后期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据《山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量化问责规定（暂行）》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严肃追责。

第二十八条【稽查考核】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和

执法人员考核奖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据稽查结果进行考核奖惩。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三项制度”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加强行政执法信息的有效整合。强化事前公开，向社会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规范事中公示，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主动公示执法身份，做好告知说明，政务服务窗口明示岗位信息。加强事后公开，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及时公开执法决定，动态更新信息内容。拓展应用环境信息，对生态环境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人，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在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将随机抽查时间、检查对象、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信息，在当地政府网站或者生态环境部门网站进行公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报送本部门责任人审批后，在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查

结果按要求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实现阳光监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施行】本手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依据文件】本手册引用了下列文件的内容：《山东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山东省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方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山东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污染源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污染源现场检查工作指南》《关于加强协调联动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效能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固定污染源监测数据超标查处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山东省生态环

境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生态环境执法帮扶行动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

2.排污许可行政执法手册

为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推动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推进排污许可执法检查规范开展，制定本手册。排污许可执法检查主要程序和内容如下：

一、现场执法前准备

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按照综合执法“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执法计划和有关工作任务要求，制定每次执法活动的实施方案。合理设定抽查比例，使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抽取执法人员、执法对象，将执法检查任务派发 to 执法人员，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具体检查时限要求完成现场检查任务。

执法人员应提前收集相关信息，包括执法对象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安全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信访舆情信息等；准备必要的执法文书和执法装备，检查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证件，配备必要的防护服、防护器材及其他必要的设备；根据执法任务来源和相关要求，视情采取通知检查、暗查或者非现场执法方式，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现场执法

（一）相关要求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执法时，不得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并当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执法对象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现场执法必须使用移动执法系统，按照系统规定流程开展执法，对执法对象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存在问题、违法事实及情节、危害后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现场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可直接立案查处，也可视情况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的应当制作交办文书，并要求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限期反馈查处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对违法当事人下达行政命令后，适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执法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执法档案，将与本次行政执法有关的执法文书、影像资料、收集的证据等一并登记存档，不得随意存放。

（二）主要检查内容

1.排污许可管理情况。①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信息是否齐全；②是否在有效期内，如届满是否于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当前是否已延续；③是否存在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情形，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是否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当前是否已变更；④环评审批（备案）材料是否齐全；⑤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等情形；⑥是否存在降低管理等级的情形；⑦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有排污登记表，登记表中信息是否齐全；填报信息发生变动时，是否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情况。（排污单位管理类别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情况。①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的类型、数量、性能和生产、污染治理工艺，是否与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一致，是否符合要求；②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情况、运行情况，是否有运行记录，是否存在停运或者不正常运行情况，是否按规程操作。

3.排放口建设情况。①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是否规范，是否设置标志牌；②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

去向是否与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规定相符；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是否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4.污染物排放情况。①排污口（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②是否有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偷排行为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③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否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④特殊时段是否明确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企业是否按要求停止或限制排放污染物；⑤是否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5.自行监测情况。①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②原始监测记录是否保存，是否满足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的要求；③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的行为。如有必要，可由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现场采样或者监测。④

对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还应检查自动监控系统情况。④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⑤是否出现过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情况，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6.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①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记录制度；②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③是否按照不少于5年的要求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④出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是否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是否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说明原因，是否将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污染物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参照《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7.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①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是否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③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8.环境风险防控情况。①是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风险评价有关要求；②是否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

备；③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④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以上检查内容可以使用《排污许可现场检查要点表》（见附件2）进行逐项核对，检查完成后应登录山东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子系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手机端（山东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上线后改为登录该系统客户端）填写《排污许可管理检查记录表》。

三、处理处罚

现场执法发现的环境问题，对确属监管对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或者环境违法行为轻微，不够立案处罚标准的，提出具体整改要求，立行立改；经调查，监管对象实施了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收集其他相关证据，履行立案处罚程序并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

对于拟立案处罚的案件，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裁量因子，做好证据收集工作；对于符合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情形的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4个配套办法要求启动相关程序。

四、移送移交

现场执法时发现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管辖的问题，应当按照

有关要求和时限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对无证排污违法行为，按程序移交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五、信息公开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检查信息通过综合执法监管系统（智慧监管平台）推送到“公示中国（山东）”等平台公开检查信息。

3.建设项目行政执法手册（试行）

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落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制定本手册。建设项目执法检查主要程序和内容如下：

一、检查前准备

将建设项目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按照综合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执法检查。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智慧平台”）设立的“建设项目执法监管”模块，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量生成建设项目执法监管任务之后，派发到相关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接收任务的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上级派发任务开展执法检查，强化对建设项目执法检查工作的统筹。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在完成上级派发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通过智慧平台开展自主执法检查，将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建设项目作为抽查重点。通过任务生成和派发方式“提级管理”，形成“省级派发重点任务到市级、市级派发日常任务到县级、省市统筹重点任务、县级积极主动检查、全省一盘棋开展执法监管”的建设项目执法监管业务模式。

执法人员应提前收集相关信息，包括执法对象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环评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信访舆情信息等；准备必要

的执法文书和执法装备，检查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证件，配备必要的防护服、防护器材及其他必要的设备；根据执法任务来源和相关要求，视情采取通知检查、暗查或者非现场执法方式，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现场执法

（一）相关要求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执法时，不得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并当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执法对象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现场执法必须使用移动执法系统，按照系统规定流程开展执法，对执法对象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存在问题、违法事实及情节、危害后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现场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可直接立案查处，也可视情况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的应当制作交办文书，并要求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限期反馈查处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对违法当事人下达行政命令后，适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执法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执法档案，将与本次行政执法有关的执法文书、影像资料、收集的证据等一并登记存档，不得随意存放。

（二）施工期检查要点

1.环评报告是否经审批部门批准，实际开工时间是否在环评批复之日五年以内。

2.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是否一致。

3.查验施工图、施工计划、施工合同，确定配套建设的治污设施是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施工合同中是否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是否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

4.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是否落实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5.环评批复中环境监理要求是否落实。

6.生态影响类项目对生态敏感区或环境敏感目标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落实。

（三）调试期检查要点

1.环评报告是否经审批部门批准，实际开工时间是否在环评批复之日五年以内。

2.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是否一致，发生重大变动的是否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目前，生态环境部已发布水电、水利、火电等 28 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其他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3.配套建设的治污设施是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建设过程中是否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治理、恢复完成的。

5.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调试前是否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是否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是否改正完成。

8.生态影响类项目对生态敏感区或环境敏感目标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落实。

9.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是否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

10.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1.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要求的，是否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12.环评批复中环境监理要求是否落实。

1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情况

（1）建设项目实施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处理规模是否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现有产能，有无偷排、漏排、收集系统不完善等现象，是否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针对环境敏感目标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存在缺失、性能不足的情况，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是否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

（2）排污口建设是否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标志牌的技术规格、信息内容及点位编码是否满足技术规范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3) 需要安装固定污染源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项目是否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 废水、废气的排污口标志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标识是否正确，设置的位置是否合理。

(5) 建设项目是否按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实施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装置区围堰、防渗工程、事故池、事故报警系统、地下水监测井、应急物资储备等；是否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四) 自主验收检查要点

在调试期检查要点基础上增加相关检查内容：

1.检查建设单位存档的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是否完整。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其他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及批复、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相关协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管理制度、环境违法整改记录等验收支撑文件。

2.检查自主验收报告

(1) 将环评报告及批复确定的建设内容，同验收报告中验收内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比对，从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及流程、产品方案、原辅材料、

平面布置、公用工程、配套设施等方面，检查是否批建一致，验收范围与内容是否合理、全面，是否分期验收，发生变动或新增减的内容是否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比对与申报内容是否一致。

（2）检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编制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变更情况、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环境影响调查、建议和后续要求、验收调查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重点检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完整、真实可信；报告结构是否合理；建设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工程变动

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等基本内容是否真实、准确；监测单位、监测点位、因子、频次，方法和设备，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科学、符合标准要求；验收执行标准是否正确；监测结果评价是否合理、可信，是否可以全面反映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验收支撑材料是否有效；验收监测结论是否全面、可信，提出的建议是否有针对性；报告中术语、格式、图件、表格是否规范，是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和其它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

（3）检查“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重点检查“验收意见”具体内容是否完整、真实；验收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是否可信；验收意见是否有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并附有验收组成员名单及签字。

（4）检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违法、处罚、投诉及处理情况，

环境监理开展情况，环保制度落实情况，环保搬迁、区域削减等实施情况，验收前整改工作情况等内容。

重点检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是否完整、清晰；每项需要说明情况的内容是否清晰、详实、可信，必要的支撑文件是否可靠、有效；“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是否有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3.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是否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公示的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是否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4.建设单位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是否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信息，所填报信息是否规范及与现场情况是否一致。

以上检查内容在山东环境执法 APP 填写《建设项目检查记录表》。

（五）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常见情形

1.环评报告：

（1）环评文件抄袭，包括建设内容、工艺、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结果等明显不属于本项目或规划的。

(2) 关键内容遗漏，包括隐瞒项目实际开工情况、遗漏生态保护红线、敏感点现状调查与评价等。

(3) 数据结论错误，包括编造、篡改环境现状监测、调查数据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结果的；编造相关环境要素或环境风险等现状调查、预测、评价内容或结果等。

(4) 其他造假情形。主要包括编造、篡改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篡改、隐瞒工程建设内容、规模等，降低环评文件类型或者评价工作等级；环评单位、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在环评文件中假冒、伪造他人签字签章的；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结论有重大虚假的等。

2.自主验收:

(1) 抄袭其他项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环境敏感目标、地理位置图内容错误。

(2)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建设单位未在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中进行论述，确定是否为重大变动的。

(3)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4) 验收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严重不符。

①未实际进行监测，伪造监测数据。

②在验收前，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发布新的不低于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验收时未执行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③使用错误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④伪造生产负荷及其他基础资料数据。

⑤监测（调查）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⑥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处理处罚

现场执法发现的环境问题，对确属监管对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或者环境违法行为轻微，不够立案处罚标准的，提出具体整改要求，立行立改；经调查，监管对象实施了涉嫌违反生态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收集其他相关证据，履行立案处罚程序并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

对于拟立案处罚的案件，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裁量因子，做好证据收集工作；对于符合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情形的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4个配套办法要求启动相关程序。

四、移送移交

现场执法时发现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管辖的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对下列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按《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五、信息公开

在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填写的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将推送到公示系统（山东）等平台进行公开，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向社会公布。

4.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现场执法手册

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开展执法，主要通过调阅资料、询问、现场核查等方式，在查看资料的同时可以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了解企业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达产情况、危险废物种类、委托处置情况、委托利用处置的费用、当年已经委托处置数量、贮存场所现有贮存数量、自利用量等基本信息并记录，在现

场核查时与现场情况进行对比，并分析台帐、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转移联单、上年度产生量、环评等数据间的逻辑关系。

一、执行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等情况。

查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资料，了解生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产品、原料、工艺等，并与企业实际建设项目对比，发现企业存在的未批先建、久拖不验、批建不一等违法行为。

针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重点关注工艺中产生危险废物的环节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内容，查看企业实际使用物料、产生污染物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对应情况，产生危险废物的环节、种类、数量，自用设施、处置设施、暂存设施以及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及去向等，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初步判断。

对照企业排污许可证，查看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况。查看建设地点是否符合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3.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3
3.8.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3
3.8.2 污染物产生环节.....	3-4
3.9 物料平衡及元素平衡.....	3-4
3.9.1 物料平衡.....	3-4
3.9.2 元素平衡.....	3-4
3.10 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3-5
3.10.1 废气.....	3-5
3.10.2 废水.....	3-7
3.10.3 固体废物.....	3-7
3.10.4 噪声.....	3-8
3.10.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	3-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固废相关章节

排污许可证

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要及时进行申报，结合环评数据及各种数据逻辑性进行分析，能够初步得出企业危险废物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相关管理资料、制度建立情况

查看相关管理资料、记录、制度、台账等。了解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情况。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况，相关制度要在适当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表述清晰，贮存、利用、处置措施表述清楚，管理计划还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

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有自行处置和使用危险废物能力和资质的企业，也要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的种类、数量、操作人员等基本情况。

要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相关培训要有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培训资料要进行汇总、建册，参加培训人员应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 有限公司
制 定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30 日
计 划 期 限：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责任制度

四、应急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应急预案要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企业内部要配置应急装备及物资，每年都要按照预案要求，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应急演练，开展应急演练要有相关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危险废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单位名称：[REDACTED]有限公司
预案编号：BZTY-2016-3JTA
实施日期：2016年1月1日
编 发 人：[REDACTED]



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

五、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要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现场核查要注意合同的有效期，核查接收单位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超资质（超种类、超数量）接收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容填写要规范、完整、准确（多

数为电子转移联单），要注意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是否一致，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如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要核查批准文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1					
2					
3					
4					
合计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运回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包装有关技术规定的要求。

（三）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叉车、通行等便利。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第 1 页 / 共 4 页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固转函〔2021〕7号

关于广德县明成建陶厂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广德县明成建陶厂：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书》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上述材料中提出的包装、运输、处置方案、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以及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省广德县明成建陶厂等7家企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豫（鹤壁）固转函〔2021〕03号），经研究，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产生的煤焦油（HW11,451-003-11）（2016年版代码为：450-003-11）90吨，转移至鹤壁双泉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采用槽罐车运输，转移过程委托淄博安顺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转移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许可数量和包装、运输方案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运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文件

六、标识制度执行情况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要求标识形状、颜色、图案正确，内容填写完整、全面、准确，每一个包装桶（袋）均须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TOXIC 有毒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七、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有多种类型，如贮存间、贮存库、贮存池、贮存罐等，比较常见的是贮存间和贮存库，无论什么形式，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按种类分别存放，不同废物间要有明显间隔，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的“三防”（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要齐全，要留意厂区偏僻角落、废旧厂房等处，可能存在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贮存场所地面要有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应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并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要完好无损。同时要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如贮存危险废物有明显的挥发性气体产生，则必须做好废气收集处理工作。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危险废物贮存间（库）



危险废物贮存间（库）



危险废物贮存间（库）



危险废物贮存间（库）

八、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查看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单位及经营单位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要求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相关自行监测要按频次开展，监测项目和污染物因子齐全。

九、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持有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从事危险废物转运、接收、贮存、利用、处置活动要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范围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一致，不能有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要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能超过一年，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处置过程产生但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要对封场的填埋场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永久性标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规定，指导和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我部制定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现予公布，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污染 危险废物 经营情况 公告

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附件：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

一、目的和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为贯彻落实上述规定，指导和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记录和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现结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等推荐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

十、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

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

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现场执法要点

一、在线监测整体思路与准备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现场检查是生态环境现场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污染源在线主要分为烟气在线监测和水质在线监测，围绕两种在线监测的整体检查思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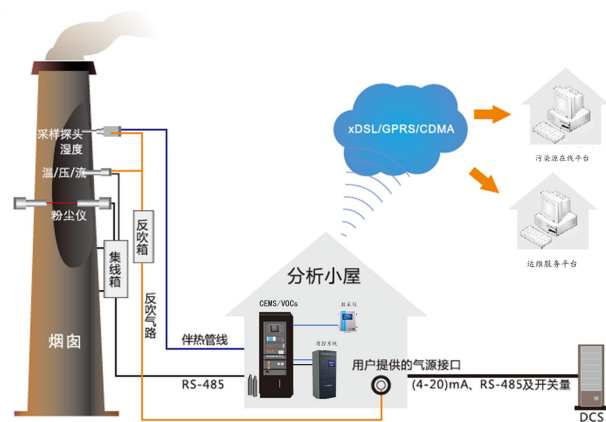
同时现场检查需要做好基本的准备工作，可参考下表：

序号	重点主题	内容描述
1	知识储备	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的基本知识，设备各模块的名称和基本功能需要掌握
2	资料准备	现场设备的基本资料、设备检查的表单手册等
3	工具准备	现场设备检查常见工具，如万用表、螺丝刀、小扳手、安全帽等
4	物料准备	针对现场标样检查的现场，可以待自配的标样用于现场分析相对误差；同时可到留样设备进行留样
5	计划准备	针对现场需要制定检查计划，部署检查人员，检查流程，台账记录等准备工作

二、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现场检查方法

（一）烟气在线监测基础介绍

烟气在线监测常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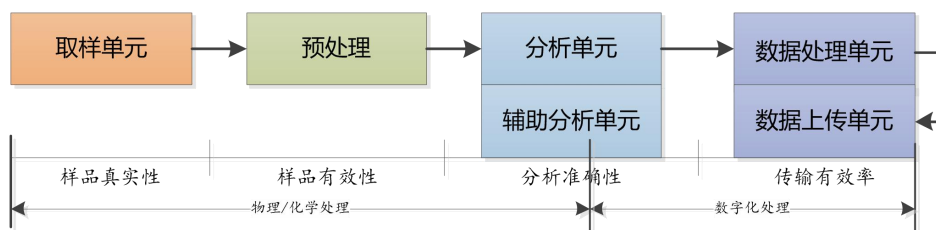


有组织烟气排放监测（CEMS（常规、超低、垃圾焚烧）、VOCs、特征因子(HCL、NH3、HF、氨逃逸)、温压流、粉尘、氧气、Hg、重金属）

常见的烟气 CEMS 技术路线参考如下表：

分类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流速	含氧量	湿度
直接抽取式	冷干	非分散红外 非分散紫外 DOAS GFC 电化学	非分散红外 非分散紫外 DOAS GFC 电化学	β射线法		氧化锆 电化学 顺磁氧	干湿氧
	热湿	DOAS 傅立叶红外	DOAS 傅立叶红外				
稀释抽取式		紫外荧光	化学发光				
直接测量式		DOAS 非分散紫外	DOAS 非分散紫外	浊度法 散射法 光闪烁	S型皮托管 热丝法 超声波法	氧化锆	电容法

CEMS 系统组成可参考以下图，包括取样单元（确保样品真实性），预处理单元（确保样品有效性），分析单元（确保分析准确性）和数据处理单元（确保传输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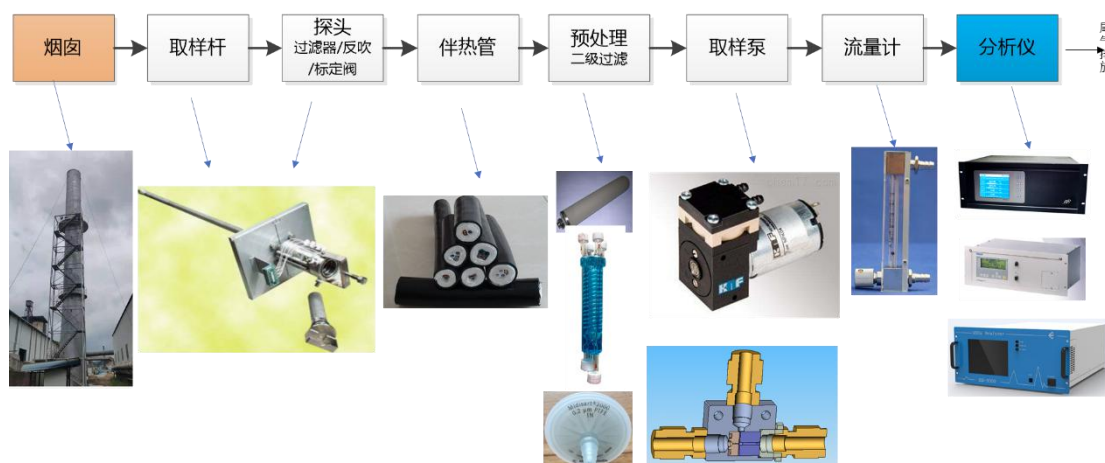


(二) 设备检查方法

CEMS 常见检查方法可参考下图：



以烟气在线监测常见气路流程进行全过程的检查，寻找设备异常点，参考如下图：



1. 烟囱/探杆检查



烟囱与探杆重点检查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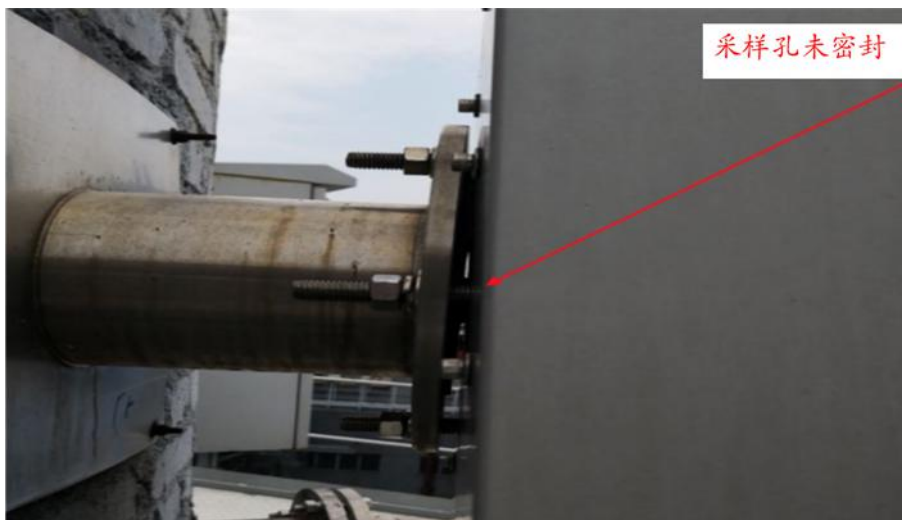
- (1) 正常生产治理排放烟气（非旁路、非稀释）
- (2) 取样口符合规范（位置、长度、水平角度）、无挡板
- (3) 取样探杆口是否在烟囱规范位置，是否在烟囱里
- (4) 取样口间存在干扰（漏气干扰、反吹干扰）
- (5) 取样探杆是否腐蚀或堵塞
- (6) 取样法兰是否密封，是否存在漏气

典型案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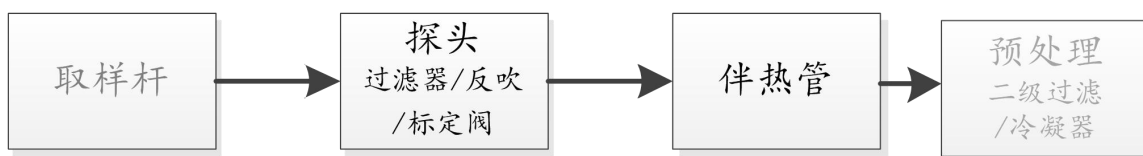


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CEMS装在同一断面，高度达不到4d

安装太近，干扰测量



2. 探头/伴热管检查



探头/伴热管重点检查要求：

- (1) 取样探头过滤器堵塞，导致取不到样气
- (2) 取样探头反吹压力是否不够，是否正常反吹、反吹时数据是否保持
- (3) 取样探头密封是否正常、伴热管探头接口是否正常
- (4) 探头安装位置是否规范，伴热管走线是否规范（角度）
- (5) 探头加热是否正常、伴热管加热是否正常
- (6) 伴热管接入预处理接口是否正常，是否漏气
- (7) 伴热管材质是否对样气存在影响(可通过全流程测试)，特别是 VOC 要求不锈钢管

典型案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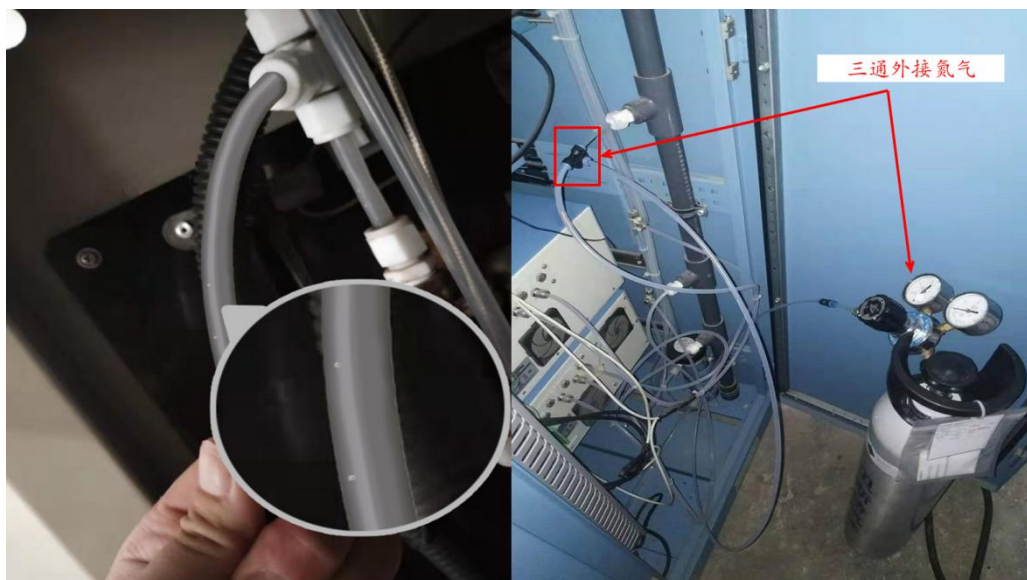
3. 预处理/取样泵/流量计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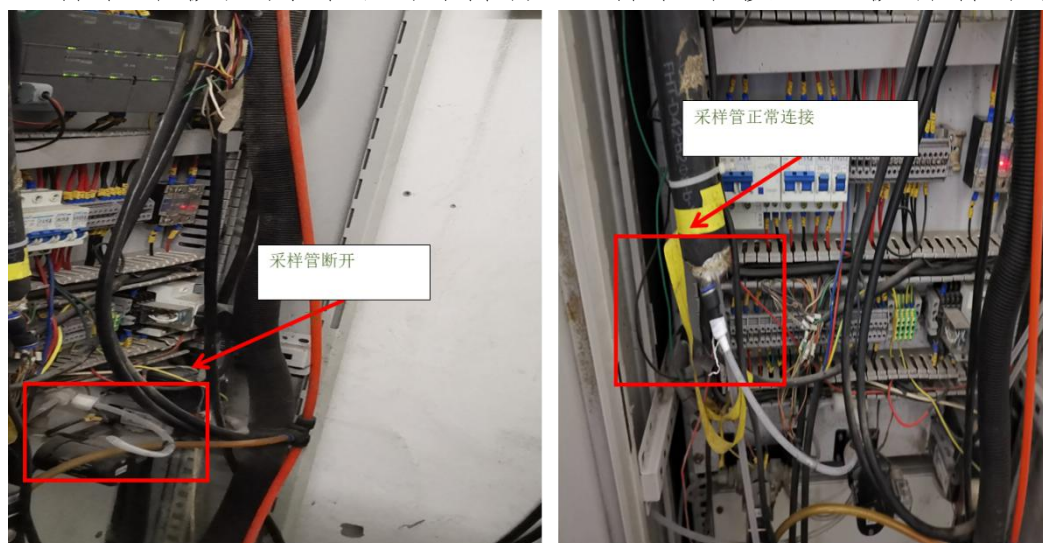
预处理/取样泵/流量计检查要点

- (1) 二级过滤器是否堵塞、是否进行清理更换
- (2) 冷凝器温控是否正常、排水是否正常
- (3) 预处理过程气密性是否正常，是否漏气、是否外来气
- (4) 取样泵运行是否正常，取样泵是否堵塞、针阀调节是否正常
- (5) 取样流量是否正常，查看流量计流量
- (6) 预处理过程是否存在样气损失

典型案例举例：



进样管路被人为钻孔示例图，进样管路接三通被稀释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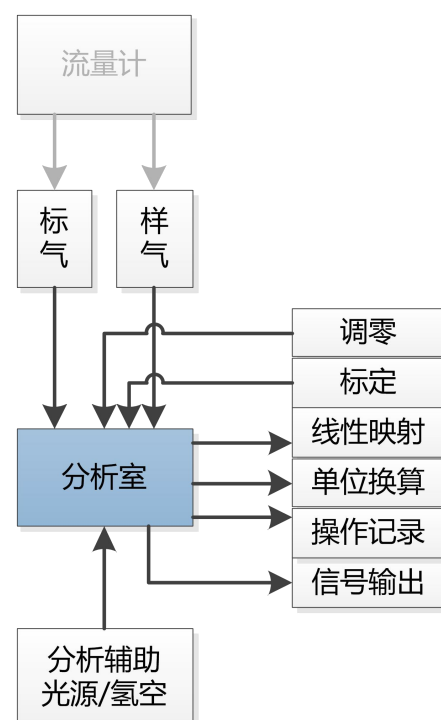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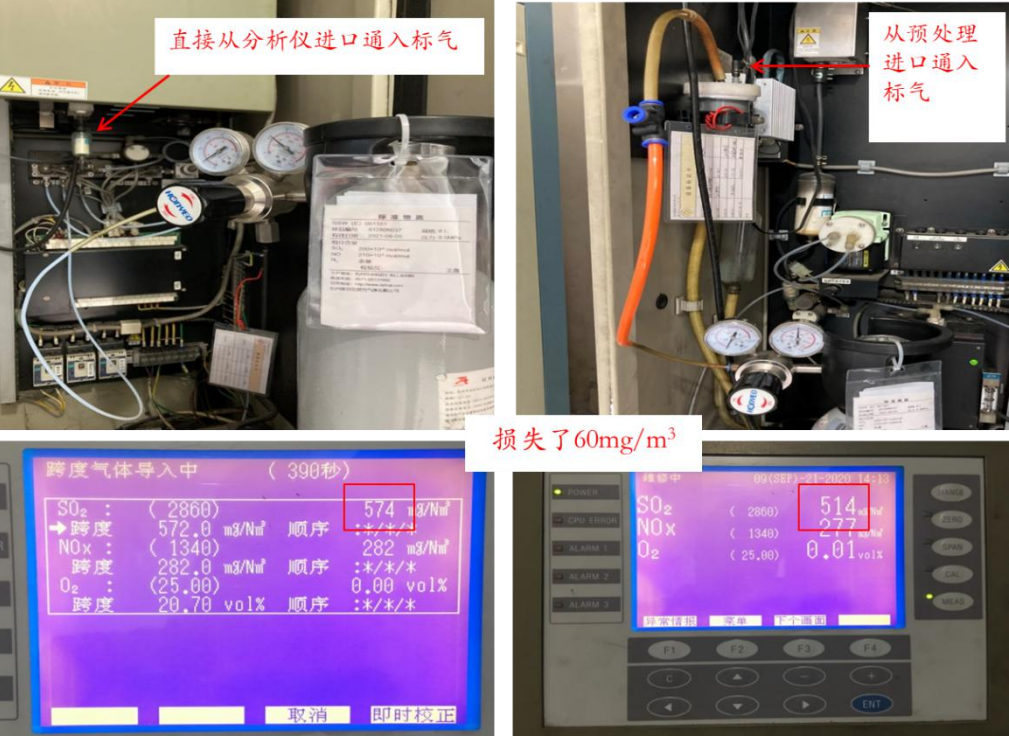
4. 分析单元检查

烟气在线分析单元重点检查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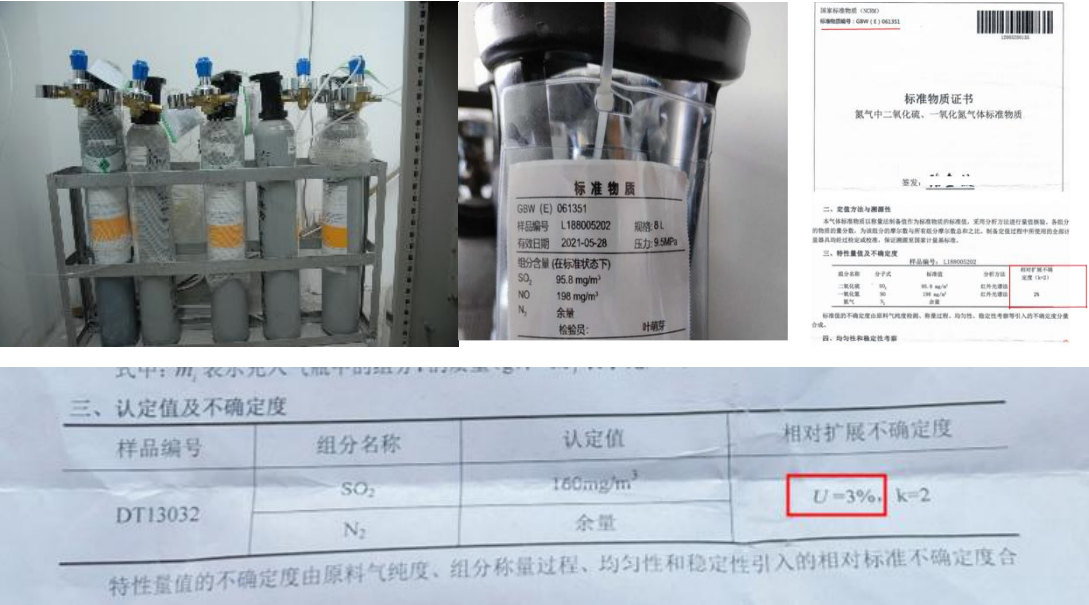
- (1) 分析仪量程和监测因子是否正常
- (2) 标气压力是否正常，是否有效期内，是否高中低、是否有全流程标定功能
- (3) 管路是否有冷凝，是否漏气；
- (4) 辅助设施是否正常，光源能力是否正常，氢空流量是否正常；氮氧化物转化炉是否正常
- (5) 调零标定系数是否正常、标定过程标气设定是否正常
- (6) 单位换算是否正确



典型案例图片：



分别从仪器进气口和伴热管仪器接口处通入标气，查看数据是否一致，如有较大差别，则分段检查管路损耗



仪器标准气体的不确定度不超过±2%，具有合格证书及编号，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原站数据									
分钟数据									
所有状态									
2020-09-07,10									
按天查询									
表格 曲线 查看超标调查情况									
废水以日均值进行超标判定，废气以时均值进行超标判定									
序号	监测时间	烟尘	烟尘折算浓度	二氧化硫	SO2折算浓度	氮氧化物	NOX折算浓度	氧气含量	烟气温度
534	2020-09-07, 15:06:56	0.0	0.0	0.13	0.13	0.4	0.4	19.86	
535	2020-09-07, 15:05:56	0.0	0.0	8.68	35.33	12.0	49.0	16.7	
536	2020-09-07, 15:04:56	0.0	0.0	8.68	35.33	12.0	49.0	16.7	
537	2020-09-07, 15:03:56	0.0	0.0	8.68	35.33	12.0	49.0	16.7	
538	2020-09-07, 15:01:56	0.0	0.0	29.42	29.42	45.7	45.7	0.73	
539	2020-09-07, 15:00:56	0.0	0.0	30.34	30.34	47.0	47.0	0.4	
540	2020-09-07, 14:59:56	0.0	0.0	30.41	30.41	47.3	47.3	0.31	
541	2020-09-07, 14:58:56	0.0	0.0	31.13	31.13	48.6	48.6	0.11	
542	2020-09-07, 14:57:56	0.0	0.0	31.52	31.52	48.6	48.6	0.0	
543	2020-09-07, 14:56:56	0.0	0.0	31.76	31.76	48.7	48.7	0.0	
544	2020-09-07, 14:55:56	21.15	15.68	30.96	30.96	48.0	48.0	0.0	
545	2020-09-07, 14:54:56	11.07	15.68	23.08	21.14	36.7	33.6	1.89	
546	2020-09-07, 14:53:56	11.06	17.63	18.56	19.18	29.4	30.4	4.06	
547	2020-09-07, 14:52:56	0.0	0.0	17.06	18.37	28.6	30.9	4.74	
548	2020-09-07, 14:51:56	0.0	0.0	0.0	0.0	1.1	2.7	13.81	
549	2020-09-07, 14:50:56	0.0	0.0	0.0	0.0	0.0	0.0	20.77	
550	2020-09-07, 14:49:56	0.0	0.0	0.45	0.45	0.4	0.4	20.77	
551	2020-09-07, 14:48:56	0.0	0.0	0.28	0.28	0.6	0.6	20.7	
552	2020-09-07, 14:47:56	0.0	0.0	0.6	2.53	15.0	63.2	16.86	
553	2020-09-07, 14:46:56	0.0	0.0	0.79	0.87	36.7	40.6	5.18	

查看故障维护信息是否和实际情况一致，质控校准数据、时间是否与平台一致

5. 粉尘/温压流/湿氧检查

粉尘仪/温压流/湿氧重点检查点：

- (1) 粉尘、温压流（皮托管）、湿氧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防护罩情况（防雨雪）
- (2) 粉尘、温压流反吹压力、除水、反吹风机运行情况
- (3) 粉尘仪量程是否正确、流速监测方法是否正确、流速传压管是否正确
- (4) 粉尘仪、流速仪、氧分析仪校准是否正确
- (5) 分析仪数据输出方式是否正确

典型案例图片：



反吹装置或反吹气源运行不正常，反吹管路脱落，如图所示，导致颗粒物测试仪镜片污染，使测量浓度偏大，气态污染物采样探头和皮托管探头堵塞，数据异常，严重时设备无法运行



6. NMHC 现场检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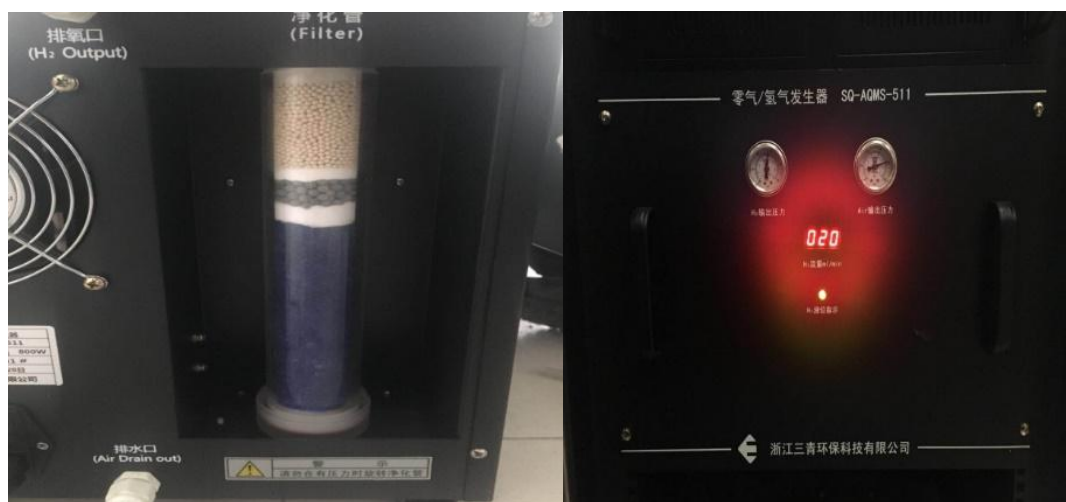
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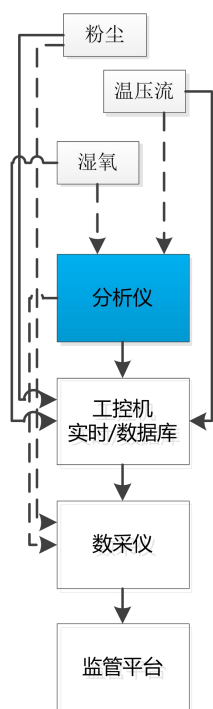
- (1) 检查采样泵工作是否正常。
- (2) 检查线路是否完好。
- (3) 检查预处理是否正常。
- (4) 检查采样探头是否堵塞。
- (5) 检查过滤器、过滤棉、是否变色异常。
- (6) 温度控制器显示是否正常；

- (7) 氢气发生器压力是否正常；
- (8) 空气发生器压力是否正常；
- (9) 氮气压力是否正常；
- (10) 检查氢空发生器变色硅胶、电解液是否需要更换；

监测单元

- (1) 通信显示是否正常。
- (2) 设备内部指标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 (3) 检查 FID 信号是否正常。
- (4) 分析仪的柱箱温度是否正常、是否漏气；
- (5) 分析仪的柱箱温度控制是否正常；
- (6) 分析仪的采样切换是否正常；
- (7) 采样切换阀是否正常；
- (8) 检查标定数据计算是否正确，并校验标定是否在正常误差内。
- (9) 检查数据显示情况，查看报表，对照历史数据，检查分析仪的工作稳定性。





机、

7. 数据处理有效性检查

数据处理有效性重点检查点：

1、数据是否按照要求接入到分析仪或者工控

数据传输方式是否正常，是否存在信号衰减

2、数据配套设置参数是否正常：速度场系数、烟囱直径、皮托管系数、干湿基、工况/标况转换等

3、单位转换系数是否正确，数据传递过程是否一致

4、系统操作记录，调零标定系数，历史数据情况，不能人为修改或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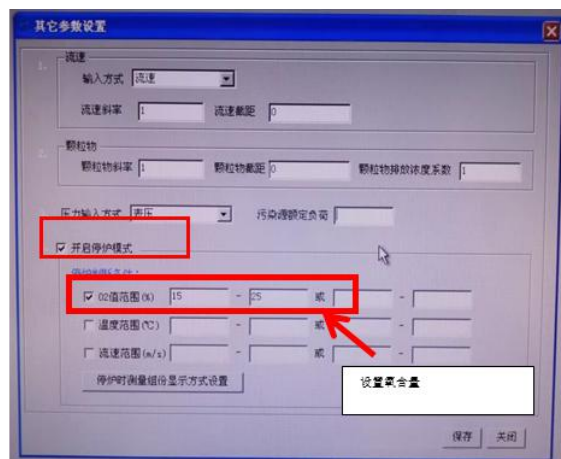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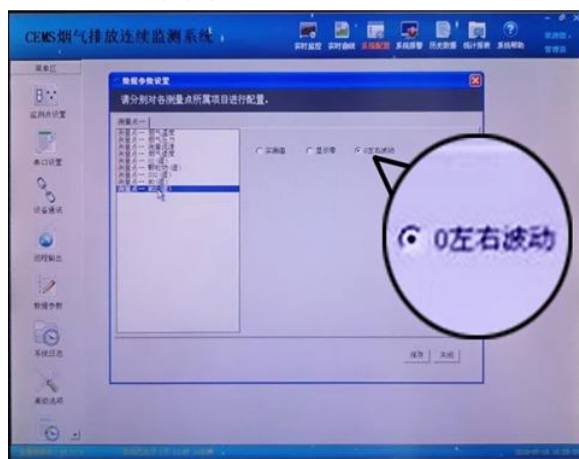
5、不得设置模拟值、波动值、范围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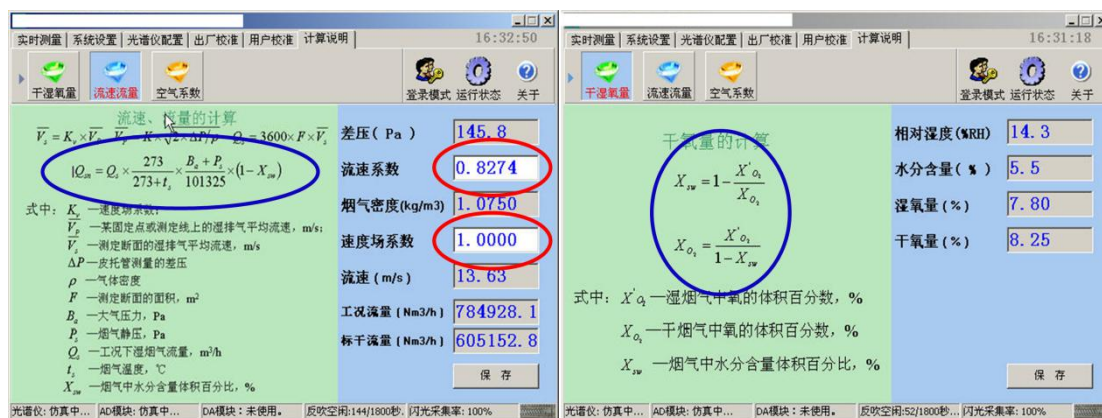
6、设备整体运行正常是，不能随意补遗、报故障

典型案例图片：

监测时间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3)	状态	折算值 (mg/m3)	排放量 (kg/min)	实测值 (mg/m3)	状态	折算值 (mg/m3)	排放量 (kg/min)	实测值 (mg/m3)
2018-06-04 08:08	3.73	N	4.11	0.0062	0	N	2.77	0.0038	25.22
2018-06-04 08:09	3.79	N	4.11	0.0059	0	O	41.88	0.0599	33.86
2018-06-04 08:13	3.62	N	4.49	0.0058	0	O	68.5	0.0885	61.33
2018-06-04 08:14	3.74	N	4.51	0.0058	0	N	33.8	0.0473	24.91
2018-06-04 08:15	3.74	N	4.8	0.0058	0	N	33.34	0.0426	30.85
2018-06-04 08:16	3.98	N	4.7	0.0066	0	N	29.09	0.0403	25.94
2018-06-04 08:17	4.54	N	5.63	0.0075	0	N	30.16	0.0401	33.28
2018-06-04 08:18	3.96	N	5.18	0.0065	0	N	29.37	0.037	42.02
2018-06-04 08:19	3.9	N	5.72	0.006	0	N	28.96	0.0304	61.9
2018-06-04 08:27	3.57	N	4.89	0.0057	0	N	21.77	0.025	48.39
2018-06-04 08:28	3.67	N	5.02	0.0057	0	N	18.09	0.0207	28.85
2018-06-04 08:29	3.84	N	4.72	0.0057	0	N	15.11	0.0197	22.49
2018-06-04 08:30	5.41	N	6.55	0.0087	0	N	15.15	0.0202	14.7
2018-06-04 08:31	4.22	N	5.17	0.0064	0	N	16.54	0.0206	16.13
2018-06-04 08:32	3.89	N	4.79	0.0062	0	N	18.06	0.0232	20.24
2018-06-04 08:33	3.81	N	4.42	0.0063	0	N	23.75	0.0337	18.23
2018-06-04 08:41	3.66	N	4.98	0.0057	0	N	23.8	0.0273	41.1
2018-06-04 08:42	3.57	N	4.28	0.0054	0	N	8.37	0.0106	21.7

执法人员对某热电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1个月内分钟数据缺失1228条，执法人员调阅分钟数据后发现线索，最终确认该公司通过无线鼠标控制自动检测系统计算机，通过更改计算机时间的方式，让超标数据“消失”，将不超标的数据统计、上传至环保部门。





8. 监测站房规范性检查

监测站房重点检查点：

(1) 机柜内、外部气路、电路、信号线路清楚、布设规范、走线连接安全、便于查找维护、具备相关标识

(2) 机柜内部具备有效的散热装置，确保内部温度与室温接近

(3) 机柜内部具备照明设备

(4) 机柜放置位置符合预留维护维修空间要求：

(5) 后方空间：确保仪器后方有 0.8m 以上的操作维护空间。
顶端空间：确保仪器采样入口和站房天花板的间距不少于 0.4m。

(6) 监测站房的基础荷载强度 2000kg/m²，其面积应 ≥7m²，空间高度应 ≥2.8m，站房建在标高 0m 处

(7) 空调、采暖设备，室内温度 25~35℃，湿度 ≤85%RH；站房内应安装排风扇

(8) 最好有 UPS 电源





(三) 烟气在线监测运行检查表

烟气运维督察检查项目及标准（每一项可拍照留存）				
检查编号			时间	
现场名称			检查人	
项目	子项目	判定标准	是否合格	备注
站房 (独立)	门牌	站房进门处有门牌（企业名称、排口、运维单位等信息）		
	门锁	门正常，企业无钥匙		
	窗（防盗）	窗口具有防盗窗，防止其他人员进入		
	空调	空调能够正常运行（制冷、制暖）		
	灭火器	站房有防火设施，且在有效期内		
	制度牌	站房内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上墙		
	工作台	具有文档摆放位置，且摆放分类整齐		
	卫生	站房内有卫生工具（扫帚、拖把、抹布），且站房内部干净		
	标气		标气瓶是否固定稳固	
		标气是否过期，记录下有效期时间		
		标气是否能保证正常使用，记录下剩余压力值		
在线设	气态污染物	烟气监测数据是否正常（记录在备注项）		SO ₂ _____mg/m ³ NO_____mg/m ³ O ₂ _____%

备 情 况		探头滤芯、采样管、伴热管是否堵塞		
		采样链路的伴热温度是否一致		
		采样探头反吹是否正常		
		采样泵、冷凝器、采样流量等是否正常		
		吸附剂、干燥剂是否过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测量值是否正常(记录在备注项)	T=	℃
		烟气压力测量值是否正常(记录在备注项)	P=	Pa
		烟气流速测量值是否正常(记录在备注项)	V=	m/s
		流速反吹是否正常		
		烟气湿度测量值是否正常(记录在备注项)	RH=	%
	烟尘监测	烟尘测量值是否正常(记录在备注项)	Dust=	mg/m ³
		粉尘仪是否一直有洁净反吹气进行吹扫		
	监控软件	是否保存安装至当前的历史数据		
		烟道截面积设置是否正确		
		过量空气系数设置是否正确		
		速度场系数设置是否同调试报告一致		
		烟尘一元线性方程的 K、B 是否同调试报告一致		
数 据 采 集 传 输	数采仪	监控软件数据、数采仪传输数据、平台数据一致		
		数据传输卡上是否有费用		
		传输的数据是否符合传输要求(干基、折算)		
		各通讯线连接是否松动		
平 台 设 备	采样点	是否满足 75 标准中安装位置要求		
	探头安装	各探头是否有合理倾斜角度、是否有效固定及防雨、安装顺序是否正确		
	爬梯情况	是否为折返、Z 字形等便于到达平台的爬梯		
	伴热管	是否符合逐级降低的铺设原则		
		弯曲半径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有桥架等保护措施		
		是否有绝缘电气终端、加热盲区； 尾气是否排出至室外并做防冻措施		
	布线规范	强弱电分开走并做好明确的标识		
		线缆端头有明确的线标并连接可靠		
	接地	机柜、配电箱、集线箱等电气模块单独进行接地		
表	巡检记录	巡检周期不得大于 7 天		

单 记 录		巡检问题有情况描述、问题处理、处理结果描述		
		巡检记录有运维人员和企业人员签字		
		探头滤芯、皮托管等是否进行过清洁、清理		
		粉尘仪镜片是否定期进行清洁		
		巡检记录表单字迹工整、填写完整		
	校准记录	校准周期符合最高标准要求		
		校准记录填写真实（核查对应设备数据）		
		校准用标气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校准记录表单字迹工整、填写完整		
	校验记录	校验周期符合标准要求		
		校验记录填写真实（设备数据、季度比对报告）		
		校验记录表单字迹工整、填写完整		
	维修/故障记录	有清晰的故障描述、故障处理、处理结果描述		
		设备故障期间，是否有人工监测数据		
	异常数据记录	异常数据是否同仪表历史数据一致		
		异常数据的处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标准物质/易耗品记录	当前标气是否同更换记录浓度对应		
		滤芯、滤膜等是否及时进行过更换		
	报告提交	是否及时向环保部门提交所需报告		
其 它	有效性审核标示	有效性审核时间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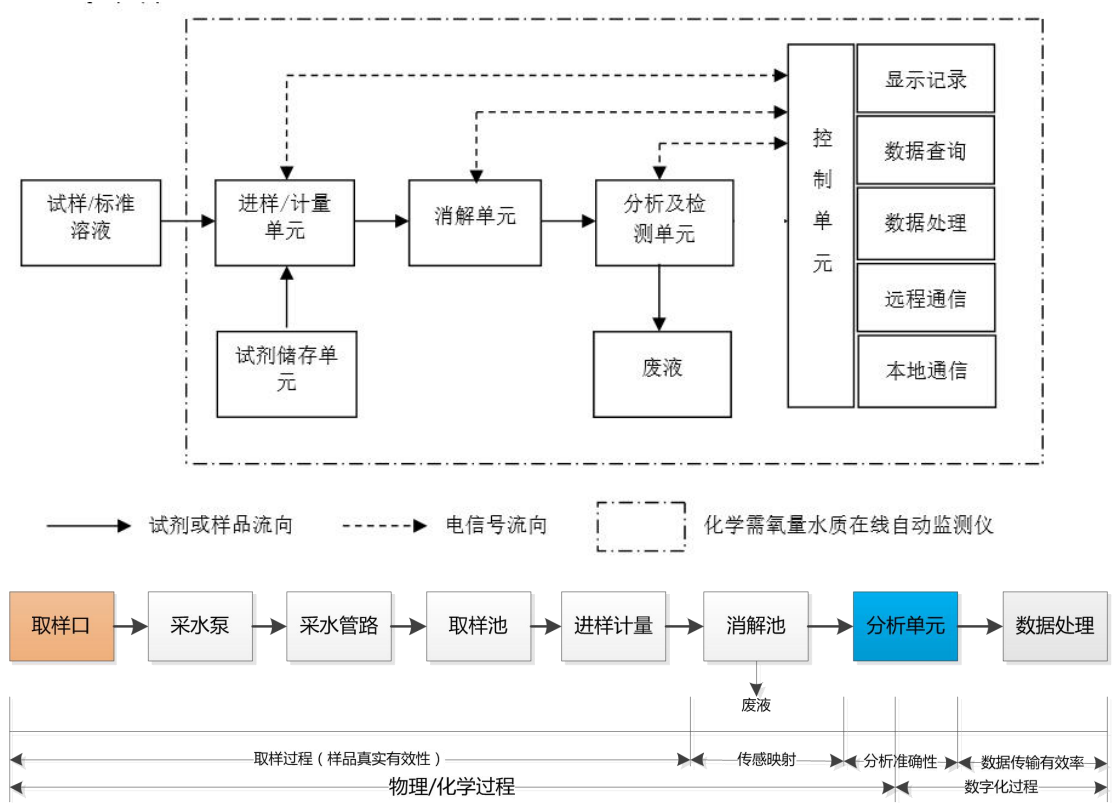
三、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现场检查方法

（一）水质在线监测基础介绍

常见水质在线监测内容与技术依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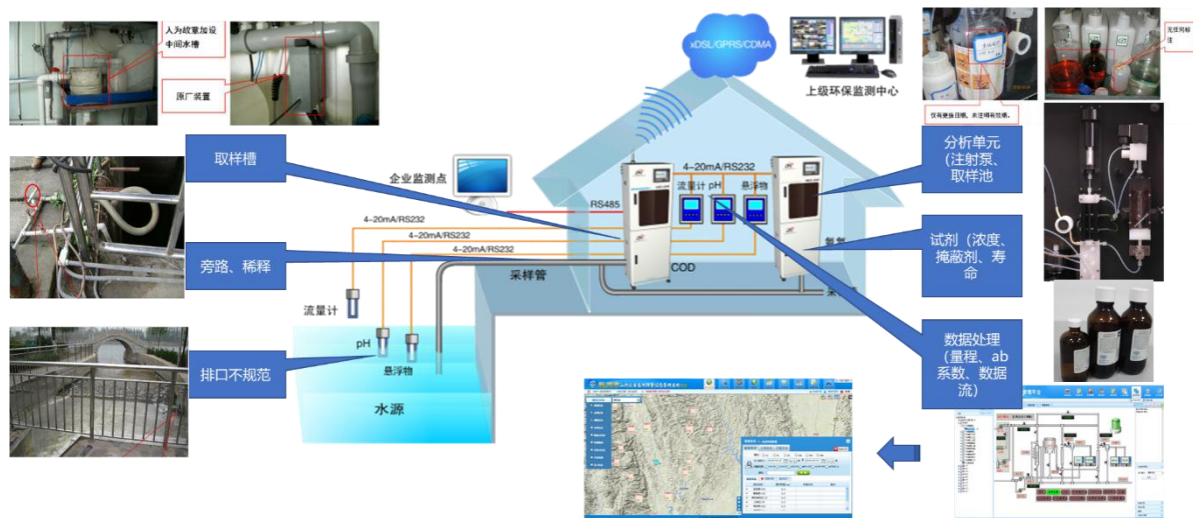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对象	序号	常见依托技术
1	COD	1	重铬酸钾氧化-电位滴定法
		2	重铬酸钾氧化-光度检测法
		3	紫外吸收（UV）法
		4	电化学氧化法
2	氨氮	1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	纳氏试剂比色法
		3	气吹脱-酸碱指示剂比色法
		4	气敏电极法
3	TP	1	过硫酸钾氧化-钼酸盐显色，分光光度法
4	TN	1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2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还原剂还原-NED+SAN 显色，分光光度法
5	重金属（Cr6）	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	电化学伏安溶出法
6	水中油	1	紫外荧光法
7	流速	1	超声波法
8	PH	1	玻璃电极法
9	温度	1	热敏电阻法
10	DO	1	电化学电极法（膜法）
		2	荧光法
11	ORP	1	电导池法
12	SS	1	红外散射光技术
13	预处理	1	多通道选型法

常见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组成图和流路图：



(二) 设备检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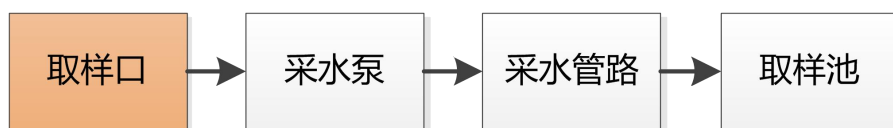
水质在线监测常见检查方法可参考下图：



以 COD/氨氮在线监测常见气路流程进行全过程的检查，寻找设备异常点，参考如下图：



1. 取样口/采水泵/采水管路检查



取样口/采水泵/采水管重点检查要点：

(1) 取样口是否正常、采水泵是否正常、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正确取到水样，间歇性排水是否配套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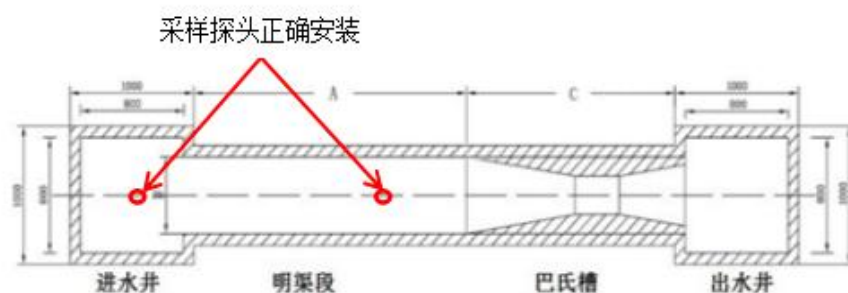
(2) 取样口的水必须是正常排放水质，不得出现稀释、外接管路等无效水样

(3) 取样管路是否堵塞，是否泄露、是否固定

(4) 取样管材质最好不用软管、透明管、路径不得经过高温、必须是明管

(5) 采水后的排水是否正常

典型案例图片：



采样管路未固定，且采用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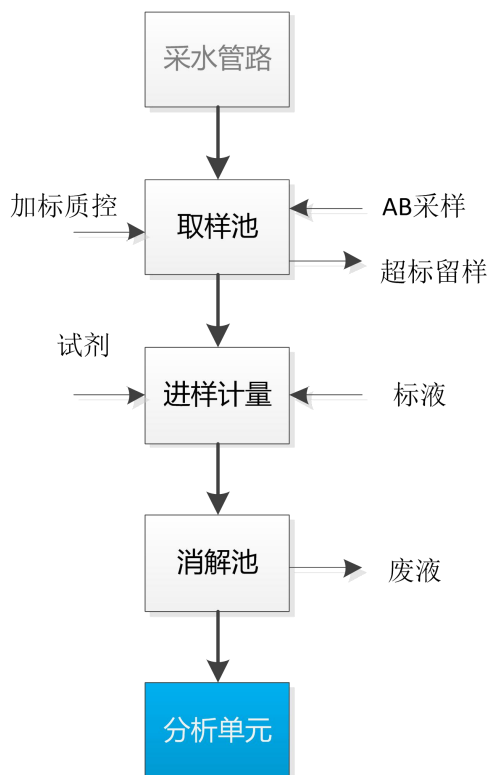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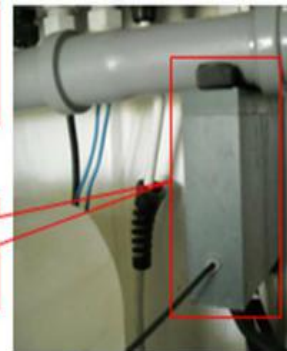
采样探头靠近明渠一侧，在污水流量较小时，采集不到水样。



异常三通，存在接入自来水或其他水样的可能。



人为故意加设中间水槽
原厂装置



2. 取样池/进样计量/消解池/分析单元检查

取样池/进样计量/消解池/分析检查要点

(1) 取样池水样不得稀释、不得被代替 (质控、混采另行考虑)

(2) 取样计量泵、蠕动泵、选向阀运行正常，不泄露

- (3) 反应试剂是否有效，是否正常
- (4) 标液是否有效、浓度是否正常
- (5) 消解温度、消解时间是否正确
- (6) 比色池是否得到清洗
- (7) 消解池是否正常（没有破裂）、温控是否正常、光源（能量）是否正常
- (8) 试剂中是否存在掩蔽剂（高盐废水）、是否被稀释、余量如何
- (9) 映射的对应量程、AB 系数是否正确，UV/TOC 的换算系数是否正确；
- (10) 不得人为修改、不得有修正系数、模拟输出等功能
- (11) 分析完成后废液是否得到处置

典型案例图片：



试剂必须在有效期内



试剂管未插入液面以下

铬法 COD 在线监测仪使用的试剂包括：重铬酸钾（橙红色，玻璃瓶或聚四氟乙烯瓶）、硫酸银（无色，玻璃瓶或聚四氟乙烯瓶）、零点校正液（即蒸馏水，无色）量程校正液（即邻苯二甲酸氢钾溶液，无色）、硫酸汞（淡黄色，玻璃瓶或聚四氟乙烯瓶），即一般有 5 个试剂瓶。部分型号分析仪硫酸汞添加在重铬酸钾溶液中，则只有 4 个试剂瓶。



故意提高标定试剂浓度，使测量的水样值低于实际值。



图中，设定的消解温度（红色）为165℃，实际消解温度（绿色）仅为50℃。消解不完全，测定结果偏低。



仅有更换日期，未注明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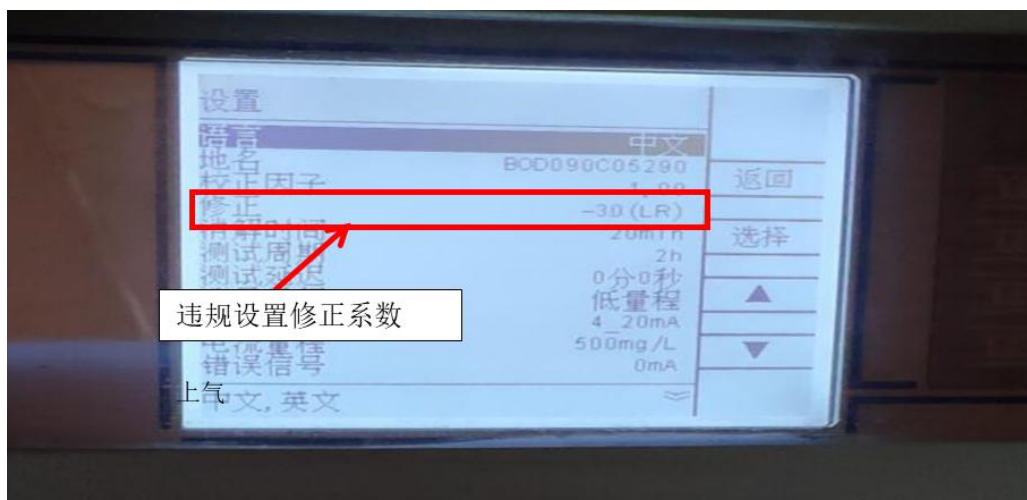
无任何标注



试剂必须在有效期内



试剂管未插入液面以下



3. PH/流量计检查

PH/流量计检查要点：

(1) 超声波流量计安装位置是否正确，巴歇尔槽是否规范、系数设置是否正确

(2) 管道流量计安装位置是否正确，流量计选项是否正确（量程、防腐）

(3) 流量计信号输出是否正常，是否数字量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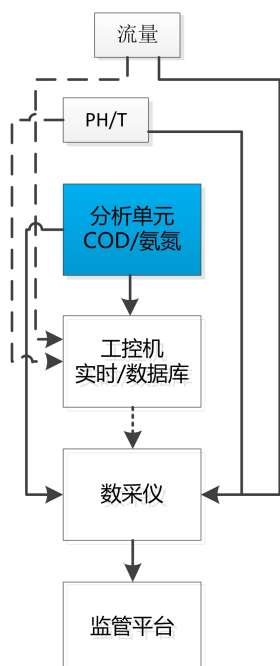
(4) PH计是否正常测量，是否定期清洗，是否到期换参比液

典型案例图片：





4. 数据采集传输检查



数据采集传输检查：

(1) 分析设备到工控机和数采仪数据必须一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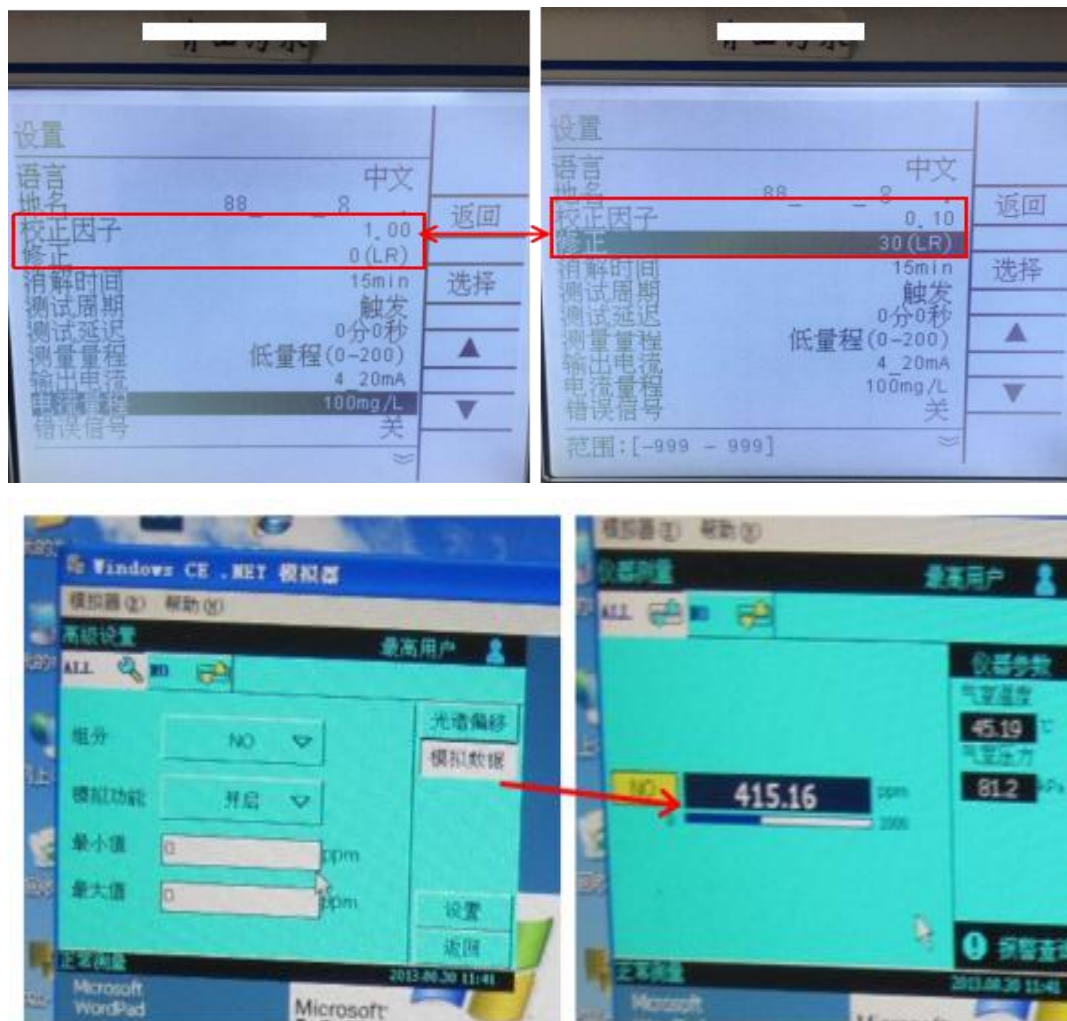
(2) 数据量程、配套系数不得人为修改、操作记录是否得到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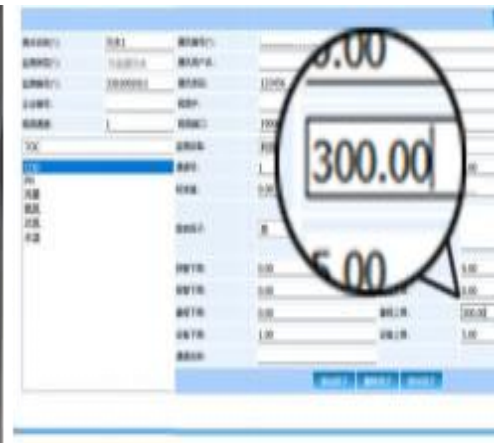
(3) 数据传输过程是否存在干扰、数据上传数据设定是否正确

(4) 各个软件（嵌入式、工控机、数采仪）中不得具有数据模拟功能

(5) 不得无故申请设备故障、停运

典型案例图片：





(三) 水质在线监测运行检查表

水质运维督察检查项目及标准（每一项可拍照留存）				
检查编号		时间		
现场名称		检查人		
项目	子项目	判定标准	是否合格	备注
站房 (独立)	门牌	站房进门处有门牌（企业名称、排口、运维单位等信息）		
	门锁	门正常，企业无钥匙		
	窗（防盗）	窗口具有防盗窗，防止其他人员进入		
	空调	空调能够正常运行（制冷、制暖）		
	灭火器	站房有防火设施，且在有效期内		

	制度牌	站房内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上墙		
	洗手池	站房内有自来水及洗手池		
	工作台	具有文档摆放位置，且摆放分类整齐		
	卫生	站房内有卫生工具（扫帚、拖把、抹布），且站房内部干净，无空废品:注意仪表		
	废液回收桶	站房内根据设备类型有对应的废液回收桶，并在桶上有标记		
排口	明渠	明渠建设规范		
	采样点位	采水位置符合规范		
	流量计（明渠）	流量计安装探头位置及角度符合规范		
		探头区域是干净无杂物（蜘蛛网等）		
		流量计测量液位是否准确（查看流量计是否有初步检验记录）		
		流量计内部堰槽类型及尺寸设置准确		
	pH	探头干净		
		有校验记录		
采水	潜水泵/采样探头	干净、无精细过滤		
	采样管路	采水管路无违规情况（无旁管、稀释管、软管、透明管等）		
	标示	采水管路贴有进水、溢流等标识（站房内）		
	水样留存	仪器测量前水样留取及排放不存在违规情况（自由留存及排空）		
分析仪	仪器采水	仪器采水管路在正常采水位置（不存在插瓶、死水等）		
	设备参数正确	消解、测量周期、修正系数、校正标液浓度		
	校正日期	不超过规定范围		
	历史数据	至少查看最近三个月内历史数据，完整（如果有异常的，查看是否有记录或报告）		
	异常数据与报告对应	从历史数据和记录两个方面核实：校验记录、校准记录、超标数据、无数据、固定值、故障报告等和仪器历史数据的对应		
传输	试剂	试剂摆放正确，试剂标签中试剂名称一致性、浓度、有效期等		
	传输方式	确定各仪表传输方式		
	数据核对	三者（仪器、数采、平台）数据核对，误差满足要求（数字量不得有误差）		
	其它	如果有工控机，核查工控机历史数据与仪器是否一致，报表打印等是否正常		

巡检记录	巡检周期	巡检记录周期不得大于 7 天，校准校验周期满足要求		
	表单关联性	表单关联性核对		
	记录核实	校验记录数据核实、校准记录核实		
		试剂更换记录和有效期核实		
		故障核实		
其它	有效性审核标示	有效性审核时间在有效期内		
仪器参数	校正信息	校正信息是否满足要求		
	消解时间	消解时间是否设置保证水样充分消解		
	检出限	是否设置检出限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专项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项目、建筑类从业人员、其他行政执法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个人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及个人从业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問題”。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一章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形。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重点检查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等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项目班子成员是否在本企业缴纳社保，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周期拨付工程款。

3.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施工许可证上的信息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一致，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是否按期开工，中止施工的，在恢复施工前将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报发证机关核验等。

4.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持证上岗情况；以及在岗执业履职。

5. 施工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重点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落实实名制管理、是否按规定使用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分包单位是否按规定通过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否按规定缴纳，是否配备劳资员、是否落实农民工工资发放和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牌制度等。

（二）检查方法

实地查看项目招标公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施工许可证、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项目负责人、总监及相关人员的劳动工资证明、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安全员证及工作日志、巡查日志，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银行发放记录）；登录网站查看建设工程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备案、招标文件备案、中标结果公告及招标控制价文

件；同项目经理、总监及部分建筑工人座谈，了解其是否熟悉项目现场情况，农民工工资是否按时拨付到账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具体是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 （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 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 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 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 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 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 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 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挂靠:

(一)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 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 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 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 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 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违法分包:

(一)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 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 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9 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

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六）《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住建部建市〔2019〕18号）

第十八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八）《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四十三条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二章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合规情况：重点检查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人员、场地等条件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2.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情况：重点检查招标代理机构营业场所、网上登记和企业管理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依法依规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招标代理书面委托合同，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或修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标公示等是否合法，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备案、招标文件备案。

（二）检查方法

检查主要采取信息化与实地化相结合的方式。实地查看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当期财务报表、主要人员的社保、注册证书，资质标准中要求的办公场所、厂房证明以及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有关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登录“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核实企业上传信息的真实性、实时性；随机抽查核实企业相关人员的证书、合同、养老保险

缴纳明细。

三、检查依据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三）《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 号）

二、建立信息报送和公开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基本信息。信息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注册执业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专职人员、近 3 年代表性业绩、联系方式。上述信息统一在我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公开，供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

招标代理机构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及时核实其在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内容。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招标代理机构报送虚假信息，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对涉及非本省市工程业绩的，可商请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助核查，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对存在报送虚假信息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信息推送至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公布。

四、强化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力度，推进电子招投标，加强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监管，严格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归集相关处罚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切实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第三章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二）检查方法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制定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关于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召开检查工作准备会议，研究确定检查时间、抽查范围、检查内容、参与检查专家等。根据会议安排，分地市组织开展检查工作，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提出意见建议。

三、检查依据

（一）《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2014 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 年施行，2018 年修订）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章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一是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二是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在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山东省工程建设推荐性地方标准过程中，是否规范合理；三是建设、规划编制、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和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是否严格依据工程建设标准从事相关工程建设活动。

（二）检查方法

对企业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查阅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等有关文件，检查已建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 年实施，2017 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施行）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 年施行, 2015 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2017 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标准是工程建设活动的技术依据和准则。建设、规划编制、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和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依据工程建设标准从事相关工程建设活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标准

的宣传普及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并纳入诚信体系管理。

第五章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包括企业执业的市场行为、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和企业执业的质量情况。

企业执业的市场行为检查内容：①是否超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②是否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③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是否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④是否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⑤是否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⑥是否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⑦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检查内容：①是否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②是否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③是否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④是否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⑤是否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执业的质量情况检查内容：①是否参照国家、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签订规范的咨询合同；②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格式是否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要求，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有效；③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是否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标准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的要求；④是否伪造工程造价数据，出具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⑤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存档资料是否齐全有效；⑥其他国家、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检查方法

对企业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或通过管理平台进行网络检查。详细查看企业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登陆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企业信息；查看企业造价咨询合同和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文件要求；查看企业执业质量情况和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三、检查依据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 年施行，2020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二）《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 年施行，2018 年修订）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和信用档案制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从业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等情况，应当记入其信用档案，并按照规定

向社会公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

第六章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实施情况检查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2. 对绿色建筑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等落实情况；
2.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
3. 推广、限制和禁用技术与产品情况；
4.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
5. 建筑节能产品认定情况。

根据各市提供的当年在建、竣工项目清单，按不低于 5%的比例抽取项目实地检查，优先选择同时执行新版建筑节能标准和《山东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项目，受检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一并在现场进行。

三、检查依据

1.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 年 7 月修正）

第十条 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施工企业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与产品。

第十三条 建筑节能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组织生产；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

第十七条 设计企业编制的设计方案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专篇，并明确建筑围护结构、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的节能措施与技术指标要求等内容。

第十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节能审查。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第十九条 施工企业应当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的相关标准规范施工。

施工企业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建筑外保温材料应用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从事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的企业应当依法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二十条 监理企业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规范对施工活动实施监理。发现施工企业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企业应当要求施工企业改正；施工企业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建筑节能信息。

第二十二条 建筑节能各分项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责成施工企业整改。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居住建筑安装的用热计量装置应当满足分户计量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公共建筑应当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同时安装节能监测系统。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建筑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在实施旧城区改造、住宅小区综合整治时，应当按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同步进行建筑节能改造。既有建筑进行围护结构装修和用能系统更新时，应当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

同一热源或者换热站供热区域内的既有建筑，应当按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统一实施节能改造。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居住建筑安装的用热计量装置应当满足分户计量的要求。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对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进行评估；具备利用条件的，应当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供应热水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

第三十六条 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新建建筑，应当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设计，并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利用条件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省政府令第 323 号）

第七条 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3 层以下居住建筑除外）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采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其中，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城镇新区应当按照绿色生态城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第八条 需要审批、核准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建设条件编制建筑设计方案。有关部门在审查建筑设计方案时，对不符合规划条件、建设条件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明确材料、构件、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以及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等内容，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绿色建筑专篇。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施工单位不得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采取绿色建造措施，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减少废弃物排放，防止噪声污染、工地扬尘等，其所需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

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测评结果不符合

设计要求的，应当责成有责任的单位进行整改。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以及技术措施、节能设施的保修期限和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在销售合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等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在交付前，建设单位应当对空调通风、电气和智能控制、给排水等系统进行综合效能调适，保证各系统协调运行，达到设计要求。

第十八条 绿色建筑的运营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节能、节水、室内外环境维护等管理制度完备；
- （二）节能、节水和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水、电、燃气、供暖和空调系统分户、分项计量；
- （三）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记录完整，水、电、燃气等可实现远程读数记录；
- （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排放达标；
- （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第十九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对建筑外围护保温系统、建筑用能系统、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等节能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载明符合绿色建筑特点的物业管理内容。

第二十三条 新建高度 100 米以下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大型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要求建设地下停车场，鼓励建设立体停车库，配建的附属用房应尽量利用地下空间。

第二十五条 建设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新建民用建筑的景观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用水应当优先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选用节水器具，场地排水管网建设应当采用雨污分流技术。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应当按照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与产品。

新建装配式建筑应当实行全装修。装饰装修工程应当与主体结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等协同进行。

第二十九条 新建城镇民用建筑，其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应当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装配率、评价等级等要求。

第七章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是否依法接管物业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承接查验；是否依法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备案；是否按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及相关资料；是否按规定终止合同。

2.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是否将全部服务委托

给他人。

3.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是否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是否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是否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是否未经同意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是否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4.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是否定期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是否及时报告业主入住情况；是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事故等情况。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检查组人员按照检查内容对被检企业和项目进行明察暗访，通过实地检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检查物业服务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18年3月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令）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三）《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18年9月修正）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管执法、房地产开发、财政、民政、价格、公安、城乡规划、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八章 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检查城市房屋安全情况。

（二）检查方法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或专项执法方案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方式，通过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方法开展检查。

三、检查依据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4号，2004年7月13日修改）

第五条 建设部负责全国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房屋所有人应定期对其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在暴风、雨雪季节，房屋所有人应做好排险解危的各项准备；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并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

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第九章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检查违规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禁止行为。

（二）检查方法

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首先检查装修施工是否有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经检查没有施工图或施工图不符合要求的，再按下列程序确定装修拆改内容是否属于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1. 查看该房屋建筑的设计图纸，根据设计图纸确定是否属于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如果无法查看设计图纸的，则有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认定是否属于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3. 对于未经设计的平房或者其他房屋建筑，由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认定是否属于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三、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方法：核查通过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的施工图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情况。
2.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方法：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3.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备案抽查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方法：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81 号，2021 年修订）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二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一章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市、县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情况；
2. 市、县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集、管理情况；
3.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等情况，尤其是市政工程涉及大型公共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的技术资料、影响公共安全的地下管线、重要城市基础设施、公共建筑的档案资料移交情况。

（二）检查方法

1. 听取汇报。听取各市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城建档案（含地下管线）管理情况汇报。
2. 查看资料。查看各市城建档案业务建设相关文件、资料等。
3. 实地检查。对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2019年3月13日实施）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5月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

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等具体工作，由城建档案馆或者城建档案室负责。”

第十二章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检查住房保障部门权力和义务的落实情况；
2. 检查公租房动态管理情况；
3. 检查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二）检查方法

查阅档案材料，主要查看住房保障对象资格审核材料、公租房配租材料、租赁补贴发放记录、公租房运营管理材料等。实地查看公租房小区运营维护情况、公租房室内使用情况等。

三、检查依据

（一）《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不得将所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或者改变用途。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违反前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廉租住房居住的；

（二）无正当理由累计 6 个月以上未交纳廉租住房租金的。

第二十六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未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未退回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调整租金等方式处理。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拒绝接受前款规定的处理方式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具体实施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等以及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市、县人民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第三十一条 廉租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执行政府规定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条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后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十三章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参建各方主体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工程执行“两书一牌”制度、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等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工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实体施工质量情况，进场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实体检验等情况。

2. 承建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处于有效期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3.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依法履行安全职责情况。

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情况，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专项方案编制、论证和执行情况，起重机械司机、安拆作业等人员持证上岗及依法履职情况。

（二）检查方法

在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检查等现场检查时，采取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现场问询等方式开展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二）《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8 号令）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10 日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0 年第 5 号）

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 （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 （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六）《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8 号）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开工，施工、监理企业不得参与工程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违反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因撤销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结合工程的规模、类别和特点，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取抽查、抽测等方式，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

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八)《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号)

第十一条 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九)《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十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章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资质与人员的检查

- 1、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是否交纳社保,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 2、专项检测资质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是否每项资质不少于4人;否按要求配备了注册工程师(幕墙除外);
- 3、见证取样检测资质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是否不少于3名。

(二) 设备设施与环境条件的检查

- 1、是否正确配备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 2、对环境条件有要求的检测项目,是否配备相关设施,环境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三) 样品管理的检查

- 1、对有见证要求的样品,是否确认样品和见证信息符合要求;
- 2、是否建立样品留置制度,有样品留置要求的,留置过程、期限是否符合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四) 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及合同管理的检查

- 1、随机抽查当年的样品登记表或报告发放登记表中报告不少于20份,检查报告的可追溯性,核对报告与原始记录的对应关系。
- 2、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 3、是否开展检测业务前签订了检测合同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五) 档案管理的检查

档案资料是否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六) 检测行为的检查

- 1、是否有超出资质核准范围检测的行为。
- 2、是否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
- 3、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 4、是否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5、是否存在违规转包检测业务的行为。

6、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帐；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不合格情况是否及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检查依据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
- （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 （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 （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 （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08号）

第三十一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进入施工、生产、检测现场进行检查。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5号）

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第十五章 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混凝土生产环节的质量检查

资质管理包括：①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具有资质②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分站点的设立是否满足资质管理规定要求；

原材料管理包括：①建立混凝土原材料的采购、使用管理制度②采购合同（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存档③建立混凝土原材料使用台帐，有进场验收记录，质量可追溯④对进场原材料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质量检验，并建立逐一对应的检测试验台账

试验管理包括：①建立技术文件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有效健全②试验室的环境、面积和仪器设备配备应当与生产能力相匹配③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校准或检定④试验工作场所的温湿度等环境条件满足标准要求⑤严格按相应的标准和方法开展各项试验⑥原始记录、试验报告、试件等有唯一性标识⑦定期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数理统计分析⑧定期对试验人员进行培训⑨混凝土强度异常或达不到规定要求时，有相应处理措施

配合比设计包括：①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配制强度及性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②矿物掺合料的掺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③配合比设计及调整应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批准。

生产管理包括：①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设备档案。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填写主要设备使用和维修保养记录。③混凝土搅拌系统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④定期对搅拌系统计量设备进行校准⑤生产、试验用计量设备、试模应进行自校，自校频次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⑥实际生产的混凝土配合比与向使用单位出具的混凝土配合比一致 ⑦生产中原材料计量允许偏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应每台班检查 1 次⑧出厂检验的取样频率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的要求⑨混凝土出厂检验包含坍落度、强度等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项目⑩留置混凝土试件，并对其进行养护和检验检测；建立留置试件和试验台账；出厂检验试块、试件等应按年度连续编号，并建立台账；运送混凝土时应随车签发预拌混凝土运输单；及时出具预拌混凝土开盘鉴定资料和预拌混凝土合格证；大批量、连续生产的同一配合比混凝土，应提供基本性能试验报告。

（二）混凝土使用环节的质量检查

建设单位包括：①建设单位未指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直接采购预拌混凝土②建设单位直接或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进行审查③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混凝土试件及实体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

监理单位包括：①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进行审查②监理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试验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实施③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对试件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过程进行见证④监理单位参与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⑤监理单位有完整的混凝土见证取样及送检记录⑥监理单位按监理实施细则对混凝土浇筑过程进行旁站⑦监理单位按监理实施细则对混凝土的养护进行巡视⑧监理单位对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进行审核⑨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混凝土质量隐患按照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并有相应的记录。

施工单位包括：①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将预拌混凝土发包给有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②总承包单位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明确相关技术要求③总承包单位应当编制混凝土施工方案，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批和技术交底④建立预拌混凝土进场检验和使用台账，严格执行进场验收见证取样检验制度⑤混凝土进场检验和浇筑过程中，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责⑥施工现场应具备混凝土标准试件制作条件，并应设置标准试件养护室或养护箱⑦总承包单位依据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制定试件留置方案和试验计划⑧总承包单位应按相关标准做好标准养护试件及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取样、制作和标识工作⑨试件送检有见证取样委托单和送检台账⑩混凝土在浇筑过程中不存在擅自加水等违规情况；混凝土浇筑完毕后，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总承包单位应制定结构实体验收专项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有拆模试件及其强度检测报告，拆模强度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实体混凝土回弹强度检验合格（回弹法推定值不合格时，应采用“回弹-取芯法”判定）；现场混凝土结构不存在露筋、蜂窝、孔洞、夹渣、疏松等严重质量缺陷混凝土的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没有低标号混凝土串入高标号混凝土区域的情况；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或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情况；按规范要求，对混凝土强度进行评定，且评定合格；总承包单位应当编制冬季施工专项方案，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批和技术交底，且现场有养护保温措施、测温布置、测温记录及同条件试块留置。

三、检查依据

（一）《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308 号）

第二十八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应当且具备相应的技术装备，并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试验室，供应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取抽查、抽测等方式，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部门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进入施工、生产、检测现场进行检查。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5号）。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第十六章 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5.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者超过其资质等级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及开发业绩与其资质等级要求不符等情况。

2.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是否存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分割拆零销售住宅商品房；是否存在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是否存在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等违法违规销售行为；是否存在销售资金不进入监管账户，逃避预售资金监管的行为；是否按照规定在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等。

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5.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提交开业报告；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二）检查方法

综合运用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等方法，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同时也可以开展专项行动对重点问题、多发易发问题进行重点检查、专项检查。

三、检查依据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1998 年 7 月 20 日颁布，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与商品房销售有关的管理工作。”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四条：“……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4.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租赁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5. 《资产评估法》第七条“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6.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 10 月建设部令第 142 号，2013 年 10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7. 《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 1 月 2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令发布）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第十七章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2.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合规情况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注册人员和非注册技术骨干的花名册，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原件，以及注册师注册证书及印章；③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④勘察设计单位人员配备是否符合相应的规定标准；⑤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③被抽检工程的原始资料（勘察资料、节能设计、结构设计计算书等）；④被抽检工程的勘察成果报告、设计文件；⑤被抽检工程的勘察设计合同；⑥被抽检工程的收费发票及进出

帐凭证。

（二）检查方法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勘察设计企业行政许可是否真实有效，注册人员和技术骨干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等内容进行内业资料核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 年 9 月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2016 年 9 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八章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合规情况监督检查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③注册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原件，以及注册师注册证书及印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监督检查内容包括：①是否存在错审、漏审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形；②是否存在错审、漏审涉及法律、法规、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问题；③是否按照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建筑节能标准进行审查；④被抽检工程的勘察成果报告、设计文件；⑤被抽检工程的施工图（勘察和设计）审查意见或报告；⑥被抽检工程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审定意见。

（二）检查方法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方式，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行政许可是否真实有效，注册人员相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审查行为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等内容进行内业资料核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章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内容包括：①是否存在错审、漏审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形；②是否存在错审、漏审涉及法律、法规、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问题；③是否按照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建筑节能标准进行审查；④被抽检工程的勘察成果报告、设计文件；⑤被抽检工程的施工图（勘察和设计）审查意见或报告；⑥被抽检工程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审定意见；⑦被抽检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意见落实情况。

（二）检查方法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方式，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设计，是否落实专家审定意见等内容进行内业资料核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1月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铁路、民航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章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检查；
2.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报批情况；
2.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报批, 标志牌设置情况；
3. 历史建筑普查、公布、挂牌、测绘建档情况；
4. 名城和历史建筑现场保护管理情况。

（二）检查方法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方式,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落实保护规划情况和历史建筑管理工作是否规范开展等内容进行内业资料核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 对发现的问题, 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已经破坏, 不再具有保护价值的, 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 经批准后方可撤销相关的城市紫线。

撤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的城市紫线, 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章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市、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2. 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

（二）检查方法

1. 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根据日常工作安排, 视情对全省部分建筑垃圾综合处置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2. 开展书面或现场检查。根据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 调度相关建设运行材料, 开展书面或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 号）

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

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章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市、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

（二）检查方法

1. 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根据日常工作安排，视情对全省部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2. 开展书面或现场检查。根据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调度相关建设运行材料，开展书面或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二十三章 城市园林绿化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1.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2. 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3. 对城市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4. 对城市绿线控制、管理的监督检查；
5.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
6.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
7. 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
8. 对动物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企业规范管理情况。

2. 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城市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控制度建设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情况。消杀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3. 对城市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①单位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情况。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②附属绿化规划设计审核情况。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是否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并有园林绿化部门参加。③附属绿化建设及竣工验收情况。附属绿化工程是否按设计施工且依法依规验收。④附属绿化养护管理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养护管理。

4. 对城市绿线控制、管理的监督检查：城市绿线控制、管理情况。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是否存在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5.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情况。

6.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情况。

7. 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情况。

8. 对动物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①动物园规划用地使用情况。②动物园建设管理情况。

（二）检查方法

1. 随机抽取对象。通过各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创建相应检查任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2. 开展现场检查。根据监管平台抽取的检查对象，结合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事项，调度有关资料台账，开展书面或现场执法检查。

三、检查依据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工程质量和诚信行为动态监管体制，负责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评价和使用等相关工作

2.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104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311号修正），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四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树木花草病虫害的调查与监测，做好城市植物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城市绿化条例》（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一条：“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第十四条：“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

定。”

4.《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5.《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1994年8月16日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01年9月7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的决定》、2004年7月23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动物园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进行。动物园的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竣工后按规定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章 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检查方法

- 1.随机抽取对象。随机抽取各地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单位。
- 2.开展书面或现场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结合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事项，调度有关资料台账，开展书面或现场执法检查。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通过，2010年3月实施）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章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报批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报批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报批开展行政检查。

（二）检查方法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三、检查依据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二十六章 对注册人员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2.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3.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二）检查方法

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按照计划实地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有效期，查看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缺位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 184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四）《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五)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六)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章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应情况,用热满意情况。

(二) 检查方法

抽查供热企业热源、换热站等现场安全生产、运行情况,抽查供热服务台账。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章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依法依规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及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

（二）检查方法

抽查各类燃气场站安全、维护情况，抽查设备更新、维护、检修、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三、检查依据

（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二）《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30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

第二十九章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落实情况。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三、检查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3号）

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三十章 城镇排水与污水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水处理能力是否满足当地城市污水排放需求；政府拨付污水处理费情况；查看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处置量、处置方式等资料，是否存在污泥积存情况。

（二）检查方法

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意见反馈（座谈交流）的方式进行。

三、检查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章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城市供水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城市供水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水质检测、供水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水质信息公开等供水水质保障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城市供水单位工艺环节运行、安全生产、安防监控、应急处置、水质信息公开等运行管理情况，查阅开展水质检测、供水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养等供水水质保障的相关资料，抽检供水水质。

三、检查依据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条：“从事城市供水活动，对城市供水水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章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对特许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

务技术规范的情况，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情况。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相关企业执行政策法规、相关标准和规范服务等情况，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核验是否符合特许经营相关要求。

三、检查依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七条：“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规章、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价格、能源、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加强成本监督审查。县级以上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第三十三章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一是抽查城区易涝点等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二是抽查城市防汛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查看移动排涝泵、冲锋舟（橡皮艇）、草袋、砂石、铁锹等工具情况。三是抽查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查看排水泵站、雨水井清掏维护等情况。

（二）检查方法

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意见反馈（座谈交流）的方式进行。

三、检查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二十七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第三十四章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城市照明运行情况，日常养护和紧急处置情况。

（二）检查方法

查看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情况；了解是否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养护、维修；查看巡查记录是否完整、处理问题（投诉）是否及时、亮灯率、设施完好率是否达到标准以及完成路灯节能改造情况。

三、检查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年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五章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中水设施和其他节水设施运行情况。

（二）检查方法

1. 对一般信息检查，采取问询的方法，必要时可要求现场人员提供、报送相关文字资料进行查阅，通过影像装备进行记录。

2. 对重点信息检查，采取查阅档案资料、到达指定地点，结合资料进行现场审核查阅。

三、检查依据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 年 12 月建设部令第 1 号）

第十一条：“城市用水计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制定，并下达执行。”

第十七条：“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第十八条：“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必须按规定的期限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限期缴纳外，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5% 的滞纳金。”

第十九条：“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六章 对无障碍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无障碍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相关情况。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是否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居住区、公共

建筑的无障碍停车位设置情况。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设置及保护、维修情况。

（二）检查方法

1. 对一般信息检查，采取问询的方法，必要时可要求现场人员提供、报送相关文字资料进行查阅，通过影像装备进行记录。

2. 对重点信息检查，采取查阅档案资料、到达指定地点，结合资料进行现场审核查阅。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第十四条：“对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逐步组织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第十七条：“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居住区、公共建筑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规定的数量、比例、位置等具体要求，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加强管理，保障有无障碍需求车辆专用。公共停车场管理单位按照规定免收有无障碍需求车辆的停车费用。”

第十九条：“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并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标识进行保护、维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侵占盲道、无障碍卫生间、垂直电梯、轮椅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章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城市道路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

（二）检查方法

对新建、养护、维修城市道路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查看，到达现场，结合资料进行现场审核查阅，非现场检查要求现场人员提供、报送相关文字资料进行查阅。

三、检查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城市道路完好。”

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 修订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港口岸线使用人、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 and 工地试验室、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运营平台运营企业、道路危险（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旅游包车客运企业、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涉路工程建设单位、船舶管理业务经营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无船承运经营者、港口理货经营企业、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与航道有关的工程、汽车维修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船员培训机构和内河船舶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抽查前，对应抽查事项的监管对象要导入或填入《检查对象导入模板》中，并填写每个监管对象的信用等级。

二、实施抽查

（一）随机抽查流程。根据抽查计划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抽查任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抽查检查——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处理。

（二）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发起处室（单位）按照抽查计划，及时制定具体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原则及目标、抽查范围及内容、检查时间及检查人员组成、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及相关工作要求等。实施方案中应明确针对不同信用等级市场主体采用不同抽查比例，信用等级越低抽查比例越高，对信用等级最低的监管对象原则上要全覆盖抽查。

（三）确定抽查任务。发起处室（单位）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创建抽查任务，明确任务名称、执行时间、参与检查的具体部门等事宜。

（四）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任务设置完成后，启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中的随机摇号程序，按照预定的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抽取产生的检查对象名单一经锁定不得更改。针对任务要求调配执法力量，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检查任务的，经处室（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可调整更换。

（五）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检查活动按照“按标监管”、“一次到位”的要求开展，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对照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开展检查活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一次性完成本次抽查事项清单中所有内容的检查工作。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应当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并可根据

任务需要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其它方法。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 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相关资料。实地核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可视情采取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检查完成后，需要被检查对象在双随机检查记录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检查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3.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汇总检查情况，讨论确认双随机检查情况汇总表的相关检查结论，并形成书面检查结果，双随机检查情况汇总表由检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三、结果审核与公示

检查结果经处室（单位）负责人审核认定，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到信用中国（山东）、信用交通（山东）网。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六）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四、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及应用

（一）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应当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或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立案调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等后续处理措施。对检查对象不予配合的信息、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法定抽查检查未通过的结果信息，应当作为失信记录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信用交通（山东）网。

（二）检查结果运用。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纳入交通运输系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加强“信用核查”、强化联合惩戒，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一章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港口岸线使用检查）

一、抽查事项

港口岸线使用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复使用港口岸线的情况。

对使用中的港口岸线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同意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并对实际使用的岸线长度与批复岸线的长度是否一致进行检测。

（二）是否存在港口岸线用途（岸线用途包括装卸散杂货、集装箱、油品和化工品等）和使用方案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况。

对港口的实际用途进行检查，查看是否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同意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中批复的港口岸线用途一致。

（三）是否存在项目法人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况

对港口岸线的实际法人进行检查，查看是否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同意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中批复的法人一致。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实施）

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二）《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

第十八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山东省港口条例》（2010年实施）

第五十二条 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港口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港口岸线使用、港口建设和经营、港口安全生产等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三条 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调取有关资料。

第二章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

一、抽查事项

（一）公路建设市场督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建设标准、规模、投资、工期、开竣（交）工时间以及目前实施情况等。
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核准立项、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等基本建设程序落实情况。
3. 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包括招标程序、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专家抽取、评标、定标、合同签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等情况。
4.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情况；信用管理工作情况；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施工标准化、品质工程、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平安工地建设、扫黑除恶等专项活动开展等情况。
5. 项目参与单位合同履约情况。包括人员履约、工程变更、工期控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廉政等情况。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情况。包括有关制度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使用等情况。
7. 项目资金落实和支付情况。
8.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

（二）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业内专家，从省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根据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要求，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从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中随机抽取建设项目。对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
-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四十三条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 6、《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八条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 7、《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交公路发〔2015〕59号）

第十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确定年度督查地区、重点项目和具体要求，制定督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8、《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

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分包专项类别以及相应的资格条件、统一的分包合同格式和劳务合作合同格式等。

第三章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一、抽查事项

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建设标准、规模、投资、工期、开竣（交）工时间以及目前实施情况等。
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核准立项、设计文件审查、开工备案、质量监督等基本建设程序落实情况。
3. 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包括招标程序、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专家抽取、评标、定标、合同签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等情况。
4.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情况；信用管理工作情况；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施工标准化、品质工程、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平安工地建设、扫黑除恶等专项活动开展等情况。
5. 项目参与单位合同履约情况。包括人员履约、工程变更、工期控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廉政等情况。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情况。包括有关制度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使用等情况。
7. 项目资金落实和支付情况。
8.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

（二）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业内专家，从省重点水运工程项目中，根据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要求，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从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中随机抽取建设项目。对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5年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
-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四十三条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 6、《水运建设市场督查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

第二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第四章 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建设标准、规模、投资、工期、开竣（交）工时间以及目前实施情况等。
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核准立项、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等基本建设程序落实情况。
3. 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包括招标程序、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专家抽取、评标、定标、合同签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等情况。
4.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情况；信用管理工作情况；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等工作开展情况。
5. 项目参与单位合同履约情况。包括人员履约、工程变更、工期控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廉政等情况。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情况。包括有关制度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使用等情况。
7. 项目资金落实和支付情况。
8.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

（二）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业内专家，从省重点地方铁路工程项目中，根据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要求，按照 A 级 30%，B 级 35%，C 级 45%，D 级 100% 的比例从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中随机抽取建设项目。对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订）
-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

第四十三条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 6、《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 号）

第二十四条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一、抽查事项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法分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赁登记证书的行为；
2. 工地试验室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建立，是否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3. 有无超范围检测项目；
4. 工地试验室执行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的正确性；
5. 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7.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8. 检测人员履约、变更状况以及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9. 依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二）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业内专家，对从全省重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库中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随机抽取建设项目，对其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8 号）

第五条：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鲁交发〔2020〕5 号）

第四条：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运营企业抽查）

一、抽查事项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运营企业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运营企业监控平台（含企业自建平台和社会化平台）功能、数据、网络信息安全情况等进行抽查。

（二）检查方法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三、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修正）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第七章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一、抽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 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车辆条件

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 车除外）10 辆以上。
2. 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 求；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 等级。
3. 专用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4. 专用车辆燃料消耗量符合行业标准《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 要求。
5.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6.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 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8.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 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9.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10.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一、抽查事项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车辆条件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一、抽查事项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人员条件

是否建立驾驶人员管理档案，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是否建立驾驶人员岗前培训、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三）车辆条件

从事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有无相关记录；是否开展安全生产例会和安全生产检查，有无相关参加人员签名的相关例会和检查情况记录；企业是否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及监控人员配备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无相关值班和监控情况记录；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

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
- （九）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第十章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一、抽查事项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网络货运企业数据上传情况；
2. 企业发票开具合规情况；
3. 企业技术服务保障、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情况，技术、安全人员配备情况等。

检查方式：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三、检查依据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实际承运人有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第二十六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一章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监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情况等。

（二）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业内专家，从省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根据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要求，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从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中随机抽取建设项目。对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资料和施工现场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

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章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

二、抽查实施办法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对抽查结果正常的项目和市场主体，现场检查人员 应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项目 and 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 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给予处罚和立案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监管执法到位。

三、抽查内容

项目是否取得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后施工；涉路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按照许可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要求和协议进行涉路工程建设；损坏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等相关路产是否按规定恢复；交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及施工交通组织是否按照相关方案进行组织；涉路工程施工现场的其他施工规范检查。

四、监督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4、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5、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6、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7、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

第九条 进行下列涉路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4、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5、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第十三章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进行检查，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船舶管理协议签订是否规范；委托管理的船舶与其管理能力是否符合；是否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以承运人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三、检查依据

（一）《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 33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二）《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3 年第 1 号公布，2019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交通运输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国际海运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和调查。”

第三十六条：“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执行生效的备案运价。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组织或授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运价备案执行情况检查。”

（三）《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四）《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 年 9 月通过）

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四章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如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资质保持情况、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配备情况，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企业是否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与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三、检查依据

（一）《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 33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二）《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3 年第 1 号公布，2019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交通运输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国际海运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和调查。”

（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公布，2017 年 3 月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四）《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 年 9 月通过）

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五）《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第 2 号公布，2020 年 2 月修订）

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六）《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 年 3 月）

一、取消“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从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船运输的企业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处罚。

二、取消“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部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八、下放“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第十五章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无船承运企业经营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无船承运企业经营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无船承运企业经营监督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组织或授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运价备案执行情况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3 年第 1 号公布, 2019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执行生效的备案运价。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组织或授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运价备案执行情况检查。”

（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 年 3 月）

三、“取消“无船承运业务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对本省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运价备案和执行情况检查。

第十六章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港口（理货）经营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港口（理货）经营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通过查阅备案资料，听取企业年度工作汇报等方式，对港口理货企业市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看港口理货企业是否存在兼营港口装卸、仓储业务的情况，查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是否履行到位

三、检查依据

（一）《港口法》（2003 年 6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订）

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1 号）

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两个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十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

修的经营人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第十七章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检查）

一、抽查事项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港口设施保安组织结构情况：检查是否成立港口设施保安组织，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完备的保安规章制度。万吨级以上的港口设施是否有六人以上具备履行保安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万吨级以下的港口设施是否有三人以上具备履行保安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2.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知识和能力：通过查验保安培训记录、现场提问等方式，检查保安员是否具备履行保安职责的知识和能力，是否对岗位职责清晰明确。

3. 港口设施保安设备状况及运行情况：现场查看监控探头、照明布局、限制区布局是否合理规范，各设施设备是否正常在用。

4. 港口设施保安通信状况：现场查看保安通信设备维修保养是否及时，系统设备运转是否正常。港口设施保安组织内部成员之间、保安工作人员与保安主管之间、保安主管与相关部门之间，能否通过电话、手机、对讲机等保持 24 小时有效的联络，并及时通报或报警。《保安计划》所列保安主管及每一位有明确保安职责的部门成员联络方式是否正确无误，联络畅通。门卫、保安巡逻、码头前沿保安人员是否熟知保安主管联系方式。

5. 港口设施保安规章制度及实施情况：查看资料的方式检查港口经营人是否及时修订完善保安规章制度，是否按规定实施，如是否认真落实物料交付的有关制度、是否认真落实保安声明签署的有关制度，是否按保安费有关管理办法收支保安费等。

6. 港口设施保安训练、演习情况：通过查看资料，看是否按《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规定的频次进行保安训练、演习及保安培训，查看是否如实进行了记录；通过现场演练的方式，查看保安员及保安机构是否能够按照《保安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响应处置。

7. 通过查看资料，查阅《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所确定保安措施及程序的落实情况、港口设施保安事件发生及应对情况、《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是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年度调整及其他与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有关的事项是否如实记录。

三、检查依据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

第七十七条：“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的下列保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效果，包括保安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三）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对保安知识的掌握情况。”

第十八章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每次检查应派不得少于 2 人的执法检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书面记录执法情况。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组织应急演练等方式，对以下方面

开展监督检查：

1. 经营资质与文件：经营资质如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仅限对外开放港口设施）等相关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经营品种和数量应在许可范围之内；安全评价：按规定开展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危险源等相关安全评价，并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安全评价报告，报告书在有效期内，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应落实到位，报告书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应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应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按规定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港口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港口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港口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资质：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3. 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职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和考核记录、奖惩记录，对各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予以奖惩；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符合实际，按规定进行修订，发生重大变更及时修订；根据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工艺、设备设施的特点和装卸储存货物的种类及危险特性、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估的结果等，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规定进行修订，发生重大变更及时修订；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

4. 教育培训：按规定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依法应持证上岗的人员，应按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按规定进行继续教育培训；相关方进港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安全教育，了解进港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5. 设备设施：根据总平面布置、装卸储存货种、吞吐量、储存方式等情况选择符合规范要求的装卸储运工艺，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档案，制定检维修计划，定期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按规范要求设置装卸储存工艺控制系统，具备超限报警、紧急制动、防止误操作等安全防护功能；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完善的安全设备设施，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强检设备、特种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验检测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并注册登记；建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并有效运行；危险货物作业场所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与其他场所、设施的间距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海港总体设计规范》《石油库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关于安全间距、紧急疏散、安全标志出入口等方面要求。

6. 安全投入：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7. 个体防护：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建立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加强对个体防护

用品使用、保管等情况的管理和检查监督。

8. 作业与现场管理：按规定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申报，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等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作业活动，港口经营人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并实施内部许可管理；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9. 重大危险源管理：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进行分级管理；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制订实施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场所、设施、区域的安全间距，重大危险源安全防护设施与安全监控报警，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的安全警示标志等，满足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隐患排查治理：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方案，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事故隐患等级进行登记；对隐患排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隐患治理，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按规定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

11. 应急管理：按规定建立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预案体系，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应急预案按规定修订，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及时进行补充完善；应急组织与人员：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人员，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明确人员职责；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三、检查依据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六条：“（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

第六十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第六十一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

第十九章 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查看的方式，对建设项目位置、通航标准、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等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抽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对建设项目执行审核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章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抽查事项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企业经营条件的检查

人员条件：查看人员技术档案、人员培训记录、证书等是否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 - 2014）关于人员条件的要求。

设施、设备条件：查看现场、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 - 2014）关于设施、设备条件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

查看制度文本、预案文件，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三）维修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车辆维修档案、现场公示以及相关制度、记录是否齐全。

（四）服务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查看各种制度、档案、记录是否齐全。

（五）应急预案的检查

查看预案文本是否建立。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版，国务院709号令）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 - 2014）。

第二十一章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一、抽查事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
- （二）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三、检查依据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二章 对船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船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检查内容
- 1. 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 2. 承担培训教学任务的学员情况和授课情况。
- 3. 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情况。
- 4. 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
- 5. 学员的出勤情况。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条规定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

船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三十八条规定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情况开展随机抽查，但对经评估确认质量体系运行、培训质量和社会声誉良好的培训机构，可以降低随机抽查比例。

第二十三章 对省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及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省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及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船舶配员情况。
2.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
3. 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
4. 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5. 法定证书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
6. 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规定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规定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四条规定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第四章 船舶安全监督中明确规定了船舶现场监督和安全检查的内容。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实施安全监督，应当减少对船舶正常生产作业造成的不必要影响。

第十九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安全监督目标船舶选择标准。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公开便利的原则，依据我国加入的港口国监督区域性合作组织和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目标船舶选择标准，综合考虑船舶类型、船龄、以往接受船舶安全监督的缺陷、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等，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选择船舶实施船舶安全监督。

第二十条 按照目标船舶选择标准未列入选船目标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原则上不登轮实施船舶安全监督，但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专项检查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或者针对特定水域、特定安全事项、特定船舶需要进行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综合运用船舶安全检查和船舶现场监督等形式，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二条 船舶现场监督的内容包括：

- （一）中国籍船舶自查情况；
- （二）法定证书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
- （三）船员配备情况；
- （四）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 （五）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 （六）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
- （七）船舶进出港报告或者办理进出港手续情况；
- （八）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情况。

第二十三条 船舶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船舶配员情况；
- （二）船舶、船员配备和持有有关法定证书文书及相关资料情况；
- （三）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
- （四）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 （五）船舶保安相关情况；
- （六）船员履行其岗位职责的情况，包括对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实际操作能力等；
- （七）海事劳工条件；
- （八）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要求的其他检查内容。

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船舶安全监督的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规范船舶安全监督活动。

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完成船舶安全监督后应当签发相应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由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签名。

《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

第二十六条 船舶现场监督中发现船舶存在危及航行安全、船员健康、水域环境的缺陷或者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发现存在需要进一步进行安全检查的船舶安全缺陷的，应当启动船舶安全检查程序。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 （一）警示教育；
- （二）开航前纠正缺陷；
- （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
- （四）滞留；
- （五）禁止船舶进港；
- （六）限制船舶操作；
- （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
- （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二十八条 安全检查发现的船舶缺陷不能在检查港纠正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允许该船驶往最近的可以修理的港口，并及时通知修理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

修理港口超出本港海事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本港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修理港口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跟踪检查。

修理港口海事管理机构在收到跟踪检查通知后，应当对船舶缺陷的纠正情况进行验证，并及时将验证结果反馈至发出通知的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八）项措施的，应当将采取措施的情况及时通知中国籍船舶的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外国籍船舶的船旗国政府。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船舶有权对海事行政执法人员提出的缺陷和处理意见进行陈述和申辩。船舶对于缺陷和处理意见有异议的，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船舶申诉的途径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实施船舶安全监督中，发现航运公司安全管理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航运公司改正，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航运公司注册地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影响安全的重大船舶缺陷以及导致船舶被滞留的缺陷，通知航运公司、相关船舶检验机构或者组织。

船舶存在缺陷或者隐患，以及船舶安全管理存在较为严重问题，可能影响其运输资质条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相关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反馈相应的海事管理机构。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市场监管中，发现可能影响到船舶安全的问题，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相应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处理情况反馈相应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船舶以及相关人員，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等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进行纠正。

航运公司应当督促船舶按时纠正缺陷，并将纠正情况及时反馈实施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核实有关缺陷纠正情况，需要进行临时检验的，应当将检验报告及时反馈实施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对缺陷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并在航行或者航海日志中进行记录。

第三十六条 船舶应当妥善保管《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第三十七条 除海事管理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在上述报告中进行签注。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第三十九条 《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格式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制定。

第四十条 中国籍船舶在境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被滞留、禁止进港、禁止入境、驱逐出港（境）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相应的沟通协调和给予必要的协助。

山东省水利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除实地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事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经营单位或个人等所有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一、前期准备

实地检查前，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事先调研、电话问询或利用相关信息系统检索被抽查单位信息等形式，初步了解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和所辖项目施工、运行、管理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问题等，并结合平时了解掌握有关信息，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检查方案，提出检查目的、检查事项、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以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在核查前，抽取水行政执法名录库人员或邀请专家组成检查组。开展实地检查执法证持证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可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交换意见等形式开展面对面检查。在检查中，检查实施单位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在检查完成当日，与被检查单位（个人）交换意见，说明监督检查的具体情况、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及整改时限等内容，必要时可列出问题清单（“一市一单”或“一单位一单”），督促抓好问题整改（或检查返回后，交相关业务处室督促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被检查单位（个人）要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如实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检查中如未发现问题，视为完成此次检查。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提交检查结果，系统将自动把抽查结果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并同时在省水利厅“双随机、一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省工作平台中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等9种情况。其具体对应如下：

- （一）通过对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 （二）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该三种情况我厅不涉及；

（三）对检查组反馈的检查问题，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问题已得到及时纠正，隐患和隐情已得到及时排除，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四）在检查组检查过程中，被检查单位（个人）拒不提供真实资料、不如实介绍有关情况、对检查组下达的整改指令不落实、对问题和隐患不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等情况，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五）在检查组检查过程中，被检查单位尚未开展有关涉水生产经营活动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

（六）对检查组反馈的检查问题，需采取长期措施进行整改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七）如检查中发现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则认定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第一章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二）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 （三）对跨区域跨流域水量调度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 1、取水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
- 2、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
- 3、取水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

检查方法：

随机抽取用水单位组成被检查对象，对抽取的取水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查、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检查，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反馈检查意见。

- （二）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 1、计划用水检查。检查取水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
- 2、用水计量设施检查。检查取水单位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检查方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检查计划，成立检查组，对抽取的用水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查、组织座谈等方式进行。

- （三）对跨区域跨流域水量调度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

- 1、检查调度方案执行情况。调度方案是否严格执行，操作、记录是否规范；对全线调度造成严重影响突发事件，是否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 2、调度指令执行。调度指令是否传递畅通及时，能否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记录是否准确。
- 3、运行协调情况。是否与地方政府、流域机构驻地管理部门、地方交叉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沟通协调，满足共用河道的输水要求及特殊情况下的分水通道畅通。

检查方法：

随机确定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关键工程，不提前通知受查单位。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交换意见等形式开展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的，申请人不得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十三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地下取用水资源或者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再生水、矿井排水等退排水的，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除外。

开采矿泉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源泵系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属于矿产资源的，还应当依法办理采矿许可。

公共供水单位取水量超过原许可水量的，应当重新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第四十六条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取用再生水、淡化海水以及农业灌溉、农村非经营性取水的，不缴纳水资源费；取用地下水的，应当适当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水资源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实施水资源税费改革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第十二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装置合格的量水计量设施。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及时编制年度用水计划建议的；
- (二)不组织编制或者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方案的；
- (三)不组织编制或者不执行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的；
- (四)不编制或者不执行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限制开采方案的；
- (五)不履行水量、水质监测职责的；
- (六)不按照规定缴纳、收取水费或者截留挪用水费的；
- (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山东省调水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和受水区接水配水单位，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含向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下一级人民政府通报等）。

- (一)不按要求报送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影响年度调度计划编制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调整调度计划、调度方案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启动调水或者改变取水用途的；
 - (四)未按要求组织编制或不执行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的；
 - (五)不执行年度调度计划和调度指令，对接水分水造成严重影响的；
 - (六)未按规定收取、缴纳水费的；
 - (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置的；
- 调水秩序维持不到位，影响供水安全的；
- (八)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故意弄虚作假，篡改水量水质监测数据、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执行情况等资料的；
 - (九)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十)扰乱调水秩序，影响调水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二章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 (二)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 (三)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 (四)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检查有无未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或虽经批准但未

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的情形。

检查方法：

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

（二）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1、检查水库大坝坝顶公路建设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存在损毁坝体、降低大坝防洪能力、影响工程安全和防汛通行畅通等情形；

2、检查是否采取相应的大坝安全维护措施，措施是否可行。

检查方法：

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

（三）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检查公路建设是否存在损毁河道堤防、降低堤防工程防洪能力、影响工程安全和防汛通行畅通等情形；检查有无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以及是否可行。

检查方法：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四）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1. 检查有无损毁河道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情形；

2. 有无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有无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情形；

3. 有无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情形；

4. 有无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检查方法：

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等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大坝的安全负责。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监督管理。财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小型水库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水库安全监测和检查，组织做好工程养护、水库调度、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未设立水库管理单位的，应当聘用 1 至 3 名安全管理员做好水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型水库监督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 3、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4、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 5、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 6、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 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检查方法：

- 1、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系统中调取有关资料；
- 2、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 3、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情况介绍并问询；
- 4、对有限期限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 5、填写检查情况表，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

第六条 省和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对下级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实行上下联动机制，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省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对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配合水利部及其流域机构对部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配合做好省以上审批项目监管，参加上级组织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县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市以上审批项目监管，参加上级组织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事中监管采用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等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

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 10%。对纳入重点监管名单、水土资源破坏严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不到位、不及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或公开有关材料、群众举报或问题突出的项目组织专项检查。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主要程序包括：

- （一）印发检查通知；
- （二）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 （三）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及其参建单位（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单位）情况介绍并问询；
- （四）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检查人员和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共同签字确认；
- （五）印发检查意见；
- （六）对有限期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根据需要，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检查的，可调整和简化有关程序。

第十四条 督查单位督查单位应当在现场检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涉及其他参建单位的由生产建设单位转达。检查意见应当明确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整改要求和时限，以及责任追究方式。

第四章 对农田水利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农田水利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对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方法：

- 1、听取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关于项目建设、运行、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报；
- 2、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3、对项目建设、运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 4、对社会监督、群众举报等情况进行调查；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方式。

三、检查依据

《农田水利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田水利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章 对农村公共供水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农村公共供水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 1、农村公共供水的管理工作;
- 2、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公共维修专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
- 3、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情况。

检查方法:

- 1、听取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关于项目建设、运行、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报;
- 2、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3、对项目建设、运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 4、对社会监督、群众举报等情况进行调查;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方式。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村公共供水管理机构承担。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公共维修专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对水源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农〔2019〕243号）

《山东省农村供水工程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六章 对南水北调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南水北调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二）对南水北调工程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一）对南水北调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1、项目建设是否取得行政许可，相关手续是否真实有效；
- 2、项目建设施工中对建设方案的落实情况。项目是否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在经批准的位置和界限内施工；
- 3、项目建设管理档案，包括施工记录、监理工作记录等；
- 4、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是否在工程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工程建设可能对南水北调工程安全、输水安全和水质安全带来的风险，是否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汛期施工的，是否采取防汛度汛相关措施，是否制订防汛应急预案；
- 5、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单位履行现场管理职责的情况，相关记录是否完备；
- 6、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单位是否超出现场管理的必要限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对穿跨邻项目建设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许可；
- 7、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后，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单位对工程验收资料的档案管理情况；
- 8、运行阶段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情况。

检查方法：

采取书面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

（二）对南水北调工程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

- 1、检查安全监测设施配置和运行情况、安全监测数据采集整理分析情况；
- 2、金结机电设备维护保养运行情况；
- 3、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特别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4、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 5、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和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
- 6、泵站、水库、渠道安全防护情况等；
- 7、度汛方案及防汛预案制定及措施落实情况；
- 8、工程巡视检查、防汛值守情况；水毁工程排查和修复情况等。

检查方法：

主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和养护，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并及时组织清理管理范围内水域、滩地的垃圾。

第四十四条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在施工、维护、检修前，应当通报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施工、维护、检修过程中不得影响南水北调工程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

第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水资源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环境保护、价格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南水北调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桥梁、道路、码头、船闸、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工程运行安全和其他技术要求，并征求有管理权限的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在施工、维护、检修前，应当通报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单位，施工、维护、检修过程中不得影响南水北调工程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和养护，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第七章 对从事水文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

（二）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三）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一）对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

- 1、核查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2、核查是否制定出台了从业水平评价办法；
- 3、核查在从业水平评价过程中是否规范；
- 4、核查是否通过网站等平台及时发布了从业水平评价结果。

检查方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检查计划，成立检查组，对评价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查、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重点检查，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 1、是否按批复内容进行了设立和调整；
- 2、是否按批复内容落实了监测设施设备并运行正常；
- 3、监测环境和人员是否满足监测工作需要。

检查方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检查计划，成立检查组，对当年省级许可项目的建设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查、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重点检查，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 1、是否按批复内容进行了设立和调整；

2、是否按批复内容落实了监测设施设备并运行正常；

3、监测环境和人员是否满足监测工作需要。

检查方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检查计划，成立检查组，对当年省级许可项目的建设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查、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重点检查，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十三条 国家对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

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 专用水文测站和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

第九条 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一般水文测站中确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省级重要水文测站。

第十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

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报省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文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等行政管理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有关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省水文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监测数据不能满足其特定需求；
- (二)符合相应的水文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三条 专用水文测站和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省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二十八条 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经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迁移期间，水文机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持水文监测工作的连续性。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一)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沿河纵向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不小于五百米、不大于一千米为边界；沿河横向以水文监测过河索道两岸固定建筑物外二十米为边界，或者根据河道

管理范围确定。

(二) 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以监测场地周围三十米、其他监测设施周围二十米为边界。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 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设置障碍物，停靠船只；
- (二) 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
- (三) 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 (四) 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基本水尺断面上下游各二十千米(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千米)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 (一) 水工程；
- (二) 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 (三) 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改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对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 1、工程建设影响测站是否依法履行了审批手续；
- 2、工程是否按审批内容开展建设；
- 3、避免或者减少工程建设对水文测站影响的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 4、工程运行是否能保证水文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检查方法：

制定检查计划，成立检查组，对当年省级许可项目的建设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察、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重点检查，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补偿及其他水利建设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

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

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一) 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沿河纵向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不小于五百米、不大于一千米为边界；沿河横向以水文监测过河索道两岸固定建筑物外二十米为边界，或者根据河道管理范围确定。

(二) 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以监测场地周围三十米、其他监测设施周围二十米为边界。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设置障碍物，停靠船只；

(二) 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

(三) 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 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基本水尺断面上下游各二十千米(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千米)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一) 水工程；

(二) 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三) 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改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对胶东调水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对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二) 对胶东调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一）对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1. 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涉河建设方案许可手续；
2. 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水行政施工手续；
3. 建设项目是否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实施；
4. 建设项目是否按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
5. 涉及跨汛施工的，是否制定了安全度汛方案，并报经当地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6. 建设项目是否落实了准予许可时确定的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和其他要求；
7. 建设项目在设计审批和施工过程中的变更是否按照要求重新办理了审查手续；
8. 工程竣工验收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9. 工程投入运行前，防洪影响补救工程是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10. 是否有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

检查方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暗查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

（二）对胶东调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政检查

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调水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检查方法：

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

第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胶东调水工作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胶东调水机构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维护、水质保护等职责。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公安、农业、环境保护、林业、价格、黄河河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的工作。

第十条 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取土、采石、采砂、爆破、打井、钻探、开沟、挖洞、挖塘、建窑、修建坟墓；（二）侵占、毁坏护堤护岸林木；（三）在堤（坝）顶等工程设施上超限行驶机动车；（四）游泳、洗衣或者清洗车辆和器具；（五）烧荒、放养牲畜；（六）其他影响调水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在胶东调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

（二）在地下输水管道、暗渠保护范围内盖房、筑坟、超限行驶机动车，或者在地下输水管道、暗渠中心线两侧各十五米的区域内种植深根植物；

（三）在穿越河道的输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拦河筑坝、采砂、淘金等；

（四）采石、爆破、打井、钻探等影响调水工程运行和危害调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十章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行政检查
- （二）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对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对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行政检查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规划编制和审批情况

检查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察、组织座谈、稽察等方式。

（二）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规划编制、审批情况；

2、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移民安置协议的签订和执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移民安置进度和实施效果等。

检查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察、组织座谈、稽察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一章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涉河建设方案许可手续；
2. 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水行政施工手续；
3. 建设项目是否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实施；
4. 建设项目是否按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
5. 涉及跨汛施工的，是否制定了安全度汛方案，并报经当地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6. 建设项目是否落实了准予许可时确定的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和其他要求；
7. 建设项目在设计审批和施工过程中的变更是否按照要求重新办理了审查手续；
8. 工程竣工验收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9. 工程投入运行前，防洪影响补救工程是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10. 是否有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

检查方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暗查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防洪法》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

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水利部、国家计委关于颁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章 对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落实情况；

持续改进落实情况。

检查方法：

明确检查目的，成立监督检查组，采取工作座谈、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督促被检查单位做好隐患整改。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三章 对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对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是否按照审查签署的规划同意书开展后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方法:

1. 听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关于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情况的汇报;
2. 查阅有关规划同意书报审、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3. 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4. 对社会监督、群众举报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方式。

三、检查依据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条第二款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四章 对水利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对水利工程的监督检查
- (二)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三)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对水利工程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农民工、环保等规定情况。

检查方法:

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成立检查组,采取 工作座谈、现场检查 and 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将有关意见下发被检查单位后督促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

- (二)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对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监督检查,对是否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开展后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方法:

1. 听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关于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实施等有关情况的汇报;
2. 查阅有关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审及批复文件,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3. 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4. 对社会监督、群众举报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方式。

- (三)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

设区的市边界修建排水、阻水、蓄水以及河道整治工程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

检查方法:

明察和暗访相结合, 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

三、检查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是本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行业的行业管理。

1、负责本地区以地方投资为主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建设和管理;

2、支持本地区的国家和部属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积极为工程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章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二)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三)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四) 对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

(五)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成立专家组, 选取被检查对象,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进行。

(二)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检查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成立专家组, 选取被检查对象,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进行。

(三)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质量检测员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

检查方法: 在参与省级监管项目建设的市场主体中, 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选取被检查对象, 采取网上核查方式 进行。

(四) 对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造价工程师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检查方法(补充): 在参与省级监管项目建设的市场主体中, 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选取被检查对象, 采取网上核查方式 进行。

(五)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监理工程师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

检查方法: 在参与省级监管项目建设的市场主体中, 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选取被检查对

象，采取网上核查方式进行。

三、检查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三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检测单位资质分为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共 5 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甲级、乙级 2 个等级。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见附件一。取得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或者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第十四条 检测单位不得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质量检测业务。

第十七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八条 检测单位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条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

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分为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 5 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甲级、乙级 2 个等级。所有类别的人员配备、业绩、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见表 1。各个类别的检测能力要求见表 2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二十五条 造价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二）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四）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五）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七）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主要协助一级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可独立开展以下具体工作：（一）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二）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二十八条 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由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印章。对出具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者有重大工作过失的造价工程师，不再予以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八条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九条 监理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监理实施期间监理人员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当符合监理合同的约定。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组织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核定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对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人员，经注册后可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五条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平台，保持通用数据标准统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归集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促进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和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负责建立完善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和退出机制，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注册管理的有关规定撤销其注册证书。

第二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依据职责开展工作，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理工程师的具体执业范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十六章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招标公告发布情况、开标评标过程、中标公示、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签订情况的检查。

检查方法：

1、招标公告发布情况的检查。检查项目招标公告是否在指定媒介发布，公告内容是否与核准内容相符。

2、开标、评标过程的检查。检查项目在开、评标过程是否依法依规，是否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3、中标公示情况的检查。检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在法定媒介公示，公示期是否满足要求。

4、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签订情况的检查。检查确定中标人是否依法依规，合同签订是否规范；检查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投标人及监督人的行为是否依法依规，是否存在虚假招标、围标串标以及监督

失职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相关产业和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执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章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2. 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等 实施监督检查。
3. 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5. 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

检查方法:

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确定检查项目，制定检查方案，成立监督检查组，采取工作座谈、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发现质量问题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

三、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各流域机构负责本流域由流域机构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第十条 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

第十八章 对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水库调度运用计划、防御洪水方案修编、工程运行情况。

检查方法:

1. 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要求;
2. 成立暗访检查组。包括人员组成、检查分组等;
3. 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记录、查看现场、线上监管等形式,了解掌握防洪工程汛期调度运用工作情况,重点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4. 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5. 整改落实。省水利厅对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向有关市水利(水务)局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进督促。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业应当根据所在流域或者地区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规定本企业的防汛抗洪措施,在征得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和监督。坚持安全第一、蓄泄兼顾的原则。

第十九章 对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骨干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编制修订和防洪工程水毁修复情况。当年出现中旱及以上旱情的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方法:

1. 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要求;
2. 成立暗访检查组。包括人员组成、检查分组等;
3. 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交流座谈,了解掌握防汛备汛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4. 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5. 整改落实。省水利厅对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向有关市水利(水务)局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

期整改并跟进督促。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

第二十六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水运设施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及其主管部门在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时，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在汛期，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以及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河道堤防、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病险水库、河道险工险段、病险涵闸的除险加固和严重水毁工程的修复，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资金，限期消除危险。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一章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农药监督检查

（二）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1. 农药标签：采取现场检查方式，查看企业生产或经营的农药产品标签标注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问题。

2. 农药许可证件：采取现场检查方式，查看农药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检查农药生产许可证记载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生产地址等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是否一致；农药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企业生产的农药产品是否超出其生产范围（对照农药生产许可证上标注的生产范围）。

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证记载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地址等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是否一致；农药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企业经营的农药产品是否超出其经营范围（对照农药经营许可证上标注的经营范围）。

3. 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采取现场检查方式，检查是否建立了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是否建立了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4. 农药经营购销台账：采取现场检查方式，检查是否建立了经营购销台账（经营购销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是否建立了农药台账记录制度。

（二）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内容为农药产品质量。

采取现场检查与质量检验方式以抽检产品标签上标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作为检测依据对样品进行检测，并筛查隐性成分，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认可的标准等进行判定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二）《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三）《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四)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二章 农药登记试验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
2. 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
3. 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
4. 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
5. 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6. 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二) 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三、检查依据

(一)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二)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17年实施)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及登记试验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农业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承担。

省级农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省级农业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承担。

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
- (二) 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
- (三) 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
- (四) 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
- (五) 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六) 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发现试验过程存在难以控制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责令停止试验或者终止试验,并及时报告农业部。

发现试验单位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改进或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农业部撤销其试验单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农业部门应当组织对农药登记试验所封存的农药试验样品的符合性和一致

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报告农业部。

第三章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肥料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检查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中质量情况；包装标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与登记的内容是否相符等。

（二）产品的登记证号。检查产品是否有登记证和备案号。

（三）企业生产条件。检查企业生产经营证照是否齐全，生产场所、设备设施等基础条件能否满足生产需要等。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

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第四章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种子监督检查

（二）抽查内容和方法

二、抽查内容

抽查内容包括：

①生产经营许可：抽查办证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

②品种审定：抽查是否存在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

③品种权授权：抽查是否存在假冒农作物授权的品种等行为；

④标签和使用说明：抽查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是否存在标签和使用说明不规范等行为；

⑤经营主体备案：抽查经营主体是否存在未备案等行为；

⑥生产经营档案抽查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存在未建立生产经营档案等行为；

⑦农作物种子质量：对市场上销售或者仓库内待销的商品种子进行扦样、检验。

三、抽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和质量检验相结合的方式

四、抽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 年施行）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二）《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 年施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施行）

第二十八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

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

（四）《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2017 年施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蚕种质量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桑蚕原种质量（外观包装、每张良卵数、良卵率、实用孵化率、病卵率、纯度等）是否符合《桑蚕原种》（GB 19179）要求；

2. 桑蚕一代杂交种质量（外观包装、良卵率、实用孵化率、杂交率、病卵率等）是否符合《桑蚕一代杂交种》（NY 326）要求。

（二）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和质量检验相结合的方式。

抽样检验按照《桑蚕原种检验规程》（GB 19178）、《桑蚕一代杂交种检验规程》（NY/T 327）要求进行。

三、检查依据

《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施行）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农业部监督抽查的品种，省级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

者收取任何费用。

承担蚕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第六章 对获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管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重点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条件、能力等，主要检查内容包括：（1）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能够维持机构考核评审细则要求；（2）是否按照机构考核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出具数据；（3）是否存在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等违规违法行为。（4）随机抽取近两年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少于 10 份），核查报告的真实性、溯源性和规范性。

针对已获得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的检测机构，采取“双随机”方式，现场检查检测机构以上所列内容。

三、检查依据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施行，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8 年施行）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 年施行）

第五十一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并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对外从事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产地检测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从事检测活动，并对检测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和试验基地的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三、检查依据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 年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第八章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申报手续的检查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是否按要求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申报产地检疫。

（二）繁育基地选址的检查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繁育基地的选址是否征求基地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

（三）生长期间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检查

在作物生长期间，植物检疫机构根据作物的生长特点，开展实地田间调查 2-3 次，检查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

（四）植物检疫证书的检查

通过现场查档案的方法检查调运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检查有无携带调运植物检疫证书，并通过查验证书编号、二维码、检疫员及签章等信息确认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五）实物核查

通过现场查库的方式核查实物与签发证书上的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三、检查依据

（一）《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施行）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

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 年施行）

第十一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植物检疫对象原则上每隔三至五年调查一次，重点对象要每年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检疫对象分布资料，并报上一级植物检疫机构。

农业部编制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至县的资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分布至乡的资料，并报农业部备案。

第九章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二、抽查内容和方法

（一）抽查内容

1. 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2. 检查经营许可证记载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地址等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是否一致；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企业经营是否超出其经营范围（对照经营许可证上标注的经营范围）。

（二）抽查方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抽查依据

（一）《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施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施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章 对进出渔港船舶的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落实进出港渔船登记制度的检查

二、抽查内容和方法

（一）抽查内容

登记制度建立、渔船身份核验和安全检查情况。

（二）抽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抽查依据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2021 年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渔业港口应当建立海洋渔业船舶进出港登记制度，核验进港渔业船舶身份，检查出港渔业船舶安全设备以及船员配备等情况，不得为违法渔业船舶提供港口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第四款 渔业港口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渔业船舶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第十一章 对渔业船员、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渔业船员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渔业船员培训质量的检查

二、抽查内容和方法

（一）抽查内容

1. 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2. 检查培训机构、服务机构建立台账情况。

（二）抽查方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5 年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船员、渔业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船员培训机构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证书、材料及相关情况。

第十二章 对报废渔业船舶处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报废渔业船舶处理的监督检查

二、抽查内容和方法

（一）抽查内容

检查报废渔船拆解档案资料，包括渔船拆解确认表、拆船协议、拆解过程影像资料及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等。

（二）抽查方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抽查依据

《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2021 年实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公开举报监督电话，妥善处理群众举报，确保渔船拆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十三章 对行政区域内绿色食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产地环境
- （二）产品质量
- （三）包装标识
- （四）标志使用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内容

（一）抽查对象风险级别划分。根据产品种类和生产过程控制将检查对象划分为三个风险等级。低风险产品：种植业产品，中风险产品：单一原料的加工产品，高风险产品：复杂原料的加工产品、水产畜禽产品。

（二）抽查对象数量及分配。按照全省绿色食品获证企业总量 5%的比例，结合风险等级，随机抽查企业。

（三）抽查检查工作由各市组织实施，抽查组由各市随机选取绿色食品监管员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组成，每组两人或以上。

（四）抽查开始前本方案将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抽查过程中对工作内容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2.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 年施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章 对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登记证书持有人主体是否正常履行职能并开展工作。

(二) 产地环境是否发生变化、产地范围是否擅自扩大。

(三) 生产过程是否规范, 档案记录是否详实。

(四) 产品包装、用标是否规范, 能否有效追溯。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内容

采取随机和全覆盖, 定点和定时的检查方法。

(一) 抽查对象风险级别划分。对已登记产品进行风险类别划分。高风险产品为: 韭菜类、芹菜类两个大类; 中风险产品为: 牛肉类、羊肉类; 其他产品为低风险类。

(二) 抽查对象数量及分配。按照全省地标产品总量 5% 比例抽取, 并按照风险等级差异化监管要求, 对高风险产品实行全覆盖

(三) 抽查检查工作由各市组织实施, 抽查组由各市随机选取绿色食品监管员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组成, 每组两人或以上。

(四) 抽查开始前本方案将对外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抽查过程中对工作内容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2.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8 年施行)

第十七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自觉接受登记证书持有人的监督检查;

(二) 保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品质和信誉;

(三) 正确规范地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 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生产地域范围确定规范》(2021 年施行)

第四条 申请人应以现行行政区划为基础提出生产地域范围建议, 并以最新行政区划图为蓝本, 绘制生产地域分布图。

第五条 生产地域分布图应准确标示出产品的生产地域范围和边界线, 做到地域完整、边界清晰。地域分布图应界定到所辖乡(镇)或村, 边界线采用加宽线条进行标示。必要时, 可加注相关文字说明。

(三)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抽样检测技术规范》(2021 年施行)

第五条 抽样人员在抽样过程中应携带抽样单和相关抽样证明。现场抽样过程中, 应根据种植、养殖产品区域大小和分布特点, 合理布设采样点, 采样点应能反映申请登记产品生产地域范围内的总体品质情况。

生产地域范围为县(区)级及以下的, 应至少布设 3 个采样点; 生产地域范围为地市级及以上的, 范围内所有县(区)均应布设采样点, 且每个县(区)采样点数不少于 3 个。

生产地域为开放式海域、湖泊、滩涂、山川或集中连片的草场、林场的, 采样点数应不少于 3 个。

(四)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现场核查规范》(2021 年施行)

第七条 现场核查应核查申请人资质能力、产品生产地域范围、特色品质及其与自然生态环境和特定生产方式的关联、历史人文因素(生产与声誉年限)、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建立与实施、生产过程档案记录、产品包装与可追溯体系建设等情况。

第十五章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规范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在本辖区内备案的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签订合同、收费及设备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检查。一是抽查中介服务组织是否与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二是抽查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是否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尚未制定服务费标准的，是否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商定。三是抽查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是否存在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情况。四是抽查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是否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

（二）对在本辖区内外来跨区作业的驾驶员持有效驾驶证件情况进行检查。工作人员在“三夏”“三秋”等关键农时，赴作业现场实地抽查本辖区外来跨区作业的驾驶员是否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驾驶证以及驾驶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有效维护跨区作业市场秩序。

本抽查事项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三、检查依据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4年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跨区作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与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为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尚未制定服务费标准的，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商定。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第十五条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应熟练掌握联合收割机操作技能，熟悉基本农艺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件。

第十六章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使用的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针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车辆状况进行检查，对使用人是否规范操作进行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现场对作业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使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驾驶、操作违法行为。主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注册登记情况、年检情况、是否存在拼装改装情形、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驾驶操作人员：是否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

三、检查依据

（一）《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施行）

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二）《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7 年施行）

第三十七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安全监理机构具体承担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作业区域内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纠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违法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加强对乡村道路上行驶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

（三）《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 年施行）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农业机械作业区域内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维修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七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重点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主要围绕全省 16 市（设区的市，下同）蔬菜、水果主产区，以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隐患、媒体报道和群众投诉举报的质量安全问题、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农药残留问题为重点。

在生产环节，采取“双随机”方式，现场抽取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相关种植基地、种植散户等生产主体所产产品；形式为季度例行监督抽查或重点时段、重点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三、检查依据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施行）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二）《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 年施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和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监督抽查不得重复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 （二）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 （三）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 （四）依法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阻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

（三）《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 年施行）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配备专业人员，提高农药、兽药残留及重金属、致病微生物的定量检测和快速检测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进行风险监测，并对易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实行监督抽查。

第十八章 对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抽查内容和方法

（一）抽查内容

1. 对拆船活动是否污染渔港水域环境进行检查。
2. 拆船活动的防污染设施配备及使用情况。

（二）抽查方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抽查依据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 年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十九章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检查

二、抽查内容和方法

（一）抽查内容

1. 检查船舶防污染设施是否齐备，是否产生污染渔港水域环境问题。
2. 船舶是否存在倾倒垃圾、排放污水、油污等污染行为。

（二）抽查方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抽查依据

《海洋环境保护法》（2000 年施行）

第五条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七十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章 对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渔业船舶生产作业活动情况的安全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检查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具备条件，主要包括：渔业船舶的证书证件是否齐全、有效，渔业船舶消防、救生、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配备情况，渔业船员是否符合配员标准，船员证书持有情况，是否存在无证船员。

检查方法：（一）检查准备：实施渔业安全生产检查应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检查时，执法人员应持有行政执法证和渔业行政执法证，穿着制服，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安全检查的内容和依据。（二）检查过程：现场登船，查验渔船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预防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分类填写安全检查情况，通过文字及影像如实完整记录检查过程，并及时归档保存。（三）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渔业生产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时，告知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现场负责人存在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由实施检查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船籍港所在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检查依据

（一）《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 年施行）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和作业：

- (一) 渔业船舶证书齐全、有效;
- (二) 消防、救生、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齐全、有效;
- (三) 船员配备符合配员标准, 船员持有有效证书;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施行)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 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章 对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是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
2. 是否在经营利用的过程中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 保护生物多样性。
3. 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活动是否合规、审批是否齐全及相关情况。

(二) 检查方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随机抽取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单位、组织或个人为检查对象, 开展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 年施行)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章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是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采集。
2. 是否按照《采集证》规定的采集内容、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3. 是否在采集的过程中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 保护生物多样性。
4. 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活动审批是否齐全及相关情况。

(二) 检查方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随机抽取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单位、组织或个人为检查对象, 开展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 年施行）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二）《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 年施行）

第十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辖区内的采集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实时监督检查，并应及时向批准采集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山东省商务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章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经营者有无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

检查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档案，档案是否留存两年，是否有专人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相关工作。

（二）进出口许可证有无买卖、转让、涂改、伪造、变造

检查进出口许可证是否有转借他人使用、伪造、涂改信息等许可证内容。

三、检查依据

（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二)《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隐匿。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在进出口环节发生丢失、被盗、被抢案件,发案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档案,至少留存两年备查,并指定专人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商务主管部门通知,拟进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时,应及时终止合同执行,并将情况报告有关商务主管部门。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或当拟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存在被用于制毒危险时,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对已经颁发的进(出)口许可证予以撤销。经营者应采取措施停止相关交易。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情况,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还须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情况。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情况汇总后报商务部。

有条件的经营者,可以与商务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进出口情况。

第二章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检查

(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检查

检查是否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情况。

检查招标代理专业人员情况,是否具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是否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检查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及注册信息变更情况。

检查招标代理行为，是否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检查

1、招标：检查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委托合同、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料是否健全以及符合要求。

2、投标：检查投标人资格、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异议提出及答复情况、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和送达情况、联合体组成情况、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和有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3、开标和评标：检查开标情况、开标异议提出及答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评标专家选取情况和评标情况资料是否健全和符合要求。

4、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检查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异议提出及答复情况、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和招标、投标、评标情况依法上报及存档情况资料是否健全以及符合要求。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

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政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

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实施）（2019年修订）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

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所招标项目确立、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并具备招标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条件后开展国际招标活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先获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审批、核准。

第十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邀请招标方式的文件；其他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应当由招标人申请相应的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一条 招标人采用委托招标的，有权自行选择招标机构为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机构。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具备编制国际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在招标网免费注册，注册时应当在招标网在线填写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表。

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的人员应当为与本机构依法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招标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加以限制。

招标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在招标活动中，不得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招标机构不得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机构管理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上进行项目建档，建档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及性质、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机构名称、资金来源及性质、委托招标金额、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主管部门等。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名称、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二）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三）招标产品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规格；
- （四）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地点、时间、方式和费用；
- （五）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六）开标地点和时间；
- （七）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资格 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本办法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八条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文本。

第十九条 招标人根据所采购机电产品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二）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
- （三）招标产品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 （四）评标方法和标准；
- （五）合同条款；
- （六）合同格式；
- （七）投标文件格式及其他材料要求：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产品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8、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 11、预付款银行保函；
- 12、信用证样本；
- 13、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评标方法和标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评标一般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含量高、工艺或技术方案复杂的大型或成套设备招标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所有评标方法和标准应当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公开。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评价因素和方法进行评价，确定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并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和方法对投标进行综合评价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价的结果由优到劣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法应当由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等组成。综合评价法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需求，设定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标准，并对每一项评价内容赋予相应的权重。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条款应当清晰、明确、无歧义，不得设立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的要求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编制内容原则上应当满足3个以上潜在投标人能够参与竞争。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参数）应当加注星号（“*”），并注明如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构成投标被否决的评标依据除重要条款（参数）不满足外，还可以包括超过一般条款（参数）中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最多项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依据中应当包括：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允许偏离范围和条款数内进行评标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每个一般技术条款（参数）的偏离加价一般为该设备投标价格的0.5%，最高不得超过该设备投标价格的1%，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交货期、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的偏离加价计算方法在招标文件中可以另行规定。

采用综合评价法的，应当集中列明招标文件中所有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

（二）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文件分项报价允许缺漏项的最大范围或比重，并注明如缺漏项超过允许的最大范围或比重，该投标将被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三）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当小签的相应内容，其中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响应等相应内容应当逐页小签。

（四）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允许的投标货币和报价方式，并注明该条款是否为重要商务条款。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附加条件的报价。

（五）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六）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依据以及对投标人的业绩、财务、资信等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使用模糊的、无明确界定的术语或指标作为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参数）或以此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提出要求的，应当列明所要求资质的名称及其认定机构和提交证明文件的形式，并要求相应资质在规定的期限内真实有效。

（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布的信用信息作为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依据。

（八）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标准、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明确规定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相应要求。

（十）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的，应当明确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十一）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计算评标总价时关境内、外产品的计算方法，并应当明确指定到货地点。除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外，评标总价应当包含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之前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其中：

关境外产品为：CIF 价+进口环节税+国内运输、保险费等（采用 CIP、DD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评标总价）；其中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产品为：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国内运输、保险费等。关境内制造的产品为：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国内运输、保险费等。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应当包含偏离加价。

（十二）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应当明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使用语言的种类；使用两种以上语言的，应当明确当出现表述内容不一致时以何种语言文本为准。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组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信用证、转账支票、银行即期汇票，也可以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前将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稿上传招标网存档。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媒体和招标网上发布。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招标人发售的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介质的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的，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十七条 招标公告规定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可以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开标前，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上传招标网存档；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到与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在原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和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因异议或投诉处理而导致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招标人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违反前三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真实的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投标有效期内应当有效。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提供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第三十六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在招标网免费注册，注册时应当在招标网在线填写招投标注册登记表，并将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招投标注册登记表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

件)提交至招标网;境外投标人提交所在地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印章的,提交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招投标注册登记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招标网完成注册的不得参加投标,有特殊原因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投标人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第四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包装和密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第四十一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二条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主动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投标人拒绝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十五条 禁止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开标后认定投标人少于3个的应当停止评标,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认定投标人数量时,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家制造商或集成商生产的,按一家投标人

认定。对两家以上集成商或代理商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60%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对于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资金提供方规定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投标人少于 3 个可直接进入开标程序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都应当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总价中不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开标时制作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上传招标网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照本办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第五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所需专家原则上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招标网上从国家、地方两级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类别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其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抽取评标所需的评标专家的时间不得早于开标时间 3 个工作日；同一项目包评标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为实际所需专家人数。一次招标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招标项目包，所需专家的 1/2 以上应当从国家级专家库中抽取。

抽取工作应当使用招标网评标专家随机抽取自动通知系统。除专家不能参加和应当回避的情形外，不得废弃随机抽取的专家。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且应当主动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进行。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应当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评标前，任何人不得向评标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招标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泄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 1/3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于评标当日报相应主管部门后按照所缺专家的人数重新随机抽取，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当日开始进行评标。有特殊原因当天不能评标的，应当将投标文件封存，并在开标后 48 小时内开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在商务、技术条款均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在商务、技术条款均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综合评价最优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否决投标：

- （一）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二）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三）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五）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六）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八）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九）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 （十）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十二）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三）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 前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第五十八条 对经资格预审合格、且商务评议合格的投标人不能再因其资格不合格否决其投标，但在招标周期内该投标人的资格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不再满足原有资格要求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否决投标：

（一）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三）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四）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五）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第六十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价格评议按下列原则进行：

（一）按招标文件中的评标依据进行评标。计算评标价格时，对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部分，要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加以调整并说明。投标总价中包含的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二）除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外，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

（三）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投标的，在进行价格评标时，应当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第六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一）评标办法应当充分考虑每个评价指标所有可能的投标响应，且每一种可能的投标响应应当对应一个明确的评价值，不得对应多个评价值或评价值区间，采用两步评价方法的除外。

对于总体设计、总体方案等难以量化比较的评价内容，可以采取两步评价方法：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确定投标人该项评价内容的优劣等级，根据优劣等级对应的评价值算术平均后确定该投标人该项评价内容的平均等级；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平均等级，在对应的分值区间内给出评价值。

（二）价格评价应当符合低价优先、经济节约的原则，并明确规定评议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将获得价格评价的最高评价值，价格评价的最大可能评价值和最小可能评价值应当分别为价格最高评价值和零评价值。

（三）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价值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评价值相同的，依照价格、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

第六十二条 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标。备选方案应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者未按要求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应当被否决。凡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高于主选方案的，该备选方案将不予采纳。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的，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缺漏项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内的，评标时应当要求投标人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投标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并依据此评标总价对其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第六十四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其进行澄清或后补。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六十六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应当分别填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表（见附件 2），评标意见表是评标报告必不可少的部分。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专家受聘承担的具体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对专家的能力、水平、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

第六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依据评标报告填写《评标结果公示表》，并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应当一次性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公示表》中的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名”、“投标人及制造商名称”、“评标价格”和“评议情况”等。每个投标人的评议情况应当按商务、技术和价格评议三个方面在《评标结果公示表》中分别填写，填写的内容应当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对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的，在评标结果公示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明确公示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方法、投标文件偏离内容及相应的调整金额。

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公示表》中的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名”、“投标人及制造商名称”、“综合评价值”、“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等大类评价项目的评价值”和“评议情况”等。每个投标人的评议情况应当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向资金提供方报送评标报告，并自获其出具不反对意见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资金提供方对评标报告有反对意见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及时将资金提供方的意见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并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

第六十八条 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后，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招标网查看评标结果公示的内容。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应投标人的要求解释公示内容。

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答复应当对异议问题逐项说明，但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秘密。未在评标报告中体现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方面的偏离不能作为答复异议的依据。

经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审查确认，变更原评标结果的，变更后的评标结果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公示。

第七十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七十一条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示有异议，但是异议答复后 10 日内无投诉的，异议答复 10 日后按照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评标结果公示有投诉的，相应主管部门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后，按照投诉处理决定进行公告。

第七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20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15 日内将评标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3）提交至相应的主管部门。中标通知书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其招标机构发出。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异议或投诉的结果与报送资金提供方的评标报告不一致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按照异议或投诉的结果修改评标报告，并将修改后的评标报告报送资金提供方，获其不反对意见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七十三条 中标结果公告后 15 日内，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完成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的存档。存档的内容应当与招标投标实际情况一致。

第七十四条 中标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审查确认。

第七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十七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七十八条 中标产品来自关境外的，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七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国际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八十一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招标委托协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异议及答复等相关资料，以及与评标相关的评标报告、专家评标意见、综合评价法评价原始记录表等资料，并对评标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

（四）《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5 号）（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加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对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招标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中、英文）

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拥有一定数量的招标专业人员。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招标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全国招标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立全国招标机构信用档案，发布招标机构信用信息；负责指导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有关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在本地区、本行业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www.chinabidding.com，以下简称招标网）免费注册，注册前应当在招标网作出诚信承诺；注册时应当在招标网如实填写《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登记表》（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表》，附件1）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专职从业人员名单》（以下简称《人员名单》，附件2）。

第六条 招标机构对《注册登记表》所填写的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招标机构填写信息错误、遗漏、虚假，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第七条 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招标机构应当在相关信息变更后30日内在招标网修改相关信息。

因合并、分立而续存的招标机构，其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注册信息变更；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招标机构，应当及时在招标网办理注销；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招标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在招标网重新注册。

第八条 不再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应当及时在招标网注销。

招标机构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其招标网注册自动失效。

第九条 招标机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在招标代理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 招标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得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一条 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员应当为与本机构依法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应当熟练掌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招标机构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的负责人应当由招标专业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受招标人委托依法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协助招标人及时对异议作出答复。在招标项目所属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期间，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招标项目所属主管部门要求积极配合。

招标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招标项目所属主管部门报送招标投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应当与相应书面材料一致。

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招标投标相关资料，并对评标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

第十三条 招标机构应当积极开展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培训，加强行业自律和内部管理。

第十四条 商务部在招标网设立招标机构信息发布栏，公布以下信息：

（一）机构信息：招标机构名称、注册地址、企业性质、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姓名、从事机电

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人员、场所等；

（二）人员信息：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专职从业人员姓名、学历、专业、职称、英语水平、劳动合同关系、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时间、学术成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主要业绩等；

（三）其他信息：招标机构职业教育培训、学术交流成果、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纳税额等；

（四）业绩记录：招标机构代理项目当年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金额、历史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金额、特定行业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金额等；

（五）异议和投诉记录：招标机构当年及历史年度代理项目异议数量、异议率、异议结果，以及投诉数量、投诉率和投诉处理结果等；

（六）检查结果记录：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监督检查记录；

（七）错误操作记录：招标机构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过程中的错误操作行为，及直接责任人员和项目名称等（招标机构主动纠正，并且未对招标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错误操作不记录在内）；

（八）违法记录：当年及历史年度在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违法的招标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直接责任人员姓名、项目名称、违法情况和行政处理决定等。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由招标机构填报，由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核实；第四项、第五项由商务部公布；第六项、第七项由招标机构或招标项目所属主管部门填写；第八项由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主管部门填写。

商务部建立全国招标机构信用档案，纳入第一款所列信息。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招标机构信息存在不实的，可以在招标网或通过其他书面形式向该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招标机构信息确实存在不实的，由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推动建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倡导招标机构签署行业诚信自律公约，承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秩序。

第十七条 招标机构在招标网完成注册登记后，应当向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存档：

（一）由招标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表》原件；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劳动合同、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英语水平证明、注册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

（四）营业场所和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房产证明（自有产权的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非自有产权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设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在下一年度补充提交）。

招标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场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相关信息变更后 30 日内将变更后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专职从业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每年 1 月份将变更后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补充证明材料报送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

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招标机构的相关注册材料。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机构在本地区、本行业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可以采取书面抽查、网络监测、实地检查等方式。各主管部门上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通过招标网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报商务部。

第十九条 商务部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在招标网建立招标机构名录库、招标项目库和招标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在招标网向社会公布。

实地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实地检查的主管部门从招标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机构，从招标项目库中随机抽取检查项目，从招标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法实施检查。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招标机构和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所属招标机构的实地检查，年度检查率应当不低于所属招标机构数量的10%。每年实地检查的所属招标项目数量，应当不少于5个或者上一年度所属招标项目数量的1%（两者以高者为准）；上一年度所属招标项目数量低于5个的，应当至少实地检查1个项目。对投诉举报多、错误操作记录多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招标机构，可增加抽查频次。

主管部门开展实地检查工作，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检查时，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被检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主管部门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存档并在招标网公布。

商务部可以组织对全国范围内招标机构及项目进行“双随机”抽查。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依法进行监督：

-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 （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五）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 （六）在进行招标机构注册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七）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 （八）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 （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 （十）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 （十一）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的；
- （十二）不按照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 （十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主动办理注册信息变更的；
- （十四）招标网注册失效的招标机构，或者被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继续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
- （十五）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未在招标网注册的；
- （十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可以责成招标机构自查，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主管部门实施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机构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收受被检查机构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进行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法律规定、政策和业务的交流和培训。

第二十四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行为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商务部或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可暂停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并在招标网上公布。

在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期间，招标机构不得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同一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不得作为法定代表人在招标网另行注册招标机构。

第二十七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相应的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或招标项目所属主管部门决定。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查处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公告对招标机构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有关行业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三章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对境外投资的检查
- (二) 对外承包工程的检查
- (三) 对外劳务合作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境外投资的检查

1. 统筹推进境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

- (1) 境外疫情防控情况。
- (2) 是否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有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 (3) 克服疫情影响保障生产经营情况。

2. 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 (1) 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合规机构情况。
- (2) 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 (3) 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 (4) 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用户是否按规定通过平台报送信息。
- (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 (6) 是否存在投资境外赌博业等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况。
- (7)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制定环境保护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 (8)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3. 防范化解风险，落实境外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 (1) 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 (2) 对外派人员的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情况。
- (3) 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境外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 (4) 处置境外突发事件情况。

检查工作主要利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进行，必要时也可现场检查。

（二）对外承包工程的检查

1. 统筹推进境外疫情防控和生产建设情况

- （1）境外疫情防控情况。
- （2）是否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有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 （3）克服疫情影响保障生产建设情况。

2. 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 （1）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合规机构情况。
- （2）是否按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立项）手续。
- （3）是否存在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商业贿赂和承揽境外赌场建设项目的行为。

- （4）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后，是否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

- （5）工程项目分包转包管理情况。

（6）是否存在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向外派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等情况。

- （7）是否按规定及时在系统中报告工程项目开展情况、是否按统计制度要求报送统计月报。

- （8）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用户是否按规定通过平台报送信息。

- （9）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制定环境保护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 （10）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3. 防范化解风险，落实境外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1）是否有专门的安管管理机构 and 人员、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情况。

- （3）是否按规定足额缴纳备用金。

- （4）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 （5）处置境外突发事件情况。

检查工作主要利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进行，必要时也可现场检查。

（三）对外劳务合作的检查

1. 统筹推进境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

- （1）境外疫情防控情况。
- （2）是否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有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 （3）克服疫情影响保障生产建设情况。

2. 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 （1）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或劳动合同情况。

- （2）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情况。

- （3）是否存在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情况。

- （4）是否存在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情况。

- （5）是否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6）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是否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报告。

- （7）是否按规定通过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信息系统办理有关合同及人员名单备案，并及时准确

填报统计资料。

(8)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3. 防范化解风险，落实境外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1) 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安全防范知识、外语及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培训情况。

(2) 是否按规定足额缴纳或及时补足备用金。

(3) 是否为劳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4) 是否制定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处置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情况。

检查工作主要利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进行，必要时也可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二)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7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三)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规函〔2021〕289 号)

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的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的监督检查。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章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3.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4.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5.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二）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进行检查：

1. 检查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是否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机动车号牌。

2. 检查企业是否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3.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4.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以外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的行为。

5. 检查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是否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且录像保存至少1年。

6. 检查企业分支机构是否存在未及时备案的情况。

7. 检查企业分支机构是否存在拆解报废机动车的行为。

8.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行为。

（三）对企业《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行为。

（四）对企业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进行检查：

1.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回收报废机动车、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的流程操作。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是否严格落实“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规定。

2.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仍然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行为。

3.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明知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仍然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行为。

4. 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要重新开具或者作废的，企业是否收回已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五）对企业“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1.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2. 检查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是否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3.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

使用的，检查企业是否在出售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4.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5. 检查企业是否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三、检查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执行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初始报告、变更报告、年度报告等有关信息，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称《办法》）的行为：

（一）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不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单独采集的数据项或填写不全的；

（二）发生无须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后，2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变更报告；

（三）关于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四）涉及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未提交初始、变更报告或初始、变更报告中未报送相应信息；

（五）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不完整；

（六）年度报告中，不如实报告截至上一年度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企业经营情况；

（七）未根据《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补报、更正或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八）未按照《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办法》。

检查可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第六章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购卡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查看持卡人登记信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

（二）非现金购卡制度落实情况。

查看销售台帐、电子登记、转账记录等，对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交易信息进行检查。

（三）限额发行制度落实情况。

查看财务记帐系统或财务报表、转账记录等，对发卡金额、购卡日期、数量等交易信息进行核对。

三、检查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11月施行）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对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是否进行备案。

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查看备案信息。

2.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是否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查看信息报送情况。

3.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签订合同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核对合同信息。

（二）对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3.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4.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检查依据

（一）《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第三十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报送、公布制度。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信息汇总后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国二手车流通信息。

（二）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规范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鲁商字〔2021〕85 号）

二手车交易应当签订交易合同，约定买方、卖方和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如实提供车辆在使用、维修、事故、保险、行驶公里数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税费交纳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和信息，合同中应明确是否属于重大瑕疵车辆（重大事故车、水泡车、火烧车等）。省行业协会积极推进全省统一二手车买卖合同范本和电子合同推广工作。

（三）《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 第 1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对已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已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企业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准入要件完备情况。

通过书面检查或现场检查方式检查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

2. 企业油品购进台账情况。

通过书面检查或现场检查方式检查企业油品购进台账情况。

3. 企业加油设施罩棚标注企业名称合规情况；如开展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字样标识合规情况。

通过书面检查或现场检查方式检查企业加油设施罩棚标注企业名称合规情况；如开展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字样标识合规情况。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鲁商字〔2021〕81号）

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向其经营设施所在地县级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政府审批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级政府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取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文件；
- （二）零售经营设施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批准或验收；
- （三）具有成品油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 （四）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 （五）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无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二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从符合企业登记注册、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成品油批发企业购进油品。

第二十九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建立油品进销台账，保留油品来源和销售去向凭证材料，按规定向市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企业经营情况等信息，不得向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报送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材料。

第三十三条 销售替代燃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向消费者明示销售油品的种类、标号、替代能源混配比例。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应与经营批准证书相符。

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的，应在加油机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经营”字样。

第三十四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并通过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接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五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加强对当地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通报有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当地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通过信息系统在网上进行年度检查验证，对无故不参加年度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政府审批部门应当注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终止的；
- （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均已被吊销、注销超过 3 年且该加油站地址不适合成品油零售经营的，或经营范围不再包括成品油零售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
-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生产（或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报送反映其经营情况真实材料的；
- （四）替代燃料经营企业未向消费者明示油品的种类、标号、替代能源混配比例进行销售的；
- （五）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相符的，或者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未在加油站显著位置标注“特许经营”的；
-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网络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的检查对象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旅行社、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艺术考级机构等市场主体和各类文博单位等非市场主体。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六）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一章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二）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三）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四）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五）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二）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三）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四）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三、检查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资金信用证明；
-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和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章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 (一)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的检查。
- (二)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 (一)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 (二)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第八条 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设立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总量和布局的要求。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对列入警示记录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三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相互间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权向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应当记录，并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加强对会员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

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卫生、环境保护、价格、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与消费者发生争议的，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解决；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娱乐场所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章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的检查。

（二）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一）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二）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买受人要求，应当对买受人购买的艺术品进行尽职调查，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一)艺术品创作者本人认可或者出具的原创证明文件；
(二)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其他能够证明或者追溯艺术品来源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二条 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单位，非公开发行艺术品权益或者采取艺术品集中竞价交易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四章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 （一）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 （二）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 （一）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 （二）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三、检查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修订）

第七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 （三）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四）有确定的域名；
-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九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和章程；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业务范围说明；
- （五）专业人员、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说明材料；
- （六）域名登记证明；
- （七）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续办。

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备案表；
- （二）章程；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域名登记证明；
-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经批准后，应当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终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企业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开展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原审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注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同时通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原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注销备案，同时通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记录备份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及其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 (一)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
- (二)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检查
- (三)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 (四)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
- (五)对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
- (六)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 (三)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情况
- (四)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 (五)旅行社安全生产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境内旅游；
- （二）出境旅游；
- （三）边境旅游；
- （四）入境旅游；
-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 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以及与相关部门联合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数据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有不诚信经营、侵害旅游者评价权、滥用技术手段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可以通过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予以提醒、警示、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违法行为由实施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管辖。不能确定经营者住所地的，由经营者注册登记地或者备案地、旅游合同履行地县级以上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管辖。

受理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相关投诉，参照前款处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建立在线旅游行业信用档案，将在线旅游经营者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抽查检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列入信用记录，适时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或者本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并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档案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对严重违法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支持在线旅游经营者成立行业组织，并按照本组织章程依法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和服务质量评价，监督、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十八条 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不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行为，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进行审核，或者未对旅游者尽到安全提示或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一）在旅游活动中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 （二）未按要求提供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的；
- （三）不听从在线旅游经营者的告知、警示，参加不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导致出现人身财产损害的；
- （四）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第三人造成旅游者损害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救助。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及时进行救助造成旅游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旅游者接受救助后，依法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六章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 （一）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的检查
- （二）对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依法经营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 （一）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
- （二）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是否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1、《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来源不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的文物。

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可除外。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2、《文物保护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三）有保管文物的场、设施和技术条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有 5 名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并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申领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文物拍卖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 75 年。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3、《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经批准经营前款规定的监管物品，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允许销售的，应当作出标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

（二）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

（三）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文物销售标识和文物拍卖批准文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一）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二）对营业性演出依法报批的检查。

（三）对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检查。

（四）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依法经营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一）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二）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三）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四）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演出经纪活动，加强演出经纪人员管理，明确演出经纪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障演出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演出经纪资格证书是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全国通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演出经纪人员，包括在演出经纪机构中从事演出组织、制作、营销，演出居间、代理、行纪，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活动的从业人员；在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个体演出经纪人。

第四条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条件，有 3 名以上取得演出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演出经纪人员。

个体演出经纪人在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第五条 演出经纪人员在演出经纪活动中应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文化部指导监督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组织实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演出经纪人员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负责演出经纪资格证书的核发与管理。

(一)制定演出经纪资格证书考试大纲。考试内容应当包括演出市场政策法规、演出市场基础知识、演出经纪实务以及从业规范、艺术基础理论。

(二)每年应当组织2次全国考试。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应当提前2个月向社会公布,考试结束后30日内公布合格名单并核发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三)统一印制演出经纪资格证书,证书全国统一编号。

第八条 凡年满18周岁以上,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含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可以通过考试取得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第九条 演出经纪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应当到原发证单位办理换证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应当注销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第十条 演出经纪人员从业单位发生变更的,演出经纪人员应当到原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演出经纪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根据《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供演出经纪服务;
- (二)演出经纪合同中应当注明负责该项业务演出经纪人员的演出经纪资格证书证号;
- (三)保存经纪业务记录;
- (四)对所经纪的演出项目进行内容自审,保证演出内容健康合法;
- (五)按规定参加演出经纪相关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规则。

第十三条 演出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演出经纪机构中从业的人员以个人名义从事演出经纪活动;
- (二)在两家以上(含两家)演出经纪机构从业;
- (三)隐瞒与经纪业务有关的重要事项,或者对经纪业务作虚假宣传;
- (四)为含有《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演出提供经纪服务;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演出经纪人员在经纪活动中应当保障演员合法权益,规范演员从业行为,协助演员提高业务素质,督促演员遵守职业道德。

第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颁发、换发演出经纪机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时,应当核验并登记演出经纪人员的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核验负责该项业务演出经纪人员的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演出经纪人员的信用管理,对演出经纪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的行为,应当在行业内按规定处理。演出经纪机构受到行政处罚的,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应当对负责该项经纪业务的演出经纪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应当注销其演出经纪资格证书,自注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八条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应当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建立演出经纪人员档案,记录演出经纪资格证书取得、变更、撤销等信息,为行政审批、综合执法、公众查询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应当根据演出经纪业务特点,制定演出经纪人员分类、分级管理细则,加强对演出经纪人员的服务,健全继续教育制度,提高演出经纪人员素质与水平。

第二十条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组织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工作收取费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社会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 （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
- （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
- （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
- （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

第三条 国家依法维护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演职员和观众的合法权益，禁止营业性演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四条 文艺表演团体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经营单位。

第五条 演出经纪机构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从事下列活动的经营单位：

- （一）演出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
- （二）演出居间、代理、行纪等经纪活动；
- （三）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和从事的艺术类型；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

- （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
- （二）职称证书；
- （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
- （四）其他有效证明。

第八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四）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增设演出经纪机构经营业务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文件。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

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第十条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除了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三）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
- （四）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董事长或者联合委员会的主任应当由中方代表担任，并且中方代表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联合委员会中居多数。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 （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五）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
- （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董事长或者联合委员会的主任应当由中方代表担任，并且中方代表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联合委员会中居多数。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经批准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演出经纪机构在内地的分支机构可以依法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但不得从事其他演出经营活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内地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投资者的身份证明；
- （三）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四）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五）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3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
- （三）近 2 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

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九条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 10 日前，持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第二十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举办含有内地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演员以及外国演员共同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省级文化主管部

门制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
- （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
- （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
- （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
- （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 （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第二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根据舞台设计要求，优先选用境内演出器材。

第三十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为演出活动投保安全责任保险。

第三十一条 鼓励演出经营主体协作经营，建立演出院线，共享演出资源。

第三十二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营业性演出的审批事项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对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演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演出。

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证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采用技术手段，加强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六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演出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和公布制度、演出信息报送制度、演出市场巡查责任制度，加强对演出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演出行业协会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的自律组织。

全国性演出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演员、演出经纪人员等演出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演出行业协会开展有关工作，并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包括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有效期为 2 年。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发证机关填写、盖章。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吊销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其经营范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

第四十条 吊销、注销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报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吊销、注销演出经纪机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报文化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文化主管部门对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将处罚决定记录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上并加盖处罚机关公章，同时将处罚决定通知发证机关。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八章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对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
2. 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1. 《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 （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 （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 （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 （六）走私文物的；
- （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 （八）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制定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预案，督促检查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落实文物保护安全措施，加强对民间收藏物流通的监管；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二）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

（三）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四）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五）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

（六）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

（七）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八）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等活动的；

（九）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新闻报道、电视直播或者制作专题类节目的。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4.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相关工作。

5.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风

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文物、旅游、宗教、公安、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价格、工商行政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

第九章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检查事项

- (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检查
- (二)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检查
- (三)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检查
- (四)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检查
- (五)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检查
- (六)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检查
- (七)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 (一) 考级简章是否发布;
- (二)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是否是本考级机构教材确定的内容
- (三)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是否否和规定;
- (四)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是否合规、是否备案;
- (五)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
- (六)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是否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进行备案;
- (七) 考官是否具备资格,是否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三、检查依据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第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艺术考级考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7年以上专业艺术学习经历或者中级以上(含中级)艺术或者艺术教育专业职称;
- (二) 5年以上所申请专业的艺术表演、艺术理论研究或艺术教育工作经历;
- (三) 良好的示范、教学指导及鉴赏能力;
- (四) 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

艺术考级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聘任。

第十四条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第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第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 (三) 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
- (四) 良好的社会信誉。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 5 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第十九条 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第二十二条 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第二十三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60 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二)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 (三)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 (四)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五)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一)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二)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 (三)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 (四)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 (五)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
- (二) 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 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第十章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一、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博物馆设立运行情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管理、社会教育、博物馆安全等。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博物馆设立运行情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管理、社会教育、博物馆安全等。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1. 《博物馆条例》（2015 年施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2. 《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 年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博物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博物馆行业组织建设，指导行业组织活动，逐步对博物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撤销审核同意意见，由相关行政部门撤销博物馆法人资格。

第十一章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一、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2. 《山东省旅游条例》（2016 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联合执法、综合执法机制，加大旅游市场执法力度，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旅游行政执法职责；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价格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

施监督管理。

司法机关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调解组织，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旅游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卫生健康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个人或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现场检查前，可根据需要通过山东省卫生健康监督业务系统或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抽查结果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四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依法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抽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和限期改正，且已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第一章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卫生质量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监督检查。
- （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卫生质量是否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监督检查。

1. 检查各类公共场所室内空气一氧化碳、甲醛、可吸入颗粒物、微生物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每年对空气进行卫生检测，公共场所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足够的新风量和换气次数，进风口是否选择在室外的清洁处并远离污染源，使用集中空调的是否做好通风管道、冷却塔、冷凝水的清洗消毒。

2. 检查各类公共场所公共用品用具卫生状况，经营场所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饮水设备、消毒药剂、消毒设施、清洁杀虫药剂等是否到证照齐全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单位购买，并索取检验合格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有关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公共用品用具储藏间是否保持通风和清洁，不同物品分类存放，并有预防控制病媒生物、防潮等设施 and 措施；供顾客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是否严格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美发场所是否配备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箱，并设有明显标识。

3. 检查游泳场所池水水质浊度、余氯、尿素的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循环过滤消毒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4. 检查沐浴场所浴池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循环过滤消毒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5. 检查新建、改建 and 扩建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是否进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运行 and 卫生状况。

（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经营单位有无卫生许可证，核实卫生许可证的名称、地址、许可项目是否跟实际相符，卫生许可证是否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

2. 检查经营单位是否将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培训合格证与卫生许可证一起悬挂大厅、入口等醒目处，现场抽取部分从业人员的姓名进行核实。

3. 检查卫生管理档案是否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并至少保存两年。

4. 检查经营单位是否有健全的卫生管理体系，是否有齐全卫生管理制度，是否每月开展 1 次自查，是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三）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的监督检查。

1. 检查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是否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三、检查依据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实施）

第三条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and 要求：

（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二）水质；

（三）采光、照明；

（四）噪音；

（五）顾客用具 and 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五条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

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第七条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 （二）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 （三）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 （四）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
-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
- （六）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
- （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 （八）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记录的其他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第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第十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一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公共场所的采光照度、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应当尽量采用自然光。自然采光不足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置与其经营场所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施。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第十四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第十五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

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三）《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实施）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

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二章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集中式供水的监督检查
- （二）二次供水的监督检查
- （三）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集中式供水的监督检查。

检查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项目验收有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参加；饮用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处理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检验情况；饮用水污染事故报告情况；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二）二次供水的监督检查。

检查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设施卫生要求；设施设计卫生要求；设施日常使用卫生要求；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三）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检查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管理制度；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是否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章 对涉水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销售使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检查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销售使用的监督检查。

检查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章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抽查
- （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检查
- （三）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 （四）学校内设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检查
- （五）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
- （六）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监督检查
- （七）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八）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抽查。

检查学校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情况；黑板、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情况；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的情况。

（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检查。

检查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检查学校管理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生活应用水水质情况；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水、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四）学校内设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检查。

检查学校医疗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执业资质证书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五）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

检查学校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及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游泳场所水质净化、消毒情况；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工作情况。

（六）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监督检查。

检查学校关系学生健康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七）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托幼机构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托幼机构饮用水水质情况；托幼机构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学校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托幼机构内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八）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实施）

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

（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五章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四）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女职工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六）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现场检查。

1. 备案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备案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合法，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行为。

2. 检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

是否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是否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许可证是否过

期、涂改。

3. 检查工作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是否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4. 检查是否具有职业健康检查专业技术人员资质。

检查是否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检查是否具有 1 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检查是否指定主检医师。

主检医师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执业医师证书、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

5. 检查是否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检查是否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6. 检查仪器设备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检查是否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具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检查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是否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

7. 质量管理制度的相关检查。

检查是否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

8.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情况检查。是否按规定出具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是否及时按规定报告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包括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面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等情况书面告知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职业禁忌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9.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 (1)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 (2) 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和告知材料；
- (4) 其他有关材料。

(二)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现场检查。

1. 职业病报告情况检查。

发现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人是否按要求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如有未按规定报告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 职业病诊断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检查。

对诊断机构是否未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诊断程序公开情况检查。

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公共场所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未公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职业病诊断机构对劳动者隐私的保护。

“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关心、爱护劳动者，保护劳动者的隐私”。本项内容如发现违法情节，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职业病诊断档案建立、保存情况检查。

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后，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并按照规定保存职业病诊断档案。如有违反，未出具诊断证明书，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建立职业病档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通过监督检查中或投诉举报发现有关违法行为。发现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资质条件。

1. 查看证书、资料、档案，检查是否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2. 查看证书、资料、档案，检查是否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3. 查看资料，检查技术服务机构现场，对专技技术人员进行从业能力考核，开展盲样考核、抽查技术报告等。

4. 根据举报或相关单位反映进行核实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

（2）资质管理。

1. 查看资料，查看是否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 查看资料，查看机构分立、合并时，是否按规定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重新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3. 根据举报及相关单位反映，进行核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转让或者租借其取得的资质证书。

（3）技术服务规范性。

1. 查看合同和资料，检查是否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2. 根据举报及相关单位反映，进行核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
3. 根据举报及相关单位反映，进行核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4. 根据举报及相关单位反映，进行核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 根据举报及相关单位反映，进行核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 根据举报及相关单位反映，进行核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7. 查看证书，进项核实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

8. 根据举报及相关单位反映，进行核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

（四）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法》情况。

（五）女职工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违反规定，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六）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1.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设立条件符合情况。

检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是否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 （1）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2）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3）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 （4）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5）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1）检查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查看申报回执，结合职业卫生档案，现场检查接害岗位和种类，查阅申报表，核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状况和申报内容。

（2）变更申报。查阅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相关材料。查看技术、工艺、材料变更的相关资料。查看工商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查阅申报表，核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报告，现场检查接害岗位和接害种类

3.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况。

- （1）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查阅组织机构及职责文件，查阅工作情况记录，询问有关人员
- （2）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检查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书面聘用文件、个人资质文件和档案。

（3）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检查用人单位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及贯彻执行情况。

（4）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查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书面文件、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作业岗位清单和书面的岗位操作规程。现场查看公告栏，查阅班组会议记录、文件公示记录等相关文件。

（5）职业卫生档案。结合现场情况查阅档案材料。

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运行与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1）防护设施设置。查阅原辅材料清单及其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MSDS), 查阅主要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图及其说明，查阅职业病危害检测和评价报告、防护设施台账及档案，现场核查应当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岗位及设备。防护设施维护。查阅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日常运转记录、防护设施定期检查记录和防护设施使用维修记录等，现场检查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备和应急救援设施并核对防护设施台账。

（2）防护用品配备。查阅防护用品的采购合同和计划，查阅发放登记账目、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领取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劳动者。督促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查阅培训记录，现场检查及询问劳动

者。防护用品检修与维护。查阅督促使用检查记录及维修检测记录，查阅培训记录，询问劳动者，现场检查。

5.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和职业病防治事项警示说明情况。

(1) 合同告知。查阅接害工人名录、劳动合同，现场询问。

(2) 公告栏。查阅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是否包含应当公示的内容和必须公示的规定，现场检查公告设置及公告内容。

(3) 警示标识和中文说明。查阅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警示标识设置情况一览表、查阅职业卫生档案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现场检查警示标识设置及中文警示说明、高毒物品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4) 检测评价结果告知。现场检查公告栏，查阅书面通知书，询问劳动者。

(5)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查阅体检报告，查阅书面告知书，查阅职业健康档案，询问劳动者。

6.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工作场所应急设施设置或者配备情况。

现场检查是否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洪区。

7.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与定期检测情况。

(1)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查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制度及落实情况，查看有关监测记录。

(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查用人单位检测工作计划，查看服务合同、检测机构资质证明及检测报告，现场核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选择与报告的符合性。

(3) 检测、评价结果处理。查看职业卫生档案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备案记录，检测、评价报告复印件，现场检查公告栏。

(4) 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处理。查看职业卫生档案，监测、检测和现状评价报告，超标岗位治理建议和计划，有关领导或部门提出的治理批复、治理方案和采取的治理措施，治理后的检测报告。

8.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1) 主要负责人与管理人员培训。查阅培训证明。

(2) 劳动者培训。查阅人事工作与季度工作计划，核查新招工人、转岗工人、在岗工人人数与去向，查阅培训通知和培训计划，查阅培训签到簿、记录和培训教材、培训教员、考核成绩等培训档案资料，现场询问劳动者。

9.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1) 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新录用、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变更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的劳动者名册，查阅上岗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2) 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在岗劳动者名册，查阅在岗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3) 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离岗劳动者名册、离岗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 应急健康检查。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照事故台账，检查事故档案、调查报告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0.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情况。

(1) 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借阅登记，复印记录，投诉记录，检查是否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 查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检查是否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1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

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 检查建设项目清单、预评价报告、工作过程报告。
2. 检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价单位资质证明、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会相关材料。
3. 对照原评价报告检查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查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查看建设项目批文、清单、预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

（2）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

1. 检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会相关材料。
2. 检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会相关材料。
3. 查看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的书面报告。
4. 对照原防护设计，检查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等查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查看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3）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1. 检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2. 查看验收方案：是否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评审；是否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评审；是否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检测机构是否具备资质；评审(验收)的组织人员、参加单位及人员、评审(验收)组专家是否符合要求；建设项目风险类别确定是否有异议；评审、验收工作程序等安排是否符合要求。查看报告回执。
3. 查看建设项目试运行记录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试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现场监督检查。
4. 查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会专家组成、评审会相关材料、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等。
5. 查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会专家组成、评审会相关材料、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等。查看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回执。
6. 查看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回执。
7. 查看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及现场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订）

第十五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二）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 （四）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五）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四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七条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三十五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七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 施行）

第十四条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和健全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等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技术培训和政策、法律培训，并采取措施改善职业病诊断工作条件，提高职业病诊断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十五条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方便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关心、爱护劳动者，保护劳动者的隐私。

第二十条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依据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诊断结论。

第二十二条劳动者依法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接诊，并告知劳动者职业病诊断的程序和所需材料。劳动者应当填写《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并提交其掌握的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资料。

第二十三条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所在的用人单位提供其掌握的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资料，用人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十日内如实提供。

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要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依法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督促用人单位提供。

第二十六条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依法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

职业病诊断机构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调查结论或者判定前应当中止职业病诊断。

第三十二条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后，应当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劳动者、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二）诊断结论。确诊为职业病的，应当载明职业病的名称、程度（期别）、处理意见；
- （三）诊断时间。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加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核盖章。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一式三份，劳动者、用人单位各一份，诊断机构存档一份。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规定。

第三十三条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职业病诊断档案并永久保存，档案应当包括：

- （一）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二）职业病诊断过程记录，包括参加诊断的人员、时间、地点、讨论内容及诊断结论；
- （三）用人单位、劳动者和相关部门、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
- （四）临床检查与实验室检验等资料；
- （五）与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指定办事机构，具体承担职业病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职责是：

- （一）接受当事人申请；
- （二）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鉴定专家；
- （三）组织职业病鉴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职业病鉴定相关文书的收发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 （四）建立并管理职业病鉴定档案；
- （五）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职业病鉴定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二条专家组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相关专业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为本次专家人数的半数以上。疑难病例应当增加专家组人数，充分听取意见。专家组设组长一名，由专家组成员推举产生。

职业病鉴定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

第四十三条参与职业病鉴定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已参加当事人职业病诊断或者首次鉴定的；
- （三）与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 （四）与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

第四十四条当事人申请职业病鉴定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职业病鉴定申请书；
- （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申请省级鉴定的还应当提交市级职业病鉴定书；
- （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资料补充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并组织鉴定。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收到当事人鉴定申请之后,根据需要可以向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首次职业病鉴定的办事机构调阅有关的诊断、鉴定资料。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首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受理鉴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鉴定、形成鉴定结论,并在鉴定结论形成后十五日内出具职业病鉴定书。

第四十六条根据职业病鉴定工作需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可以向有关单位调取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及时提供。

专家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以组织进行医学检查。

需要了解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或者依法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现场调查。依法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现场调查的,在现场调查结论或者判定作出前,职业病鉴定应当中止。

职业病鉴定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专家组进行职业病鉴定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人员旁听职业病鉴定会。所有参与职业病鉴定的人员应当依法保护被鉴定人的个人隐私。

第四十七条专家组应当认真审阅读鉴定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和职业病诊断标准,经充分合议后,根据专业知识独立进行鉴定。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

鉴定结论应当经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

第四十八条职业病鉴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劳动者、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及鉴定事由;
- (二)鉴定结论及其依据,如果为职业病,应当注明职业病名称、程度(期别);
- (三)鉴定时间。

鉴定书加盖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印章。

首次鉴定的职业病鉴定书一式四份,劳动者、用人单位、原诊断机构各一份,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再次鉴定的职业病鉴定书一式五份,劳动者、用人单位、原诊断机构、首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各一份,再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

职业病鉴定书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规定。

第四十九条职业病鉴定书应当于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由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条鉴定结论与诊断结论或者首次鉴定结论不一致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向相关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如实记录职业病鉴定过程,内容应当包括:

- (一)专家组的组成;
- (二)鉴定时间;
- (三)鉴定所用资料;
- (四)鉴定专家的发言及其鉴定意见;
- (五)表决情况;
- (六)经鉴定专家签字的鉴定结论;
- (七)与鉴定有关的其他资料。

有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

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随同职业病鉴定书一并由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2. 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2.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3.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三）《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地址、检查类别和项目等相关信息，并告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检查类别和项目等信息。

第五条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 （二）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 （三）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 （四）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 （五）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具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
- （六）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体系；
- （七）具有与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相应的条件。

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备案时，应当提交证明其符合以上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六条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信息。

第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 （一）在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内，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 （二）履行疑似职业病的告知和报告义务；
- （三）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
- （四）定期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包括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 (五)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 (六) 承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指定主检医师。主检医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执业医师证书;
- (二)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 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
- (四) 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

主检医师负责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 对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审核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

第九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劳动者, 尊重和保护劳动者的知情权及个人隐私。

第十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实验室间比对和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

第十一条按照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分为以下六类:

- (一) 接触粉尘类;
- (二) 接触化学因素类;
- (三) 接触物理因素类;
- (四) 接触生物因素类;
- (五) 接触放射因素类;
- (六) 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以上每类中包含不同检查项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备案的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内开展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 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也可以由劳动者持单位介绍信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三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技术规范, 结合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 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检查的项目和周期。

第十四条在职业健康检查中,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以下职业健康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 并承担检查费用:

- (一) 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岗位(或工种)、接触时间;
- (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周期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执行,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 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以在执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或者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内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外出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和实验室检测, 必须保证检查质量并满足放射防护和生物安全的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包括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书面告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等情况书面告知劳动者。

第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发现职业禁忌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第十九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依托现有的信息平台，加强职业健康检查的统计报告工作，逐步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第二十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 （一）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 （二）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三）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和告知材料；
-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 （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 （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 （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 （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 （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施行)

第八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九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 (三)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
- (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

第十一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 (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十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第十二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 (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 (三)有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 (四)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五)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六)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第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十七条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除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用人单位还应当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并保证可能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第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

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四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和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用人单位应当检查前款规定的事项，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二条劳动者健康出现损害需要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等资料。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

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所需费用。

用人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职业病危害事故。

（五）《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 年施行）

第二条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

（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六）《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施行）

第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一）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

（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

第十二条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对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需要复查的，应当根据复查要求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

第十四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有关劳动者进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与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不适症状的；

（二）劳动者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出现职业中毒症状的。

第十五条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 （二）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三）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四）职业病诊疗资料；
- （五）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有关职业健康监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 （一）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情况；
- （二）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制定和专项经费落实情况；
- （三）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资料情况；
- （四）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 （五）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建议，向劳动者履行告知义务情况；
- （六）针对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措施情况；
- （七）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情；
- （八）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
- （九）为离开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如实、无偿提供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情况；
- （十）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修正）

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固定资产 700 万元以上；
- （三）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 700 平方米；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 （五）有不少于 25 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
- （六）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 （七）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固定资产 400 万元以上；
- （三）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 （五）有不少于 20 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
- （六）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

业技术职称和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七）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

（三）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有不少于 10 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

（六）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 1 年以上工作经验；

（七）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分立、合并的，应当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重新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第二十八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让或者租借其取得的资质证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第三十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科学、客观、真实地反映技术服务事项，并对出具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应当填写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工作报告表，报送服务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工作报告表式样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

第三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伪造、变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

（三）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

（四）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

（五）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六）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七）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专职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机构从业。

第六章 对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办理、登记、校验、变更、注销情况的检查
- (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的检查
- (三)放射诊疗设备与防护设施情况的检查
- (四)卫生防护与质量控制工作的检查
- (五)放射性警示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
- (六)放射事件应急情况的检查
- (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条件的检查
- (八)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人员的检查
- (九)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仪器设备的检查
- (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档案数据管理工作的检查
- (十一)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的检查
- (十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情节情况的检查
- (十三)放射工作人员资质的检查
- (十四)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检查
- (十五)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的检查
- (十六)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 (十七)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佩带和监测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办理、登记、校验、变更、注销情况的检查。

查看《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核实所登记的放射诊疗项目、使用的放射诊疗设备、放射工作场所与现场是否一致；

核实医疗机构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是否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医疗机构开展的放射诊疗活动（放射诊疗项目、放射诊疗设备、放射性同位素、放射工作场所与《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许可范围）相符情况；

现场核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核实《放射诊疗许可证》是否校验、校验时间是否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致；现场核对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实医疗机构开展的放射诊疗活动（放射诊疗项目、设备、放射性同位素、放射工作场所与《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许可范围）相符情况，核查医疗机构是否擅自变更项目；

现场查看开展的放射诊疗项目、所使用的放射诊疗设备，并与《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对。

- (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的检查。

查看是否有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审批文件、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三)放射诊疗设备与防护设施情况的检查。

现场查看所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核实其是否有相应的设备；现场查看是否按规定设置、配备使用防护设施。

- (四)卫生防护与质量控制工作的检查。

现场查看是否有成立放射防护领导机构或组织的文件，并指定有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

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工作；查阅放射诊疗设备验收检测报告、状态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和稳定性检测记录。是否制定有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是否按有关标准要求划分控制区、监督区；查看《放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查看现场对进行医疗照射的患者和受检者是否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是否设置有病员须知、是否按要求制定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治疗计划。

（五）放射性警示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查看是否按规定设置。

（六）放射事件应急情况的检查。

查看是否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包含基本要素：定期自查和监测制度；事件报告制度；应急组织及职责；应急控制措施；保障措施。

（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条件的检查。

机构和岗位设置中否有变化；是否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资质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法定代表人是否有变更；人员、设备变化；内设的质量监督机构是否有效实施监督；各部门负责人是否熟悉并履行各自的岗位职责；危害因素的识别真实、客观；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是否正确、适当；评价结论是否客观、确切；检测、评价人员是否熟悉并执行各自的岗位职责。

（八）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人员的检查。

人员培训情况；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技术负责人是否符合要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检测、评价人员的专业结构是否与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检测、评价人员是否达到相关的要求；聘用的检测、评价人员是否履行法定聘用手续；是否存在无检测、评价资质人员参与检测评价报告的编制；是否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承担项目评价、检测、质量控制负责人；评价报告审核人员是否具备检测、评价人员资格，报告审核能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九）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仪器设备的检查。

仪器设备计量检定；仪器设备状态情况；仪器设备档案（使用、维修记录及操作规程）；仪器设备能否满足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要求；仪器设备的保管及质量控制措施；仪器设备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是否满足工作的需要，并能良好运行；仪器设备是否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并贴有检定或校验标识。无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是否自行编制的校验和检验方法并进行定期校验。

（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档案数据管理工作的检查。

检测、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是否定期更新补充；检测、评价技术档案管理是否严格、规范；检测、评价技术文件档案、工作原始数据是否保存完整、齐全；检测、评价项目合同是否保存完整；检测、评价技术档案、原始档案是否有完成人的签字；检测、评价项目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测原始记录是否真实、完整、齐全；检测、评价人员技术核实档案内容是否真实、齐全、有效。

（十一）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的检查。

专（兼）职质量管理人员设置情况；质量管理手册更新情况；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可溯源性；受控制度及保管措施；质量控制记录。

（十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情节情况的检查。

取得资质后是否受到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有无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职责情节；有无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情节；有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价、检测的情节；有无使用不具备资格人员从事评价、检测的情节；有无超出认证范围评价、检测情节；对举报、投诉处理情况；其他违章情况。

（十三）放射工作人员资质的检查。

查看《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对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执业医师证、专业技术职称证

进行核实。

（十四）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检查。

查看《放射工作人员一览表》，结合现场抽查，核实放射工作人员是否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上岗。

（十五）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的检查。

查看《放射工作人员一览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结合现场抽查，核实新上岗工作人员是否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抽查现场工作的放射工作人员，查看其《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查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否包括：职业史、既往史和放射线接触史，所在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检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放射性疾病诊疗情况，教育培训情况；随机询问现场放射工作人员；查看《放射工作人员一览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发现有不适宜继续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查看工作安排记录；发现有需要复查和医学随访观察的人员，查看相应复查、随访观察记录。现场查看工作的放射工作人员，是否有怀孕及哺乳期的妇女，并询问相关人员是否参与应急处理和有可能造成职业性内照射的工作。

（十六）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检查。

查看符合条件的单位出具的培训证明；查看培训档案，是否包括每次培训的课程名称、培训时间、考试或考核成绩等资料。

（十七）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个人剂量佩带和监测情况的检查。

现场抽查正在工作的放射工作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查看《放射工作人员一览表》、《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查看有资质的个人剂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抽查，核实是否为所有放射工作人员建立了《个人剂量监测档案》；随机询问现场放射工作人员能否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四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三十五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七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

- （一）放射治疗；
- （二）核医学；
- （三）介入放射学；
- （四）X射线影像诊断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六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第七条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

- （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
 1.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

2. 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3.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
4. 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

（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 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
- 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

（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1.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
2. 放射影像技师；
3. 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第八条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设备：

（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至少有一台远距离放射治疗装置，并具有模拟定位设备和相应的治疗计划系统等设备；

（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具有核医学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

（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具有带影像增强器的医用诊断 X 射线机、数字减影装置等设备；

（四）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有医用诊断 X 射线机或 CT 机等设备。

第九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一）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当对下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一）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设有电离辐射标志；

（二）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

（三）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四）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

第十六条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执业登记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

- （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
- （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
- （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
- （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

（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

（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

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并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

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有专人负责，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

第二十二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

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第二十四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

第二十五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

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检查资料的登记、保存、提取和借阅制度，不得因资料管理、受检者转诊等原因使受检者接受不必要的重复照射；

（二）不得将核素显像检查和X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

（三）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X射线检查前，应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不得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

（四）应当尽量以胸部X射线摄影代替胸部荧光透视检查；

（五）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X射线照射操作时，应当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因患者病情需要其他人员陪检时，应当对陪检者采取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开展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前，应当进行影像学、病理学及其他相关检查，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应当制定科学的治疗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对体外远距离放射治疗，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在进入治疗室前，应首先检查操作控制台的源位显示，确认放射线束或放射源处于关闭位时，方可进入；

（二）对近距离放射治疗，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使用专用工具拿取放射源，不得徒手操作；对接受敷贴治疗的患者采取安全护理，防止放射源被患者带走或丢失；

（三）在实施永久性籽粒插植治疗时，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随时清点所使用的放射性籽粒，防止在操作过程中遗失；放射性籽粒植入后，必须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确认植入部位和放射性籽粒的数量；

（四）治疗过程中，治疗现场至少应有 2 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并密切注视治疗装置的显示及病人情况，及时解决治疗中出现的问题；严禁其他无关人员进入治疗场所；

（五）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放射治疗操作规范、规程实施照射；不得擅自修改治疗计划；

（六）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验证治疗计划的执行情况，发现偏离计划现象时，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科室负责人或者本机构负责医疗质量控制的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和处置放射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放射事件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和蔓延。

（三）《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第七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天。

第八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放射工作人员两次培训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 年，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

第九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建立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应当包括每次培训的课程名称、培训时间、考试或考核成绩等资料。

第十一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一般为 30 天，最长不应超过 90 天；内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二）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三）允许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第十三条放射工作人员进入放射工作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

(二) 操作结束离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时, 按要求进行个人体表、衣物及防护用品的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 发现污染要及时处理, 做好记录并存档;

(三) 进入辐照装置、工业探伤、放射治疗等强辐射工作场所时, 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 还应当携带报警式剂量计。

第十八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 应当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的, 方可参加相应的放射工作。

放射工作单位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不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

第二十五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在收到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 7 日内, 如实告知放射工作人员, 并将检查结论记录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中。

放射工作单位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不宜继续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 应当及时调离放射工作岗位, 并妥善安置; 对需要复查和医学随访观察的放射工作人员, 应当及时予以安排。

第二十六条放射工作单位不得安排怀孕的妇女参与应急处理和有可能造成职业性内照射的工作。哺乳期妇女在其哺乳期间应当避免接受职业性内照射。

第二十七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为放射工作人员建立并终生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以下内容:

- (一) 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照射接触史;
- (二)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评价处理意见;
- (三)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疗、医学随访观察等健康资料。

第二十八条放射工作人员有权查阅、复印本人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

(四)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 实施)

第三条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 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第六条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资格;
-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从事相应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工作场所及工作条件;
- (三) 能独立开展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
- (四) 岗位设置合理, 职责明确;
- (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

第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人员配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应当有与其申请技术服务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和质量控制人员。
2.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3. 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掌握本专业业务, 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与申请的技术服务项目相一致。
4.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正规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 具体条件。

1. 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资质的, 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是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60%,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

2. 申请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资质的, 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是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40%,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7 人。

3. 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资质的, 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是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

4. 申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资质的, 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是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2 人,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

5. 申请个人剂量监测资质的, 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是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放射卫生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3 人。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其批准权限内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具体条件。

第八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备的仪器设备应当满足申报项目检测工作的需要。

第九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实验室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检测实验室具有良好的内务管理, 整洁有序。检测仪器放置合理, 便于操作, 并配有必要的防污染、防火、防盗、控制进入等安全设备及相关措施;

(二) 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并严格按照文件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三) 放射性物质检测场所, 应当符合放射卫生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有使用放射性标准源或标准物质控制检测质量的措施。有参与实验室间检测能力验证活动的记录;

(四)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应有检测方法细则、仪器操作规程、样品管理程序和数据处理规则等作业指导文件;

(五) 为检验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

(六) 放射性样品应当与其他样品分开存放, 专人保管。废弃的放射性样品和其他放射性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理非密封型放射性同位素的实验室应当有通风设备, 地面、实验台应便于去除放射性污染;

(七)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当按照各自的要求, 包含有足够的信息, 并且按照有关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和保存。

第二十五条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工作的技术服务机构, 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第二十六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跨地域开展相应工作, 但应当向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跨地域开展个人剂量监测服务的, 监测结果报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附件 8)不得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年度内未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 年检不予通过。

第二十九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 (三)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四) 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五)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六) 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七) 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八)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九) 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 (十)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十一) 中医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十二) 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 (十三) 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十四)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十五)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 (十六) 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十七) 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
- (十八) 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十九) 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十)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 (二十一)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 (二十二) 遗体捐献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二十三)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 (二十四) 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二十五) 医疗事故处理的监督检查
- (二十六) 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监督检查
- (二十七) 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 (二十八) 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二十九) 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 (三十) 医疗机构评审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二)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范围是否有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况，是否有不合规的情况，是否有禁用情况。

- (三)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投诉工作记录，是否按照投诉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四) 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情况，对医疗纠纷处理档案。检查是否有专门部

门、专人负责医疗纠纷的处理。

（五）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中医（专长）医师依法执业情况，查阅处方开具、医疗器械使用等情况，检查是否有超范围执业情况。

（六）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中医诊所设置审批情况的档案，设置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诊所名称是否规范，选址是否合理，房屋产权证明等证明资料是否齐全，医疗机构污水消防等是否有相关部门审批材料。

（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的档案，设置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医疗机构名称是否规范，选址是否合理，房屋产权证明等证明资料是否齐全，医疗机构污水消防等是否有相关部门审批材料。检查是否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检查医疗机构是否按期办理校验手续、是否拒不校验的或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情况。

（八）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乡村医生依法执业情况、处方开具情况，检查是否有超范围执业情况。

（九）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美容机构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按照批准的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的档案，设置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医疗机构名称是否规范，选址是否合理，房屋产权证明等证明资料是否齐全，医疗机构污水消防等是否有相关部门审批材料。

（十一）中医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落实中医药法律法规情况。

（十二）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落实《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落实情况。

（十三）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落实《精神卫生法》《山东省精神卫生条例》情况。

（十四）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是否违规使用抗菌药物，是否存在开具大处方、滥用抗生素情况。

（十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建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检查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十六）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的档案，设置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医疗机构名称是否规范，选址是否合理，房屋产权证明等证明资料是否齐全，医疗机构污水消防等是否有相关部门审批材料。

（十七）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相关从业单位是否存在非法行医行为。

（十八）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具处方情况。

（十九）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情况。

（二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器械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非卫生技术人员使用医疗器械情况。

（二十一）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发布广告情况，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移交的非法医疗广告案件线索，对责任主体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二）遗体捐献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开展遗体捐献工作情况。

（二十三）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贯彻《献血法》等法律法规情况，是否存在非法临床采供血情况。

（二十四）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师考核工作开展情况、考核考核制度落实情况。

（二十五）医疗事故处理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在医疗事故处理中采取的措施、造成医疗事故的原因等。

（二十六）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监督检查

检查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二十七）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师所在医疗机构与会诊医疗机构文书签订情况，医疗机构是否未经医师亲自诊查病人，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死亡证明书等其它虚假证明文件。

（二十八）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开展情况。

（二十九）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内容是否属实。

（三十）医疗机构评审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评审工作开展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实施）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9 年施行）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2016 年实施）

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及其监督执法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无证行医情形：

- (一)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 (二) 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 (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 (四)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证行医行为。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无证行医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监督执法机构在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无证行医查处工作任务。

第八章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二) 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三)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 (四) 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 (六) 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七) 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八) 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九)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十)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 (十一)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十二)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辖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二) 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建立艾滋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辖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三)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情况；三、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及上岗持证情况；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开展实验活动情况。

(四) 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接种单位疫苗公示、接种告知（询问）的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情况；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

和报告情况。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医疗机构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制度情况。

（六）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抽样检验。检查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及落实情况；医疗卫生人员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情况；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的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使用和管理情况；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七）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建立性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辖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八）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医疗机构落实结核病防治工作责任情况。

（九）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方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培训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情况；医疗废物、污水的处置情况；实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况；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

（十）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建立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及落实情况；检查医疗卫生人员、就诊病人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感染性疾病科或分诊点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诊疗的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处理情况。

（十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建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辖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十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配合交通卫生防疫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二）《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七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章 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前期准备检查项目

-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 （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三）在华责任单位的监督检查
- （四）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五）消毒服务机构消毒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是否达到消毒的卫生要求。

- （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 （三）在华责任单位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 （四）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检查消毒产品使用情况；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

- （五）消毒服务机构消毒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是否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是否具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

自检制度；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二）《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章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前期准备检查项目

- （一）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的监督检查；
- （二）对消毒餐具、饮具逐批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对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情况的监督检查；
- （四）对服务单位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现场检查、抽样检验。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 （二）现场检查。消毒合格证明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内容的情况；
- （四）现场检查。服务单位备案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2010年实施）

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地方各级工商行政部门通报的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 （一）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二）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
- （三）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林业行政、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商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统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

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二) 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 (三) 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检查
- (四) 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五)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六) 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七)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情况;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定权利维护情况;法律法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机构执业资质合法性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及业务范围依法开展情况。

(二) 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案件查处情况。

(三) 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制度、技术使用情况。

(四) 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情况;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定权利维护情况;法律法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五)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征收社会抚养费工作情况。

(六) 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病残儿医疗鉴定部门受理、组织鉴定、出具结论等工作情况。

(七)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检查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分发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十六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并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常规和抢救与转诊制度。

第三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2015年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计划生育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计划生育监督工作，地方各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在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具体实施本辖区内计划生育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计划生育监督工作中承担以下任务：

- （一）制定计划生育监督工作的规划和计划；
- （二）负责计划生育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
- （三）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监督工作的考核评估；
- （四）督查督办计划生育重大案件及“两非”案件；
- （五）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计划生育监督任务。

第十一条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主要包括：

- （一）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
- （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情况；
- （三）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定权利维护情况；
- （四）法律法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对打击“两非”行为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
- （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
- （三）“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案件查处情况。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国家提倡住院分娩。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技术操作规范，实施消毒接生和新生儿复苏，预防产伤及产后出血等产科并发症，降低孕产妇及围产儿发病率、死亡率。

没有条件住院分娩的，应当由经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家庭接生员技术证书的人员接生。

高危孕妇应当在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施行）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在经过批准并进行登记的医疗机构中实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实施供精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与卫生部批准的人类精子库签订供精协议。严禁私自采精。

医疗机构再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时应当索取精子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七条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不得进行性别选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章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医师执业活动情况是否经医师注册执业证书，是否按执业证书许可的执业地址、执业类别、执业范围进行执业；是否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是否参加定期考核；是否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规范等。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9 年施行）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二十二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第三十一条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

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第十三章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护士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护士执业活动情况（执业证书）：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未办理延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护理活动检查。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是否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是否立即通知医师。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是否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护士是否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三、检查依据

《护士条例》（2008年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第十八条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第十九条护士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第二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一）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

（三）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

第二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护理管理工作。

第十四章 对采供血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前期准备检查项目

(一)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血站执业许可范围，工作人员资质，采供血活动等情况。输血科（血库）的建设；临床用血的储存、检验等安全用血情况。

(二)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单采血浆站执业许可范围，工作人员资质，供浆员资质，采供浆活动等情况，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 年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二)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 年实施）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三) 《血站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第六条卫生部主管全国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 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

(四) 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四)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五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 第二条、三十一条：

第二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的应急管理系统各抽查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各类检查对象。

实地核查应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移动执法系统，按照行政执法法定程序开展。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当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规定，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签字确认、集中归档等方式，实行检查前、检查中、检查后全过程记录，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本系统抽查事项不涉及“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个类型结果。

（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六）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

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一章 对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机械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二）对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三）对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 （四）对纺织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五）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机械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内容

1. 高温熔融金属作业防护情况：（1）煤气炉的煤气管道应设总阀，每台设备上应设分阀门；（2）盐浴炉必须配备自动控温仪表和超过 580℃报警装置及仪表失控时主回路电源自动切断装置；炉膛底部应设置放盐孔，并设应急用的干燥的熔盐收集器；（3）感应加热器高压部分要有防触电的特别防护装置，当外壳打开时，主回路电源应自动切断；（4）激光热处理设备的导光系统应有可靠的机、电、水、气安全连锁装置；（5）用于轻金属热处理的盐浴炉空炉时盐浴温度不得超过 550℃；对镁合金轻金属热处理时盐浴的最高允许温度应符合 GB15735-2012 的规定。

2. 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1）涂漆作业场所一般不设置电气设备，如必须设置，应符合 GB50058-2014 的规定，爆炸危险 1 区、2 区严格按照电气整体防爆要求设置并安装报警装置，该装置应与自动灭火系统连锁；（2）为防止气体、烟、尘等有害物质在室内逸散应设置局部或全面通风设备；（3）烘干室应设置接地，电器设备金属外壳的各部件之间应保持良好的电气连接；（4）烘干室应设置温度自动控制及超温报警装置；（5）设置在烘干室爆炸危险区内的电气设备和元件，应满足整体防爆的要求；（6）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且应定期试验。

3. 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符合要求；（2）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3）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4. 涉爆粉尘管理情况：（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2）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3）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5）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用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6）未按规定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5. 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2）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

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5)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6)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7)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二)对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1)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2)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该符合要求。(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3)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1)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2)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4)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5. 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2)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5)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6)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7)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三)对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内容

1. 熏蒸杀虫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情况：熏蒸杀虫作业前，应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仓库，且作业人员应配置防毒面具。

2. 涉爆粉尘管理情况：(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2)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3)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4)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用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5)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

3.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线和场所安全防护设备的设置情况：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四)对纺织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内容

1. 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设置和布局情况：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应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2. 涉爆粉尘管理情况：(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2)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

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3）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4）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用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5）未按规定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

3. 危险品储存安全措施情况：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是否禁忌物料混合贮存；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应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五）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内容

1. 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
2. 粉尘爆炸风险清单和辨识管控信息档案；
3. 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4. 粉尘清理和处置记录；
5. 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
6.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检修、维修、动火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7. 安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或者检查等情况；
8.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
9. 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三）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三）建材行业

1. 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 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 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5.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6.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四）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四）机械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6.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7.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五）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六）纺织行业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六）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七）烟草行业

（1）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仓库，且作业人员未配置防毒面具。

（2）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七）《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

第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

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 （一）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
- （二）粉尘爆炸风险清单和辨识管控信息档案；
- （三）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四）粉尘清理和处置记录；
- （五）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
- （六）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检修、维修、动火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 （七）安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或者检查等情况；
- （八）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
- （九）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

第二章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

- 1. 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按规定延期；
- 3. 采矿许可证失效，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安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按规定交回；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按规定变更；
- 5. 是否存在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问题。

（二）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

- 1. 是否按照规定对矿山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2. 矿山建设项目是否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 3. 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 4. 矿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经验收合格；
- 5.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问题。

（三）安全基础管理情况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 2.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4. 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情况；
- 5. 安全总监设置情况；
- 6.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培训考核情况；
- 7. 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建立情况；
- 8.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9.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0. 应急管理情况：①是否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②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情况；③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④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⑤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⑥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⑦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⑧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⑨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1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情况；

1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四）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出口（地表、每个生产水平、每个采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2. 机械通风系统建立及运行情况；

3. 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情况；

4.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情况；

5. 顶板监测管控和采空区普查治理监测情况；

6. 井下探放水制度落实、水害隐患治理情况；

7. 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8. 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

9. 图纸是否齐全及更新情况（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提升运输系统图；风、水管网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通讯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

（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

1.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3. 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三、检查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2.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3. 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4. 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5. 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6. 地表水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7. 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8. 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9.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10.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11. 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12.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
13.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14. 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5. 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6. 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17. 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18.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19.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20. 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1. 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22. 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23. 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或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24.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情况；
- （二）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制定、公告、公示、落实情况；
- （二）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填写情况。

三、检查依据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第八条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明确每个工作班次带班下井的领导名单、下井及升井的时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请假与调换人员审批程序等内容。

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第九条 矿山企业应当每月对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考核。领导带班下井情况与其经济收入挂钩，对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并认真履行职责的，给予奖励；对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冒名顶替下井或者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建立、执行、考核、奖惩等情况作为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并将其纳入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

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四章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行政许可和施工资质管理

1. 承包单位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情况。
2. 承包单位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安全投入保障；（2）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3）隐患排查与治理；（4）安全教育与培训；（5）事故应急救援；（6）安全检查与考评；（7）违约责任。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1. 项目部负责人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安全資格证情况。
2. 专职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3. 特种作业人員持证上岗情况；
4.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执行带班下井制度情况；
5. 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情况。

（四）从业人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项目部工作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情况。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

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 5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

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第二十四条 承包单位应当接受发包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第二十五条 …总承包单位和分项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分别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外包工程实行分项承包的，分项承包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合发包单位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 （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
- （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
- （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

第五章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与方法

（一）企业相关证照情况

1. 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保持有效情况；
3. 承包爆破作业的专业服务单位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况；
4. 承包采矿和剥离作业的采掘施工单位持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二）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

1. 新建、改建、扩建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编制情况；
2.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履行设计审查程序情况。

(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四) 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2. 相邻两个采石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
3. 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4. 外包施工单位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5. 是否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6. 台阶式开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五) 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1. 主要负责人是否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3. 新进矿山的作业人员是否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安全培训, 已在岗的作业人员是否每年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安全再培训。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后上岗作业。

(六) 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

1. 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七) 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1.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演练、兼职救援队伍建立情况;
2. 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签订救护协议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9 号, 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应当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小型露天采石场主要负责人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第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 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七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进矿山的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安全培训, 已在岗的作业人员应当每年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安全再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必须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由具有建设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开采设计或者开采方案。采石场布置和开采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编制开采设计或者开采方案，并由原审查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 6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

第十八条 承包爆破作业的专业服务单位应当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承包采矿和剥离作业的采掘施工单位应当持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二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明确救援人员的职责，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签订救护协议。…。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2.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3. 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4.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5.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6.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7.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8.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9.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10.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1.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12. 危险级排土场。

第六章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企业相关证照情况

1.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2. 筑坝方式，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事项变更情况；

（二）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

1.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是否存在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问题；
2. 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问题。
3. 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是否存在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变更筑坝方式、排放方式、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等问题；
4. 坝面是否按规定按设计设置排水沟；
5. 安全评价是否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
6.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是否按规定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7.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8.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9. 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 在排水构筑物上或尾矿库内适当地点，是否按规定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标尺；
11.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否符合设计规定；
12. 坝肩是否按要求设置截水沟。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并配备与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具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情况。

（四）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1. 组织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2. 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编制及执行情况；
3. 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建立并长期保存情况；

4.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是否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5.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尾矿库是否按规定监测位移, 浸润线、干滩、库水位、降水量等。五等尾矿库是否按规定监测位移、浸润线、干滩、库水位。监测数据是否连续、完整。
6.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 是否在一年内完成闭库。

(五) 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1. 主要负责人是否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3. 从事尾矿库放矿、筑坝、排洪和排渗设施操作的专职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方可上岗作业;
4. 是否按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分配职工上岗作业。

(六) 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

1. 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七) 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针对垮坝、漫顶等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险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并进行预案演练。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8 号, 2015 年 5 月 29 日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 100 万立方米(含 100 万)以上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 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下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 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实施安全管理。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尾矿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管理人员, 并配备与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具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垮坝、漫顶等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险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并进行预案演练。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 特别是隐蔽工程的档案, 并长期保管。

第九条 从事尾矿库放矿、筑坝、排洪和排渗设施操作的专职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 尾矿库的勘察、设计、安全评价、施工及施工监理等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第二款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应当符合《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尾矿库工程设计应当包括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对尾矿库及尾矿坝稳定性、尾矿库防洪能力及排洪设施和安全观测设施的可靠性进行充分论证。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尾矿库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审查合格, 方可施工。无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通过审查, 不得施工。

第十四条 对涉及尾矿库库址、等别、尾矿坝坝型、排洪方式等重大设计方案变更时, 应当报经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施工中需要对设计进行局部修改的, 应当经原设计单位认可; 对设计进行重大修改的,

应当由原设计单位重新设计，并报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其尾矿库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不得生产运行。

第十七条 对生产运行中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 (一)筑坝方式；
- (二)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 (三)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 (四)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 (五)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第十八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包括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危险因素识别、相关安全性验算和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二)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1. 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 2. 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 3. 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 4. 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 5.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 6. 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 7.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 8.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 9. 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 10.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 11.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 12. 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第七章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二) 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安全基础管理情况：（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2）安全投入情况；（3）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4）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情况；（5）岗位操作规程制定并落实情况。

2.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8 项重点事项：（1）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是否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2）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是否

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3）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4）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5）氧枪等水冷元件是否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6）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7）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是否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8）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二）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人员管理情况：（1）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2）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4）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和持证上岗情况；（5）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1）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是否依法进行安全评价；（2）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是否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3）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3. 起重机使用情况：（1）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是否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2）企业是否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4. 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情况：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

5. 防积水情况：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溶体泄露、喷溅影响范围内是否有积水、潮湿杂物和易燃易爆物。

6. 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情况：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是否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7.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1）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情况；（2）应急演练情况。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条 企业存在金属冶炼工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最低不少于三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存在金属冶炼工艺的企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接受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悉本企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考核等情况。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应当对新上岗从业人员进行厂（公司）、车间（职能部门）、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调整工作岗位、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当经车间（职能部门）、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当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二条 企业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和…的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四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本企业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对于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当登记建档、监测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施工、检修等重点工程和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得将有关工程、项目、场所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企业和承包单位的承包协议应当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从事检修工程的承包单位检修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监督承包单位落实。

企业应当对承包检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交底，并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检查和协调。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并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与其他单位的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检修活动同时在本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的，企业应当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有关作业活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和检修，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对重要岗位的电气、机械等设备，企业应当实行操作牌制度。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产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

洗涤设施。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有限空间、动火、高处作业、能源介质停送等较大危险作业和检修、维修作业审批制度，实施工作票（作业票）和操作票管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4.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7.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8.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9.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10.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1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三）《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二）有色行业。

1.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3. 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

4. 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

急处置措施。

7. 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8.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9.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10.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第八章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1.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2）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3）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4）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5）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6）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 是否存在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1）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2）有限空间作业作业审批表；（3）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进行作业等内容。

（二）有限空间辨识及管理台账、检测记录情况

1. 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1）排查、辨识本企业的有限空间且无遗漏，并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2）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四）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

1. 是否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培训内容是否涵盖《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4项内容：（1）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2）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3）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4）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3.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是否制定包含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内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5. 是否制定包含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6. 应急预案编制是否规范：（1）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

查；（2）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评估；（3）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4）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5）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7.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五）与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协调管理情况

1. 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2. 是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

（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第十六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八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二条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工贸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抽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检测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

（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三）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

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第九章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情况

1.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是否设立安委会并按规定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危险作业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安全生产奖惩、调查处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1. 企业应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其所需资金。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3. 制冷、电工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四）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

1. 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2.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4. 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五）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配备情况

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是否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六）液氨使用安全情况：

1. 制冷机房外部区域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等制冷设备，是否有防止非操作人员进入的围栏和警示标识；

2. 氨制冷机房事故排风机，在控制室排风机控制柜上和制冷机房门外墙上是否安装人工启停控制按钮；

3. 在氨制冷机房门口外侧便于操作的位置，是否设置切断制冷系统电源的紧急控制装置；

4. 制冷系统充氨口应设置在氨制冷机房外并设安全标识；

5. 氨制冷系统是否装设紧急泄氨器；

6. 氨气探（检）测器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制冷剂泄漏报警系统是否安装独立的应急系统电源（如电池）；

7. 在制冷机房门口适当位置是否安装洗眼器、淋洗器；

8. 压缩机房是否设事故排风装置，排风机是否选用防爆型；

9. 氨制冷机房、高低压配电室是否设置应急照明，照明灯具、线路、开关是否选用防爆型；

10. 活塞压缩机排出口处是否设止逆阀；螺杆压缩机吸气管、排气管处是否设止逆阀；压缩机冷却水出水管上设是否断水停机保护装置；

11. 冷凝器是否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装置，水冷冷凝器是否设断水报警装置，蒸发式冷凝器是否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装置；

12. 贮氨器、低压循环桶、气液分离器和中间冷却器是否均设超高液位报警装置；是否设有维持其正常液位的供液装置；

13. 贮氨器、低压循环桶、气液分离器、中间冷却器、排液桶和集油器等是否设液位指示器，其液位指示器两端连接件是否有自动关闭装置；

14. 贮罐区：大型冷库氨压缩机房贮氨器上方是否设置水喷淋系统，是否选用开式喷头，喷淋水是否能覆盖整个贮氨器区域；开式头设置高度是否高于贮氨器 0.5-2 米。贮氨器水喷淋系统是否设有相应的排水措施，贮氨器处设置地漏排水，在贮氨器周边设置挡水槛墙，高度为 250mm，地面标高坡向地漏处。若无事故池，液氨储罐的围堰高度是否达到 1.0m。

15. 控制室区域：氨制冷机房的控制室和操作人员值班室应是否与机器间隔开；是否设固定密闭观察窗。

16. 速冻装置区域：对采用氨直接蒸发的成套快速冻结装置，是否在快速冻结装置出口处的上方安装氨气浓度传感器，在加工间内应布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当氨气浓度达到 100ppm 或 150ppm 时，是否自动发出报警信号、自动开启事故排风机、自动停止成套冻结装置的运行，漏氨信号应同时传送至制冷机房控制室报警。

17. 采用热氨介质融霜的速冻装置是否与加工车间采用密封性好、不燃烧的实体进行有效隔离。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是否超过 9 人，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事故排风设施。

18.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

（七）涉爆粉尘管理情况

1.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3.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用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未按规定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

（八）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3.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5. 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6.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7. 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条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第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

第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的加工、制作等项目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或者存在空间交叉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应当服从食品

生产企业的统一管理，并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录用、季节性复工、调整工作岗位和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并将其工作场所存在和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等如实书面告知从业人员，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生产设施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温度、压力、流量、液位以及粉尘浓度、可燃和有毒气体浓度等工艺指标的超限报警装置；

（二）用电设备设施和场所，采取保护措施，并在配电设备设施上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者其他防止触电的装置；

（三）涉及烘制、油炸等高温的设施设备和岗位，采用必要的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和隔热板、墙等保护设施；

（四）涉及淀粉等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设施设备，采用惰化、抑爆、阻爆、泄爆等措施防止粉尘爆炸，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和条件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五）油库（罐）、燃气站、除尘器、压缩空气站、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防爆部位，采取有效、可靠的监控、监测、预警、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措施。安全附件和联锁装置不得随意拆弃和解除，声、光报警等信号不得随意切断；

（六）制冷车间符合《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且与制冷电机联锁、与事故排风机联动。在包装间、分割间等人员密集场所，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的制冷系统。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涉及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食品生产企业的中间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有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以及在污水池等有限空间内作业的，应当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五）轻工行业

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第十章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1. 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是否配备不少于 2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下的，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 1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是否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地质勘探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地质勘探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地质勘探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是否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每年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四）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建立情况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 （1）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2）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
- （3）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5）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
- （6）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7）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8）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
- （9）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
- （10）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 （11）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五）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地质勘探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5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第七条 从事钻探工程、坑探工程施工的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九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 （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
- （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
- （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
- （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
- （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 （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第十条 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 2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 1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十一条 地质勘探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地质勘探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地质勘探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第十三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第十四条 地质勘探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全管理应当符合《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的规定。

第十五条第一款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

第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

用品。

第十九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野外作业突发事件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邻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备案。

第二十条 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检查所属地质勘探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章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 （一）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
- （二）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
-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

第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款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第五款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一条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第二十六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
- （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
-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
- （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 （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 （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章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政检查
- （二）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 （一）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政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 （1）是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 （2）是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 （3）是否违反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是否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 （6）《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

2. 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 （1）是否按照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2）是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 （3）是否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 （1）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重点抽查电工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操作证等）；
- （3）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4）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5)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是否是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是否是 20 学时。

(8) 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是否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安全培训。

4.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

(1) 是否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是否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纪要；
(3) 是否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 是否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

5. 外包工程管理情况

(1) 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6.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7. “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管理情况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3)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4)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5)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6)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二)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内容

1. 经营许可证情况

(1) 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2) 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经延期批准，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3) 是否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4) 是否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5)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是否按规定申请变更；
(6)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是否按规定申

请变更。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1)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3)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5)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是否是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是否是 20 学时。

(8)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是否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

(1)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5) 是否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4.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库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距离不符合要求。

(4) 企业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是否满足 GB50016、GB50160、GB50074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5) 有区域排洪沟通过生产区或者通过厂区时未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

(6) 是否有地区输油（输气）管道穿越厂区。

(7) 石油库的围墙与爆破作业场地（如采石场）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300m。

(8)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5.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

(1)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3)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4)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5)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6)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7)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8)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6.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1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 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 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并负责…。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 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 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 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 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

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二十六条 发证机关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

（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

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第十三章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 （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 （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 （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
- （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 （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 （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 （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 （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 （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第八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第九条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一）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二）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 （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 （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 (四) 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 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 (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 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 (六) 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 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 完善控制措施:

(一)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 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二)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 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 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毒性气体的设施, 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 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四)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五)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 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 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 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 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 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 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 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一) 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二) 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 （一）辨识、分级记录；
- （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 （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 （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 （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十一）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四章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 （一）建立、健全有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 （二）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 （三）管道检测、维护情况。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第九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第十一条 承担危险化学品管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及经过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参加危险化学品管道焊接、防腐、无损检测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第十六条 管道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人进行日常巡护。巡护人员发现危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情形的，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并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管道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排除；对自身排除确有困难的外部事故隐患，应当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三十条：省级、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管道建设项目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五章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

1.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

2.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情况；

3.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是否在停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注销许可手续；

4.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否进行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5.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生产或者经营的备案品种增加、主要流向改变的，是否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6.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是否在终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1. 建立健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体系情况：建立健全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在内的责任体系，健全管理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员或者以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管理为主要职责的固定管理人员。

2. 健全完善各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情况：企业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出入库管理、仓储安全管理制度，购销管理、购销合同管理、销售流向登记、销售记录管理、购买和运输凭证存档等制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系统填报制度，从业人员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知识教育培训制度，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等。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设备、仓储设施、产品包装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有关规定情况：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置；仓储设施要符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理化特性要求，符合防盗等安全监控要求；产品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化学分子式、成分和含量，确保包装可靠，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有关规定。

（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

1. 是否销售流向清晰、档案记录完整。

2. 是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和购买方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和自述用途等情况，留存上述资质证明和身份证的复印件。记录和留存复印件等销售资料应当保存 2 年备查。

（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1. 企业每年是否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遵纪守法教育培训；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接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教育和培训；

3. 涉及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取得考核合格证明。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 2 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5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

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

- （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
- （二）单位名称改变；
- （三）许可品种主要流向改变；
- （四）需要增加许可品种、数量。

第十六条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后 3 个月内办理注销许可手续。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生产或者经营的备案品种增加、主要流向改变的，在发生变化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 3 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六章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 （一）危化品登记证书的有效性

- (二) 危化品登记证书载明情况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 (三)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配备使用情况
- (四) 危化品管理档案建立情况
- (五) 应急咨询电话设立情况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3 号)

第十八条 登记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 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

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应当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标识信息、危险性分类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等内容。

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登记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人员应当具备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知识和能力。

第二十一条 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登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化学品危险性鉴定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危险性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章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检查

(二)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检查内容和方法

1. 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情况；
2. 销售人员安全知识教育情况；
3. 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情况；
4. 零售场所安全管理情况；
5. 零售场所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二)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内容和方法

1. 安全许可情况；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 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
4. 从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5. 流向管理情况；
6. 仓储库房建设合规性情况；
7. “三同时”落实情况；
8. 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9. 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

第六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零售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易燃易爆以及周边严禁烟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标志。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岗位操作技能等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危险工序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设立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场所。批发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设立零售经营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生产企业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含药半成品，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含药半成品加工后销售，不得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

批发企业不得向零售经营者或者个人销售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

零售经营者不得在居民居住场所同一建筑物内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第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如实记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本企业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

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风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

第二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生产企业应当在专业燃放类产品包装（包括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及个人燃放类产品运输包装上张贴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批发企业购进烟花爆竹时，应当查验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第二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所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质量、包装、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号）

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审批；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和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严格许可条件、严格控制数量的原则审批。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第六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六条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章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2. 应急预案发布、备案情况

3. 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4. 应急队伍建设情况

5. 应急物资保障情况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正，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

第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第八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第十一条第三款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88号，2019年7月11日修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四）《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依法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针对某一类型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所属行业、领域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第二款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十八条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依托本单位从业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按照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规模较小的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九条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定期组织训练，并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救援行动演练。

第十九章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及成效。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正，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章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情况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条第三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

（三）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

（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六）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七）配备专任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任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

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

（三）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四）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

（五）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六）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七）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

…。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事故调查组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章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 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 培训收费的情况。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第十六条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收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 (二)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 (三) 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 (四) 培训收费的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章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情况

三、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29日修正)

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八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资格证书;
- (二) 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工作或者在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問題”。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一章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三）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三）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

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本事项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也包括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本事项所称的自然人股东，也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

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 （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 （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六）《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 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 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 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 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八)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九)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十）《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 年修订）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均有权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应当接受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账册、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十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 2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十三）《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 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登记。

第八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四）《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9 年施行）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名称牌匾可以适当简化，但不得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十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 6 个月的；
-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 （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 （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第二章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等信息；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①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②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1.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但以企业提交的最新章程为准。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a. 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b. 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对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 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36万元以下，且纳税总额1万元内的，可不核查其他材料视为正常（具体额度按相关增值税或营业税减免政策调整）。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36万元以上的，纳税总额1万元以上的，由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凭据，如税务部门通知书、完税证明或银行扣税记录等，核查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精确到万元。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36万元以上，且纳税总额少于1万元的，可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的税收减免证明进行核对。

9.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 党建信息：核对党费证、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

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工商处罚信息自查,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三、检查依据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施行)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三）《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四）《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二）生产经营信息；
-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二）生产经营信息；
- （三）资产状况信息；
-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 （五）联系方式信息；
-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超过政府定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超过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二）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明码标价行为的检查。

检查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是否按照要求公开标示商品价格、服务价格等有关情况的行为。明码标价是否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是否及时调整。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检查采取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方式相结合的方法。现场查看、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 年施行）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标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

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修订）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标明价格的；
-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

第十四条 消费者有权自由选择经营者为其提供服务。

国家机关不得指定或者暗示消费者接受特定经营者的服务，也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公务交其所属机构办理，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

经营者不得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机关指定或者暗示消费者接受特定经营者的服务，或者将职责范围内的公务交其所属机构办理，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的，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调整后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因建设单位分期开发、分批交付使用等原因造成配套设施设备、道路通行、绿化环境等未能达到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标准，致使物业公共服务费减免，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差额部分补偿给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收费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免费配备出入证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收费标准的；
- (二)低于服务等级标准提供服务并收费的；
- (三)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五)违反有关规定以保证金、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六)不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的；
- (七)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超越管理权限设立收费项目或制定收费标准的；超出规定的收费范围，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不实施管理行为或不提供服务而收费的；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

（二）检查方法。检查采取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方式相结合的方法。现场查看、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询、复制与乱收费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三、检查依据

（一）《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

第十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乱收费行为：

- （一）超越管理权限设立收费项目或制定收费标准的；
- （二）违反收费审批程序的；
- （三）超出规定的收费范围，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 （四）不实施管理行为或不提供服务而收费的；
- （五）不使用规定的票据收费或擅自扩大票据适用范围的；
- （六）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继续收费的；
- （七）不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
-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收费行为。

第二十条 有前款行为之一的，由物价检查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 （一）通报批评；
 - （二）责令停止或纠正乱收费行为；
 - （三）责令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给交费单位或个人。无法退还的，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当年无力退还的，由财政部门扣减其翌年的行政事业经费；
 - （四）对有乱收费行为的单位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罚款；
 - （五）建议监察或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罚没款，由物价部门缴同级财政。

（二）《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修改）

第十五条 对乱收费行为的处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而擅自收费的，由物价检查机构责令其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给交费单位或个人，无法退还的，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没收，并处以收费总额5%至30%的罚款。对继续擅自收费的，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责任者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按国家有关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处罚。

第五章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重大变更的检查

（二）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三）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重大变更的检查。

1. 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2. 并非所有变更都进行检查，仅对重大变更进行检查，目前仅投资者变更属于重大变更。如果直销企业是非上市公司，仅检查股东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如果直销企业是上市公司，因股东数量可能很多，仅检查实际控制人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

3. 在检查中，对于股东是否发生变化，需查看直销企业获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时股东信息、之后的股东情况变化信息、检查时股东情况，如股东发生变化的，需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需要企业提供书面陈述，如果企业陈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需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如果企业陈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可不用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二）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1. 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2. 需检查直销企业是否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检查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是否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检查直销员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是否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3. 检查中，需查看企业的直销员计酬制度，企业的直销员报酬发放记录等信息。如企业有专人负责计酬和报酬发放，还应询问具体工作情况。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1. 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2. 关于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

（1）直销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2）直销企业是否建立了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直销信息；

（3）直销企业的直销信息披露网站是否与政府部门建立的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向政府部门报备的网址是否与实际披露网址一致，社会公众登陆企业官网后是否能轻易找到直销披露网页或版块；

（4）在企业的直销信息披露网站上，直销企业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业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直销产品目录、零售价格、产品质量及标准说明书，以及直销产品的主要成分、适宜人群、使用注意事项等应当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内容。涉及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直销产品，相关认证、许可或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直销员计酬、奖励制度；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退换货地点及退换货情况；售后服务部门、职能、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中关于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权利、义务，直销员解约制度，直销员退换货办法，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直销培训员名单、直销员培训和考试方案；涉及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上述内容若有变动，是否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在获得许可）后 1 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

（5）直销企业是否在每月 15 日前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直销行业管理网站报备以下上月内容：保证金存缴情况；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明细情况（含直销员按月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金额，直销

员直销经营收入金额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比例)；企业每月销售业绩及纳税情况；直销培训员备案；其他需要报备的内容。

3. 在检查中，需查看企业信息报备披露制度，查看企业直销信息披露网站内容，查看市场监管部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如企业有专人负责直销信息报备披露，还应询问具体工作情况。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与重大变更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七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

(二)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四) 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一) 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三) 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

(四) 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

(五) 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 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与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与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二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二）《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 年施行）

第四条 直销企业通过其建立的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信息。直销企业建立的中文网站是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应在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与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

第五条 直销企业设立后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

（一）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业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

（二）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

（三）直销产品目录、零售价格、产品质量及标准说明书，以及直销产品的主要成分、适宜人群、使用注意事项等应当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直销产品应符合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直销企业应披露其取得相关认证、许可或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

（四）直销员计酬、奖励制度；

（五）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退换货地点及退换货情况；

（六）售后服务部门、职能、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

（七）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中关于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权利、义务，直销员解约制度，直销员退换货办法，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

（八）直销培训员名单、直销员培训和考试方案；

（九）涉及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

上述内容若有变动，直销企业应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在获得许可）后 1 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

第六条 直销企业设立后，每月 15 日前须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以下上月内容：

（一）保证金存缴情况；

（二）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明细情况；

1. 直销员按月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金额；

2. 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金额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比例。

（三）企业每月销售业绩及纳税情况；

（四）直销培训员备案；

（五）其他需要报备的内容。

第六章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压级压价、抬级抬价。

检查是否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

格。

（二）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

政府在粮食市场购买价格过低时，可以在收购中实行保护价格，并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保证其实现。检查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国家最低保护价政策。

（三）明码标价行为。

检查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是否按照要求公开标示商品价格、服务价格等有关情况的行为。明码标价是否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是否及时调整。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检查采取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方式相结合的方法。现场查看、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 年施行）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标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修订）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标明价格的；
-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

一、抽查事项

对零售场所经营者有偿使用塑料袋经营活动中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是否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2. 是否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3. 是否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4. 是否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5. 是否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6. 是否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7. 是否按照《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

(二) 检查方法

检查采取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方式相结合的方法。现场查看、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三、检查依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 (二) 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 (三) 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 (四)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

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档案资料的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经营信息的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平交易的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服务信息的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五）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服务信息的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信息的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商品信息搜索的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三、检查依据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第三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九章 拍卖等重要领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对拍卖活动的监督）

一、抽查事项

- （一）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二）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三）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二）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三）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订）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二）《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二手车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以及是否有相关拍卖违法违规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订）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章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旅行社相关许可，分社的经营范围是否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服务网点是否有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旅行社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第十二章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合同格式条款，是否有利用格式条款免除或减轻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等合同违法行为。

三、检查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五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章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农业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第十四章 对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检查工作指引（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对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1. 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2. 是否按要求保存广告业务档案。3. 是否收取核对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4. 是否收取核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件。5. 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二）检查方式。主要有查看档案和审查程序等。查看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中，是否依法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是否进行过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是否进行过发布。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五章 对广告主广告审查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对广告主广告审查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1.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2.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与广告审查批准的文件相一致。

（二）检查方式。主要有查看档案和审查程序等。检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在发布上述广告前是否按程序办理的广告审查，核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取得的审查批准文件。

三、检查依据

（一）《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

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药品广告应当经广告主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第九十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

药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

（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

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五）《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公布）

第二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三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广告主应当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章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二、抽查内容和方法：

1. 核查信息。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市场准入相关法定资质。
2. 抽取样品。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不得由企业抽样。
3. 填写抽样文书。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并由抽样人员 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签字、加盖被抽查企业公章（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确认即可）。
4. 样品质量检验检测。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 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 符，对检验样品进行质量检测。

5. 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机构应当出具抽查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检验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6. 结果运用。将检验结果通知有关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三、抽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监督抽查，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国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抽查，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抽查信息。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监督抽查方案应当包括抽查产品范围、工作分工、进度要求等内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十七章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 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资质检查

生产许可证书载明的企业名称及其他相关内容是否与实际一致，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情况。

(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检查生产条件保持情况。是否具备满足其生产、检验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并运行正常；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后是否按规定办理；自查报告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2. 检查进货查验情况。有无进货查验规定（制度）；是否开展进货查验（抽查进货、入库验收记录）；对不合格原材料（产品）的处理记录。

3. 检查出厂检验情况。有无出厂检验规定（制度）；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后出厂（抽查出厂检验、出库记录）；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记录。

4. 检查执行标准情况。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有相关标准，是否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明执行标准

5. 检查包装标识情况。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是否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是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是否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是否在显著位置清晰的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期或者失效日期。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和其它有关规定。

6. 检查禁止性质量义务落实情况。是否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7. 检查委托加工情况。有无委托加工行为；标识标注是否符合委托加工有关规定。

8. 检查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情况。企业对监督检查不合格、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按规定完成整改；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资质检查。

1. 对企业营业执照内容的检查。核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信息是否与所取得的生产许可证载明的对应内容相一致。

2.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内容的检查。核查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否与企业实际生产的目录内产品相符合。

(二)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对生产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核查企业是否具备满足其生产、检验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并运行正常；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后是否按规定办理；年度自查报告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2. 对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核查企业有无进货查验规定（制度）；是否开展进货查验（抽查进货、入库验收记录）；对不合格原材料（产品）的处理记录。

3. 对出厂检验情况的检查。核查企业有无出厂检验规定（制度）；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后出厂（抽查出厂检验、出库记录）；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记录。

4. 对执行标准情况的检查。核查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有相关标准；是否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明执行标准。

5. 对包装标识情况的检查。核查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是否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是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是否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是否在显著位置清晰的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期或者失效日期。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产品标准及其它有关规定。

6. 对禁止性质量义务落实情况的检查。核查企业是否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7. 对委托加工情况的检查。核查企业有无委托加工行为；标识标注是否符合委托加工有关规定。

8. 对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情况的检查。核查企业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按规定完成整改；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三、检查依据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
- （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
- （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
- （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
- （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四)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1-2016)

5 符合性原则

5.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原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应产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5.2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9685 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5.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应符合相应产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7 可追溯性

7.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应建立产品追溯体系，保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在各阶段的可追溯性。

7.2 追溯体系应保证能够获得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来源和去向信息、相关物质或材料的合规性信息。

8 产品信息

8.1 产品标识信息应清晰、真实，不得误导使用者。

8.2 产品应提供充分的产品信息，包括标签、说明书等标识内容和产品合格证明，以保证有足够信息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进行安全性评估。

8.3 标识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材质，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适用时）等内容。

8.4 符合性声明应包括遵循的法规和标准，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名单及其限制性要求和总迁移量合规性情况（仅成型品）等。

8.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终产品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有明确食品接触用途的产品（如筷子、炒锅等）除外。有特殊使用要求的产品应注明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用途、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对于相关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产品，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使用条件，以便使用者能够安全、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处理、展示、贮存和使用。

8.6 上述标识内容应优先标示在产品或产品标签上，标签应位于产品最小销售包装的醒目处。当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将信息全部显示在产品或产品标签上时，可显示在产品说明书或随附文件中。

第十八章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棉花收购环节监督检查

1. 检查内容

①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棉花收购质量检查验收制度。②检查企业是否具备实物标准和棉花质量检验所必备的设备、工具。③检查企业是否有排除异性纤维和危害性杂物的措施。④检查企业是否依据棉花标准确定棉花的类别、等级和数量。⑤检查企业是否对超过水分标准棉花进行技术处理。⑥检查企业是否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棉花。⑦检查企业是否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2. 检查方法

收购环节监督检查以定性检查方式为主，必要时进行定量检查，为检查结论定性提供证据。通过检查收购企业试轧室、棉检室、留样室、籽棉大垛和抽查收购台账、票据，判定企业是否在收购环节存在违法行为。

（二）棉花加工环节监督检查

1. 检查内容

①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②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③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④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⑤检查企业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⑥检查企业是否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⑦检查企业是否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2. 检查方法

加工环节监督检查以定性检查和定量检查相结合，定量检查对象仅限于未经仪器化公证检验的棉包、或虽经仪器化公证检验但有相关证据证明涉嫌严重质量问题的棉包。

检查加工台账、生产记录、加工留样等，判定企业是否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是否对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进行定量检验。

检查成包皮棉，判定每包棉花是否附有条码；棉包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留样、条码、标识是否与棉包实物相符。

检查棉花加工过程，判定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对加工组批成包皮棉进行抽样检验，确定成包皮棉是否按照国家标准组批放置，出具的检验证书、棉包质量标识是否与棉花质量相符，是否存在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

（三）棉花销售环节监督检查

1. 检查内容

①检查所售棉花是否附有质量凭证。②检查所售棉花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③检查所售棉花类别、等级、重量是否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④检查所售经公检的棉花是否附有公证检验证书。⑤检查所售的国家储备棉是否粘贴或标注公证检验标志。⑥检查企业是否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⑦检查企业是否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2. 检查方法

销售环节监督检查采取定性检查与定量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销售环节定性检查主要方式是通过检查企业销售的成包皮棉，判定棉花包装、标识、条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棉花是否附有质量凭证；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是否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等行为。

销售环节定量检查主要方式是通过对企业销售的成包皮棉抽样检验，确定销售棉花类别、等级、重量是否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是否存在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违法行为。

（四）棉花承储环节监督检查

1. 检查内容

①检查国储棉承储仓库是否建立健全棉花入库或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②检查国储棉承储仓库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是否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③检查国储棉承储仓库是否存在对承储设施未予以维护、保养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情况。④检查国储棉承储仓库是否存在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情况。⑤检查国储棉承储仓库是否存在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出库情况。⑥检查国储棉承储仓库是否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⑦检查国储棉承储仓库是否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2. 检查方式

承储环节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定性检查的方式进行。通过检查国储棉承储库的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承储设施维护保养情况、国储棉出入库台账以及存储国储棉情况判定是否建立健全棉花出入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是否对承储设施按规定维护保养，是否存在未经公证检验棉花作为国储棉出入库，出入库国储棉实物是否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三、检查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4 号）

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建立、健全棉花收购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具备品级实物标准和棉花质量检验所必备的设备、工具。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第八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 （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令棉花经营者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第二十一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九章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 （二）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
- （三）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 （四）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五）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
- （六）对生产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1. 检查厂区、车间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规范。厂区内的道路一般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正常天气下

不得有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生产车间地面应当无积水、无蛛网积灰、无破损等；需要经常冲洗的地面，应当有一定坡度，其最低处应设在排水沟或者地漏的位置；查看车间的墙面及地面有无污垢、霉变、积水，不得有食品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散落。

2. 检查厂区和车间附近是否有污染源。应重点查看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查看附近是否有有毒有害污染源，或者污染源是否对生产有影响；查看厂区内垃圾是否密闭存放，是否散发出异味，是否有各种杂物堆放；不得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垃圾应定期清理，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不得有苍蝇、老鼠等；垃圾一般应存放在垃圾房或者垃圾桶内，不得露天堆放；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

3. 检查厂区卫生间设置和卫生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卫生间是否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应易于保持清洁；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不得对生产区域产生影响。

4. 检查更衣、洗手、干手、消毒设备、设施，是否能够满足需要并能正常使用。检查企业更衣室设施，是否按规定摆放，更衣室内空气是否进行杀菌消毒，查看是否有洗手设施、干手、消毒设施，并能正常使用。有与生产量或工作人员数量相匹配的更衣设施，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工作服、帽等有有效消毒措施；更衣室是否消毒，一般可采用紫外线灯、臭氧发生器等进行消毒(如使用紫外线灯，检查是否及时更换，如果灯管发黑应当更换；紫外线灯能否打开正常使用)；洗手设施的水龙头数量应与同班次食品加工人员数量相匹配，必要时应设置冷热水混合；洗手池应采用光滑、不透水、易清洁的材质制成，其设计及构造应易于清洁消毒；应在临近洗手设施的显著位置标示简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消毒液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有使用说明和制度要求，并遵照执行(消毒液可以是食用酒精或者次氯酸钠为主的高效消毒剂)。

5. 查看通风、防尘、照明、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相应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检查通风情况，是否有适宜的自然通风或人工通风措施；必要时应通过自然通风或机械设施有效控制生产环境的温度和湿度。通风设施应避免空气从清洁度要求低的作业区域流向清洁度要求高的作业区域；检查是否合理设置进气口位置，进气口是否与排气口和户外垃圾存放装置等污染源保持适宜的距离和角度。进、排气口是否装有防止虫害侵入的网罩等设施。若生产过程需要对空气进行过滤净化处理，应加装空气过滤装置并定期清洁；检查是否根据生产需要安装除尘设施；检查厂房内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是否能满足生产和操作需要(光源应使食品呈现真实的颜色)；检查在暴露食品和原料的正上方安装的照明设施是否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是否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是否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6. 查看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存放情况，是否有使用记录。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等化学品应专门存放，专人管理，不能与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或包装材料放在一起；领用要有专门记录。除清洁消毒必需和工艺需要，不应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可能污染食品的化学品。

7. 查看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是否正常使用，并有检查记录。查看设备安装位置是否到位；设备是否及时清理；设备安装处是否有明显标示；装置使用记录是否齐全；检查是否制定和执行虫害控制措施，并定期检查；生产车间及仓库应采取有效措施(如纱帘、纱网、防鼠板、防蝇灯、风幕等)，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若发现有虫害痕迹时，应追查来源，消除隐患。应准确绘制虫害控制平面图，标明捕鼠器、粘鼠板、灭蝇灯、室外诱饵投放点、生化信息素捕杀装置等放置的位置；厂区应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并有相应的记录；防鼠、防蝇、防虫工作时，不得直接或间接污染食品或影响食品安全。

(二) 进货查验结果的检查。

1. 抽查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看索证索票情况。分别抽查 1-2 种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看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应当查验企业是否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并查验相关检验记录。一般可参考以下几种情况来判断该项是否符合：国内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剂生产原料，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者名称与原料产品标签生产商信息一致，相关证照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与所购原料批次一致；合格证明文件应包括批检、型检等，批检必须一一对应，型检频次和要求按照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实施；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用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应当查验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对应批次的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从流通经营单位（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批量或长期采购时，应当查验并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复印件；少量或临时采购时，应确认其资质并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从农贸市场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从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从超市采购畜禽肉类的，应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从批发零售市场、农贸市场等采购畜禽肉类的，应索取并留存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从屠宰企业直接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 查看原料辅料的查验记录，名称批次等信息是否与现场抽查的原辅料符合。对上一项抽查的品种，检查下列内容：查验是否有对应的进货查验记录；查验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即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3. 对抽查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阅相对应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对抽查的品种，检查是否建立和保存了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1）有贮存要求的原辅料仓库，应有温湿度记录；（2）原辅料有进出库和领用记录；（3）仓库出货顺序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必要时应根据不同食品原辅料的特性确定出货顺序。

（三）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1. 查看自查制度文件和自查记录。查看企业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查看自查记录，是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处置。

2. 生产现场抽查 1-3 种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对照。检查现场抽查的品种：是否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一致；是否与产品标签的配料表一致。

3. 现场检查生产投料记录。是否建立生产投料记录；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4. 查看原料仓库、车间等区域，是否有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现场查看：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不得有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应专门存放，并及时处理；抽查的投料记录中不得有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5. 检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投料记录，或者抽检产品。抽查企业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投料记录，对照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者抽检产品，进一步验证企业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6. 检查是否使用新食品原料。查看使用的原料，在我国无食用习惯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及其提取物或特定部位，不在《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和卫计委公布的新资源食品名单中，应当先

经过卫生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7. 查看原料仓库、记录、配料表等，不得有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以及药品。原料仓库、车间等场所，以及进货记录、投料记录以及产品配料表中不得有药品和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国家卫生部门公布的《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

8. 检查记录中生产工艺流程和参数，以及车间和仓库中的成品。检查前应当先查阅企业许可档案；抽查企业生产记录，查看生产工艺和参数是否与申请许可时提交的工艺流程一致。

9. 查阅关键控制点记录。检查关键控制点控制情况记录，包括必要的半成品检验记录、温度控制、车间洁净度控制等(无微生物控制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检查“车间洁净度控制”)；查看是否建立关键控制点控制制度；生产的成品是否每批次都有关键控制点记录(抽查 1-3 批次)；关键控制点的记录是否项目齐全、完整，与实际相符。

10. 查看生产过程是否有交叉污染，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交叉污染。查看生产过程中是否有下列情况：工人不得从物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原辅料、成品等不得从人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低清洁区的工人不得未经更衣、洗手消毒、戴口罩等进入高清洁区；工人不得未经更衣、洗手消毒等进入生产车间；未经过内包装的成品不得出生产车间。

11. 查看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间是否存在交叉污染情况。查看原料进入车间前经过脱包或采用其他清洁外包处理后进入生产车间；除外包装车间外，其他车间内是否有未经脱包的原料，原料表面外包是否有污物(有内包材的原料原则是需要去除外包材；没有内包材的原料需清洁表面后进入车间)；查看半成品存放区域，是否会受到污染，是否有标识；查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是否有专门区域分别存放，是否存在交叉污染。

12. 查看温湿度控制设备是否正常开启，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测。根据生产要求查看生产现场：是否有必备的温湿度控制设备，是否有记录；温湿度控制设备是否有温湿度显示；现场温湿度是否达到要求。

13. 查阅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应有维修保养制度；应有维护、保养记录，记录项目齐全、完整。

14. 现场检查成品标注生产日期和批号情况。在包装线上和成品仓库中抽查 1-3 种成品，检查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应与生产记录一致。

15. 查看工作衣帽及口罩是否按规定穿戴、是否按规定洗手消毒；查看生产车间内是否有与生产不相关物品。现场查看：工作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不得露于帽外；进入作业区域应规范穿着洁净的工作服，并按要求洗手、消毒。进入作业区域不应配戴饰物、手表，不应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不得携带或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生产车间内不能有与生产无关的个人、或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

(四) 产品检验结果的检查。

1. 查阅许可要求和产品标准，查看检验设备和试剂是否齐全。①检验室应具备标准、审查细则所规定的出厂检验设备(包括相关的辅助设施、试剂等)，检验设备的精度应满足出厂检验需要，检验设备的数量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一般情况下常见的检验项目：出厂检验项目净含量所对应的必备出厂检验设备为电子天平(0.1g)；出厂检验项目水分所对应的必备出厂检验设备为分析天平(0.1mg)、干燥箱或卡尔费休滴定液；出厂检验项目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所对应的必备出厂检验设备为微生物培养箱、灭菌锅、生物显微镜、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②出厂检验设备应按期检定或校准，一般情况下，天平、压力锅(压力表)应具备合格计量检定证书，干燥箱、培养箱应具备合格校准证书，生物显微镜无需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周期一般为一年(压力表为半年)；(部分无法直接校验压力的进口压力表也可通过校验温度换算压力来等效校验)；③检验试剂均应在有效期内，有毒有害检验试剂专柜上锁存放，

专人保管，检验试剂的消耗量应与使用记录相匹配。

2. 不能实施产品自检的，要抽查产品委托检验报告。不能自检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从生产或销售记录中随机抽查 1-3 批次成品，查看检验报告原件。

3. 实施产品自检的，随机抽查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查看其项目是否符合规定。检验室中应配备完整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一般要有原辅材料标准、企业产品标准、出厂检验方法标准；成品须逐批随机抽取样品，出厂检验项目应满足企业产品标准和产品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4. 实施产品自检的，抽查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以及原始数据记录。抽查 1-3 批次成品检查(对自检的企业适用)：出厂检验报告应与生产记录、产品入库记录的批次相一致；出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应有相对应的原始检验记录；企业出厂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应真实、完整、清晰；出厂检验报告一般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执行标准、检验结论、检验合格证号或检验报告编号、检验时间等基本信息。

5. 随机抽查 1-3 批次成品的留样及记录，检查是否与生产记录一致。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企业留样产品的包装、规格等应与出厂销售的产品相一致(直接入口食品)，留样产品的批号应与实际生产相符(不适用于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一般情况下，产品保质期少于 2 年的，留样产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的保质期；产品保质期超过 2 年的，留样产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五) 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1. 查看原辅料贮存管理及贮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抽查企业主要原辅料仓库 1-3 个，检查：原辅料存放应离墙、离地(离墙，通常是否离开墙面 10cm 以上；离地，应堆放在垫仓板上)，是否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入库；库房内存放的原辅料应按品种分类贮存，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导致污染的物品；原辅料仓库应整洁，地面墙面应平滑无裂缝、无积尘、积水、无霉变；原辅料仓库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易爆易燃等物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应分类专门贮存；原料库内不得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原料库内不得存放过期原料，即原料过期或变质应及时清理；原料库内不得存放成品或半成品，尤指回收食品；贮存条件符合原辅料的特点和质量安全要求。

2. 查看食品添加剂存放是否符合要求。食品添加剂应专门存放，有明显标示；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

3. 查看不合格品的管理情况。是否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处理不合格品，是否记录处理情况；不合格品应放在指定区域，明显标示，及时处理。

4. 抽查相关制度和记录，有冷链要求的产品必须检查冷链情况。是否根据食品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建立和执行相应的出入库管理、仓储、运输和交付控制制度，是否有记录；重点检查有冷链要求的是否有相关制度和记录。

5. 查看贮存环境是否符合贮存条件要求。有存贮要求的原料或产品，仓库应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即有温度要求的，应安装空调等装置；有湿度要求的，应具备除湿装置；各类冷库应根据产品的要求达到贮存规定的温度，并设有可正确指示库内温度的指示设施，装有温度自动控制器。所有温湿度控制应定期检查和记录。

6. 检查车间和仓库中的成品。检查企业生产线和成品库中的产品是否在许可范围内。

7. 检查销售与生产、检验记录一致性。抽查 1-3 个批次产品的销售记录，检查企业是否有销售记录；验证销售记录的真实、完整，同批产品的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信息要与生产记录、检验报告、入库记录、出库记录相符，购货者名称要与销售发票、发货单名称一致。

8. 检查销售去向记录完整性。抽查 1-3 个批次产品的销售记录，检查销售记录是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

系方式等内容。

（六）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1. 查看不合格品管理相关制度和记录。是否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是否将不合格品单独存放；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处置不合格品；食品是否有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2. 查阅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和记录。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召回管理制度；对有不安全食品销售情况的企业，应当实施召回，应当有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有召回计划、公告等记录，包含有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情况、产品的召回记录(含产品名称、商标、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等信息)；召回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3. 查阅召回食品处置记录。对有召回食品的企业，召回食品应当有处置记录，可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信息要相符。

4. 检查是否使用召回食品作为原料重新加工食品。查阅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信息要相符；禁止使用召回食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各类食品，或者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

（七）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1. 查看人员管理制度。有明确的食物安全管理人员和负责人的任命，明确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2. 检查培训计划及抽查培训情况记录。检查企业培训计划；检查企业培训档案、考核记录及原始签到表；现场抽查管理人员若干，询问相关培训内容。

3. 检查食物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聘用制度，抽查相关人员聘用档案。被吊销许可证的食物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物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物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物生产经营企业食物安全管理人员；因食物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物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物生产经营企业食物安全管理人员。

4. 抽查履行岗位职责相关记录。抽查记录检查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物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是否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5. 查看企业健康检查制度。抽查1-3名现场人员健康证；应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食品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获得健康证明；健康证明应当为食物生产经营范围内适用；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物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6. 查看培训制度和记录。检查是否有培训制度、计划及相关培训内容记录。

（八）食物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1. 查看定期排查食物安全风险隐患记录。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物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

2. 查看食物安全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记录。有食物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食物安全应急演练，有相关演练记录；有落实食物安全防范措施的记录。

3. 查看处置食物安全事故记录。对发生食物安全事故的企业(其他企业合理缺项)，检查企业是否根据预案进行报告、召回、处置等，检查相关记录；是否查找原因，制定有效的措施，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九）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的检查。

1. 查看原料和生产工艺是否符合产品标准规定。抽查1-3批次产品原料及工艺：原料应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工艺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2. 查看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发生变化的，按规定报告。抽查1-3批次产品配方，同许可批次配方

核对：实际配方应当同许可申报配方相符；变更配方按规定报告。

3. 查看食品添加剂产品标签标注情况。现场抽查 1-3 种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照查看：根据《GB29924-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要求标示；应在食品添加剂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单一品种应按 GB2760 中规定的名称标示食品添加剂的中文名称；应标示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和用量，并标示使用方法；应标示食品添加剂的贮存条件；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进口食品添加剂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名，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注明“零售”字样，标明各单一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含量。

——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

1. 亮证经营。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持有登记证；食品摊点持有备案信息公示卡。“三小”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以上证（卡）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2. 安全承诺。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食品安全承诺书》，接受公众监督。

3. 原料公示。采购的食品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如实记录食品原料及添加剂使用情况，并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食品加工原料、添加剂名目公示》。

4. 单据留存。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并留存进货单据，以证明进货渠道合法。进货单据留存不少于六个月，并放置于生产经营场所。

5. 操作规范。有相应的设施设备和规范的操作流程，符合《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规定的要求。

6. 场所清洁。场所卫生整洁，与污染源保持安全、无害距离，上下水设施齐全，油污、垃圾及时清理，物料整齐摆放，无苍蝇蚊虫、无异味。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1. 经营资质的检查。检查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

2. 经营条件的检查。检查是否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是否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3. 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的检查。检查的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检查的食品感官性状是否正常；经营的肉及肉制品是否具有检验检疫证明；检查的食品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销售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经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4.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检查。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经市场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5. 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

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6. 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按要求贮存食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的，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者是否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1.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包括：①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②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③制度管理情况的检查；④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⑤环境卫生情况的检查；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⑦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⑧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⑨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⑩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是否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量化等级标识等。

制度管理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检查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知晓食品安全责任，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具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从业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环境卫生、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检查食品经营场所是否保持清洁、卫生；烹饪场所是否配置排风设备，定期清洁；用水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卫生间是否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清理等要求。检查专间内是否配备专用的消毒（含空气消毒）、冷藏、冷冻、空调等设施，设施运转是否正常，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的运转是否正常，并保持清洁。食品处理区是否配备运转正常的洗手消毒设施；食品处理区是否配备带盖的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等。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查验供货者是否有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企业是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原料外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要求，按照外包装标识的条件和要求规范贮存，并定期检查，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是否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检查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在盛放、贮存时是否相互分开；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等是否具有显著标识，按标识区分使用；专间内是否由明确的专人进行操作，使用专用的加工工具；食品留样是否符合规范；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食品的标识、储存、运输等是否符合要求；有毒有害物质是否作到不与食品一同贮存、运输。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检查集中消毒餐具、饮具的采购是否符合要求；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是否运转正常；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用后是否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是否洗净并保持清洁。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

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菜品名称、主要原料名称 等；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是否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是否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一致；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2. 对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检查包括：①许可情况的检查；②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③健康管理情况的检查；④索证索票落实情况检查；⑤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⑥加工制作管理情况检查；⑦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⑧环境卫生情况的检查；⑨每周自查情况的检查；⑩应急体系情况的检查。

许可情况的检查：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是否超出许可经营范围。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环节、各岗位从业人员的责任；是否落实季度检查制度，并检查到位；是否对前期检查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是否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健康管理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建立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从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是否发现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从业人员上岗；是否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从业人员掌握基本知识。

索证索票落实情况检查：检查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是否有验收和进货台账；是否存在国家禁止使用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食用油脂、散装食品、一次性餐盒和筷子的进货渠道是否符合规定，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原料贮存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库存食品、调料是否有“三无”产品。

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配备了有效消毒设施；消毒池与其他水池是否混用；餐饮具是否消毒卫生清洁，符合要求；是否设立专用餐具保洁设施（柜）。

加工制作管理情况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使用超期变质食品原料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行为；生熟食品是否存在交叉污染；是否按规定留样，有留样设备，留样设备正常运转；水质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标准）；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是否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是否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检查食品添加剂是否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是否存在禁止采购、使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环境卫生情况的检查：检查厨房是否清洁卫生；就餐场所是否清洁卫生，环境良好；是否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

每周自查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建立落实每周自查制度；校长是否定期召开食品安全专题会议，并对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应急体系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制定实际有效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小餐饮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包括：①亮证经营；②安全承诺；③原料公示；④票据留存；⑤操作规范；⑥场所清洁。

亮证经营：检查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登记证，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是否与登记证一致；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明，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

安全承诺：检查是否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

原料公示：检查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和食品添加剂，否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票据留存：查验供货者是否有许可证或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货票据留存期限是否不少于6个月，有保质期的不少于保质期。

操作规范：检查从业人员是否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在盛放、贮存时是否相互分开；生、熟食品用具、容器是否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用后是否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是否洗净并保持清洁；集中消毒餐具、饮具的采购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定期对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自查。

场所清洁：检查食品经营场所是否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与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是否具备给排水条件，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是否具备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设施；接触食品容器、工具、设备、包装材料是否安全无毒、清洁；废弃物容器是否能够密闭，垃圾是否及时清理；专间（专区）的废弃物容器盖子是否非手动开启。

——对生产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销售检查事项（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以及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 经营资质的检查。

查看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是否合法有效，许可证或备案时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

2. 经营条件的检查。

查验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3. 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的检查。

检查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是否正常；食品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经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4.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5. 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是否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6. 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按要求贮存食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的，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

贮存；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者是否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7. 特殊食品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是否真实，是否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经营保健食品是否设专柜销售，并在专柜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字样；是否存在经营场所及其周边，通过发放、张贴、悬挂虚假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销保健食品的情况；经营的保健食品是否索取并留存批准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经营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虚假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是否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是否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经营的进口保健食品是否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否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广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是否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三、检查依据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生产者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除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外，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事项还包括生产者资质、产品标签及说明书、委托加工、生产管理体系等情况。

（三）《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工商登记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依照城镇容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

第三十五条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属地负责、全面覆盖、风险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在全面覆盖的基础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异地检查、交叉互查。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保障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根据

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信用档案记录等因素，编制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本）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二）《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三）《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四）《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生产者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除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外，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事项还包括生产者资质、产品标签及

说明书、委托加工、生产管理体系等情况。

（五）《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网络交易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
- （四）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七）《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工商登记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依照城镇容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对生产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 and 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

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

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未按规定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 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 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

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 年施行）

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实施）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责令并监督生产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

第五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乳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章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一、抽查事项

(一)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检查计量标准器具是否准确可靠;检查计量器具使用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是否有固定生产场所,是否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和计量技术人员;检查计量器具产品与型式评价的一致性,是否存在生产销售超出型式批准范围计量器具的行为;出厂的计量器具是否配齐产品合格印、证等文件资料。

三、检查依据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一)《计量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二)《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三)《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四)《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主管,具体实施由国务院和地方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五)《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六）《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七）《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章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授权开展工作情况，计量标准建设和管理情况，检定、校准工作质量，计量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后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总局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计量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山东省计量条例》

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省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计量违法行为，并组织对计量器具质量、定量包装商品和消费者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实施重点检查。

（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四）《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实施计量法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力量作用，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实行计量授权。

（五）《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方便生产、利于管理、择优选定的原则，授权建立专业计量站。

第二十二章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报纸、刊物、图书、广播、电视等宣传载体，企业产品包装及技术资料，市场交易等是否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检查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十三章 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C标志的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检查定量包装商品是否在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实际净含量及标注是否符合要求。

三、检查依据

（一）《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章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国家能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是否按规定制作和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章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国家水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是否按规定制作和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水效标识或者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第二十六章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和评估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地方标准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为标准实施应用情况，主要包括：

1. 地方标准在部门规章及政策文件中的引用情况。
2. 地方标准对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责的贡献和影响情况。
3. 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变化情况，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变化情况，是否出现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等。
4. 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关键技术和适用条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不适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内容。
5. 地方标准的宣贯和培训情况，以及行业领域内企事业单位、消费者对地方标准的认知情况等。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与材料检查相结合。

三、检查依据

（一）《标准化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山东省标准化条例》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标准的实施。提出立项申请并组织起草地方标准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配套措施，推进地方标准的实施，并将实施情况定期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章 对团体标准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二）检查方法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为主。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

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二）《山东省标准化条例》（2020年施行）

第二十条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编号规则进行标准编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发现有关社会团体、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标准制定、公开等情形的，应当督促其整改。

（三）《团体标准管理规定》（2019年施行）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十条第一款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系。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未依照本规定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八章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4.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二）检查方法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为主。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

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二）《山东省标准化条例》（2020 年施行）

第二十条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编号规则进行标准编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发现有关社会团体、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标准制定、公开等情形的，应当督促其整改。

第二十九章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法律地位的检查。对获证检验检测机构法人地位的确认非常重要，直接涉及到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能够进行资质认定和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属于“一票否决”项。特别关注工商注册的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着一些第一方检验检测机构，只检测本企业的产品。如果不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除特殊情况外，不在资质认定授予范围内。

（二）公正性的检查。所有获证检验检测机构不能从事和本身检测检验业务相关的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等活动；如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时（如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制定制度来保证公正性。

（三）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和印章的检查。检查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和印章，一是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马上提供，方便检查；二是检查证书主要查有效期，对应出的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是否超周期开展检测工作；检查证书附表，对应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是否超范围开展检测工作；查 CMA 印章，对应出的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按规定加盖了具有法律地位的标志

（四）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的检查。检查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检测人员是否齐全和符合要求。一是通过检查该检验检测机构的最高管理者、技术主管、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内审员、监督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有没有任命文件，人员档案，人员培训记录和考勤记录，了解检验检测机构实际人员的真实状况，是否按照规定条件任职。二是上述人员是否在岗，如果已经调走或调整，没有及时补充，

没有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评审准则要求备案或考核，造成人力资源严重不足 的，不能再开展因为人力资源不足部分的检测工作。三是对于从事特殊产品检测人员应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当从事特殊产品检测人员或关键检测岗位的人员调整或调离，造成人力资源严重不足，不能满足检测工作的基本需求，不能相应的开展检测工作。

（五）仪器设备的检查。一是检查需要计量检定和校准的仪器设备的证书，如果关键的仪器 设备没有进行计量检定和校准，就违反了计量法。二是将计量认证附表中的仪器设备和现场的仪器设备进行核对，并查看仪器设备和环境设施，使用和维护记录，检查是否检验检测机构的仪器设备齐全，并保持正常可使用状态。如果不能正常工作，或是缺少关键的仪器设备和设施的，就不能够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可能涉嫌出具虚假报告。三是检查仪器设备是否能够自主调配，或虽然有租赁合同，租用仪器设备不在该检验检测机构，而是仍在出租方使用的，不能够纳入该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则可确定该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不能自主调配，骗取资质认定资格。四是对于企业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 是否和其他部门或单位共用。如有的仪器设备还在生产企业的流水线上使用着、有的和科研在一起使用、有的学生还在使用仪器设备实习。

（六）使用标准的检查。检查机构是否使用现行有效的标准。目前我国标准更新较快。如果有近期存在作废标准的，可以通过新旧标准对照，核对检验检测机构再用标准进行是否现行有效，是否使用过期作废的标准，确定检验检测机构是否超范围出具报告。

（七）假报告的检查。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如果出具了假报告，说明检验检测机构体系没有有效运行，不但要停止检测工作，还要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检查假报告的方法：一是通过顺向进行检查（从样品登记开始、样品保存、流转记录、设备使用记录、原始记录，到检验检测报告）；二是通过逆向进行样品检查（已经从出具的检测报告开始，反向到样品登记）等，通过检测报告对应台帐的检查、检测报告对应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对应检测时间、检验报告对应使用的标准、 通过检验报告核对授权签字人等方法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

第二十九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对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需新增检验项目时，应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

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十六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四）《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 503 号令）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163 号令）

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 （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
-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 （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 （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 （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四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 （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
- （四）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

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四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四十七条 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号令）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 （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 但无需追究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的, 可以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 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予以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的, 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八)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 166 号令)

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 限期整改; 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二) 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 责令其改正,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三) 未经授权机关批准, 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 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 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新增检验项目, 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 限期整改, 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

(三) 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失去公正地位的, 由原发证机关, 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规定处罚幅度的上限从重处罚:

(一) 屡教不改的;

(二) 明知故犯的;

(三) 借故刁难监督检查或检定的;

(四) 后果严重、危害性大的;

(五) 转移、毁灭证据或擅自改变与案件有关的计量器具原始技术状态的;

(六) 作假证、伪证或威胁利诱他人作假证、伪证。

第三十章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1. 获证组织基本情况。

(1) 组织法定资质证书。是否具有法规要求的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 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是否有效; 认证范围是否超出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范围; 获证组织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组织基本情况与上报信息是否相符。组织的注册和运营地址与认证证书中信息是否相符; 组织获证范围内实际人数是否与上报信息中组织人数是否相符。

(3) 组织文件化信息情况。是否建立了文件化信息; 文件化信息描述的获证范围是否在组织运营范围内; 文件化信息描述与组织实际是否相符, 如主要产品/服务内容与流程等。

2. 认证基本情况。

(1) 组织是否收到了机构传递的以下材料并核实相关信息。是否有合同或受理通知, 合同或受理通知是否有签字盖章; 是否有最近一次的审核/评价计划; 是否有最近一次审核的审核/评价报告; 核实审核/评价报告和审核/评价计划中的审核/评价时间、地址、审核/评价组成员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审核员未到现场、冒名顶替、无正当理由减少审核时间等情况。

(2) 组织过程控制情况。现场巡视重要过程、关键设备设施及监视和测量资源配备及运行情况; 查看重要过程是否有相关过程控制文件或操作制度;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3) 证书和标志的管理。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 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 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 内审和管评。是否按自身的规定频次实施了内审和管评; 内审、管理评审的记录文件(包括计划、报告、会议签到表等)是否与实际相符。

3. 认证人员行为规范。

认证人员是否有收受财物、参与娱乐活动、旅游、乱报发票的现象。

(二)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 擅自出厂、销售、进口。

(1) 查企业产品是否属于 CCC《目录》管理产品, 如是, 查是否获得 CCC 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及编号的有效性。

(2) 查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信息的一致性; 如有没获得 CCC 认证证书的情况, 确认产品是否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 对于 OEM/ODM 获证企业(委托加工企业), 查是否有 OEM/ODM 的 CCC 证书, 并从“认证行政监管系统”确认证书有效性。

2.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扩展, 擅自出厂、销售、进口。

(1) 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

址名称是否发生变更。

(2) 获证产品型号是否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

(3)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是否发生变更。

(4) 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更。

(5) 查企业扩展产品是否获得 CCC 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有效性。

(6) 在生产线或库房内抽查 CCC 扩展获证产品实物,确认其铭牌/包装/说明书上信息与认证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的信息是否一致。

3.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查企业向认证机构提交的获证产品描述、型式试验报告,并与实物核对(铭牌、结构/组成份、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可根据情况抽查,如:1-3 种(件)。

4. 是否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1) 查企业是否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2) 抽查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是否一致。

5. 获证企业是否按要求从事生产、销售。

(1) 查生产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核对企业名称、地址信息与证书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是否向认证机构变更备案和获得批准,并要求企业提供符合性证据,如核实企业在认证机构网上的变更备案信息等。

(2) 现场询问企业,获证产品认证标准近期是否变更,如有,企业是否备案并更新证书,并确认证书上的标准是否为有效标准。

(3) 抽查重要记录保存情况是否良好,如: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相关记录;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等。

(4) 是否通过查阅关键件合格供方名录、采购、控制记录等核对供方管理。

(5) 是否通过查阅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等质量控制记录确认产品及其特性控制。

(6) 抽查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证书是否合规。

(7) 了解监督检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外来认证产品信息,查看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是否齐全、适当、有效,特别关注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或去向。

(8) 观察企业的产品实现过程是否符合一致性控制情况(人/机/料/法/环)。

(9) 了解获证产品认证用标准是否变更,如有,变更是否得到认证机构或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加施 CCC 标志和放行。

(10) 对于 ODM 获证企业,核实如下资料是否齐全及其真实: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和生产厂与 ODM 制造商的 ODM 协议; ODM 生产厂与 ODM 制造商关于认证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相关协议; ODM 产品铭牌(外部标识)、说明书; ODM 初始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及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等。

6.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1) 确认证书是否有注销/撤销/暂停,如有核实其信息(包括变化的时间、原因、期限等)。

(2) 查获证产品,注销/撤销/暂停认证证书资格后,是否停止使用 CCC 标志或证书,是否存在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

7.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

查企业对认证证书的管理,如责任人、管理规定是否齐全,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

书真伪等。

8. 是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1) 查企业对加施认证标志的管理,如责任人、管理规定是否齐全、标志使用记录是否保存良好等。

(2) 和企业负责人了解并通过查询标志台帐等确认是否倒卖认证标志。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家认监委。

(三)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四)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外资认证机构、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和销售,以及出口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六)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证标志的制作、发放和使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各地质检行政部门根据职责负责对所辖地区认证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指定认证机构对其发证产品的认证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受委托的国外检查机构对受委托的获得认证产品上的认证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章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二)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三)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的检查

(四)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采取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形式

（一）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2. 专利代理机构组织形式和名称的检查。查看营业执照的注册类型，是否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除律师事务所外，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名称或者所在地区名称和“分公司”或者“分所”等组成。

3. 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检查。检查公司是否有格式规范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4.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变更事宜。专利代理机构涉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变更事宜的，通过业务系统查阅其是否已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5. 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股东）相关情况的检查。核查合伙人、股东人数，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是否按规定具备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通过业务系统查阅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且处于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

（二）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查看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是否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2. 分支机构相关章程和执业情况的检查。查阅分支机构章程、执业等相关情况。

3. 分支机构负责人、专利代理师资质的检查。检查专利代理师数量、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资质。

4. 专利代理机构前三年诚信情况的检查。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前三年内是否受过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5.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的检查。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查阅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就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注销事宜，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备案。

（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检查。

1. 对专利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宣传平台的检查。查阅专利代理机构和/或其分支机构的宣传平台，如公司官网、官微等媒体终端，核查是否存在以分支机构名义独立承接、许诺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

2. 对其专利代理业务合同样本的检查。随机抽查专利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的专利代理合同样本，核查是否存在以分支机构名义签订的专利代理合同。

3. 对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制度的检查。查阅专利代理机构的执业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完善情况。要求专利代理机构负责人到场，就制度运行情况进行问询。

4. 对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诚信情况的检查。查阅专利代理机构是否涉及专利代理纠纷或诉讼，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是否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行业组织通报批评，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查阅专利代理机构的宣传平台，是否存在诋毁其他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弄虚作假的行为。查阅宣传平台或通过其他可能的方式获悉明显低于市场代理价格的专利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该专利代理机构的注册资质、执业资质，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严重扰乱行业秩序的违法行为等。

（四）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1. 对专利代理机构与专利代理师劳动合同的检查。查阅专利代理机构与其聘用的专利代理师签订的劳动合同,通过业务系统查阅其聘用的专利代理师是否在其他专利代理机构存在执业行为。

2. 对专利代理师备案情况的检查。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查阅专利代理机构的实习人员、首次执业的专利代理师,是否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 对专利代理师执行诚信情况的检查。实地检查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系统中随机抽取近三个月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专利申请,约谈该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师,以问询的方式核查该专利代理师是否了解该专利申请的技术内容。

(五)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1. 对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相关事宜的检查。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专利代理机构的年度报告是否按时提交,其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

2. 对专利代理办公场所的检查。检查专利代理机构办公场所是否为其营业执照注册地。

3. 对专利代理机构诚信经营情况的检查。检查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经营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三、检查依据

(一) 《专利代理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第八条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三)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 合伙人、股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指派在本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师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指派的专利代理师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承办的专利代理业务有利益冲突。

第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应当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专利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师对其签名办理的专利代理业务负责。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不得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
-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诚实守信，规范执业，提升专利代理质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人、股东应当为中国公民。

第十条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四）有两名以上合伙人；
- （五）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二）有书面公司章程；
-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四）有五名以上股东；

（五）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三) 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四)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其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专利代理机构新任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除律师事务所外，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名称或者所在地区名称和“分公司”或者“分所”等组成。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十五条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应当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书和下列申请材料：

- (一)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合伙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二)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身份证件扫描件；
- (三) 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扫描件。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相应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事项予以变更。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一致。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时间满两年；
- (二) 有十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拟设分支机构应当有一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并且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 (三) 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分支机构担任负责人；
- (四) 设立分支机构前三年内未受过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 (五) 设立分支机构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执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分支机构相关企业或者司法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备案。

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 (一) 设立分支机构的，上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 (二) 变更分支机构注册事项的，上传变更以后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 (三) 注销分支机构的，上传妥善处理完各种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年度考核等执业管理制度以及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运营制度，对专利代理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的股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恪守专利代理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维护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按照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其聘用的专利代理师订立劳动合同。专利代理师应当受专利代理机构指派承办专利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 (三) 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一年，但具有律师执业经历或者三年以上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 除外；
- (四) 在专利代理机构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 (五) 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符合前款所列全部条件之日为执业之日。

第二十七条 专利代理实习人员进行专利代理业务实习，应当接受专利代理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八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的，应当自执业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执业备案。

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 (一) 本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二) 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 (三) 实习评价材料。

专利代理师应当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提供原件进行核实。

第三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专利代理机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从业人数信息；
- (三) 合伙人、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四) 设立分支机构的信息；
- (五) 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信息网络平台名称、网址等信息；
- (六) 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转让、许可、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诉讼、质押融资等业务信息；
- (七) 专利代理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 (八)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其从业人员获得境外专利代理从业资质的信息；
- (九) 其他应当予以报告的信息。

律师事务所可仅提交其从事专利事务相关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 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
(二) 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
(三) 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
(四)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五) 不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

(六) 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不一致；
(七)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三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二) 受到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分支机构相关企业或者司法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备案。

第五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一)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 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
(三) 诋毁其他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四) 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五) 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未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造成严重后果；
(六)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信息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或者实际情况不一致，未按照要求整改，给社会公众造成重大误解；
(七)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八) 默许、指派专利代理师在未经其本人撰写或者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九)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严重扰乱行业秩序。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 通过租用、借用等方式利用他人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二) 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三)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三)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2003 年实施）

第四条 对专利代理机构的惩戒分为：

(一) 警告；(二) 通报批评；(三) 停止承接新代理业务 3 至 6 个月；(四) 撤销专利代理机构。

第五条 对专利代理人的惩戒分为：

(一) 警告；(二) 通报批评；(三) 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四) 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

第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惩戒：

- (一) 申请设立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
- (三)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四) 年检逾期又不主动补报的；
- (五) 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六)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代理的；
- (七) 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案件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的；
- (八) 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九) 从事其他违法业务活动或者违反国务院有关规定的。

第七条 专利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惩戒：

-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
- (二) 诋毁其他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机构的，或者以不正当方式损害其利益的；
- (三)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利用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 (四) 妨碍、阻扰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 (五) 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的；
- (六) 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退休、离职后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对本人审查、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案件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的；
- (七) 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八) 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九) 从事其他违法业务活动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直接责任人本规则第五条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惩戒，可以同时给予其所在专利代理机构本规则第四条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惩戒：

- (一) 违反专利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泄露委托人发明创造的内容的；
- (二) 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的；
- (三) 向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行贿的，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 (四) 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或者指使、引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
- (五) 受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
- (六) 从事其他违法业务活动后果严重的。

第三十二章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 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3. 检查：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

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违法名单

三、检查依据

（一）《商标法》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二）《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第三十三章 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二）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三）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 （一）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1. 检查市场主体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上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标识的。

（1）市场主体提供所标注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检查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授权公开的信息。

（2）如果不能提供专利证书，结合专利查询能判定该专利尚未授权的，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3）将查询的信息与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内容相对比，看两者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属于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的，是假冒专利行为。

（4）根据查询的法律状态，结合市场主体提供的交年费收据，看该专利是否有效。如果已被宣告无效仍标注专利标识的，属于假冒专利行为。如果终止后仍标注专利标识的，看产品的生产日期，在专利权终止后标注的，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5）对比专利证书上的专利权人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需提供许可合同，

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6) 检查产品或者其包装是否与所标注的专利在内容上具有关联性。如果无关联性，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2. 检查市场主体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申请标记的。

(1) 市场主体应提供专利申请文件及专利受理通知书。看专利受理通知书中的发明创造名称与专利技术方案是否一致，若明显不符时，属于伪造或者变造专利申请文件，构成假冒专利行为。如果是已经公开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申请公开的信息。若查询的信息与提供的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文件内容明显不一致，属于伪造或者变造专利申请文件的，是假冒专利行为。

(2) 对比专利受理通知书上的专利申请人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需提供许可合同，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专利申请人同意享有专利申请标记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二)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 该检查适用于市场主体在产品宣传资料以及在新闻网站、网上商城、个人或企业网站等电子载体上进行产品专利宣传的。

(1) 市场主体提供所宣传专利的信息，如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等。检查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授权公开的信息。

(2) 经专利查询能判定该专利只是申请尚未授权的，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3) 根据查询的专利信息，看专利权人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时，需提供许可合同，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其不得在产品宣传资料以及电子载体上将产品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设计，也不得使用他人专利号，如果进行上述专利宣传则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4) 根据查询的专利信息，检查产品与所宣传的专利在技术内容上是否具有关联性。如果无关联性，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2. 该检查适用于市场主体在产品宣传资料以及在新闻网站、网上商城、个人或企业网站等电子载体上进行产品专利申请宣传的。

(1) 市场主体提供专利受理通知书或所宣传专利申请的信息，如专利申请号、发明创造名称等。如果是已经公开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申请公开的信息。若无法查询的，以提供的专利受理通知书为准。

(2) 看专利申请人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时，需提供许可合同，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专利申请人同意享有专利申请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其不得在产品宣传资料以及电子载体上将产品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申请技术或者设计，也不得使用他人专利申请号，如果进行上述专利宣传则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三)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该检查适用于市场主体明知是假冒专利，仍为其提供制造、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等便利条件的行为。

1. 检查市场主体在生产的产品、产品包装上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标识，且该市场主体是代加工的。

(1) 通过标注的信息或者该市场主体提供的相关信息，检查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授权公开的信息。

(2) 根据查询信息, 看是否符合以下假冒专利的条件: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 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 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3) 能够判定该产品的标注行为属于假冒专利的, 经询问该市场主体及查看代加工合同等, 如果判定其明知是假冒专利而代为制造的, 则属于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如果不知道是假冒专利而代为制造的, 则令其停止该制造行为。

2. 检查市场主体在生产的产品、产品包装上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申请标记, 且该市场主体是代加工的。

(1) 通过标注的信息或者该市场主体提供的相关信息, 如果是已经公开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 查询该专利申请公开的信息。

(2) 根据查询信息或市场主体提供的专利受理通知书等, 看专利申请人与产品标注的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 如果不一致, 需提供许可合同, 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申请标记标注权的被许可人, 该产品的标注行为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3) 能够判定该产品的标注行为属于假冒专利的, 经询问该市场主体及查看相关合同等, 如果判定其明知是假冒专利而代为制造的, 则属于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如果不知道是假冒专利而代为制造的, 则令其停止该制造行为。

3. 检查市场主体销售、运输、仓储、展示或者发现其隐匿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

(1) 通过标注的信息或者该市场主体提供的相关信息, 检查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 查询该专利授权公开的信息。

(2) 根据查询信息, 看是否符合以下假冒专利的条件: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3) 能够判定该产品的标注行为属于假冒专利的, 经询问该市场主体及查看相关合同等, 如果判定其明知是假冒专利而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的, 则属于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如果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 则令其停止该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行为。

4. 检查市场主体销售、运输、仓储、展示或者发现其隐匿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申请标记的。

(1) 通过标注的信息或者该市场主体提供的相关信息, 如果是已经公开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 查询该专利申请公开的信息。

(2) 根据查询信息或市场主体提供的专利受理通知书等, 看专利申请人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 如果不一致, 需提供许可合同, 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申请标记标注权的被许可人, 该产品的标注行为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3) 能够判定该产品的标注行为属于假冒专利的, 经询问该市场主体及查看相关合同等, 如果判定其明知是假冒专利而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的, 则属于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如果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 则令其停止该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 《专利法》(2020 年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 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 没

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三）《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难以确定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以产品销售价格乘以所销售产品的数量作为其违法所得。

订立假冒专利合同的，以收取的费用作为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明知是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等便利条件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为假冒专利制作、发布广告的，由专利行政部门书面告知，限期改正，并进行公告；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章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三）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四）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五）特殊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者服务提供市场主体。

（1）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标识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商标注册证书和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商标情况，看两者是否一致；

(2) 检查商标注册人名义和地址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登记事项与商标注册证载明事项，看两者是否一致；

(3) 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多件注册商标，少于 5 件的，全部检查，多于 5 件的，在 5%比例内抽查。

2. 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是否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属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1) 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明确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关系；

(2) 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人商品标注情况，看是否标注了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3. 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申请商标注册，而未经核准注册的情况；

检查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烟草制品商标注册证。

4.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1) 查看市场主体商品商标是否标注有“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或®。

(2) 如有上述标注，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注册证。

5.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服务提供市场主体。

对照商标法第十条内容，检查市场主体生产商品商标标注情况。

6.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检查市场主体商品包装标注情况、服务商标使用情况、广告宣传材料内容，看其有无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二)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检查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是否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使用该集体商标，是否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查看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有《集体商标使用证》。核对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是商标注册人章程中的集体成员。

2. 检查证明商标使用人是否未履行该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使用该证明商标。

查看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人是否有《证明商标使用证》。

3. 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的注册人是否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查看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人是否与商标注册人一致。

(三)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完备情况。

(1)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印制档案；

(2) 抽查 2 份商标档案，检查商标印制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看上述证明材料及商标标识是否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

2.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情况。

(1)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2) 现场抽查 2 户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验证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是否落实。

(四)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检查商标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有违反《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

1. 网络在线检查。浏览商标代理机构网站（如有），查看其商标代理业务推广广告宣传情况；

2. 现场检查。查看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业务推广书面广告宣传材料；随机抽取2户商标代理服务对象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其有无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情况。

（五）特殊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是否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

查看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使用特殊标志情况，核对其使用的特殊标志文字、图形是否与《特殊标志登记证》一致。

2.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是否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与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

查看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使用特殊标志情况，核对其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是否与《特殊标志登记证》登记的范围一致。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订）

——与商标使用行为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

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与商标代理行为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与商标使用行为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与商标代理行为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三）《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施行）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程序。

第十九条 使用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集体商标使用证》；使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证明商标使用证》。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 年施行）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

政管理局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 年施行）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第三十五章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是否有违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七、八、九、十二条规定。

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主体资格情况，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
2.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名称变更、企业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3. 企业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检查企业专用标志使用记录，是否存在 2 年未在相关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情况。检查库内相关企业在产品本身、包装、容器、标签等上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方式是否规范。一是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二是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并加注册商标注册号。
4. 企业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检查库内相关企业在产品本身、包装、容器、标签等上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时，是否存在不清晰不易识别，或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违法行为。
5. 企业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台账。检查库内相关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备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印刷、使用管理台账，印刷、发放数量是否清晰可查。
6. 企业是否按照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查看近两年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查看检验报告的检验依据是否为地理标志专用的产品标准。

三、检查依据

（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78 号令）

——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二十二条 各地质检机构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生产工艺，质量

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或者在 2 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国家质检总局将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五四号公告）

——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六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如下：

（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经销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三）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第七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八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采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示方法有：

（一）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二）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三）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四）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五）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六）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第九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未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或者在 2 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停止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第十二条 原相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过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生产的使用原标志的产品可以继续在市场流通。

第三十六章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检验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检验

检查方法：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价格、商务、农业、卫生和计划生育、住房城乡建设、旅游发展、金融监管、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通信、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对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消费者投诉集中的商品、服务，应当进行重点抽查检验。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事项的监听监看核查和现场检查。除此之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2021年省广电局抽查计划涉及的市场主体和其他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监听监看核查和现场检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监听监看核查

监测监看核查应通过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开展，检查对象抽取后，由相关业务处室向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下达监测任务书，由监测中心通过广播电视监测系统对检查对象进行监看，出具监测报告。

三、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四、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检查对象为企业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检查对象为非企业法人的，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第一章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前审查、重播重审相关制度制定情况，须提供书面资料。
2.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前审查、重播重审相关制度执行情况，须提供书面资料。

检查方法：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前审查、重播重审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书面检查。

三、检查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

第二章 对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自办节目进行检查，主要包括自办新闻节目、综艺节目，须提供书面材料。
2.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节目进行监听监看，形成书面材料。
3. 检查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是否存在违规邀请境外人员参与录制节目的问题。

检查方法：通过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的节目进行监听监看；或者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0月修订）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二)《关于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广发外字[1999]518号)

一、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境内电视剧的制作,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

第三章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引进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引进、播出境外电视动画片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检查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引进、播出境外电视动画片情况,包括播出片名、时长、播出时段等信息。

2. 检查播出的引进动画片是否有批复文件,须提供书面资料。

3. 采取监听监看方式,检查是否有在黄金时段(19:00—22:00)播出境外影视剧的行为。

检查方法:通过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引进、播出的境外影视剧、动画片进行监听监看;或者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第42号令)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境外电视节目的引进、播出活动。境外电视节目是指供电视台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以下称境外影视剧)及教育、科学、文化等其他各类电视节目(以下称其他境外电视节目)。不引进时事性新闻节目。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称广电总局)负责境外影视剧引进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境外其他电视节目的审批工作。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

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未经广电总局和受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的境外电视节目,不得引进、播出。

第八条 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引进单位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引进境外电视节目应严格把握导向和格调,确保内容健康、制作精良。

境外电视节目中不得载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中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中国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中国国家秘密、危害中国国家利益或者损害中国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中华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中华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中国社会秩序,破坏中国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中国社会公德或者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第十八条 电视台播出境外影视剧，应在片头标明发行许可证编号。各电视频道每天播出的境外影视剧，不得超过该频道当天影视剧总播出时间的 25%；每天播出的其他境外电视节目，不得超过该频道当天总播出时间的 15%。

未经广电总局批准，不得在黄金时段（19：00—22：00）播出境外影视剧。

第四章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台名、台标、呼号、节目设置范围、技术参数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抽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检查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等问题。
2. 检查是否存在擅自开办广播频率和电视频道（包括付费频道）等问题。
3. 检查是否存在擅自出租、转让频道（率）和播出时段等问题。

检查方法：通过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进行监听监看；或者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20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二条 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等事项制作、播放节目。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7 号）

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付费频道的审批管理按照广电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 号）

第八条 开办付费频道，应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开

办付费频道。

第十六条 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第十七条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四）《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广发〔2009〕30号）

第四条 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一）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二）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呼号或变更设立主体的；（三）擅自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的；（四）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五）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的；（六）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的。

第五条 对有上述违规行为之一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违规处理条件的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依照本办法规定，采取以下违规处理措施：（二）省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暂停违规节（栏）目播出7—30日；停止违规节（栏）目播出；暂停违规频道（率）的商业广告播出7—30日；暂停违规频道（率）播出7—30日。（三）市（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暂停违规节（栏）目播出7—30日；停止违规节（栏）目播出。

第八条 播出机构有出租、转让频道（率）和播出时段，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等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可对违规播出机构的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逐级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下发《违规处理决定书》，或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直接下发《违规处理决定书》，视情况对违规播出机构作出暂停违规频道（率）播出7—30日的处理，同时可对违规播出机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逐级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下发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直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违规频道（率）并吊销其《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同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广播电视广告内容的检查

检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重点查处以下广告：

- （1）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
- （2）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

(3)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

(4) 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5) 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2. 广播电视广告时长及播出形式的检查

检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时长及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

检查方法:通过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的广告内容及时长、时段等进行监听监看;或者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告播出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9月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六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0月修订)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播放公益性广告。

(三)《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11月修订)

第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

(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

(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

(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

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一) 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

(二) 烟草制品广告；

(三) 处方药品广告；

(四) 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

(五) 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

(六) 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应当合理编排。其中，商业广告应当控制总量、均衡配置。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不得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完整性。除在节目自然段的间歇外，不得随意插播广告。

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 12 分钟。其中，广播电台 在 11：00 至 13：00 之间、电视台在 19：00 至 21：00 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 18 分钟。

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 3%。其中，广播电台在 11：00 至 13：00 之间、电视台在 19：00 至 21：00 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 4 条（次）。

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第十九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 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 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 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 5 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 10 分钟的；

(四) 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第二十三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 6：30 至 7：30、11：30 至 12：30 以及 18：30 至 20：00 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 2 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 12 条，其中 19：00 至 21：00 之间不得超过 2 条。

第二十五条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第二十六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第三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第三十七条 因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导致播出的广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对有关播出机构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广发〔2009〕30号）

第四条 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八）违规播放广告、医疗资讯服务节目的。

对有上述违规行为之一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违规处理条件的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依照本办法规定，采取以下违规处理措施：（二）省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暂停违规节（栏）目播出7—30日；停止违规节（栏）目播出；暂停违规频道（率）的商业广告播出7—30日；暂停违规频道（率）播出7—30日。（三）市（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暂停违规节（栏）目播出7—30日；停止违规节（栏）目播出。

第六章 对广播电视站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广播电视站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有无发生政治安全事故或重大责任事故；
2. 自办节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有无违反规定接收传送境外节目；
4. 是否存在出租转让时段；
5. 有无健全的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是否得到完全执行；
6. 是否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呼号、节目设置及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7. 是否服从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对发生的重大情况是否及时向属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8. 省广播电视局要求的其他项目。

检查方法：对广播电视站的运行、管理以及节目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第二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广播电视发展规划和当地广播电视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内广播电视站的规划和布局，负责本辖区内广播电视站的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广播电视站应按规定转播好中央、省级和当地的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站不得称广播电

台、电视台，不得接收、传送境外电视节目，不得在转播节目中插播自办节目和广告，不得将广播电视站出租、转让、承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广发〔2009〕30号)

第二条 对违规情节严重、未按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同类问题的播出机构，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规定视情况作出暂停播出、停止播出的处理或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第七章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检查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用户有无违规接收卫星节目问题；
2. 检查本辖区内经审批进口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

检查方法：

1.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对照《许可证》载明事项对用户设置使用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2.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用户有无违规接收卫星节目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第五条 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专用元部件必须持国务院电子工业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出口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海关凭审查批准文件放行。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21年10月修订)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受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场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一条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

（三）《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10年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21年10月修订）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检查所提供的节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 （1）检查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视听节目服务。
 - （2）检查是否为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 （3）检查服务单位相互之间是否实行规范对接。

检查方法：通过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节目等进行监听监看；或者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开展业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2021年3月修改）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九十日内提供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如因特殊原因，延期或者中止提供服务的，应当经原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未经申报，连续停止业务超过六十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并注销其《信息网络传

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第十四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手段，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第十六条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任何单位不得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应当遵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有关安全传输的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传输管理制度，保障网络传输安全。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传输分发服务前，应当查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第九章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的行政检查
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3.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对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的检查

核查其是否标注了节目登记序列号，以及序列号是否准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节目内容的检查

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检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节目内容和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3. 对业务运营的检查

检查其是否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是否建立健全运营规范，是否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是否履行保留节目记录的义务，是否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是否擅自泄露用户信息。

检查方法：通过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播出的节目等进行监听监看；或者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开展业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 （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20 年 11 月修改）

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

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复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措施适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

（三）《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电信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其相关网络运营单位，是重要的网络文化建设力量，承担建设中国特色网络文化和维护网络文化信息安全的责任，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接受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和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十六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用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电影电视剧类节目和其它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节目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为个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上载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在提供播客、视频分享等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时，应当提示上载者不得上载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第十章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开办机构是否按照许可载明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2. 检查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是否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
3. 检查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是否与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检查方法：通过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提供的节目等进行监听监看；或者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开展业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8月修订）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包含开办主体、开办范围、节目类别、传送方式等项目。

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第二十二条 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第十一章 对安全播出传输覆盖网秩序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安全播出传输覆盖网秩序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检查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安全播出、网络安全情况。
2. 检查是否擅自开办无线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擅自使用频率，是否传送来源非法或禁止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3. 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频率许可擅自购买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未按照频率许可证购买发射设备问题。
4. 检查广播电视信号发射、信号专用传输、信号监测等设施情况。

检查方法：

1. 对全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进行安全播出、网络安全检查，采取委托检测机构检查与广电行政部门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2. 对安全播出无线传输覆盖网秩序的检查，通过远程录音录像监测，检查是否擅自开办无线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擅自使用频率，是否传送来源非法或禁止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3. 对播出机构是否未取得频率许可擅自购买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未按照频率许可证购买发射设备进行抽查。

4.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所涉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信号专用传输、信号监测等设施进行检查,采取抽查与书面检查材料相结合方式进行。

三、检查依据

(一)《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2021年3月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

(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者批评。

(二)《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第一条 为保障广播电视播出与网络安全,维护广播电视用户合法权益,规范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十六条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并汇总报送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三)《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21年3月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正常进行,维护广播电视播出秩序,加强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的管理,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播电视的发展需要,负责组织制定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规划,审批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以下称广播电视频率),并对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管理。

(四)《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安全。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

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其使用效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20 年 10 月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未经批准，未经批准，经批准，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第十二章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电视剧制作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备案公示。
2. 检查剧目开拍前是否向广电主管部门报告。
3. 检查电视剧拍摄制作成本、演员片酬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检查方法：对电视剧制作机构资质文件、报批文件以及拍摄制作成本、演员片酬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或者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

第十三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

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它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领登记表》；
- （三）广电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 （四）编剧授权书；
- （五）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定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其中，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电视台、电影制片机构的相应资质证明；
- （七）持证机构制作资金落实相关材料。

第十三章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检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股东构成情况，须提供纸质材料。
2. 检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涂改、租借、转让、出售和伪造行为。
3. 检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等内容变更，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是否及时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手续。
4. 检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制作发行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是否取得相应制作发行许可证。

检查方法：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股东构成材料进行书面检查；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变更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

2020 年 11 月修改)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国家鼓励境内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应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制作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广播电视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节目只能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其它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第二十四条 发行、播放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应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制作的和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动画片。

第二十六条 禁止以任何方式涂改、租借、转让、出售和伪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山东省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专业机构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包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本工作指引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涉及质量监督等未作修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1. 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2.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 无人签收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 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 且已当场改正的, 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 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6. 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 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 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7.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 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 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 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 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 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 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 检查结果不变。

对于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线下进行的检查, 检查结果应当以纸质方式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 未发现问题和发现问题处理情况。

第一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

1.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的检查
2. 安全保障措施的检查
3. 经营单位安全自查记录的检查
4. 市、县、区体育局安全检查台账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

1. 游泳项目: 检查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是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游泳救生员是否进行年度审核。水质管理员是否取得执业资格证书。
2. 攀岩项目: 检查攀岩技术指导人员是否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3. 滑雪项目: 检查滑雪技术指导人员是否持有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索道管理和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明上岗。
4. 潜水项目: 检查潜水技术指导人员是否持有相关国家的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潜水技术指导人员是否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并取得身体健康合格证明上岗。

(二)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的检查

1. 游泳项目。检查游泳场地、设施设备条件是否符合以下的条件:
 - (1) 游泳池壁及池底应光洁, 不渗水, 呈浅色。
 - (2) 游泳池应无视线盲区。
 - (3) 游泳池浅水区水深应不大于 1.2m, 儿童游泳池的水深应不大于 0.8m。
 - (4) 游泳池池面应设有醒目的水深标识、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深浅水区隔离带。
 - (5)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0m 的范围内, 水深应不小于 1.35m。
 - (6) 水面面积在 500 m² 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扶梯, 水面面积在 2000 m² 及以上的

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扶梯。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

(7) 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8)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9) 游泳池应配置水循环、净化、消毒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应符合 CJJ122 的要求。

(10) 游泳池的水温应不低于 26℃，其他水质项目应符合 GB9667 的要求。

(11)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200lx。开放夜场应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12) 更衣室与游泳池之间应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地，消毒池长度应不小于 2m，宽度应与走道相同，有效水深应不小于 0.15m。消毒池水的游离性余氯含量应保持在 5mg/L-10mg/L。

(13)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置戏水设备。

(14) 应有符合建筑规范和消防规范的人员出入口和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有明显标志。

(15) 应符合建筑规范和消防规范的人员出入口和疏散通道，并有明显标志。

(16) 应设置广播设施和公共电话。

(17) 各类公共标识应符合 GB/T10001.1 的要求。

(18) 应分设与游泳池容量相符的男、女更衣室、卫生间、淋浴间，并配有存放衣物的设施。淋浴室淋浴喷头数量及卫生间厕位数量应与游泳人员数量相适应。

2. 攀岩项目。检查攀岩场地、设施设备条件是否符合以下的条件：

(1) 人工攀岩场所

①人工岩壁的安装应符合相关的建筑规范要求。

②每条攀登线路的宽度应不小于 1.8m。

③每个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应不小于 8kN。

④每个保护挂片应与结构直接链接，且承载力不小于 8kN。

⑤岩板耐受静载荷应不小于 4kN。

⑥岩板的耐受动载荷应不小于 6kN。

⑦支点孔抗拉力应不小于 3kN。

⑧用于攀岩活动的人工岩壁有效垂直高度应不超过 5m。

(2) 自然攀岩场所

①每个固定的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应不小于 8kN。

②每个固定的保护挂片与结构直接链接，承载力应不小于 8kN。

(3) 安全装备

①攀岩的保护绳应使用登山动力绳。登上动力绳应符合 GB/T23268.1 的要求。

②安全带、头盔、铁索、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应为攀登专用产品、取得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并定期检验。

③用于攀岩活动的保护垫应表面平整，无明显缝隙，保护垫水平方向密度均匀，厚度不小于 0.4m，保护垫覆盖范围的外侧岩壁纵向投影外沿不小于 2.5m。

(4) 辅助设备

①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10001.1 的要求。

②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③攀岩场所应有通讯设备，并保证联络畅通。

④室内攀岩场所应设置广播设施、卫生间、器材存放仓库。

3. 滑雪项目。检查滑雪场地、设施设备条件是否符合以下的条件：

(1) 滑雪道

①室外滑雪道总面积应不小于 6000 m²。室内滑雪道总面积应不小于 3000 m²。

②雪层压实之后的厚度应不小于 30 厘米,雪面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雪层表面不得形成冰状。

③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地势平缓。室外滑雪道终点停止区面积应不小于 1000 m²,室内滑雪场终点停止区面积应不小于 500 m²。终点停止区末端应加装安全防护设施。

(2) 设施、设备和器材

①索道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特种设备管理要求。

②在滑雪道的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保护垫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③配备滑雪道平整专用机械设备。

④设有急救室,配备专用急救器材。

⑤配备滑雪器材维护、维修的专用设备。

⑥滑雪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 辅助设施

①应有衣物存储柜。

②有男、女卫生间。

③有广播、通讯设备。

④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10001.1 的要求。

4. 潜水项目。检查潜水场地、设施设备条件是否符合以下的条件:

(1) 人工潜水场所

①潜水用池符合下列规定:潜水用池四周地面的静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浅水区水深不得高于 1.5m,深水区水深不得低于 1.8m;池水面积应不小于 100m²;应设定安全的出、入水口和扶梯;更衣室与潜水用池之间应有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

②清洁池壁与水质的设备或自动水循环过滤、消毒、吸底等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③潜水用池水面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200Lx。

④应有装备设置和准备活动区域。

(2) 天然潜水场所

①应有清晰、醒目的浅水区域警示标识。

②应有能够监视整个潜水区域的指挥(了望)点或船只。

③应设置入水绳和水面浮具(包括合格的浮标、救生圈、潜水旗等)。

(3) 潜水装备

①潜水装备应齐全,状态良好并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潜水装备应有中文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应标明技术指标及检测方法和维修保养要求。

②气瓶每两年应经过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

③应配备压缩空气系统,提供的呼吸气体应符合 GB18435 的要求。

(4) 辅助设施

①应有男、女更衣室,并配有存放衣物的设施。

②应有男、女淋浴室,其地表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③应有男、女卫生间。

④应有广播、通信设备。

⑤有通风、干燥的潜水装备存放室。

⑥室内潜水场所所有紧急疏散通道。

⑦室内潜水场所应有通风设施。

（三）安全保障的检查

1. 游泳。检查游泳场所是否符合以下安全保障要求：

（1）设施设备

①应配置有救生观察台。游泳池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下的,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上的,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的比例, 配置救生观察台。救生观察台高度应不小于 1.5m。

②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 并摆放在明显位置, 取用方便。

（2）游泳救生员

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下的游泳池, 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 的游泳池,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 配备游泳救生员。

（3）安全管理

①应建立健全安全救护、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卫生检查等各项管理制度。各类安全制度应悬挂在明显位置。

②应设置醒目的“游泳人员须知”和“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

③游泳池内人均游泳面积应不小于 2.5 m²。

④对有害、危险品的保存、管理应符合国家或属地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

⑤禁止向游泳人员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

□应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⑦开展游泳培训项目, 教练应具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国家职业资格。

2. 攀岩。检查攀岩场所是否符合以下安全保障要求：

①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 设备设施维护制度, 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②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③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攀岩活动人员须知”, 对设计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④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攀岩技术指导人员, 人工攀岩场所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攀岩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

⑤攀岩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⑥室内攀岩场所的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3. 滑雪。检查滑雪场所是否符合以下安全保障要求：

①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 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制度, 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②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③应在公共活动区域内的醒目位置设有“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和 各种滑雪道、提升设备分布图示。对设计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④公共区域地面应有防滑措施。

⑤滑雪场所应配有救护人员。

⑥专用急救设备应放在滑雪区域内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⑦滑雪场所应有不少于 5 名的滑雪技术指导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滑雪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

⑧滑雪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⑨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通畅。

4. 潜水。检查潜水场所是否符合以下安全保障要求：

①应建立健全安全救护、安全保障、卫生检查、设备维修和风险评估等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类安全制度应该悬挂在醒目位置。

②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潜水人员行为须知”及安全警示。

③天然潜水场所应有救生用的船只。

④潜水场所潜水区域活动面积人均应不小于 4 m²。

⑤潜水场所应有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紧急供氧装置、急救用品等器械，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⑥潜水人员下水前应经过潜水技术指导人员的培训和指导。

⑦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潜水人员在潜水技术指导人员的带领下进行体验潜水，在每次潜水之前，评估潜水环境和潜水人员的能力，以确保安全。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的比例不小于 1：4。

⑧潜水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⑨人工潜水场所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四）高危项目经营场所自查记录的检查

查看高危项目经营场所自查记录，是否存在没有按照规定进行问题自查，以及存在发现问题并未及时改进的现象。

（五）市、县、区体育（教育和体育）局台账的检查

查看市、县、区体育局检查台账的记录，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整改的现象。

三、检查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16 年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夏季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九条 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

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范、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方式危害发生。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

为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参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人生安全，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如下：

- 一、游泳
- 二、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 三、潜水
- 四、攀岩

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和相关部门应按照《全民健身条例》的规定，做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体育竞赛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场地、设施设备条件的检查
- （二）安全保障措施的检查
- （三）主办方安全自查记录的检查
- （四）当地体育部门安全检查记录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场地、设施设备条件的检查

1. 能够满足赛前训练和比赛所需标准场地、器材、信息传输、新闻宣传、辅助裁判等要求。
2.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安保、疏散救护条件。
3. 接待能力能够满足参赛人员的餐饮和住宿需要。参赛运动员住宿条件原则上宾馆房间每间不超

过三人，学生宿舍每房间不超过六人。有独立卫生间，保证早 7:00-24:00 热水洗澡。

（二）安全保障的检查

1. 赛事期间比赛现场确保有医护人员，能够及时解决运动员现场出现的医疗救护问题。
2. 餐饮符合食品安全有关规定，以自助餐形式为主，干净卫生，搭配合理，同时有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专职人员全程监督检查。
3. 人员驻地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并已通过消防验收。

（三）主办方安全自查记录的检查

查看主办方自查记录，是否存在没有按照规定进行问题自查，以及存在发现问题并未及时改进的现象。

（四）当地体育部门安全检查记录的检查

查看当地市、县及体育部门检查台账的记录，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整改的现象。

三、检查依据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体育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第十条 除第七、八条规定外，体育总局对体育赛事活动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下列保障工作：

-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 （三）落实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第四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行为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体育部门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对反兴奋剂工作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 (一) 对参赛人员的检查
- (二) 对兴奋剂检查站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从业人员的挑选

从经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培训考核合格的兴奋剂检查官中选择。

- (二) 对赛内兴奋剂检查站的检查

1. 兴奋剂检查站建设及布局要求

在大型赛事中，所有体育竞赛场馆以及运动员集中住宿区域（如运动员村）均应设立兴奋剂检查站。

为了在兴奋剂检查过程中保护运动员的隐私及安全，兴奋剂检查站应是完全独立、安全带锁、门窗密闭良好且玻璃窗配有窗帘的房间，该房间在赛事期间只能用于兴奋剂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兴奋剂检查站由候检室、工作室（含操作间和卫生间）、办公室、志愿者休息室和储藏室 5 部分组成，其中候检室和工作室原则上应房间相连。

2. 兴奋剂检查站物资配备要求

兴奋剂检查站工作物资分为专用物资和通用物资，专用物资由反兴奋剂中心提供，通用物资由赛事组织方提供。候检室、工作室和卫生间内的通用物资为强制要求。

赛事组织方应在赛事期间在兴奋剂检查站内摆放充足的饮料供受检运动员饮用。

赛事组织方应制作兴奋剂检查站标牌和桌签张贴或摆放在兴奋剂检查站内，并制作兴奋剂检查站通行证供赛时使用。同时，应制作兴奋剂检查站位置指引标识摆放或张贴在竞赛场馆及运动员集中住宿区域。

3. 对参赛人员的检查

- (1) 通知运动员

除特殊情况及合理情况外，检查官采用事先无通知的检查。运动员是第一个接到通知，知道自己被选中接受样本采集的人；

检查官应有样本采集机构提供的官方证明文件，证明有权对运动员收取样本，如检查机构出具的授权书、兴奋剂检查官证件；

运动员记录单通知部分或无纸化检查平板设备上，表明接受通知；

运动员应随时随地接受对其有兴奋剂检查权的反兴奋剂组织要求的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调查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有权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运动员和辅助人员驻地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2) 到检查站报到

运动员在接受通知后应尽快到检查站报道；在合理的条件下，运动员可以请求延迟报道，前提是在检查官/陪护员的陪护下，如：参加颁奖仪式、完成媒体访问、参加后续比赛、放松运动、接受必要的医学治疗、寻找一名代表和/或翻译、寻找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

- (3) 在兴奋剂检查站候检

运动员应遵守候检室内的纪律，禁止吸烟、拍照、录像和大声喧哗；

运动员可以饮用检查站提供的矿泉水、饮料，但禁止过量饮水。

- (4) 准备提供样本

接受尿样检查至少需要提供 90ML 的尿样，当运动员认为自己已经准备好了时向检查官示意。

(5) 监督排尿

运动员在清水洗手后从至少三个取样杯中挑选一个；

提供尿样前，运动员应配合将自己的衣物调整到合适的位置，将衣袖卷到肘部、上衣提起至胸部、裤子退至膝部，保证检查官无障碍观察到整个尿样提供的过程

(6) 挑选样本瓶

运动员从至少三套密封的样本瓶中挑选一套，并检查样本瓶包装是否完整。

(7) 封装样本

将提供的尿液分别分装在两个样本瓶中，保证 A 瓶尿量达到 60 毫升和 B 瓶尿量达到 30 毫升；将两个样本瓶密封完好。

(8) 测量尿比重

样本密封之后，将取样杯中剩余的尿液滴在比重仪棱镜部分，静置 30 秒后进行尿比重检测；

当尿量不足 150 毫升且尿比重不足 1.005 或尿量不少于 150 毫升且尿比重不足 1.003 时，运动员需要在一小时后再次提供一份新的尿样。

(9) 血检

根据血检类型的不同，运动员应在训练或比赛后一段时间后接受检查；

运动员在提供样本前 10 分钟内保持双脚落地的正常坐姿，以保证血检指标正常。

三、检查依据

依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0 号令）和《反兴奋剂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8〕616 号）要求，以及山东省年度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第四章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公共体育设施的检查

二、抽查对象

市县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行政管理部门

三、检查内容和方式

(一) 检查内容

1. 管理单位是否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特点不相适应的服务；
2. 公共体育设施是否开放，开放时间是否低于最低时限，是否与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是否在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3. 管理单位是否向公众公示其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是否提前 7 日向公众公示；
4. 管理单位是否在项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5. 管理单位收取费用项目和标准是否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6. 管理单位是否将设施的主体部分出租用于非体育活动，临时出租的时间和用途是否满足《条例》要求；
7. 管理单位是否将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报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8. 管理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保证体育设施的完好；

9. 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是否用于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10.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是否经过论证(听证)并按规定批准。
11.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向公众公布公共体育设施名录。

(二) 检查方式

1. 抽查对象自查。各县市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的抽查到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进行自查并报送书面检查资料。
2. 现场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对各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和设施进行现场抽查。

四、检查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一、监督管理依据

1.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
2.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和设立站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监督管理对象

全省法定健身气功活动及组织者,健身气功站点及站点负责人。

三、监督管理内容

1. 健身气功站点是否获得许可证;
2. 健身气功站点负责人是否与许可证一致;
3. 是否具有符合规定的活动场所;
4. 是否具有符合条件的辅导人员;
5. 是否具有辖区审批机构审核同意的证明;
6. 是否严格执行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工作;
7.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内习练的健身气功法内容是否经当地体育行政部门核准;
8. 是否开展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裁判员及站点负责人的培训;

9.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是否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是否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10. 举办人数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是否向相关部门提交活动方案、举办者的身份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具备符合规定的活动场所、是否具备符合条件的辅导人员或专业管理人员。

四、监督管理方式

1. 定期检查。一年一次，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机构自查和市体育部门抽查相结合，每年抽查不少于2个县区。

2. 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较多、公众投诉、举报及群众意见大的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方式。

五、监督管理程序

1. 抽查检查。以各站点自查为基础，市体育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要求，通过听取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实地踏看等形式进行检查。

2.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检查结果上报省体育局。

3. 整改处理。各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根据要求进行整改。

六、处理措施

1. 对监督中发现问题，未采取整改措施并超过整改期限的站点进行注销。

2. 违反《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反《健身气功管理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4. 违反《健身气功管理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体育基金会）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对省级社会组织自身建设的检查

（二）对省级体育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的检查

（三）对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赛事活动的检查

（四）对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自身建设的检查

1. 查看是否有固定办公场所；是否悬挂登记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是否公布了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是否留存了业务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活动服务收费标准等相关资料。

2. 查看年度报告是否齐全，是否制定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监事）、

人事、财务、党建、对外交往等制度；查看在换届，变更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和负责人，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向秘书处备案的相关材料。

（二）对省级体育社会组织业务活动的检查

1. 查看是否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是否有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由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是否有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是否有中长期发展规划、阶段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

2. 查看是否超出业务范围自行制定、命名、颁发各类体育从业资格证书；是否制定与业务范围无关的等级标准和团体标准。

3. 对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或转移的事项，看省级体育协会是否建立了事项清单，明确了职责任务，对过程、结果和资金使用效果是否做了详细记录和备案。

（三）对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赛事活动的检查

1. 对开展比赛活动的台账检查

查看赛事通知是否对参加者的基本条件，包括年龄、健康状况、运动技能以及知悉运动风险做了详细规定。

检查赛事活动名称是否符合国家和省里的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举办的活动是否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主办、指导、承办、协办等组织者事前是否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了各自职责分工及相关法律责任。

着重检查赛事活动是否制定了秩序册、组织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检查是否在赛事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将总结、秩序册、成绩册等报秘书处备案。

2. 检查赛事活动的配套方案是否齐全

查看赛事活动流程是否完整，是否制定了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是否明确了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

3. 对赛事从业人员的检查

查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项目技能、运动科学及安全风险等方面培训的相关资料和视频。

4. 对与境外合作开展赛事活动的检查

查看协会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在我省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是否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

（四）对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检查

1. 查看是否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健全党的工作机制，开展党的活动。查看党组织任用发挥情况。

2. 查看是否有专人负责党务工作。

3. 查看党组织书记选拔任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党组织书记述职、接受评议考核等相关材料。

三、检查依据

依据《山东省省级体育协会行业监管办法（试行）》和《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山东省省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和《基金会管理条例》。

山东省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统计系统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重大国家统计调查、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涉外统计调查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对《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一、前期准备检查准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赋予的统计执法检查职责，对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涉外统计调查和涉外社会调查进行检查。检查组应当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收集被检查地区的基本情况，有关专业统计调查制度，有关地区名录资料、报送的有关统计数据；

（二）准备检查工作所需的法律文件、文书（纸介质和电子介质）；

（三）准备所涉及问题与线索的有关材料以及检查方案；

（四）准备执法检查所需设备；

（五）检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检查组开展检查前应当进行专题培训，组织学习领导批示、相关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方法，明确工作纪律及其他要求。

二、检查组织

检查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按照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操作程序组织实施，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出示统计执法证。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使用记录仪对执法检查全过程进行记录。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应当记明上报数据、核实数据以及核实数据的计算方法、资料来源等信息；应当记明检查对象有关人员是否认可核实数据，以及上报数据与核实数据不一致的原因。现场检查笔录应当由检查对象有关人员签名，加盖检查对象单位公章。检查人员应当同时在笔录上签名。

人员匹配应当遵循回避原则，与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人员及其他可能影响执法检查公正性的人员应当回避。如有人员符合需要回避的因素，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三、结果运用及公示

（一）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二）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场所、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等。

1. 通过对规定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2.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的；

（3）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5. 未发现企业从事规定检查事项，经比对发现企业不在“四上”企业名录库中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6.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7. 企业注销、吊销状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市场监管局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三）对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严格执行《统计法》和《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对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内容包括：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并按照政府“双公示”的要求和程序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山东）”官网。对符合《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企业，在统计上失信企业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一章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及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网上直报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可进行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二）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三）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四）依法遵守执行统计制度的情况；

（五）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六）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第二章 对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及对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涉外调查活动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涉外调查机构的涉外统计调查活动、涉外社会调查活动，可进行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具备资格条件情况；
- （二）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调查项目开展情况；
- （三）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报批与执行情况；
- （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遵守统计法及涉外统计调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二）《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定点零售药店、民营定点医疗机构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进行随机匹配。由“双随机”抽查发起单位，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二、实施检查

（一）可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数据分析等检查方式，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依据检查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等工作。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随机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检查情况形成执法检查报告。

三、结果运用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对存在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定点服务协议的，责成医保经办机构依照协议追究违约责任；对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 （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通过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定点零售药店是否以聚敛盗刷社保卡、诱导参保人员使用社保卡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通过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是

否存在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第十九条 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现场检查;
- (二) 询问有关人员;
- (三) 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 (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 (五)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 (六) 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且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三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各类公共机构。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等相关基本信息，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并通过社会信用信息系统记录于检查对象名下。

对公共机构节能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1、对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
- 2、对公共机构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1、对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

主要包括人均综合能耗量、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人均用水量等指标完成情况。

- 2、对公共机构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主要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规划计划、制度标准制定落实，开展计量统计、监督考核、能源审计、宣传培训等工作，新建项目节能管理，节能采购，节能改造，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机制应用，资金投入，完成重点任务等。

三、检查依据

- 1.《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7月国务院令第531号）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
- 2.《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2009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人民防空领域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全省人防系统年度抽查计划涉及的市场主体和其他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同时要在本级官网予以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第一章 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从业能力建设抽查；
- （二）从业行为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检查

对照《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文件，抽查企业综合、人员、场地、设备、质检、规章制度是否符合资质条件要求。

2.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行为检查

- (1)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 (2) 是否存在不依照《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规定的图集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生产人防设备的行为;
- (3) 是否存在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拒不配合的行为;
- (4) 是否存在生产安装的人防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行为;
- (5) 是否存在维修、更换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产品,超出约定期限或者收取费用的行为;
- (6) 是否存在维修、更换超过质保期但在寿命期内的产品,超出约定期限或者违规收取费用的行为;
- (7) 是否存在其他不良记录行为。

(二) 检查方法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省市县人防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一次以上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498项 项目名称: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人防办

(三)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宏观调控、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力量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发现和解决有关矛盾与问题。

第二章 人民防空教育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城市辖区内的学校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学校是否将人防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查看学校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人防教育;检查学校是否有专(兼)职人防教师,查看人防教师花名册、教材教案、教学记录等。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教学计划,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大学、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结合军训进行;未进行军训的初级中学以上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按照教学计划进行。

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教育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第三章 重要经济目标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重要经济目标单位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 1、对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空方案制定情况的检查；
- 2、对防空方案计划中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的检查；
- 3、对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的检查。

（二）检查方法

市县人防主管部门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每年组织 1 次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二条 重要经济目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确定。

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应当符合人民防空的要求，其管理单位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技术措施，并制定应急抢修方案。

（三）《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 年 5 月中发〔2001〕9 号）

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对适合地下工作环境的重点项目或关键部位，应结合平时建设，有计划地转入地下；不易转入地下的要采取防护措施，提高抗毁能力。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要制定防护方案和应急抢修方案，进行必要的训练和演练。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法规，明确有关领导管理体制、职能、防护规范和标准，使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四）《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 年 1 月国发〔2008〕4 号）

第十九条 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and 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第四章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的检查；

（二）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是否达到规定标准的检查；

（三）是否存在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偷窃、故意损毁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等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行为的检查；

（四）是否存在未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设施行为的检查；

（五）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拆除改造审批手续的检查；

（六）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是否按规定补建或者缴纳拆除补偿费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的检查。

查看工程的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维修档案制度文件资料；

2. 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是否达到规定标准的检查。

查看工程是否符合结构完好，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系统工作正常，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损坏；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防汛设施安全可靠的标准。

3. 是否存在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偷窃、故意损毁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等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行为的检查。

查看工程是否被非法侵占，工程内部设备设施是否丢失、损毁等情况；

4. 是否存在未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设施行为的检查。

查看建设单位是否具有行政审批局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许可文件；

5. 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拆除改造审批手续的检查。

查看建设单位是否具有行政审批局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许可文件；

6.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是否按规定补建或者缴纳拆除补偿费的检查。

查看人防工程拆除批准文件及补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文件或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二）检查方法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市、县人防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由市、县自行确定。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和监督检查，使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二) 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

(三)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

(四) 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五)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存放和生产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

第五章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抽查单建人防工程安全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 抽查单建人防工程安全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抽查单建人防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 抽查单建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二) 检查方法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三）《山东省消防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六）教育、民政、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卫生、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旅游、安全生产监督、人防、文物等有关部门，根据其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消除火灾隐患；

（四）《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一）负责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 （二）指导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 （三）负责人防直属工程平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 （四）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章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 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等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是否依法申请办理人防审批的检查；
- （二）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检查；
- （三）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情况，重要设计变更是否履行审批手续的检查；
- （四）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现场开展监理工作的检查，包括监理人员配备情况、监理规划编制情况、监理技术交底、关键部位的监督检查及隐蔽验收所执行的程序、依据和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对质量问题整改的监督落实情况。
- （五）防护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检查；
- （六）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检查；
- （七）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是否向审批局或人防主管部门移交有关资料的检查；
- （八）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是否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是否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 1. 检查建设单位办理人防审批手续许可文件。
- 2. 检查建设单位办理人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情况。
- 3. 检查图纸会审记录和设计交底记录，重要变更检查变更审批手续。
- 4. 核实现场监理人员情况，检查监理技术交底、监理月报、周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日志、质量问题整改记录等。
- 5. 检查防护设备选型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查看防护设备安装施工记录，与现场情况是否一致。

6. 检查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文件。
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移交有关资料的检查。
8. 检查建设单位整改情况，整改不合格的，检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二）检查方法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省、市、县人防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省抽查比例按年内新开工且完成主体施工人防工程的 1%，市、县抽查比例由市、县自行确定。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四）《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施工图审查、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等，应当依法承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责任。

（五）《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附件 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第 65、67、68 项。

（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7月国人防〔2010〕288号）

第三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人防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和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必须遵守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依照本规定接受质量监督检查。

第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单建式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振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器、通信设备管道，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

（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第三十一条 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改正，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

第一章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小额贷款公司证照管理的检查
- （二）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的检查
- （三）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的检查
- （四）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的检查
- （五）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小额贷款公司证照管理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1）小额贷款公司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2）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按规定悬挂经营许可证、批复文件等。（3）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遗失、损坏的情形。（4）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是否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形。

检查方法：主要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对上述监管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1）是否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实现三权分离。（2）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条件。

检查方法：主要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根据企业提供的“三会”决议、内部管理制度、高管履职情况等资料，对上述监管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1）是否在批准的经营区域开展业务。（2）是否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3）贷款投向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检查方法：主要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对企业提供的业务台账、合同、财务 账簿等资料进行核实。

（四）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1）对外融资是否经过监管部门审批（备案）。（2）融资余额是否符合监管比例。（3）对融入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检查方法：主要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对企业提供的融资合同、批准文件、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进行核实。

（五）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小额贷款公司发生注册资本金变更、名称变更、股权变更、经营区域变更、业务范围变更、住所变更、章程变更、合并、分立、董监高人员变更等重大事项，是否经过监管部门审批（备案）。

检查方法：主要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对上述监管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金融服务、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活动的地方金融组织、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私募投资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等。

国家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公安、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审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
- （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章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 （一）对民间融资机构证照管理的检查
- （二）对民间融资机构公司治理的检查
- （三）对民间融资机构合规经营的检查
- （四）对民间融资机构风险管理的检查
- （五）对民间融资机构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情形的检查

(六) 对民间融资机构财务及档案管理的检查

(七) 对民间融资机构信息报送及问题整改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对民间融资机构证照管理的检查

检查内容：(1) 业务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等；(2) 是否妥善保管业务许可证，有无遗失、损坏等情形；(3) 是否存有业务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情形；(4)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悬挂《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

检查方法：主要通过现场查验业务许可证等方式，对上述监管要求落实情形进行检查。

2. 对民间融资机构公司治理的检查

检查内容：(1) 是否建立与公司规模、业务性质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2) 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是否有效运作，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表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等资料是否完备；(3) 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员任免、大额资金使用和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是否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研究决定。

检查方法：查看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规定，并查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表决文件，核实召集程序、出席人数、事项表决是否按照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3. 对民间融资机构合规经营的检查

检查内容：(1) 检查是否存在超出核准区域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2) 是否存在对单一企业或项目投资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30%；(3) 是否存在未取得融资资格擅自融资或超过规定的融资倍数融资的情形。

检查方法：(1) 通过业务台账查看是否存在超出核准区域范围开展业务情形；(2) 取得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等业务的合同台账及合同协议等业务档案及系统业务明细表，通过检查，确定对单一企业或项目投资余额明细表，检查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 30%；(3) 取得近两年分类评级结果及融资相关审批文件和股东会决议文件，以核实融资是否经过批准。

4. 对民间融资机构风险管理的检查

检查内容：(1) 是否有健全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2) 风险管理机构履职情形；(3) 风险管理制度落实情形；(4) 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

检查方法：取得民间融资机构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控制度、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等；查看项目档案、项目台账、准备金计提情形，检查是否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5. 对民间融资机构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情形的检查

检查内容：(1) 高管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金融业工作或者从事经济类工作经验；(2) 具有较强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信用记录是否良好。

检查方法：(1) 现场与高管人员谈话，结合从业经历证明，综合分析研判；(2) 要求有较强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主要查看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的借贷记录、担保信息和逾期信息等。

6. 对民间融资机构财务及档案管理的检查

检查内容：(1) 是否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2) 是否落实民间融资机构财务核算办法。

检查方法：(1) 通过查看公司章程，是否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2) 检查账务处理情形，查看是否合规。

7. 对民间融资机构信息报送及问题整改的检查

检查内容：(1) 是否按规定报送信息；(2) 问题整改是否及时到位；(3)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事项。

检查方法：检查信息报送纪录，对照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函，查看问题整改情形。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金融服务、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活动的地方金融组织、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私募投资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等。

国家对金融服务、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公安、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审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 （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
- （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
- （四）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
- （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
- （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章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 （二）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 （三）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 （四）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 （五）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 I、II、III 级资产的类别分别是：（1）I 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和金融债券、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的债券和其他货币资金。（2）II 级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含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AA+ 级的债券、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20% 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内的委托贷款 40% 部分、不超过净资产 30% 的自用型房产。（3）III 级资产主要包括：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80% 部分及其他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内的委托贷款 60% 部分以及其他委托贷款、非自用型房产、自用型房产超出净资产 30% 的部分、其他应收款。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检查的要求主要是：（1）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2）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3）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60%。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方法：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对公司资产状况做总体了解，要求公司对应 I、II、III 级资产，分别提报资产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如银行存款对账单、对外投资合同、委托贷款合同、房产证、房屋购买合同等，根据资产状况，核实资产比例。

（二）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可提高至 15 倍。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的计算公式： $\text{放大倍数} = \text{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text{净资产}$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实际在保余额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权重折算后的金额。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检查方法：通过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经营数据报表或担保业务台账，确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保责任余额，通过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确定融资担保公司的净资产，计算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必要时可抽查担保业务合同。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单户集中度的规定：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

融资担保公司单户集中度检查方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台账，逐笔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对单一客户或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在保责任余额。结合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体现的净资产数额，可以计算单户集中度或单户及其关联方集中度。客户关联关系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三）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规定：（1）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2）融资担保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检查方法：通过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台账和会计报表，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比对融资担保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担保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关联担保情况，可以进一步调取相应担保合同，核实是否存在以优于第三方的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行为。

（三）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的有关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变更名称、住所，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营业范围的，应当自省内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市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同时规定“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主要是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条件，对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制度等要求。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的检查方法：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或者由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企业信息变更登记表等形式，掌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并与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知或监管信息系统记录进行比对，以此确定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情况，是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四）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主要是对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1 号）等监管法规文件要求，对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规性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施行）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二）《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1 号）（2021 年施行）

第四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就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配合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涉及融资担保公司其他事项的，可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1 号）等监管法规文件要求，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章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统计数据报送的检查
- （二）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的检查
- （三）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规则的检查
- （四）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治理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统计数据报送的检查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统计数据报送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第三章第（三）条要求：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提高非现场监管工作标准化水平，建立并完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统计制度和信息化监管平台，督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定期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统计数据报送的检查方法：通过现场调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报表、业务台账、审计报告等数据资料，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报送的经营数据进行比对，主要检查报送经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必要时可以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业务合同和财务账簿进行抽查。

- （二）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的检查

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的规定：《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送半年及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重要会议的决议、公司法人治理信息及重大事项等情况。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公司重大财务支出和财务决策，可能带来较大财务或者经营风险；

（三）涉及占净资产 10%以上或者对其经营风险有较大影响，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

（四）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交易金额占股东持股 2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第四章第（三）条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明确内部管理职责，规范披露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的方式、途径、频率、对象等。同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省（区、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重大事项信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检查方法：通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报送记录，对照企业工商公示信息、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披露等相关信息，检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否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及时向省（区、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重大事项信息。

（三）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规则的检查

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规则的检查的规定：《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第七条 公司用于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公司资本金 60%。

第八条 公司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5%。资产流动性比例不低于 25%。

第九条 建立风险拨备制度，按照公司对外投融资期末余额的 1%计提损失准备金。同时，公司应当逐步建立资产的风险动态估值制度，对公司管理的资产进行分类。

第十九条 公司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应严格遵守真实性、洁净性和整体性原则，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不得设置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不得违规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规避资产质量监管提供通道。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规则的检查方法：

（1）通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附录、审计报告及附录科目明细等相关信息检查核对；1、用于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规定；2、资本充足率是否符合监管规定；3、资产流动性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规定；4、是否建立资产分类制度、风险拨备制度，并足额提取损失准备金。

（2）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资产包中，抽取一定比例的资产包，对收购处置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是否遵守真实性、洁净性和整体性原则。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的不良资产应当符合真实、有效等条件，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

（四）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治理的检查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第十条 公司应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自的职责划分，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与约束机制。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第四章第（一）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全面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备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稳健的资本管理政策、制度及实施流程，建立可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充分抵御各类风险。建立规范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加强资产质量管理，足额计提风险损失准备。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治理的检查方法：审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是否明确各自的职责划分，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与约束机制。

三、检查依据

（一）《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公安、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审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
- （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2019 年施行）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违法经营或有危及公司稳健运行、可能引发金融风险行为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等监管措施。

（三）《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鲁金办字〔2016〕152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提供由具有良好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涉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事项的，可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等监管法规文件要求，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章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 （二）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 （三）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典当行公司治理检查内容包括：①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②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检查方法：①法人股东存续情况主要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检

查信息核实典当行法人股东工商年检情况、企业存续状态等。②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情况通过企业提供的主管部门变更批复，核实是否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一致，是否存在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情况。

（二）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检查内容包括：①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②典当企业资金来源。

检查方法：①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主要通过核查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证明材料核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现象。②典当企业资金来源，主要通过核查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证明材料核查有无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等违规行为。

（三）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内容包括：①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②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③当票、续当凭证使用；④息费收取。

检查方法：①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主要通过核查企业提供财务报表、业务台账、典当合同等证明材料核查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②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主要通过核查企业提供财务报表、业务台账等证明材料核查典当行绝当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超范围经营。③当票、续当凭证使用，主要通过核查企业提供业务台账等证明材料核查企业的所有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的现象，是否存在自行印制当票行为，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④息费收取，主要通过核查企业提供财务报表、业务台账等证明材料核查典当企业是否存在当金利息预扣情况，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三、检查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施行）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第五条 典当行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典当行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典当”字样。其他任何经营性组织和机构的名称不得含有“典当”字样，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典当业务。

第七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 （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 （四）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
- （五）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
- （六）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
- （七）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第八条 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

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典当行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 （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三) 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
抵押典当业务;

- (四)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 (五) 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 (六) 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 (一) 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 (二) 动产抵押业务;
- (三) 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四) 发放信用贷款;
- (五) 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 (一) 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 (二) 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 (三)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 (四) 管制刀具, 枪支、弹药, 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 (五) 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 (六) 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 (七) 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 (八)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 (二)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 (三)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 (四) 对外投资。

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 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当票是典当行与当户之间的借贷契约, 是典当行向当户支付当金的付款凭证。

典当行和当户就当票以外事项进行约定的, 应当补充订立书面合同, 但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典当当金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 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

典当当金利息不得预扣。

第三十八条 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42%。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7%。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4%。

当期不足 5 日的, 按 5 日收取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典当期内或典当期限届满后 5 日内, 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 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续当时, 当户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

第四十条 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 当户应当在 5 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

的，为绝当。

当户于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至绝当前赎当的，除须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外，还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罚息水平、典当行制定的费用标准和逾期天数，补交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

第四十一条 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当物。

质押当物在当期内或者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遇有不可抗力导致质押当物损毁的，典当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典当行经营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应当和当户依法到有关部门先行办理抵押登记，再办理抵押典当手续。

典当行经营机动车质押典当业务，应当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典当行经营其他典当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

（一）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

（二）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益自负。

（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四）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

（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第六章 对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交易场所合规经营的检查

- (二) 对交易场所风险管理的检查
- (三) 对交易场所公司治理的检查
- (四) 对交易场所投资者保护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交易场所合规经营的检查。

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经营合规情况的检查内容：①制定交易场所监管计划；②选定交易场所作为检查对象；③对交易场所开展行政检查；④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⑤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检查方法：1. 是否规范交易品种上线管理并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2. 权益类交易市场交易品种是否具备市场定位明确、交易资源充足、权益权属清晰等条件；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交易品种是否具备现货基础良好、易于分级管理和储存运输、有一定价格波动等条件。3. 是否存在擅自从事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4. 是否制定了完善合规的业务规则，并在经营场所和网站公示；5. 是否制定规范的交易服务协议，明确交易场所市场参与者的权利义务、纠纷处理原则、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将协议格式条款在经营场所和网站公示；6. 是否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二) 对交易场所风险管理的检查。

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风险管理的检查内容：①制定交易场所监管计划；②选定交易场所作为检查对象；③对交易场所开展行政检查；④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⑤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检查方法：1. 交易场所是否设立独立的风险防控部门，有无配备员工专职从事风控工作；2. 是否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从自有资金、交易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风险准备金；3. 是否建立了投诉处理机制，明确投诉、处理流程、答复形式以及时间要求等，并在经营场所和网站公示，并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投诉处理工作，建立并妥善保存投诉处理档案；4. 交易场所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品种、投资限额等事项是否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5. 交易场所与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建立合理必要的隔离墙制度，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6. 交易场所公司章程中是否载明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不得从市场服务机构处谋取不正当利益；7. 是否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督促交易主体、市场服务机构等市场参与者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履行法定职责，保障正常交易。

(三) 对交易场所公司治理的检查。

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内容：①制定交易场所监管计划；②选定交易场所作为检查对象；③对交易场所开展行政检查；④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⑤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检查方法：1. 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完善，“三会一层”体系建设情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分工情况，是否保障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有序运行；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3. 法定代表人变更是否经过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是否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5. 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是否符合业务开展和监管要求，是否具有完备的数据备份系统和安全保护措施，具备传输交易行情数据的能力；6. 交易场所档案管理情况。能否实现妥善保管客户身份信息、交易记录、结算数据、交收资料、会计档案等原始凭证。

(四) 对交易场所投资者保护的检查。

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投资者保护等情况的检查内容：①制定交易场

所监管计划；②选定交易场所作为检查对象；③对交易场所开展行政检查；④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⑤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检查方法：1. 交易场所是否明确合格投资者标准并建立合格投资者管理制度；2. 检查现有合格投资者是否符合市场制定的标准；3. 客户情况、开户手续是否有违规情况；客户资质与本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保持一致；4. 是否设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三、检查依据

（一）《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二）《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对交易场所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风险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合规经营的检查
- （二）对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管理的检查
- （三）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公司治理的检查
- （四）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投资者保护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合规经营的检查。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合规情况的检查内容：①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计划；②选定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检查对象；③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行政检查；④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⑤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检查方法：1.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否具备市场定位明确、权属清晰等条件；2. 是否制定了完善合规的业务规则，并在经营场所和网站公示；3. 是否制定规范的交易服务协议，明确交易场所市场参与者的权利义务、纠纷处理原则、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将协议格式条款在经营场所和网站公示；4. 是否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二）对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管理的检查。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管理的检查内容：①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计划；②选定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检查对象；③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行政检查；④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⑤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检查方法：1. 交易场所是否设立独立的风险防控部门，有无配备员工专职从事风控工作；2. 是否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从自有资金、交易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风险准备金；3. 是否建立了投诉处理机制，明确投诉、处理流程、答复形式以及时间要求等，并在经营场所和网站公示，并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投诉处理工作，建立并妥善保存投诉处理档案；4. 交易场所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品种、投资限额等事项是否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5. 交易场所与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建立合理必要的隔离墙制度，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6. 交易场所公司章程中是否载明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不得从市场服务机构处谋取不正当利益；7. 是否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督促交易主体、市场服务机构等市场参与者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履行法定职责，保障正常交易。

（三）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公司治理的检查。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内容：①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计划；②选定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检查对象；③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行政检查；④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⑤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检查方法：1. 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完善，“三会一层”体系建设情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分工情况，是否保障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有序运行；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3. 法定代表人变更是否经过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是否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5. 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是否符合业务开展和监管要求，是否具有完备的数据备份系统和安全保护措施，具备传输交易行情数据的能力；6. 交易场所档案管理情况。能否实现妥善保管客户身份信息、交易记录、结算数据、交收资料、会计档案等原始凭证。

（四）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投资者保护的检查。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投资者保护等情况的检查内容：①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计划；②选定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检查对象；③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行政检查；④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⑤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检查方法：1.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否明确合格投资者标准并建立合格投资者管理制度；2. 检查现有合格投资者是否符合市场制定的标准；3. 客户情况、开户手续是否有违规情况；客户资质与本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保持一致；4. 是否设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三、检查依据

（一）《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二）《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对交易场所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风险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第五条：“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风险处置。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承担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和的操作办法。”

第八章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互助金管理的检查
- （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统计数据报送的检查
- （三）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检查
- （四）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经营场所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互助金管理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1）互助资金限额不得超过规定比例，互助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2）法人社员、自然人社员出资不得超过规定比例；（3）互助资金发放范围符合相关规定，额度不得超过规定比例；（4）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支持生产经营的流动性资金需求，用于消费类的资金余额总计不得超过规定比例；（5）互助金账户及核算符合相关规定。

检查的主要方式：通过调取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托管银行账户信息，与合作社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财务账簿、业务单据、借款合同等资料，核实资金归集、发放等有关情况。

（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统计数据报送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1）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填报的报表包括：合作社基本情况表、信用互助社员情况表、合作社管理人员登记表、信用互助业务详表、互助金借出情况表、托管资金存放表、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基本情况表；（2）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按月向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业务和财务报表数据，按年度报送合作社经营状况。

检查的主要方式：通过山东省金融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调取合作社报表与合作社工商登记信息、托管银行信息及合作社提供社员名单、账簿凭证等进行核对，核实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

（三）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主要检查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建立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与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相适应的财务、会计制度，是否按照要求使用统一印制的信用互助业务试点专用账簿、凭证等。

检查的主要方式：通过调取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上述制度、财务账簿等资料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和银行转账流水等资料。

（四）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经营场所的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1）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在其注册地经办场所内部设立信用互助部，并且作为其信用互助业务的唯一经办场所，不允许另外设立其他经办场所，也不允许代办员入户代办互助业务。信用互助部可悬挂含有全省统一行业标识的“XXX”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门牌。除上述标示外，门前及门牌不允许使用霓虹灯、LED屏、广告牌及类似金融机构的门牌等具有宣传作

用或者可能造成误导的标识。(2)参与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合作社不允许对外公开设立类似银行式样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3)在经办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如下证件及规章制度: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的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书、资金使用评议小组成员、信用互助业务部经理及业务人员名单和照片、信用互助业务工作守则、信用互助业务简明流程、信用互助业务公示制度、信用互助业务风险报告制度。

检查的主要方式:主要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对上述监管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
- (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二)《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办法》(鲁金监字〔2021〕195号)(2021年实施)

第七条 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
- (二)固定资产在50万元以上;
- (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
-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有权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采取下列措施对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

- 询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工作人员;
- (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三)检查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互助资金限额原则上不得超过500万元,确有需要的可适当扩大规模,但不得超过1000万元。互助资金限额是指试点合作社在任何时点借出的互助资金余额之和的金额上限。

互助资金来源包括符合条件的社员自愿承诺出借的资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有资金等可用于互助的资金,其中货币股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盈余、专项基金等,需经社员大会同意后方可用于信用互助业务试点。

第十八条 法人社员出资额不得超过互助资金限额的20%。自然人社员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倍,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第十九条 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本着以需定缴的原则归集互助金,以实缴方式提前归集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互助资金限额的20%。

第二十条 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单一社员发放互助金不得超过互助资金限额的10%,且使用互助金占比超过5%以上的社员,其使用互助金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互助资金限额的

40%。

第二十一条 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支持生产经营的流动性资金需求，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满足社员生产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作社可将互助金用于满足社员购买电器、修缮房屋、子女教育等消费类资金需求，但使用互助金用于消费类的余额总计不得超过互助资金限额的20%。

第二十二条 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决策机制，成立由管理人员和社员代表组成的资金使用评议小组，根据社员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确定其资金使用额度和使用费率。

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制定资金发放前审查、发放时审批、发放后检查等审查程序和操作规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增强社员风险意识，有效控制风险。

第二十三条 参与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使用互助金，可采取信用借款和社员担保、联保方式，也可采取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居民房屋权和林权抵押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与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相适应的财务、会计制度，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使用统一制式的信用互助业务试点专用账簿、凭证，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信用互助业务试点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单独组织编制互助资金年度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供社员查阅。

第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信用互助业务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额比例返还为主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社员大会决议确定。

第二十六条 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选择1家银行业机构，作为其互助资金存放、支付及结算的唯一合作托管银行，并在托管银行新开立或用原来已经在托管银行开立过的“一般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对信用互助资金进行核算结算，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与信用互助资金隔离。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监管部门应当与合作托管银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合作托管银行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提供业务指导、风险预警、财务辅导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归集和发放互助金以及结算均通过合作社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信用互助账户转账处理，原则上不允许进行现金交易。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与合作托管银行深入开展合作。经双方协商，合作托管银行可以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满足其季节性临时资金需求。

第二十九条 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对外吸收存款，不得对外发放贷款，涉嫌非法集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应将信用互助业务部作为其信用互助业务唯一经办场所，不得对外设立营业柜台，禁止进行大额现金交易，禁止现金在办公场所过夜。

第三十条 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月向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业务和财务报表数据，按年度报送合作社经营状况。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其签署报送的上述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应将资格认定书悬挂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以接受社员和社会监督。监管部门要建立社会监督举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山东省能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14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省能源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能源领域实施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执法机制。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工作机制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工作机制的主体（以下简称抽查主体）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使行政职责清单规定权限的局机关处室或受委托单位。

第五条 抽查主体应以权责清单为基础，根据“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及实施清单，结合业务工作特点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即“一单两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方式等内容。以上“一单两库”对社会公开。

第六条 抽查主体应根据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在“省能源局信息系统”中采取“双随机”方式产生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七条 抽查工作程序：确定抽查对象范围；确定抽查内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填写随机抽查事项检查表；公布检查结果；存档。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持有省政府司法部门统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

第九条 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原则上避免重复抽查。

第十条 随机抽取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第3页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记录在案。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一条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因特殊情况、特殊原因进行的“专项检查、集中检查、突击检查、全覆盖式检查”等不对检查对象实行随机抽查的，要有上级文件或局长办公会议决定依据，事后填写随机抽查事项检查表，并备注。

第十二条 抽查主体应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对所有随机抽查的过程和结果，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随机抽查结果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工作平台和省能源局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其中，行政处罚的决定信息要在7个

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章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和煤矿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煤矿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煤矿安全生产情况。检查内容包括：①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②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③全员持证上岗及培训情况；④岗位操作规程编制及落实情况；⑤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情况；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等情况；⑦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二）检查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情况。检查内容包括：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计划；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检查记录；③煤矿领导井下人员定位轨迹；④煤矿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是否符合规定；⑤煤矿领导下井跟班是否盯靠重大隐患。

（三）检查煤矿应急管理情况。

检查内容包括：①煤矿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情况；②是否明确应急管理的分管负责人和主管部门；③是否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制度，明确岗位职责；④是否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或有应急救援队伍为其服务；⑤是否按照规划和计划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三、检查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二）《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情况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情况进行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现场核查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是否不少于一千万元，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现场核查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是否不少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是否不少于八百万元，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现场核查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满足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如不具备条件，依据有关规定

处理。

（四）现场核查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五）现场核查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是否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是否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六）现场核查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是否编制了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七）现场核查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是否建立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八）现场核查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如有，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九）现场检查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申请、延期、变更、增项、注销等颁发管理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不满足，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查。

四、检查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
- （三）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 （四）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
- （五）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 （六）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 （七）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

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 （一）法人资格终止；
- （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 （三）自行申请注销；
- （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本办法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其资质认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为依据，作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对其决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自我约束。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规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管理。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对象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提出的事故预防、隐患整改意见，应当及时落实。

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技术服务收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政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委托方和受托方通过合同协商确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主动公开服务收费标准，方便用户和社会公众查询。

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对审批对象免费。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事故调查组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决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第三章 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情况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情况进行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现场核查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是否不少于八百万元，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现场核查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是否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是否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现场核查煤矿安全评价机构专职评价师是否满足安全、机械、电气、采矿、通风、矿建、地质专业各 1 名及以上，如不具备条件，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四）现场核查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是否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是否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是否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是否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是否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五）现场核查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是否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是否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是否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六）现场核查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是否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七）现场核查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是否建立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八）现场核查煤矿安全评价机构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如有，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九）现场检查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在资质申请、延期、变更、注销等颁发管理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不满足，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查。

四、检查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

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要求；

（三）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

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

（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六）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七）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一）法人资格终止；

（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三）自行申请注销；

（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本办法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其资质认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为依据，作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对其决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自我约束。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规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管理。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对象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提出的事故预防、隐患整改意见，应当及时落实。

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技术服务收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政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委托方和受托方通过合同协商确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主动公开服务收费标准，方便用户和社会公众查询。

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对审批对象免费。

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事故调查组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决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第四章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抽查工作指

一、抽查事项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的抽查。

二、检查内容

（一）煤矿企业

1. 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审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办公会议、地质灾害普查、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矿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 安全投入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3.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是否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

理；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5. 是否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6. 是否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7. 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与邻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8. 是否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9. 是否在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变更、注销等办理过程中依法依规，如不满足，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煤矿

1. 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审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办公会议、地质灾害普查、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矿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 安全投入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3.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是否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5. 是否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6. 是否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7. 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与邻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8. 是否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9.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10. 从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11. 是否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测制度，是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12. 是否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13. 是否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14. 是否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15. 矿井是否有 2 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满足各个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采煤工作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在用巷道净断面是否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如不具备，依据有

关规定处理；

16. 是否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17. 矿井是否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矿井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进行通风，并有同等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主要通风机按规定进行性能检测；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煤层群联合布置矿井的每个采区是否设置专用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矿井是否有反风设施，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18. 矿井是否有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符合规定，是否有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是否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是否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是否有预测预报、防治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突措施，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19. 是否有防尘供水系统，有地面和井下排水系统；有水害威胁的矿井是否有专用探放水设备，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0. 是否制定井上、井下防火措施；是否有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上、井下有消防材料库；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是否有防灭火专项设计和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1. 矿井是否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严禁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是否符合防爆要求，是否有短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保护，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是否按规定采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2. 运送人员的装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带式输送机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的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3. 是否有通信联络系统，按规定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4. 是否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爆破工作是否由专职爆破工担任，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5. 是否使用国家有关危及生产安全淘汰目录规定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使用的矿用产品是否有安全标志，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6. 是否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自救器的选用型号是否与矿井灾害类型相适应，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7. 是否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采掘工作面有符合实际情况的作业规程，如不具备，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8. 是否在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变更、注销等办理过程中依法依规，如不满足，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查。

四、检查依据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

第六条 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审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办公会议、地质灾害普查、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矿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还应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七）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与邻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八）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三）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五）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

（六）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第八条 井工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矿井至少有 2 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个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采煤工作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在用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

（二）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

（三）矿井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矿井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进行通风，并有同等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主要通风机按规定进行性能检测；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煤层群联合布置矿井的每个采区设置专用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矿井有反风设施；

（四）矿井有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符合规定，有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有预测预报、防治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突措施；

（五）有防尘供水系统，有地面和井下排水系统；有水害威胁的矿井还应有专用探放水设备；

（六）制定井上、井下防火措施；有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上、井下有消防材料库；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还应有防灭火专项设计和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

（七）矿井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严禁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防爆要求，有短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保护，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按规定采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

（八）运送人员的装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带式输送机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的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符合规定，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九）有通信联络系统，按规定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十）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

（十一）不得使用国家有关危及生产安全淘汰目录规定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使用的矿用产品应有安全标志；

（十二）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自救器的选用型号应与矿井灾害类型相适应，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

（十三）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采掘工作面有符合实际情况的作业规程。

第十条 煤矿企业依据本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一）煤矿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制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5.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6.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7.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8.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二）煤矿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复制件）；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制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6. 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7.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
8.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
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文件；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参数测定报告，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报告；

12.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13. 井工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

1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15. 井工煤矿主要通风机、主提升机、空压机、主排水泵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第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其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交的文件、资料和图纸的真实性负责。

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指派有关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认为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到现场进行核查。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

（二）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四）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五）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二）变更隶属关系的；

（三）变更经济类型的；

（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

（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停办、关闭的，应当自停办、关闭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煤矿开采现状报告、实测图纸和遗留事故隐患的报告及防治措施。

第二十五条 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六条 煤矿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 超越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三) 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四)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二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 终止煤炭生产活动的；
-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

第三十条 煤矿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不予受理，且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章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各市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内容包括：①电力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年度工作计划；②辖区内电力设施摸底排查情况，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是否实施分类施策、挂牌督办等措施，实行动态销号管控；③电力设施安全标志设置、巡视维护制度执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到位等情况；④是否建立电力设施保护联合执法机制，电力公安联合办公室运转相关材料；⑤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和外力破坏案件或者发生窃电案件处置情况；⑥特高压交直流线路、跨区线路等重要通道线路防护措施及相关记录；⑦开展打击窃电专项行动，依法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以及落实电力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情况；⑧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和普法活动开展情况。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行为。”第四十三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现场进行调查；
- (二) 进入供电企业或者用户的供用电现场进行检查；
- (三) 查阅、调取和复制有关资料；
- (四) 调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 (五) 采用录音、录像、拍照、笔录、检测等手段收集证据；
- (六) 对涉嫌窃电人使用的工具、装置和有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第六章 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及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煤矿企业生产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

检查内容包括：①煤矿当年的生产工作计划；②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图纸资料；③煤矿月度、季度生产调度报表；④煤矿同时生产的工作面是否符合规定；⑤矿井“三量”以及资源回采率是否达到国家标准；⑥采掘接续是否正常；⑦煤矿井下劳动定员制度落实情况，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是否符合规定。

（二）检查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情况。

检查内容包括：①煤矿当年的生产工作计划；②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图纸资料；③煤矿月度、季度生产调度报表；④煤矿同时生产的工作面是否符合规定；⑤矿井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是否达到国家标准；⑥采掘接续是否正常；⑦煤矿井下劳动定员制度落实情况，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是否符合规定。

三、检查依据

（一）1. 《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七条：“开采煤炭资源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煤矿企业不断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2. 《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22条：“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

3.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

（二）1. 《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21条：“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特殊煤种或者稀缺煤种，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

2.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施行）

第七章 煤矿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煤矿建设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煤矿建设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和工程质量情况。

检查内容包括：①煤矿矿井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工程是否按设计施工；②相关图纸；③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支持性文件；④煤矿工程基础质量管理资料；⑤实地建设情况；⑥工程竣工后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认证情况；⑦资料完备和备案情况。

三、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八章 对全省能源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全省能源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包括：①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②按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③实行自主培训的企业的安全生产培训条件；④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⑦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⑧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第四条：“安全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安监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国家煤矿安监局）指导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导全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培训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煤矿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6号公布 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3.《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

（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

（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

（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

（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第九章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内容：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执行淘汰制度符合要求情况。

检查方法：对列入国家、省淘汰目录的设备、生产工艺装备实施现场查验。

（二）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检查内容：①用能单位执行能耗限额标准的情况；②超能耗限额的用能单位落实整改计划的情况。

检查方法：对用能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查能源消耗量及合格产品产量，依据标准对相关数据进行现场检测或计算，测算出单位产品能耗值，判断是否超出能耗限额标准。

（三）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

检查内容：①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并制订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的情况；②落实节能奖励制度的情况；③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的情况。

检查方法：采用书面检查方式，检查能源行业用能单位上述内容的相关管理文件、工作记录（包括会议纪要）和实施情况。

（四）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

检查内容：①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情况；②能源管理负责人接受节能培训的情况。

检查方法：书面检查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管理岗位及能源管理负责人聘用文件、备案登记表及能源管理负责人相关资格和接受节能培训的证明材料等。

（五）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

检查内容：①按时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情况；②按规定内容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情况。

检查方法：对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规定时间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和数据信息的真实性等进行现场检查。

（六）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检查内容：①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③能源行业用能单位是否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检查方法：通过查验电、煤气、天然气、煤等相关能源计量仪表，查阅抄表记录、收费清单等资料，确认其实施能源消费计量收费情况，确认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的情况及用能单位是否存在包费制。

三、检查依据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十六条：“……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第十七条：“……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二十五条：“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八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

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六条：“禁止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七条：“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第二十四条：“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人员和重大用能设备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节能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下达节能指标的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不得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十章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检查内容包括：①管道巡护、检测和维修；②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③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情况；④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情况；⑤是否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第三十九条“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第四十二条“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粮食经营者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第一章 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的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2.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3. 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4. 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5. 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6. 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7. 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8. 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9. 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10.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11.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三、检查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四、检查依据

（一）《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

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对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的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2. 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3.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4. 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5.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三、检查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四、检查依据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

第五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及以下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

第三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章 对粮食库存检查的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粮食库存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3. 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4. 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5. 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三、检查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四、检查依据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3.《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

4.《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章 对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的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1.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2.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3.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4.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5.粮食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6.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7.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8.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检查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

四、检查依据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3.《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

4.《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山东省海洋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山东省海洋局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海域使用的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法人或特定自然人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被抽查单位的年度报告、涉密资料等相关材料，初步了解被抽查单位的基本信息和可能存在的问题，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根据执法检查细则和评分标准，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一章 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海域使用的法人或特定自然人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有关义务履行情况；
2. 海域使用权人履行义务情况；
3. 海域使用许可实施情况；
4. 海域使用权取得情况。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二)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通过, 2015 年 7 月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 负责海域使用的有关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法人或特定自然人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是否维持现状;
2. 无居民海岛地形地貌的情况;
3. 无居民海岛海岸线的情况;
4. 特定禁止性活动。

(二)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人大第 12 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第一章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总体情况：选址及规划布局建设情况；专业人员配备及法律法规认知情况；存栏种畜禽与许可证申请的品种、代次一致情况，存栏数量达到规定数量情况；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完好及维护保养情况；种畜禽生产、管理操作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规章制度健全情况。

（二）档案管理：是否有育种或保种方案、建档立柜、分类归档；引种、配种、生产、测定、饲养管理、疾病防治、疫病检测报告、无害化处理、销售等记录及保存情况。

（三）卫生防疫：是否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疫病净化和免疫程序执行情况，是否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跨省调运种畜禽是否经过审批及检疫。

（四）销售记录：是否超出生产经营许可证范围生产经营及其他违法违规销售种畜禽，出售种畜

禽存根与实际销售种畜禽的是否对应；销售种畜禽时是否出具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和检疫合格证明。是否擅自处理受保护的遗传资源，是否未经批准进出口遗传资源，是否未经批准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遗传资源。

（五）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转让、租借情况。

（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检查组将对抽查对象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部署、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一并检查。

三、检查依据

《畜牧法》

第十六条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 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章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详见下表。

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单

收购站名称：_____

检查时间：_____ 收购站证号：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类别	单项结论
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验证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有效期。	A	
2	生鲜乳收购站开办主体	查验生鲜乳收购证原件或复印件，检查开办主体是否为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或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A	
3	生鲜乳的制冷与	挤贮奶后 2 小时，贮存生鲜乳的容器温度应降至 0-4℃，	A	

	储存	并有相关记录。		
4	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	站内许可使用的化学物质和产品应专人加锁保管，单独存放，挤奶厅、贮奶间不得堆放任何化学物品。	A	
5	生鲜乳交接单	收购站应保留每天的生鲜乳交接单，且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签字规范。	A	
6	建设位置	应建在养殖场（小区）的上风处或中部侧面，距离牛舍50~100米，有专用的运输通道，不可与污道交叉。	B	
7	功能区划分	应设有挤贮奶厅、待挤区、设备室、储奶厅、更衣室、化验室、办公室等区域。	B	
8	收奶量配套的收购能力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B	
9	化验检测能力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并有化验记录。	B	
10	挤奶制度	应在挤奶厅公示挤奶卫生、操作制度与责任制等制度。	B	
11	挤奶厅环境	应干净、无粪尿，挤奶区、贮奶间墙面与地面应进行防水防滑处理。	B	
12	挤前3把奶的容器	应有挤前3把奶的容器，挤奶时专门使用。	B	
13	挤奶、输奶器具的清洗	挤奶、输奶器具管状物应清洁，无污垢。	B	
14	挤奶机的维护	挤奶机应进行定期检测及维护，并有相关记录。	B	

15	贮奶罐的管理	应有带制冷设备的贮奶罐，保持封闭状态，其辅助设备装置应清洁。	B	
16	贮奶间（室）的管理	贮奶间（室）应干净整洁，没有杂物堆放，周边地面硬化无积水。	B	
17	从业人员要求	应经相关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B	
18	生鲜乳收购站制度	应有卫生保障、质量安全保障、人员管理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B	
19	生鲜乳收购站记录情况	应存留生鲜乳收购、销售、检测 and 不合格生鲜乳处理记录，且记录真实、完整，连续保存。	B	
20	收购站设备清洗记录	应存留挤奶、储存等设备设施清洗消毒记录。	B	
21	生鲜乳留样及管理	每批次生鲜乳应留样并有留样记录，留样设有专门留样柜，能满足样品的存放，留样低温保存。	B	
22	安全生产管理	应具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相应安全措施。	是 / 否	
总 体 判 定				

判定方法：

1. 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四项（含四项）不符合，则判定为达标。
2. 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四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达标。
3. 对于无挤奶设备的收购站，10-14 项不做判定，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三项（含三项）不符合，则判定为达标；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三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达标。

备注：

检查对象：

检查人员：

三、检查依据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设立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奶畜养殖规模；
- （二）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配套设施；
- （三）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 （五）有对奶畜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 （六）有生鲜乳生产、销售、运输管理制度；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奶畜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奶畜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 （一）奶畜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 （四）奶畜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 （五）生鲜乳生产、检测、销售情况；

(六) 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奶畜养殖小区开办者应当逐步建立养殖档案。

第十七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遵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的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第十八条 奶畜养殖者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设施等应当及时清洗、消毒，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 生鲜乳应当冷藏。超过 2 小时未冷藏的生鲜乳，不得销售。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一)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 (三)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四)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 (五)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 (六)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第二十一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及时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运输设施等进行清洗、消毒，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对收购的生鲜乳进行常规检测。检测费用不得向奶畜养殖者收取。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保持生鲜乳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应当包括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生鲜乳检测结果、销售去向等内容，并保存 2 年。

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 2 小时内应当降温至 0—4℃。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 2 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对饲草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饲草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行为，草种生产经营主体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要求，规章制度、设备设施等是否健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检查组将对抽查对象的

安全生产情况一并开展检查。

三、检查依据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草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繁殖草种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 （二）具有无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草种生产地点；
- （三）具有与草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
- （四）具有相应的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从事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草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草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草种，并建立草种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前茬作物、亲本种子来源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产地气象记录、种子流向等内容。生产档案应当保存至草种生产后 2 年。

第二十七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经营草种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草种、检验草种质量、掌握草种贮藏和保管技术的人员；
- （三）具有与经营草种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经营草种。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草种经营者应当建立草种经营档案，载明草种来源、加工、贮藏、运输和质量检测各环节的简要说明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

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草种销售后 2 年。

第四章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检查。

二、抽查内容和方法

（一）抽查方法

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书面、网络检查

（二）抽查内容

1.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办情况：检查无害化处理场所是否申请并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是否重新申请并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是否有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情况发生。动物防疫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进行了年底报告。

2. 无害化处理情况：是否应用省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是否使用专用运输车辆；处理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是否建立管理制度合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台账；是否定期向所在地

监管部门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年1月修改）第四十二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动物诊疗、无害化处理等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对防疫检疫检查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二）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三）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二、抽查内容和方法

（一）抽查方法

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书面、网络检查。

（二）抽查内容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情况。是否按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合格证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按规定每年向发证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等。
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情况。养殖场是否如实申报产地检疫；屠宰场是否如实申报屠宰检疫；检疫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按规定处理情况等。
3.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情况。是否符合向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条件；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地提交申请情况；批准后是否按指定通道进入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二）《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6月通过）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禽标识、养殖档案等信息对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

（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发布）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第六章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二）对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抽查内容和方法

（一）抽查方法

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书面、网络检查

（二）抽查内容

1.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情况。新建一、二级实验室是否已备案，三、四级实验室是否获得认证认可；是否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等。

2. 菌（毒）种保藏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情况。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等。

三、检查依据

（一）《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8年3月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
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菌(毒)种和样本保藏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菌(毒)种和样本保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章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 (二)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二、抽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抽查方法

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书面、网络检查

- (二) 抽查内容

1. 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是否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在诊疗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诊疗活动报告等。

2.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格；是否进行了执业备案；是否在各自执业范围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否使用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等。

三、检查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二)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三)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 (四)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二)《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3年9月修订)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

(三)《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修订)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八章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及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及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畜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畜禽质量检测机构的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 第8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考核机关通过年度报告、能力验证、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考核机关的要求,参加其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以保证持续符合机构考核条件和要求。

第九章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地理标志和无公害农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章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对兽药生产监督检查

(一)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二) 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

(三) 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

(四) 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兽药生产企业及产品的生产资质是否合法，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质检室等设备设施配备情况、运行情况以及人员管理、物料管理、生产、检验、销售档案记录是否齐全合法。

检查方法：通过网络或者现场查阅比对方式，核查企业的生产资质证书、兽药产品的标签与批准文号批件，对照农业农村部兽药生产许可和兽药产品追溯系统网站信息，同时对抽查现场设备设施及档案记录，检查是否齐全真实、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许可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等法规要求。

(二) 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在菌毒种的验收、贮存、保管、使用、销毁方面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兽医微生物菌种保管的规定，在生产过程中是否采取措施防止物料及产品所产生的气体、蒸汽、喷雾物或生物体等引起的交叉污染，以及《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生物安全要求。

其他兽药生产企业：企业是否按照公安、应急管理法规的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做好危险化学品排查登记，落实消毒剂和清洗剂安全管理、承包商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一书一签”管理等相关安全要求。对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但处于停产状态，且无法保证停产期间留存的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性的企业，要求其一律不得留存《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品。对于停产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的，厂区范围内一律不得留存《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品，同时须按照《兽药管理条例》责令其交回许可证，并报省局。

(三) 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

现场核查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申报批签发材料，核对库存贴签的样品，监督生产企业人员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记录，杜绝样品外流。

(四)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检查内容：现场检查企业的厂区环境和安全生产制度、台账、措施，重点检查菌毒种管理、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原料及化学试剂管理、以及高温、高压、粉尘、气味，核查企业的环评和安评等申报材料，以及当地有关部门检查验收意见，检查企业设施设备和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三、检查依据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 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 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 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第十四条第二款：“省级以上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

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生产。

第二十条 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

兽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兽药的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2.《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农业部公告第2611号）

第四条：“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开展飞行检查，并承担被检查兽药生产企业（以下简称被检查企业）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和后续行政执法工作。”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12月农业部令第4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

4.《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2015年5月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第二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兽药GMP检查验收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省级兽药GMP检查员培训和管理及企业兽药GMP日常监管工作。”

5.《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农业部令第3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四）批签发样品保存至失效期后半年，过期样品应在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下，由企业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批签发样品销毁记录。”

6.《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麻黄碱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农医发[2008]24号）

各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按照药品、兽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麻黄碱原料药和兽用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的供应、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8.《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第十一章 对进口兽药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工作指引

一、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一）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进口兽药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

（二）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进口兽药检查内容包括：进口兽药或者兽用生物制品标签内容是否有中文、标签内容是否合法、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等是否在有效期内；进口兽药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检查方法：现场核查产品包装和标签，上网核查批准文件；必要时抽取进口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抽检。

（二）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检查内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是否合法经营兽药，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相关人员、设施、制度、记录是否齐全；所经营、采购、使用的兽药产品是否合法；产品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检查方法：网上核查、现场核查产品包装和标签，上网核查产品批准文件和追溯系统信息；必要时抽取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抽检。

三、检查依据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 666 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2.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1 年 12 月农业部令 第 6 号，2007 年 11 月修订）

第二条：“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兽药检验机构，根据省级以上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抽样规划或者执法监督的需要，实施兽药质量监督抽样工作”

3.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2 号）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禁止进口下列兽药：（一）经风险评估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二）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的；（三）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四）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五）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六）被撤销、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七）《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八）未取得《进口兽药通关单》的；（九）农业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十二章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及饲料经营者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一）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

（二）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饲料生产企业和经营者检查内容包括：①饲料生产企业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现场人员、设施、记录等是否符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现场检查验收表及整改材料；饲料添加剂产品是否具备批准文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是否网上备案，备案内容是

否合规；饲料产品标签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国家强制标准要求；有关内容是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宠物饲料管理的第 20 号公告等；②饲料经营者是否具备法定的相关设施、制度和记录，所经营的饲料产品标签是否规范、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检查方法：网上核查、现场核查企业现场、产品包装和标签，上网核查产品批准文件和备案信息；必要时抽取饲料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二）安全生产检查内容：饲料生产企业的现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清洁卫生；现场检查企业的厂区环境和安全生产制度、台账、措施，重点检查菌毒种管理、亚硒酸钠等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原料及化学试剂管理、以及高温、高压、粉尘、气味，核查企业的环境和安评等申报材料，以及当地有关部门检查验收意见，检查企业设施设备和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三、检查依据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266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 年农业部令第 3 号公布，2016 年农业部令第 3 号修订）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3.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1 号、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对企业实施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农业农村部第 20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十三、各级饲料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强宠物饲料监督管理工作，除本公告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对于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生产或者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条例》有关规定从严处罚。”

5.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 1 月第 2 号、2016 年第 3 号、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境外企业及其销售机构、销售代理机构名单。”

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依据进口登记过程中复核检测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

6.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3年2月，省政府令第260号）。

7.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1月，鲁发〔2018〕5号）

二、（五）明确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十三章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对新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新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检查内容包括：承担单位的资质是否合法；畜禽养殖品种与数量、试验效果是否与安全性评价报告内容是否一致；是否产生动物疾病或者菌毒种扩散等不良后果。

现场核查试验单位、查阅有关资料。

（二）新兽药研制活动检查内容：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是否属实；新兽药申报单位、研制试生产、临床前研究等单位是否有合法资质。

现场核查试验单位、查阅有关资料。

三、检查依据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八条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2. 《新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2004年第44号令）。

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2016年3号令修订）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等2项行政许可事项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9〕30号）。

按照《决定》要求，自2019年2月27日起，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实施该项行政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方式。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人备案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提交的《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中签署意见：“备案材料项目齐全”或者“备案材料项目不齐全”，并将其中一份《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反馈申请人。

第十四章 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对兽药使用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兽药使用单位及禁用品检查内容包括：采购、存储、使用的兽药产品是否合法；兽药产品标签及成分中是否有禁用品及未经批准的物质；兽药采购和使用记录是否规范齐全；兽用处方药管理是

否符合规定；兽药使用是否造成危害或者不良反应。

现场核查或者网上查阅动物诊疗单位或者畜禽养殖、宠物养殖单位或者个人，查阅资料记录，核对兽药追溯系统。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 666 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第四十一条：“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品。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3.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 年 3 月 29 日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

第十五章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按照农业部《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8 号，2021 年 6 月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2.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屠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3. 《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2016 年 4 月农业部农医发〔2016〕14 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随机抽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抽样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进行。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省新闻出版局抽查计划涉及的市场主体和其他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认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于检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問題”。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一章 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印刷复制企业经营资质进行检查。

（二）对印刷复制企业落实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五项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印刷复制企业印刷委托书备案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印刷复制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情况等进行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现场核查印刷企业《印刷经营许可证》，如发现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印刷经营许可证》与其营业执照不符，擅自兼营或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对印刷复制企业落实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五项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核查印刷企业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制度材料，如发现没有建立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制度；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或存在“五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现场核查印刷企业印刷委托书等材料，检查印刷备案手续是否齐备；对涉及政治类、历史类、军事类、民族宗教类题材的出版物以及少儿出版物重点检查是否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如发现未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或存在印制非法出版物、印刷国家命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未经批准接收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四）现场核查印刷企业内资准印证等材料，如发现未依法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或存在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

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第二十二条 印刷企业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 2 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二十五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第二十六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2 年，以备查验。

国家对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另有规定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

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三十条 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三十二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第三十三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

第三十四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第四十五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出版物发行、进口单位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对发行单位经营资质进行检查。
- (二) 对发行单位出版物进销货清单进行检查。
- (三) 对从事网络发行活动进行检查。
- (四) 对教材发行情况进行检查。
- (五) 对进口出版物备案情况进行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 现场核查发行单位《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如发现发行单位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或存在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 现场核查出版物进销货清单，如发现存在从不具备出版物批发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未能提供近2年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现场销售产品与进销货清单不符，或发行违禁出版物、盗版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 检查网上书店是否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刊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网上销售出版物是否健全进销货台账并按规定留存等，如有发现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四) 现场检查书店教材发行情况，如发现未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擅自发行中小学教科书，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四、检查依据

(一)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 （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 （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二十一条 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面向社会公众发送。

第二十二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 （二）不得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
- （三）不得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 （四）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 （六）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

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2年，以备查验。

进销货清单应包括进销出版物的名称、数量、折扣、金额以及发货方和进货方单位公章（签章）。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发行从业人员应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出版物发行单位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积极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参加依法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施的发行员职业技能鉴定。

第二十五条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发行非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须按照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
- （二）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 （三）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行任务，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受到影响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出版行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四）不得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五) 不得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

(六) 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

(七)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违反规定收取发行费用。

(八) 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九) 应于发行任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足量供货，不得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不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三)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三)《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业务范围从事出版物进口经营活动。

第四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及本办法的要求,向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口出版物备案手续。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提供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不予备案。

第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备案手续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六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履行审读责任,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七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行为,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报纸编校质量检查

二、检查内容

按照《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报纸出版单位的编校差错率进行检查。报纸编校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三的，其编校质量为合格；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三的，其编校质量为不合格。差错率的计算按照《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中的《报纸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执行。

三、检查方法

抽样检查

四、检查依据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343 号，2016 年 3 月修改）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

第四条：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备注：报纸审读属于报纸出版活动监督检查中的一部分，两者重合，抽查事项一样。故不单独列出。

山东省电影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电影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 年版）》所列事项的随机抽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检查、抽样检查、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进行。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 2021 年山东省电影局抽查计划涉及的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抽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等相关基本信息，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影院经营规范情况的检查
- （二）影院放映质量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 （一）影院经营规范情况的检查

1. 检查影院是否安装使用国家认定的影院票务系统进行售票和票务管理，是否严格执行新颁布的票务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和相关市场管理法规。

2. 检查影院售出的电影票是否为通过经备案许可的计算机售票系统打印的电脑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标明影院名称、影片片名、放映时间、票价、影厅名称、座位号及售票软件生成的影票信息二维码等必要信息；是否向观众出售非正规电影票，包括手工票及经手工涂改的或票面必要信息打印不完整的电脑票；影院对观众所持本影院认可的各种电影卡、券、二维码及网络售票凭证等观影凭据，是否通过经备案许可的计算机售票系统兑换为电脑票；电脑票上打印的票价是否与观众实际支付的票款一致；电脑票上打印的影片片名是否与观众实际观看的影片一致；影院售票系统是否只用于打印、出具电影票，其它费用均须单独出具票据并予以公示。

3. 检查影院是否将数字放映服务器在注册地点放映。

4. 检查影院是否存在盗录、盗放节目情况；是否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片；是否存在通过蓝光、DVD、网络下载等非影院放映介质以经营方式放映影片，包括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片的行为；影院是否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二）影院放映质量情况的检查

检查影院银幕亮度、清晰度、色温、均匀度、平整性，以及影厅还音响度与频响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二十九条 电影院以及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企业、个人应当保障电影放映质量。

第三十条 电影院的设施、设备以及用于流动放映的设备应当符合电影放映技术的国家标准。

电影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

第三十一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发现进行录音录像的，电影院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删除；对拒不听从的，有权要求其离场。

第三十四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适用于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的核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级督办核查等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一、实地检查

抽查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程序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全面落实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二、信息公开

1、大队级（含）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

2、向社会公开抽查计划时，可以不公开检查人员。抽查计划公开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要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审批。

3、抽查结果公开期间，被检查对象对公开的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开抽查结果的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按规定及时更正。

4、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信息，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消防执法公示公开规定》和《山东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执法公示公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一章 对社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抽查对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二）抽查主体。支、大队消防救援机构。

（三）抽查计划

1、年度监督抽查计划。每年3月底前，结合上级工作要求、消防监管重点、火灾风险点和行业领域特点等，完成本辖区年度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的编制、上报、公开工作。年度监督抽查工作计划一经公开，原则上不得更改。如有特别需要，在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审批后，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2、月度抽查计划。支、大队两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分解为月抽查计划，并于每月最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和当前工作重点，合理确定消防监督月度抽查工作量，通过系统生成月抽查计划。月度抽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对象名称、地址、检查时限等内容。

实行跨行政区域执法检查的，由支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统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跨

行政区域检查的法律文书由具有管辖权的消防救援机构作出。

3、专项检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大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可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前应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并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专项抽查可结合对单位的监督抽查一并实施，也可单独实施。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内容根据消防专项检查方案设定。

（四）抽查比例。支、大队两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支队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规定组织实施。

二、抽查内容

（一）对单位抽查的内容。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以下内容：

- 1、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
 - 2、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 4、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
 - 6、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7、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二）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的内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对单位抽查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以下内容：

- 1、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
- 2、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3、是否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 4、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三、抽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发布，2021年4月23日修改）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第六条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 （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三)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 (四)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五) 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四、抽查方法

实施消防监督抽查,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制定每月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可以辅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实地检查时应根据不同的检查内容,分别采取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查看、功能测试、询问等方法,全面了解被检查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监督抽查过程中,应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并经被抽查单位确认。抽查内容、方法如下:

(一)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确定情况的检查

主要是通过查阅文件、询问当事人、工作人员的方式进行:

1、确认该单位是否以明确的方式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其工作职责;

2、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掌握其工作职责并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是否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相关工作要求。

(二)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材料检查

1、对有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和出厂合格证的,进行现场核实;

2、对没有证明文件和出厂合格证的,可现场取样后送至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防火性能检测。

(三) 消防安全制度检查

查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是否制定防火巡查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制度,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度,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等,并按要求建立档案台账。

(四)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检查

1、检查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有组织机构,火情报告及处置程序,人员疏散组织程序及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程序及措施,通信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程序及措施等内容,查看单位组织消防演练记录;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查看微型消防站的启动、处置程序。

2、随机设定火情,要求单位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检查预案组织实施情况。对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确定情况及熟悉预案情况,微型消防站人员、装备配备、演练和“三知、四会、一联通”落实情况。

(五) 消防设施、器材检查

1、检查单位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的检验和维修保养记录,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的记录。如消防设施检测记录由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出具,应检查检测机构及其检测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从业条件,维保、检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2、在消防控制室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和联动控制设备的运行情况,测试消防电话通话情况,消防水泵远程启、停情况;询问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应急程序操作和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掌握情况;核查消防

控制室值班记录，查看设施自检记录情况、火警信号（真实、误报、故障）处置记录情况。

3、现场抽查核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被检查单位建筑的层数和面积以及消防设施设置情况，确定抽查消防设施、器材的项目及数量。

检查完毕，应当将所抽查的消防设施、器材的项目、数量、地点等情况详细填写在检查记录中；如无法依照上述项目进行抽查的，应当在备栏中注明原因。

（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防火间距检查

根据被检查单位建筑层数和面积，现场至少抽查一个以上楼层或防火分区：

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其中疏散通道的净宽度是否大于 1.1m, 疏散指示标志是否齐全完好；

2、防火分区是否改变，建筑物周围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3、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防火检查、巡查情况检查

1、核查单位开展防火检查的记录，查看检查时间、内容和整改火灾隐患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防火巡查情况的核查，主要查看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频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置；

3、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内是否落实每两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4、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是否开展夜间巡查。

（八）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检查

1、重点岗位人员是否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2、职工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和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3、随机抽问职工，检查职工是否掌握发现并整改本岗位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疏散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4、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员工，应当抽查其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询问其是否熟悉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本人承担的职责。

（九）对用火、用电、用气的检查

查看检测记录，是否定期对电器线路、燃气管路进行维修保养；是否违规使用灯具、用电器具和燃气设备。

（十）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情况的检查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检查其是否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 - 2007）的要求。

（十一）消防档案检查

1、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化消防档案建设情况：是否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实行统一保管，是否对相关内容进行及时更新。

2、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是否包括：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建筑物或场所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制度；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文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包括：消防部门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护保养记录；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消防安全培训记录；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4、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内容是否齐全并及时更新。

第二章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抽查对象。使用领域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消防产品。
- (二) 抽查主体。支、大队级消防救援机构。
- (三) 抽查时间。

1、日常监督抽查。支、大队两级消防救援机构结合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月抽查计划的实施,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一并开展监督抽查。

2、专项抽查。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抽查,由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监督专项抽查方案,支、大队两级消防救援机构具体实施。

(四) 抽查比例。专项抽查时,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由省消防救援总队依据全省消防产品质量状况合理确定,在专项抽查方案中予以明确。

二、抽查内容

1、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

2、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3、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抽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公安部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中,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抽查,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

（二）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三）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实施现场检查判定。对现场检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在三日内将判定结论送达被检查人。被检查人对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结论有异议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五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样品送符合法定条件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并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三日内，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检验抽取的样品由被检查人无偿供给，其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检验费用在规定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

第二十七条 被检查人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抽样送检的产品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复检申请，应当当场出具受理凭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复检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备用样品送检，自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三日内，将复检结果告知申请人。

复检申请以一次为限。复检合格的，费用列入监督抽查经费；不合格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四、抽查方法

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应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或《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并经被抽查单位确认。市场准入检查、产品质量现场检查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使用《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当事人对现场检查结果判定或监督检验结果无异议的，应依法立案查处。抽查内容、方法如下：

（一）确定需检查的消防产品

结合现场消防产品应用情况，确定需检查的消防产品类别。被检查样品应在现场随机抽取，样品应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并经被检查方确认。

（二）市场准入检查

1、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鉴定、机动车公告准入制度以及产品一致性核查的消防产品，按照《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8-2012）第5章的规定，查验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技术鉴定证书，以及取得证书时对应的型式检验（型式试验）报告等内容。

2、对已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尚未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不实施市场准入检查，直接进行产品质量现场检查。

（三）产品质量现场检查

1、检查产品检验情况。按照《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8-2012）第6.1条的规定开展检查。

2、检查产品关键性能。按照《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8-2012）第6.2条的规定，针对不同类别消防产品开展关键性能检查。

（四）监督抽查及检验

对《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8-2012）第6章未包含的消防产品、不适宜进行现场检

查判定的消防产品以及被检查人对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现场随机抽取样品,送法定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同时抽封相同数量的样品留存备查。抽取的样品应按规定经被检查方、产品生产者确认。

青岛海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第一章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工作指引。

二、检查内容

核查注册企业环境和硬件设施是否持续满足注册条件和动物卫生基本条件；核查注册企业动物防疫、饲养管理、投入品管理等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管理手册及相关的记录表册是否详细完整；核查企业自检自控运行情况；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三、抽查方式

（一）确定检查对象。

由业务职能处室负责维护关区内各自业务领域定期管理类核查事项的“企业库”名单，按照海关总署确定的重点、规则或原则，按照“双随机”原则，选择一定数量的核查对象，统筹加载后通过两中心派发给核查部门。

（二）确定抽查人员。

隶属海关通过新稽核查系统维护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名单库，通过该系统随机选取对应的人员完成该项指令。

（三）抽查频次。

每年3月底前，按照“双随机”原则，制定海关定期管理类核查计划，由直属海关核查部门下发隶属海关完成全年度的抽查。

（四）抽查比例。

进入“新稽核查系统”的定期管理类核查，此类核查由业务职能管理部门根据本部门有关总署文件要求按比例选择核查对象，派发核查部门执行有关核查。

四、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二章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工作指引。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核查周围环境，是否建在有碍卫生和易受有害生物侵染的区域，仓储区、库房、场地是否符合要求；核查是否建立涉及本企业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各台账记录是否清晰完整；核查是

否具有质量安全控制设施以及有效的质量安全和溯源管理体系；核查是否建立有害生物监控体系；核查化学品存放状况，购买、领取及使用记录；核查冷藏设施使用及防疫卫生情况、温湿度控制记录；核查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者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核查企业生产、加工、存放等条件是否符合防疫要求；核查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三、抽查方式

（一）确定检查对象。

由业务职能处室负责维护关区内各自业务领域定期管理类核查事项的“企业库”名单，按照海关总署确定的重点、规则或原则，按照“双随机”原则，选择一定数量的核查对象，统筹加载后通过两中心派发给核查部门。

（二）确定抽查人员。

隶属海关通过新稽核查系统维护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名单库，通过该系统随机选取对应的人员完成该项指令。

（三）抽查频次。

每年3月底前，按照“双随机”原则，制定海关定期管理类核查计划，由直属海关核查部门下发隶属海关完成全年度的抽查。

（四）抽查比例。

进入“新稽核查系统”的定期管理类核查，此类核查由业务职能管理部门根据本部门有关总署文件要求按比例选择核查对象，派发核查部门执行有关核查。

四、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三章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工作指引。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核查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核查出口食品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核查企业诚信情况等。

三、抽查方式

（一）确定检查对象。

由业务职能处室负责维护关区内各自业务领域定期管理类核查事项的“企业库”名单，按照海关总署确定的重点、规则或原则，按照“双随机”原则，选择一定数量的核查对象，统筹加载后通过两中心派发给核查部门。

（二）确定抽查人员。

隶属海关通过新稽核查系统维护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名单库，通过该系统随机选取对应的人员完成该项指令。

（三）抽查频次。

每年3月底前，按照“双随机”原则，制定海关定期管理类核查计划，由直属海关核查部门下发隶属海关完成全年度的抽查。

（四）抽查比例。

进入“新稽核系统”的定期管理类核查，此类核查由业务职能管理部门根据本部门有关总署文件要求按比例选择核查对象，派发核查部门执行有关核查。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济南海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第一章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二、检查内容

核查厂区环境卫生情况；核查质量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核查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核查质量安全自检自控情况。

三、抽查方式

（一）确定检查对象。

由海关业务职能处室维护关区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名录库，按照海关总署确定的重点、规则或原则，确定核查对象。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筛选确定可开展联合抽查企业。

（二）确定抽查人员。隶属海关在海关稽核查业务管理系统中维护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名录库，通过该系统随机选取核查执法人员。

（三）抽查频次和比例。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四、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二章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生产、加工、存放等环节的防疫措施执行情况；检查企业生产、加工，存放等条件是否符合防疫要求；检查厂检记录及厂检员对各项防疫措施实施监督的情况和相应记录；企业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三、抽查方式

（一）确定检查对象。

由海关业务职能处室维护关区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名录库，按照海关总署确定的重点、规则或原则，确定核查对象。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筛选确定可开展联合抽查企业。

（二）确定抽查人员。隶属海关在海关稽核查业务管理系统中维护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名录库，通过该系统随机选取核查执法人员。

（三）抽查频次和比例。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四、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 《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三章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核查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核查出口食品企业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情况。

三、抽查方式

（一）确定检查对象。

由海关业务职能处室维护关区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名录库，按照海关总署确定的重点、规则或原则，确定核查对象。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筛选确定可开展联合抽查企业。

（二）确定抽查人员。隶属海关在海关稽核查业务管理系统中维护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名录库，通过该系统随机选取核查执法人员。

（三）抽查频次和比例。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四、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2.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的有关要求，为推进省局稽查局随机抽查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指引。

省局稽查局随机抽查工作遵循统一管理，总体协调，分级实施的原则。检查方式主要采用实地检查和调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确定随机抽查对象

省局稽查局建立重点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以随机抽查方式确定待查对象，同时接收总局推送的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企业。对确定的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企业，可由省局稽查局立案检查，也可交由所属市局稽查局立案检查。

二、前期准备

开展检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的税务登记、发票、纳税申报、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三、开展自查

除税收问题疑点突出的纳税人外，税务稽查部门可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制作和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企业进行自查及自查的内容、期限、联系人等，督促其在自查期限内开展自查，并做好自查辅导和自查税款协助入库工作。在自查工作中要深入了解企业内部架构、经营模式、核算方式和财务数据等，认真分析企业可能存在的涉税疑点，为选定和上报重点检查企业建议名单做好准备。

四、重点检查

自查结束后，税务稽查部门汇总企业自查结果，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开展相应重点检查工作。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汇总上报后，由税务总局稽查局核准下发重点检查名单，税务稽查部门依照总局下发名单立案检查。

对税收问题疑点突出的纳税人，由税务稽查部门直接立案检查。

五、结果公示

税务机关应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厅以及地方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查处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随机抽查发现的存在严重税收违法行为的稽查对象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扩大执法社会影响，提高税法遵从度。

随机抽查对象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通过检查企业账簿凭证、合同等涉税资料，并结合企业经营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和外围调查，核查企业是否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款。

（一）增值税检查

1. 进项税额

核查纳税人进项税额扣除是否准确，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真实合法、进项抵扣是否正确、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等。

2. 销项税额

核查纳税人销项税额计税依据是否准确完整，红字发票的开具是否符合税法规定、免税货物是否依法核算、税率适用是否正确等，纳税申报是否准确及时。

（二）企业所得税检查

1. 收入方面

核查企业账载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利用往来账户延迟实现应税收入或调节企业利润等，各项应税收入是否足额申报纳税。

2. 成本费用方面

核查企业账载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未进行纳税调整、是否存在不予列支的应由其他纳税人负担的费用、境内企业向境外投资股东分配股利，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等问题。

（三）个人所得税检查

核查扣缴义务人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企业发放的各种名目的奖金、补贴、实物以及其他各项应税收入是否按规定足额扣缴个人所得税，向股东派息分红是否足额代扣代缴税款，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是否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了纳税申报等问题。

（四）其它各项税、费检查

1. 土地增值税

核查纳税人是否按规定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不动产销售收入、成本扣除是否完整准确，增值额的计算是否正确等。

2. 房产税

核查纳税人房产税计税依据是否准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否正确，房屋在出售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房产税等。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核查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是否准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否正确，是否及时足额申报缴纳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4. 印花税

核查纳税人各类应税凭证是否按规定粘贴印花税票或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印花税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核查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6. 契稅

核查纳税人承受土地、房屋权属时是否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契稅，契稅计税依据是否正确等。

8. 耕地占用稅

核查纳税人是否按规定足额申报缴纳了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否正确等。

9. 资源税

核查纳税人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了资源税，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是否按规定缴纳了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否正确等。

10. 车船税

核查纳税人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了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否正确等。

11. 其它各项税、费

核查纳税人其它各项税、费的计税依据是否正确，税、费款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第五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

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第六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六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 3 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 30 日内退还。

第八十七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职权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进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税务机关查询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存款账户余额和资金往来情况。

第八十九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税务检查职权。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无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地震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地震局 2021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除实地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委托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工程建设单位、相关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工作承担单位；地震台站建设、运维单位；地震观测环境的规划管理部门及相关建设单位；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基层组织、媒体等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检查前，按照双随机抽查方案确定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统筹安排现场检查时间。收集相关档案资料，了解检查对象基本情况，明确检查重点。

二、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按照规定程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省地震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按要求推送至指定公示系统。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存在的具体问题等。

第一章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 (二)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1. 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

检查内容：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单位是否开展了地震安全性评价。

检查方法：查阅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等资料，判断建设工程是否属于依法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项目。查阅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技术审查意见，判断建设单位是否开展了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情况。

检查内容：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量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质量是否满足标准和文件要求。

检查方法：查阅从业单位完成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对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

—2005)等标准和《山东省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技术规定》(鲁震函〔2021〕67号)等文件规定,判断现场工作量及报告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二)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检查内容:一般建设工程是否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全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等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检查方法:如果建设工程所在地开展了地震小区划,查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如果建设工程所在地没有开展地震小区划,查阅《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查阅建设工程结构专业施工图,判断建设工程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二)《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和执业资格管理,组织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核发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认定;未经注册的,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注册执业证书不得伪造、出租、转让、出卖。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应当到建设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和报告质量负责。

第二十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送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审定;未经审定的,不得提交建设单位使用,不能作为审批抗震设防要求的依据。

需要提交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意见应当作为建设工程选址、可行性研究或者项目申请的必备内容。缺少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意见的建设工程,有关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复、核准或者备案。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批准确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在完成地震小区划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在尚未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地震小区划结果、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高一档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二章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地震应急检查的内容

1. 政府对地震应急工作的领导；
2. 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
3. 地震应急机构与队伍建设；
4. 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5. 地震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志愿者队伍建设；
6. 城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与设施建设；
7. 震情、灾情信息技术系统及灾情速报队伍建设；
8. 救援的资金、物资及设备储备情况；
9. 重点目标（生命线工程、重大次生灾害源等）的应急保障措施；
10.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公众和中小学生的防震减灾意识、地震应急反应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11. 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情况；
12. 地震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二）地震应急检查的方法

1. 地震应急检查一般采取自查、抽查等方式。抽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实地调查以及查看应急演练等。也可以采取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法。

2.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地震应急工作进行自查，并组成检查组对辖区进行抽查。省地震局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视情况派出观察员了解各地检查情况。

3. 省地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震情趋势，选择部分市、县（市、区）进行地震应急抽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二)《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自救、疏散演练等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安全示范试点活动。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一)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三)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四)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与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五)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情况;(六)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地震应急演练;(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培训;(八)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九)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与技术保障系统建设;(十)应急救援装备与物资储备调用体系建设;(十一)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强化防震减灾工作措施;(十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三)《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2010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地震应急避险设施和设备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震、应急监督检查制度,适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检查。

第三章 对专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监督检查
- (二)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监督检查

专用地震监测设施是指专业地震监测设施之外的由有关部门、行业、企事业单位为保障工程安全、生产安全以及科研、教学等专门建设、管理的地震监测台(站、点)、强震动监测设施、信息传输系统及其附属技术系统和设施。对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是否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规划建设专用地震监测设施;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质量是否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学科地震监测台站的建台技术要求;专业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管理是否规范,中止或者终止运行是否履行相关报批手续;专业地震监测设施运行是否得到有效保障;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观测环境是否得到有效保护,监测设施周边是否存在对地震监测造成显著影响的干扰源;专用地震监测设施是否征得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同意。不同学科的专用地震监测设施检查内容如下:

1、测震台站

- (1)观测场地类型,包括地质构造要求、岩性结构要求、环境要求等;
- (2)观测墩类型,包括地震计墩建设、测震井建设等;
- (3)观测室类型,包括基本要求、地震计房建设、山洞观测室建设、地下观测室建设、地面观测室建设、井房建设、记录室建设、线缆敷设等;
- (4)设备配置类型,包括观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技术指标等。

2、形变台站

(1) 观测场地堪选类型，包括观测场地堪选基本条件、地震地质条件、地形地貌条件、环境要求等；

(2) 观测场地布设类型，包括测线布设要求、测站布设要求等；

(3) 观测标石类型，包括观测标石分类与要求，观测标石的选择，标石的制作等；

(4) 设备配置类型，包括测量设备、校准设备、辅助设备。

3、电磁台站

(1) 观测场地类型，包括地质构造条件、地形地貌条件、电性结构、水文地质条件、观测环境、工作条件等；

(2) 观测装置类型，包括布极、电极、外线路、室内线路等；

(3) 观测室类型，包括建筑设计、配电、接地等；

(4) 设备配置类型，包括校准设备、测量设备、辅助设备。

4、地下流体台站

(1) 观测场地类型，包括地质构造要求、地形地貌要求、水温地质要求、台站观测环境要求等；

(2) 观测井类型，包括观测井结构要求、观测井施工要求、观测井井口装置要求等；

(3) 观测室类型，包括观测室一般要求、防雷要求、抗震设计要求等；

(4) 设备配置类型，包括测量设备配置要求，检查设备配置要求，辅助设备配置要求等。

(二)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是否设置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并标明保护范围和要求；检查地震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并征得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同意；检查监测设施附近是否存在下列破坏地震观测环境的活动：(1)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蓄水；(2) 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3) 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或者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4) 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挖取或者堆放土石、开挖山洞；(5) 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处理污水；(6) 在观测线路和测量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测量标志；(7)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8) 其他破坏或者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检查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准确定，国家标准尚未作出规定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十九条 水库、油田、核电站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地震监测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提供服务。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将地震监测信息及时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二）《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 年施行）

第十二条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保证台网建设质量。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应当依法实行招投标。

第十三条 建设全国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应当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的技术要求的设备和软件。

第十四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 （一）坝高 100 米以上、库容 5 亿立方米以上，且可能诱发 5 级以上地震的水库；
-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

第十五条 核电站、水库大坝、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承担。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国家地震监测台网和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市、县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提供必要的通信、交通、水、电等条件保障。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受到影响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紧急措施，尽快恢复地震监测台网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报送地震监测信息的单位，应当保证地震监测信息的安全和质量。

第二十三条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将地震监测信息及时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三)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 年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国家标准尚未作出规定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四)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2011 年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保证台网建设质量。

(五) 《山东省地震监测台网管理办法》(2012 年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级专业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专业地震监测台网管理的具体工作,并负责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技术指导。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改造、运行和管理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负责,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为地震监测台网正常运行提供通信、交通、电力、网络 and 频道等保障条件,及时消除影响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因素。

(六) 相关技术规范

- (1) GB/T 19531.1 - 2004《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1部分:测震》;
- (2) GB/T 19531.2 - 2004《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2部分:电磁观测》;
- (3) GB/T 19531.3 - 2004《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3部分:地壳形变观测》;
- (4) GB/T 19531.4 - 2004《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4部分:地下流体观测》;
- (5) GB/T 31077 - 2014《水库地震监测技术要求》;
- (6) DB37/T 4294 - 2020《煤矿地震监测台网技术要求》。

第四章 对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承担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调查工作是否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管理办法、技术规范和标准。

检查方法:查看项目承担单位的从业能力证明材料、项目技术方案、现场工作情况、研究报告成果等,判定是否具备从业能力、工作内容是否全面,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果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管理办法、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

第三条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建设、国土资源、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与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承担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证书。

第七条 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依法确定承担单位；调查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八条 承担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单位，应当对断层的展布、倾向、倾角、破碎带宽度、发育历史、最新活动年代、运动性质、破裂方式、位移量、滑动速率、古地震事件等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应的技术指标。

山东省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气象部门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施行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1. 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
2. 从事该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被撤销或注销的。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一章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安全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年度报告的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年度报告，检查下列内容：1. 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2. 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3. 分支机构设立和经营情况；4. 检测项目表以及统计数据。

检查方式：1. 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采取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查看检查对象是否为独立法人；是否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职称、数量是否符合相应资质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技术负责人从业年限、专业技术职称及能力是否符合要求；开展检测业务所需要的仪器设备是否满足相应技术标准，仪器设备是否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者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 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查看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能否覆盖检测活动，是否使用过期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 分支机构设立和经营情况：查看是否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是否正常。

4. 检测项目表以及统计数据：查看检测项目统计表和统计数据。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的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检查下列内容：1. 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2. 是否存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情形；3. 是否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4. 从事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兼职从业；5. 是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资质证书或者许可文件；6.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是否准确、检测方法是否正确，检测内容是否全面、是否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或者足以支持检测结论；8.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是否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查方式：1. 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方式，查看乙级资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档案记录或上传的网络信息，是否存在检测第一、二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

2. 是否存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情形：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方式，查看检查对象签订的合同，双方约定的检测内容是否与检测报告内容相对应。

3. 是否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检测报告的签名是否由本人签署，检测项目是否与现场对应。

4. 从事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兼职从业：采取现场检查、网络检查方式，查看从事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5. 是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资质证书或者许可文件：采取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方式，查看资质证书原件、合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判断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资质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现象。

6.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方式，查看检测单位的合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检测档案，判断是否存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现象。

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是否准确、检测方法是否正确, 检测内容是否全面、是否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或者足以支持检测结论: 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方式, 查看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检测档案, 判断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是否准确、检测方法是否正确, 检测内容是否全面、是否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或者足以支持检测结论。

8.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是否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方式, 查看检测单位的合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检测档案。

三、检查依据

(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年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 (二)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二)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 年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

第二十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从取得资质证后次年起, 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向资质认定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分支机构设立和经营情况、检测项目表以及统计数据等内容。

资质认定机构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 将抽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 同时记入信用档案并公示。

第二十四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兼职从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 (二) 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 要求作出说明;
- (三) 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视情节轻重, 责令限期整改:

- (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的;
- (二)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的;
- (三)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者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的;
- (四)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不全面或错误的。

第三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

第三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

（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第二章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检查内容：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是否审核、审核是否合格；

2.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检查方式：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是否审核、审核是否合格：在检查现场查看是否具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提前在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系统查阅该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情况。

2.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现场查看是否有竣工验收意见或者提前在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系统查阅该单位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年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1 年施行）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一）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

格交付使用的。

（三）《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 年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 （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 （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 （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第三章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检查内容：1. 防雷装置是否开展检测；2. 检测报告项目是否完整，检测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3. 检测周期是否满足要求。

检查方式：

- 1. 防雷装置是否开展检测：在检查现场查看是否具有检测报告或登录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查询。
- 2. 检测报告项目是否完整，检测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查看检测报告并与现场防雷装置进行比对。
- 3. 检测周期是否满足要求：查看时间最近的连续两次检测报告日期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00 年施行）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二）《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 年施行）

第十九条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章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开放气球单位的安全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开放气球资质单位的年度报告

检查内容：1. 是否提交年度报告；2. 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检查方式：1. 是否提交年度报告：现场查看检查对象是否能够提供年度报告且提交年度报告日期是否满足管理规定。

2. 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核查单位资质证书、查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社保材料、核查公司从事升放气球活动清单、协议等档案材料是否与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一致。

三、检查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1 年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 （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 （四）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 （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七）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升放气球单位的安全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升放气球活动情况

检查内容：1.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升放批准；2. 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3. 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4. 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5 升放气球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检查方式：1.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升放批准：通过查看管理部门审批平台、审批文件或现场查看升放公司提供的升放气球活动许可。

2. 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现场查看或者查阅公司提供的升放活动施行方案，核对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是否一致。

3. 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查看升放气球活动公司是否具有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4. 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现场查看气球升放活动或者查阅升放气球活动方案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5. 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判断升放气球是否与高大树木、建筑物、架空电力和通信线保持安全距离、是否牢固系靠，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是否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三、检查依据

（一）《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 年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 （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二）《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1 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一）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
- （二）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 （三）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 （四）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 （五）升放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
- （六）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

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 （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 （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 （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 (四)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 (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七)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

检查内容：1. 单位业务规章制度是否符合要求；2. 气象预报传播是否符合要求；3.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是否符合技术标准符合要求；4. 备案工作是否符合要求；5 气象资料获取、使用、传播和汇交符合要求；6. 其他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检查方式：1. 单位业务规章制度是否符合要求：现场核查或者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材料电子版，核查其是否建立确保气象信息服务业务流程规范、质量管控文件及对用户投诉处理的应对办法。

2. 气象预报传播是否符合要求：核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是否在传播时，擅自更改气象预报主要内容和结论；核查是否传播虚假气象预报；核查是否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所提供的的最新气象预报；核查是否在传播时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3.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是否符合技术标准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规程。

4. 备案工作是否符合要求：现场查阅资料或者登录省气象局网站信息公告栏查看其是否向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进行备案；现场查看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主要技术人员信息、信息服务提供方式和服务范围等备案信息是否一致。

5. 气象资料获取、使用、传播和汇交符合要求：核查是否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或者能证明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气象资料；核查是否确需建站获取资料时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核查是否按规定汇交依法建站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核查是否履约或使用气象资料，包括涉密气象资料或者保密期限未到的气象资料。

6. 其他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核查是否利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核查在气象信息服务中是否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或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核查外国组织和个人是否有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核查是否擅自在国防及军事设施、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和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设立气象探测站（点）。

三、检查依据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 年施行）

第十六条 禁止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二）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三）擅自在国防及军事设施、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和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设立气象探测站（点）；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气象信息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应当按照气象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国家安全、保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活动情况

检查内容：1. 是否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2. 是否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检查方式：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转发或传播的气象信息内容进行现场检查或网络检查。

三、检查依据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二款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八章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气象信息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相关信息是否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

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三、检查依据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 年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

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第九章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行政许可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是否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申请人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许可人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施行）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情况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十章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气象设施是否按照气象设施建设规划进行建设；气象设施是否正常开展气象探测活动。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三、检查依据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一章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检查

检查内容：新址气象探测环境是否与申请时一致或更优；建设内容、规模和建筑物布局与申报材料是否一致；观测仪器设备及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并能正常运行；供水、供电、交通、通信等配套工程及其它附属基础设施是否能满足业务需求；是否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是否完成《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并颁布施行；新址地理信息是否符合站点信息测量要求。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三、检查依据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施行）

第十五 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人从事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涉外气象探测活动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检查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行政许可批复的要求开展气象探测活动，并汇交气象探测资料； 申请人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许可人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三、检查依据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7 年施行）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中外合作各方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三章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涉外气候可行性论证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检查

检查内容：1. 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涉外机构是否有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文件；2. 是否有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备案文件；3. 编制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是否规范。

检查方式：1. 查看相关批准和备案文件。

2. 查看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容是否包括：①基础资料来源及其代表性、可靠性说明；②通过现场探测所取得的资料，是否进行汇交；③气候可行性论证所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方法；④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评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出现概率；⑤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三、检查依据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9 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应当与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论证机构合作进行，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第一章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许可证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随机抽查通用规则

（一）开展随机检查应做好相应记录、妥善留存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等过程的证据。

（二）检查人员为具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人员组成为：随机抽取主办处室工作人员1至2人，随机抽取其他处室工作人员1至2人。随机抽取确定的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市场主体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三）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开展市场主体抽查，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或人民法院的生效文书。

（四）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市场主体实地检查记录表。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见证记录。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五）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局网站对检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应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六）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抽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被检查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一、抽查事项

对本行政区域内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经营主体、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检查方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三、检查依据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或者检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督

检查时，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有权向被许可人询问有关情况，要求被许可人提供相关材料，进入被许可人的机房等场所调查情况，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进行检查时，应当记录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执法检查记录。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向被许可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通过管理平台向发证机关报告下列信息：（一）上一年度的电信业务经营情况；（二）网络建设、业务发展、人员及机构变动情况；（三）服务质量情况；（四）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执行情况；（五）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及经营许可证特别事项的情况；（六）发证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除外）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信息由电信业务经营者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年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第三十六条：“电信管理机构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电信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有关检查工作。电信管理机构在抽查中发现电信业务经营者有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章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电信网码号资源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随机抽查通用规则

（一）开展随机检查应做好相应记录、妥善留存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等过程的证据。

（二）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统筹本地执法人员，检查人员为具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人员组成为：随机抽取主办处室工作人员1至2人，随机抽取其他处室工作人员1至2人。随机抽取确定的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市场主体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三）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开展市场主体抽查，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或人民法院的生效文书。

（四）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市场主体实地检查记录表。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见证记录。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五）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局网站对检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应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六）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抽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被检查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一、抽查事项

- 1、是否存在擅自启用码号资源的情况。
- 2、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时间启用码号或未达到最低使用规模或预期服务能力的情况。

- 3、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码号批准用途的情况。
- 4、是否存在擅自拓展号码位长使用的情况。
- 5、是否存在擅自转让、出租或变相转让、出租码号资源的情况。
- 6、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报告码号资源使用情况的情形。
- 7、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
- 8、是否存在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继续使用码号资源的情况。

二、检查方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三、检查依据

（一）《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以欺诈手段获得码号资源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专用电信网单位对码号资源需求的；
3. 向用户收取选号费或占用费的；
4. 改变用户拨号方式的，或将码号作为商标擅自进行注册的；
5. 未按照规定时间启用码号或未达到最低使用规模或预期服务能力的；
6. 未按规定报告码号资源使用情况的；
7. 未按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备案的；
8. 未按规定配合码号使用者制作局数据，开通码号的；
9. 未按规定组织或配合本地网号码升位方案制订或实施的；
10. 不配合或不按规定配合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批准进行的本地网号码升位、长途编号区调整、号码位长拓展和码号调整的；
11. 未按规定保护电信用户号码使用权益的。

（二）《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 擅自启用码号资源的；
2. 擅自拓展号码位长使用的；
3. 超过规定的使用期限继续使用码号资源的；
4. 擅自改变长途编号区或跨本地网使用用户号码资源的；
5. 擅自转让、出租或变相转让、出租码号资源的；
6. 擅自改变码号资源用途的。

第三章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通信工程招投标监督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随机抽查通用规则

（一）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开展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随机检查应做好相应记录、妥善留存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等过程的证据。

（二）山东省通信管理局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随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6 人。检查人员组成

为：随机抽取主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1 至 2 人，随机抽取专家 4 至 5 人。

（三）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开展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随机检查抽查，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方式。

（四）山东省通信管理局检查人员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随机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检查记录表。记录表应当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五）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对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随机检查结束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基础电信运营商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一、抽查事项

通信工程以及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中，通信工程包括通信设施或者通信网络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施工；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通信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通信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通信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电信基础运营商招标投标制度建立情况；依法必须招标的通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情况。

（二）检查方法

书面检查、平台检查。

三、检查依据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为“通信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四章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通信工程质量监督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随机抽查通用规则

（一）山东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站开展随机检查应做好相应记录、妥善留存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等过程的证据。

（二）山东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4 人。检查人员组成为：随机抽取主 山东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 1 至 2 人，随机抽取专家 2 至 3 人。

（三）山东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站开展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抽查，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方式。

（四）山东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查人员对基础电信运营商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检查记录表。记录表应当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五）山东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对基础电信运营商实施抽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基础电信运营商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一、抽查事项

是由通信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通信管理局设立和委托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确保通信工程建设质量为目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为基本依据，以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

实体工程质量为主要监督检查内容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实体工程质量为主要监督检查内容。

（二）检查方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设立的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通信质量监督机构）依照本规定具体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二）《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条：“省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以下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 1、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 2、受理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举报和投诉，参与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 3、记录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信息并录入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信息库；
- 4、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确定的其他工作。

省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承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为加强全省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根据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要求，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编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专卖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细则的通知》（国烟专〔2016〕319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的通知》（国烟法〔2019〕101号），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全省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卷烟、雪茄烟生产经营企业，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卷烟、雪茄烟批发经营企业，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叶生产经营企业，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草专用机械生产经营企业，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三、基本工作要素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四、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实现责任可追溯。

五、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检查完成后及时公示，按照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政府要求，在指定媒介予以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

第一章 卷烟、雪茄烟生产经营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内容

（一）卷烟生产计划的执行

是否存在超计划生产或瞒产的情况；卷烟工业企业月度、季度、年度卷烟生产计划的实际生产执行情况是否与国家局核定的码段相吻合。

（二）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购进生产卷烟所需的烟草专卖品

是否存在从无烟草专卖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购进所需烟草专卖品。卷烟生产企业的复烤烟叶、烟丝、烟草薄片、滤咀棒等烟草专卖品只能自用，不得经营，严禁将原辅材料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非法外流。

（三）卷烟购销合同的签订和执行

是否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国家局有关规定的许可范围、价格、渠道等签订卷烟购销合同；是否伪造、变造合同，是否向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货源。

（四）卷烟的运输

是否有重复使用或无准运证运输卷烟的情况。

（五）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等烟草专卖品的购进

是否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国家局的有关规定签订合同，是否存在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手中购进的情况。

（六）报废烟草专卖品的处置

报废、销毁烟机整机和特定烟机部件是否经国家局审批；报废烟叶、复烤烟叶和残次的卷烟、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等烟草专卖品及烟梗、烟末、碎烟，是否存在违犯规定擅自销毁、处置的情况。

二、检查方法

采取网上数据提取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数据提取可从行业数据网站和各单位生产经营数据库中提取，实地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规范出示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向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下达超产任务。烟草制品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需要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全国烟草总公司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年度总产量计划向省级烟草公司下达分等级、分种类的卷烟产量指标。省级烟草公司根据全国烟草总公司下达的分等级、分种类的卷烟产量指标，结合市场销售情况，向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下达分等级、分种类的卷烟产量指标。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在该企业的年度总产量计划的范围内，对分等级、分种类的卷烟产量指标适当调整。

第二十五条 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计划以及与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签订的订货合同组织生产。

第二十六条 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只可将产品销售给烟草公司和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烟草制品生产企业。

第二十九条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

第二十六条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二) 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三)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 (四)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

第三十八条 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五十二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 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 件(每 1 万支为 1 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四)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下列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

- (一) 未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二)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没有随货同行的;
- (三) 重复使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四) 证货不符，超出或者少于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数量、品种或者规格的部分;
- (五) 使用过期、涂改、复印、传真、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六) 利用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七)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八）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但实际改变到货地点的，或者运输烟叶、复烤烟叶、卷烟过程中鉴章的购销合同原件（出口合同除外）没有随货同行的，均视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

（四）《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烟草专卖局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 （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 （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
- （四）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 50 条以上的；
- （五）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
- （六）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七）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八）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
- （九）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拒绝变更登记的；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抽查实施

按照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抽查计划和抽查比例进行。

第二章 卷烟、雪茄烟批发经营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内容

（一）各市级公司订货计划执行情况

是否严格按照省局下达的订货计划签订卷烟购销合同，对卷烟订货计划进行调整的，是否将有关审批文件复印件报送同级专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卷烟计划的增减或变更后，相应的网络数据应当一并进行调整。

（二）各市级公司订货调整情况

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整份合同的退货或调整时，是否将调整结果报同级专卖管理部门备案。

（三）卷烟购进情况

购进的卷烟必须开具准运证进行运输，并按规定进行到货确认，卷烟入库必须扫码；有无重复使用准运证或无证运输卷烟，有无虚假确认，未经到货确认的卷烟有无销售。

（四）卷烟入网销售情况

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许可范围销售卷烟，是否做到 100%入网销售、100%落地销售、100%落户销售；有无超出许可范围销售，有无违反价格规定销售，有无将卷烟销售给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等情况。

（五）罚没卷烟入网销售情况

罚没卷烟是否按规定及相关流程入网、定点销售。

二、检查方法

采取网上数据提取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数据提取可从行业数据网站和各单位生产经营数据库中提取，实地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规范出示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二十九条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 （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 （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二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 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 件(每 1 万支为 1 件)的；
-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下列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

- （一）未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没有随货同行的；
- （三）重复使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四）证货不符，超出或者少于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数量、品种或者规格的部分；
- （五）使用过期、涂改、复印、传真、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六) 利用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七)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 (八)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但实际改变到货地点的，或者运输烟叶、复烤烟叶、卷烟过程中鉴章的购销合同原件（出口合同除外）没有随货同行的，均视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

四、抽查实施

按照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抽查计划和抽查比例进行。

第三章 烟叶生产经营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内容

（一）烟叶收购站（点）设立情况

烟叶收购站（点）是否经设区的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烟叶种植面积情况

是否按国家计划落实，是否虚报、瞒报种植面积，是否虚构种烟农户。

（三）烟叶收购合同情况

是否与烟农签订收购合同，是否按合同收购本辖区自产烟叶，是否跨区域收购烟叶，是否从 无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手中购进烟叶。

（四）执行国家烟叶收购价格情况

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提级提价及变相加价的现象，收购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五）烟叶调拨、经营情况

烟叶的调拨、经营由省烟叶公司或有关市烟草公司与工业企业统一签订烟叶购销合同，按照 规定进行调拨，有无将烟叶销售给无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

（六）碎烟、霉变烟叶的处理情况

是否按规定进行处置或监督销毁，是否有流入制假窝点的情况。

（七）省内、省际间运输烟叶情况

必须由有权签发准运证的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统一办理准运证，有无重复使用准运证或无证运 输烟叶情况。

（八）烟叶保管情况

生产经营企业有无建立完善的烟叶仓储管理制度，调入调出手续完备、报表帐册完整准确。

二、检查方法

采取网上数据提取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数据提取可从行业数据网站和各单位生产经营数据库中提取，实地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规范出示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 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九条烟叶收购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下 达，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与烟叶种植者签订烟叶收购合同。烟叶收购合同应当约定烟叶 种植面积、烟叶收购价格。

第十条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 人不得

收购。

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对烟叶种植者按照烟叶收购合同约定的种植面积生产的烟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购价格全部收购，不得压级压价，并妥善处理收购烟叶发生的纠纷。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烟叶、复烤烟叶的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的烟叶、复烤烟叶的调拨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部门下达，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烟叶、复烤烟叶的调拨必须签订合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

第二十九条 严禁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除国产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以外的其他国产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第三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 （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 （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 （二）擅自收购烟叶 100 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第五十二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 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 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 件（每 1 万支为 1 件）的；

- 2、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 3、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 4、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 5、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 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7、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 8、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下列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

- （一）未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没有随货同行的；
- （三）重复使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四）证货不符，超出或者少于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数量、品种或者规格的部分；
- （五）使用过期、涂改、复印、传真、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六）利用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七）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 （八）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但实际改变到货地点的，或者运输烟叶、复烤烟叶、卷烟过程中鉴章 的购销合同原件（出口合同除外）没有随货同行的，均视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

四、抽查实施

按照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抽查计划和抽查比例进行。

第四章 烟草专用机械生产经营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内容

（一）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情况

是否依据国家局生产计划及与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签订的订货合同组织生产，是否存在无计划或超计划生产、无合同或超合同生产的情况。

（二）烟草专用机械的销售情况

是否超出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定的销售范围、价格、渠道，是否将烟草专用机械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三）烟草专用机械的大修情况

是否经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监章，是否为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大修或组装，是否将大修的烟机设备转移到非定点企业进行大修。

（四）烟草专用机械和特定烟机专用部件的报废处理情况

是否不经批准擅自销毁、处置，是否流入制假窝点。

（五）烟草专用机械运输情况

烟草专用机械运输是否开具准运证。

二、检查方法

采取网上数据提取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数据提取可从行业数据网站和各单位生产经营数据库中提取，实地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规范出示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计划以及与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签订的订货合同组织生产。

第二十六条 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只可将产品销售给烟草公司和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烟草制品生产企业。

第二十九条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五十二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 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 件（每 1 万支为 1 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下列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

（一）未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二)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没有随货同行的；
- (三) 重复使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四) 证货不符，超出或者少于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数量、品种或者规格的部分；
- (五) 使用过期、涂改、复印、传真、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六) 利用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七)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 (八)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但实际改变到货地点的，或者运输烟叶、复烤烟叶、卷烟过程中鉴章的购销合同原件（出口合同除外）没有随货同行的，均视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

四、抽查实施

按照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抽查计划和抽查比例进行。

第五章 卷烟、雪茄烟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内容

1、许可管理情况

零售户在经营场所内无遮挡的悬挂或摆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补办期间，零售户出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入未亮证经营户数；核对零售许可证与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核对零售许可证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核对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零售业态核查。

2、无证经营、违法违规经营卷烟情况

有无持证零售户和无证户公开摆卖和暗中销售假、私、非卷烟的行为。

3、卷烟抽查情况

烟抽查包括条包和盒包。被抽查的零售户无码段、码段模糊不清且无法提供有效进货证据的，认定为非渠道进货。

二、检查方法

采取网上数据提取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数据提取可从行业数据网站和各单位生产经营数据库中提取，实地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规范出示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走私烟草专卖品，构成走私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走私烟草专卖品，数额不大，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应当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限依法生产和经营烟草专卖品。

第二十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从事国产或者外国卷烟的零售业务，并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标明的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

第三十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将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正本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一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除外）或者具有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重新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所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其他登记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

四、抽查实施

按照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抽查计划和抽查比例进行。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邮政管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所列随机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除实地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邮政、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集邮票品经营者、邮政用品用具生产厂家和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计划，准备检查设备和相关材料，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行政许可、备案、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开展视频监控监测，初步了解企业的行为、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时，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可针对特定抽查事项，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邮政特邀监督员等参与辅助抽查。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与检查对象无利害关系的人员作为见证人。

检查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针对抽查事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规范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责令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可以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复查；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邮政局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录入并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信息公开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准确性和保密性审查，并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公开。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①未发现问题；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③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④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⑤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检查对象，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检查对象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通过检查对象在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地址无法找到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

（三）检查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使用暴力或其他方式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但违法行为轻微不需行政处罚，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并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未能当场改，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或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一章 对邮政快递业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对邮政快递业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式

检查内容：

1. 使用的塑料包装袋是否符合国家规定使用普通胶带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2. 是否按规定向协议用户书面告知封装用品、胶带环保要求。
3. 是否存在使用有毒物质作为邮件、快件填充材料的行为。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三、检查依据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和用户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减少包装废弃物。

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采取措施回收邮件、快件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利用和再利用。

第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使用环保材料对邮件、快件进行包装。

第十八条 邮件、快件塑料包装袋、普通胶带中的铅、汞、镉、铬总量以及邮件、快件塑料包装袋中的苯类溶剂残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九条 协议用户提供邮件、快件封装用品和胶带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向其书面告知，所提供的封装用品和胶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二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使用有毒物质作为邮件、快件填充材料。

第二章 对邮政快递业安全的监管

一、抽查事项

- （一）对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二）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
- （三）保障邮政通信安全和信息安全情况的检查
- （四）对执行过机安检制度情况的检查
- （五）对执行实名收寄制度情况的检查

(六) 对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式

(一) 对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

1. 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按规定报告并处理。
4.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二) 对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安全生产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三) 对保障邮政通信安全和信息化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

1. 是否按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2. 受寄件人委托，长期、批量提供快递服务的，是否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并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3. 是否依法处理发现的邮件、快件内夹带的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
4. 是否存在私自开拆、隐匿、毁弃他人邮件、快件，以及出售、泄露、非法提供用户信息行为。
5. 是否存在私自开拆、隐匿、毁弃他人邮件、快件，以及出售、泄露、非法提供用户信息行为。
6. 是否按规定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信息数据报送要求。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四) 对执行过机安检制度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

1. 是否按规定执行过机安检制度。
2. 是否按规定作出安检标识。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五) 对执行实名收寄制度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

1. 是否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
2. 是否按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管平台联网，及时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并确保有关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六) 对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

1. 是否依法建立执行邮件快件收寄验视制度。
2. 是否按规定登记收寄物品信息。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本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关于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规定，适用于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第十一条关于邮件处理场所的规定，适用于快件处理场所；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关于邮件的规定，适用于快件；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邮件的损失赔偿的规定，适用于快件的损失赔偿。

第七十八条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快递企业，并由邮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快递暂行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除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对快件进行检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检查他人快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他人快件。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快件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但不得在快递运单上记录除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第二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10 日向社会公告，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停快递服务的，应当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向社会公告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验视内件，并作出验视标识。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受寄件人委托，长期、批量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第三十四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运单，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交寄、收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实名收寄管理制度。

第十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核对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显示或者关联的信息一致；予以收寄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作出验视标识。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用户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要求用户提供凭证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

第十二条第一款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经过安全检查的邮件、快件作出安全检查标识。委托第三方企业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免除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对邮件、快件安全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其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包括其开办的快

递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快件箱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其中，营业场所、快递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全面覆盖，处理场所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覆盖各出入口、主要生产作业区域。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保存监控资料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其中，营业场所交寄、接收、验视、安检、提取区域以及智能快件箱放置区域的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90 日。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监控资料。

第二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预留安全监管数据接口，收集、分析与寄递安全有关的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并按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

第二十八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类型及分级，在规定时间内报告事件发生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同时对事件进行先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暂停快递业务经营活动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以加盟方式开展快递业务经营的，被加盟人、加盟人应当分别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当对所有与事故有关的资料进行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和书面记录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四）违法扣留用户快件（邮件）；
- （五）违法提供从事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第二十八条 快递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扣留、倒卖、盗窃快件（邮件）；
- （二）违法提供从事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第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以下统称寄递企业）应当执行实名收寄，在收寄邮件、快件时，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

寄件人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 （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四）外国公民护照。

第九条 委托经营邮件、快件收寄业务的，委托方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方的实名收寄义务，规定实名收寄的作业规范，培训、指导受托方执行实名收寄。

前款规定不免除委托方对实名收寄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寄件人交寄邮件、快件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等寄递详情单。

第十一条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外，寄递企业收寄邮件、快件时，应当核对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个人身份信息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信息核对一致后，寄递企业记录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但不得擅自记录在寄递详情单上。

第十二条 寄递企业采取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方式收寄邮件、快件的，应当一次性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相关身份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寄件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寄递企业应当核对、记录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留存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关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寄递企业应当将安全协议以及用户身份信息保存至协议终止后不少于1年，并将与其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对委托他人交寄邮件、快件的，寄递企业应当核对、记录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第十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管平台联网，及时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并确保有关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寄递企业不得收寄邮件、快件：

（一）寄件人交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时，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拒绝寄递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的；

（二）寄递企业收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时，发现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寄件人姓名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的。

第十六条 寄递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

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用户身份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身份信息泄露、丢失等情况时，寄递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事件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寄递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名收寄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用户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

第三章 对邮政用品用具市场监管

一、抽查事项

（一）邮政用品用具市场生产秩序情况的检查

（二）邮政用品用具质量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式

（一）邮政用品用具市场生产秩序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冒用邮政专用标志或者伪造、倒卖邮政专用品的行为。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二）邮政用品用具质量的检查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生产不符合标准产品的行为。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和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四）冒用邮政企业名义或者邮政专用标志；（五）伪造邮政专用品或者倒卖伪造的邮政专用品。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项：取得生产监制证书的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降低产品质

量，生产不符合标准的产品。

第十九条：对带有“中国邮政”、“邮政特快专递”、“EMS”等邮政专用名称或邮政专用标志的邮政用品用具，已实行生产监制的，生产企业只能将产品提供给邮政企业，未实行生产监制的产品，生产企业未经邮政企业的委托，不得擅自生产；非邮政企业不得经营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用品用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用品用具。

第四章 对集邮市场的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一）对集邮市场经营秩序情况的检查

（二）对集邮市场开办者和集邮票品经营者实际情况是否与备案登记事项相符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式

（一）对集邮市场经营秩序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

1. 是否按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且备案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2.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登记信息后，是否对集邮票品经营者向邮政管理部门统一办理备案，且备案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二）对集邮市场开办者和集邮票品经营者实际情况是否与备案登记事项相符的检查

检查内容：

1. 是否存在销售未注明制作主体信息集邮品的行为。

2. 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者提供引人误解的集邮票品信息的行为。

3. 是否建立、公开消费者投诉受理的有效渠道和方式。

4. 是否存在经营伪造（变造）的邮资凭证、经营国家禁止流通的集邮票品、经营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台湾地区发行的集邮票品、假冒他人名义制作或者销售集邮票品的行为。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三、检查依据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

第六条办理集邮票品经营备案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经营集邮票品业务备案登记表；

（二）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四）固定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的证明；

（五）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内经营集邮票品业务的，由市场开办者统一办理备案手续。

第八条集邮票品经营者停止经营集邮票品业务，应当自停止经营二十日前告知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九条 举办展销会从事集邮票品展销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在展销活动举办十五日前，持 参加展销单位目录、展销场地证明等材料，到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申请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
- (三) 有适合集邮票品交易的固定经营场所，并且符合公安、消防等管理部门对设立市场的 要求；
- (四) 具备识别邮资凭证真伪的人员和设备；
- (五) 有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申请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许可的，应当向当地省级邮政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申请书；
- (二)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 (三) 验资报告；
- (四)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五) 固定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的证明；
- (六) 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制度；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联合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的，还应当提交联办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第十五条 《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有效期届满，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市场开办者）继续经营的，应当在《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换领许可证。

第十七条 市场开办者在《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许可证》有效期内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发证机关，交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许可证》，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加强市场管理，规范集邮票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建立经营者信 誉档案。对于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受处罚或者被投诉等情况，市场开办者应当如实记录，并对严重违反市场管理制度的行为予以公布。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接受消费者投诉，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集邮票品交易纠纷。

第五章 对快递市场的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一）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实际情况是否与备案文件记载事项相符的检 查

- （二）对年度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 （三）对快递服务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 （四）快递业务经营秩序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式

（一）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实际情况是否与备案文件记载事项相符的检 查

检查内容：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记载事项发生变化，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合并、分立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名录记载事项发生变化，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撤销、变更备案。

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撤销快递末端网点或者快递末端网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撤销、变更备案。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二）对年度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按规定执行年度报告制度。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三）对快递服务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

1. 是否按规定规范操作，防止造成快件损毁。
2. 是否按规定实行服务质量统一管理。
3. 是否按规定实行快件寄递全程信息化管理。
4. 是否按规定公示或者公布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

5. 是否按规定及时处理用户对服务质量提出的异议。

6. 是否在投递服务环节履行用户告知义务。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四）快递业务经营秩序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

1. 经营信件快递业务是否符合规定。
2. 是否存在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行为。
3. 是否存在伪造、冒用、租借、倒卖和非法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邮政管理部门提供备案文件的行为。
4.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许可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经营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将快递业务委托给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许可范围委托经营的行为。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三、检查依据

《邮政法》

第五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第五十五条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快递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并应当自开办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

前款规定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

用户的合法权益因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而受到损害的，用户可以要求该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赔偿，也可以要求实际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赔偿。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第十条邮政管理部门根据企业的服务能力审核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发放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注明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范围内依法从事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不得超越经营许可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十一条第二款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快递业务委托给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不得以任何方式超越经营许可范围委托经营。

第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标准，规范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填写快递运单前，企业应当提醒寄件人阅读快递运单的服务合同条款，并建议寄件人对贵重物品购买保价或者保险服务；

（二）企业分拣作业时，应当按照快件（邮件）的种类、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并及时录入处理信息，上传网络，不得野蛮分拣，严禁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快件（邮件）损毁；

（三）企业应当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邮件）的投递；

（四）企业应当将快件（邮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其分支机构名录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撤销、变更备案。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开办快递末端网点的企业、分支机构撤销快递末端网点或者快递末端网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原备案机关撤销、变更备案。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

第七条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自智能快件箱提供寄递服务之日起20日内，向智能快件箱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为智能快件箱办理快递末端网点备案。

第十四条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撤除已备案的智能快件箱的，按照快递末端网点撤销备案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对邮政普遍服务的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一）对建制村直接通邮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对邮筒（箱）的行政检查

（三）对邮政投递处理场所的行政检查

（四）对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式

（一）建制村直接通邮情况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建制村直接通邮是否达到《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建制村打卡信息监测

（二）对邮筒（箱）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开取邮筒（箱）的次数是否达到《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对邮政投递处理场所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邮政投递处理场所是否达到《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视频巡查等方式相结合

（四）对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是否达到《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视频巡查等方式相结合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二条第二款、第四款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

本法所称邮政普遍服务，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服务标准，以合理的资费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用户持续提供的邮政服务。

第十五条 邮政企业应当对信件、单件重量不超过五千克的印刷品、单件重量不超过十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提供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邮政企业不得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前两款规定的业务；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的，邮政企业应当及时公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四）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与违反本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反本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邮件、快件开拆检查。

第六十七条 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5.2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服务设施要求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服务设施应满足下列要求：

——营业场所应公示名称、所在区域邮政编码、每周的营业日和每天的营业时间，并按公示的时间营业；

——营业场所应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布其服务种类、资费标准、邮件和汇款的时限标准、查询及损失赔偿办法、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营业场所内应在明显位置公示用户对其服务质量的投诉、申诉渠道及联系方式；

——营业场所内应免费为用户提供邮政编码查询服务；

——营业场所内应提供便民服务设施及用品用具；

——营业场所内应布局合理，指示清晰，环境整洁。

5.3 邮筒（箱）设置要求

5.3.1 邮筒（箱）的设置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

- 直辖市、省会城市城区主要人口聚居区平均 0.5~1km 服务半径；
- 其他地级城市城区主要人口聚居区平均 1~2km 服务半径；
- 县级城市城区主要人口聚居区平均 2~2.5km 服务半径；
-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主要人口聚居区平均 5km 服务半径；
- 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应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5.3.2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门前应设置邮筒（箱）。

5.3.3 较大的车站、机场、港口、高等院校等人口密集的区域，宜根据需要增加邮筒（箱）的设置数量。

6.1 营业时间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营业时间应满足下列要求：

- 城市主城区每周营业时间不应少于 6 天，每天营业时间不应少于 8 小时；城乡结合区每周营业时间不应少于 6 天，每天营业时间不应少于 6 小时；
-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每周营业时间不应少于 5 天，每天营业时间不应少于 6 小时；
- 乡、镇其他地区每周营业时间不应少于 3 天，每天营业时间不应少于 4 小时；
- 车站、机场、港口、高等院校、繁华地区等人流量大的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 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应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节假日，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可根据实际用邮需求，适当调整营业时间，调整后的营业时间应提前 3 日对外公布，并按公布的时间对外营业。

6.2 开取邮筒（箱）次数

邮政企业应在邮筒（箱）上标明开取次数和时间，并按时打开邮筒（箱），收取信件。开取邮筒（箱）次数应满足下列要求：

- 城市每天不应少于 1 次；
-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每周不应少于 5 天，每天不应少于 1 次；
- 乡、镇其他地区每周不应少于 3 天，每天不应少于 1 次；
- 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可按当地的投递频次开取邮筒（箱）

7.1 收寄

7.1.1 收寄方式

邮政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收寄方式：

- 窗口收寄；
- 邮筒（箱）收寄；
- 流动服务收寄。

7.1.2 收寄要求

7.1.2.1 业务资费

邮政企业应严格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邮政业务资费标准。

邮政企业不应限定用户支付信件、印刷品和包裹等邮件资费的方式，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定或者指定用户使用高资费业务或者搭售其他商品。

7.1.2.2 邮件封面和单据

邮件封面和单据应满足下列要求：

——邮件封面和单据采用的格式条款中涉及用户权利和义务的，应以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方式载明；

——邮政企业在收寄邮件时应清晰、规范地加盖或者打印收寄日戳等各种业务戳记；

——邮政企业应按规定向用户提供收据或者发票等凭证，业务单据的填写应规范、明晰、完整。

7.1.2.3 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

邮政企业收寄邮件和用户交寄邮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7.1.2.4 收寄验视

对用户交寄的信件，必要时邮政企业可要求用户开拆，进行验视，但不应检查信件内容。用户拒绝开拆的，邮政企业应不予收寄。

对信件以外的邮件，邮政企业收寄时应当场验视内件。用户拒绝验视的，邮政企业应不予收寄。

7.1.3 营业人员

营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具有邮政企业标识的服装，佩戴工号牌或者胸卡，使用文明用语。

7.2.1 投递方式

7.2.1.1 基本要求

邮件的投递方式主要包括按址投递、用户领取以及为用户协商的其他方式。

邮政企业投递邮件时，应清晰、规范地加盖或者打印投递日戳。

7.2.1.2 按址投递

下列邮件应按本标准 7.2.4 的规定实行按址投递：

——信件；

——印刷品；

——包裹；

——汇款通知等各类通知单。

7.2.1.3 用户领取

对于下列情况，邮政企业可通知用户到指定地点领取：

——重量超过 5kg 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及乡、镇其他地区的包裹；

——邮政汇款；

——保价信件；

——存局候领邮件；

——无法投入信报箱的印刷品；

——单包不符、封皮或者内件破损，重量短少或者有拆动嫌疑，需要收件人会同拆验的邮件；

——有补收资费等其他原因需要收件人办理手续的邮件；

——其他不具备按址投递条件的邮件。

7.2.1.4 与用户协商

对有特殊需求的用户，邮政企业可与用户协商，采取多种方法投递邮件。

7.2.2 投递频次

邮件投递频次应满足下列要求：

——城市每天不应少于 1 次；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每周不应少于 5 次；

——乡、镇其他地区每周不应少于 3 次；

——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投递频次，应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7.2.3 按址投递条件

新建的企业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应由企业事业单位、居民住宅管理单位到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单位更改名称、收件人变更地址，应事先通知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也可办理邮件改寄新址手续。邮政企业应公布登记地点和电话号码。

具备下列条件者，邮政企业应予以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1周内安排投递：

- 具备邮政车辆和邮政服务人员的通行条件；
- 有公安机关统一编制的门牌号数；
- 已设置信报箱、邮政包裹柜或者接收邮件的场所；
- 按规定需要办理中英文名称登记并已办妥手续的。

投递深度

7.2.4.1 城市

7.2.4.1.1 单位

单位、单位附设机构、单位个人用户、单位院内宿舍用户的邮件，应投递到单位设在地面层的收发（传达）室或者其他接收邮件场所。

多单位同在一幢楼或者一个院内的邮件，应投递到统一设置的收发（传达）室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

寄交船舶的邮件，应投递到船舶所属单位的收发（传达）室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

7.2.4.1.2 住宅楼房

设置信报箱或者邮政包裹柜的，应投递到信报箱或者邮政包裹柜；未设置信报箱或者邮政包裹柜的，可投交收发（传达）室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设置信报箱或者邮政包裹柜，且没有收发（传达）室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可投递到与用户协商的指定位置。

7.2.4.1.3 住宅平房

应按街巷（胡同、里弄）门牌号投递到院落门口。住户较多的大院在大院总入口处设置信报箱或者邮政包裹柜的，应投递到信报箱或者邮政包裹柜；设置收发（传达）室或者代收点的，可投递到收发（传达）室或者代收点。

7.2.4.2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邮件的投递深度，应等同于城市投递深度。超过5kg的包裹可投递领取通知单，具备条件的可短信或者电话通知领取。

7.2.4.3 乡、镇其他地区

乡、镇其他地区邮件应至少投递到村邮站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固定场所。超过5kg的包裹可投递领取通知单，具备条件的可短信或者电话通知领取。

7.2.5 投递人员

投递人员应统一穿着具有企业标识的服装，佩戴工号牌或者胸卡，使用文明用语。

其他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应为邮政企业投递邮件提供便利。

收发（传达）室、物业服务企业、村邮站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对接收的邮件应妥善保管并安排人员及时正确转投。

7.6 给据邮件查询

7.6.1 查询渠道

邮政企业应对用户交寄的给据邮件提供下列免费查询渠道：

- 给据邮件交寄时的邮政营业场所；
- 邮政企业客户服务电话；
- 互联网；
- 其他。

7.6.2 查询凭证

给据邮件交寄后，用户可根据给据邮件单据对邮件进行跟踪查询。

7.6.3 查询内容

用户可查询给据邮件当前所处的服务环节、位置和处理情况。

7.6.4 查询期限

用户交寄给据邮件后：

- 国内邮件可自交寄之日起 1 年内持收据向邮政企业查询；
- 国际邮件可自交寄之日起 180 日内持收据向邮政企业查询；
- 邮政汇款的汇款人可自汇款之日起 1 年内持收据向邮政企业查询。

7.6.5 查询答复时限

用户查询时，邮政企业应即时提供给据邮件信息。

不能即时提供的，自用户查询之日起，邮政企业应在下列期限内将查询结果告知用户：

- 国际邮件、边远地区邮件宜为 30 日内，最长不超过 60 日；
- 其他地区邮件宜为 5 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
- 邮政汇款宜为 5 日内，最长不超过 20 日。